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附錄》，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洪奇先生、李焯先生及李堯先生。

*僅供識別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〇二〇年八月

声 明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华英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解丹、葛娟娟

1、解丹女士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解丹，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法律硕士。曾供职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参与弘宇股份（002890）IPO、南大光电（300346）IPO 等项目，在公司改制、IPO 等方面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解丹未负责其他在审项目的保荐工作。最近 3 年内，解丹未担任过其他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解丹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2、葛娟娟女士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葛娟娟，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曾参与弘宇股份（002890）IPO、东方海洋（002086）非公开发行、东方金钰（600086）非公开发行、宁波热电（600982）非公开发行、冀东水泥（000401）非公开发行、保龄宝（002286）IPO、龙力生物（002604）IPO、恒邦冶炼（002237）IPO 等项目，在公司改制、IPO 及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方面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葛娟娟未负责其他在审项目的保荐工作。最近 3 年内，葛娟娟担任过弘宇股份（002890）IPO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葛娟娟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项目协办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徐文强

徐文强，金融学硕士，2017 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曾参与东方海洋（002086）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面有一定工作经验。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贺喆、王小平、张凌捷。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注册资本：	35,8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6 日
H 股上市日期：	2003 年 4 月 22 日
境外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H 股）
H 股股票简称：	安德利果汁
H 股股票代码：	02218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 18 号
邮编：	264100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铁制包装品的加工销售；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从事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果浆、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0535-3396069

传真：0535-4218858

网址：www.andre.com.cn

邮箱：andrezq@northandre.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依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制度》执行。

1、内核申请

项目组对经充分尽职调查后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条件的项目，在确认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后，可向项目所在业务部门提出申请内核的意向。

业务部门应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材料履行必要的复核程序，经确认无误后方可提交内核申请。

业务管理部可根据申请内核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复杂程度和项目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内核申请的审核程序。

2、内核申请初审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业务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应当出具明确的验收意见。

业务管理部应当认真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业务管理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业务管理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

内核申请人收到业务管理部出具的初审意见后，应认真组织落实，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回复业务管理部。

业务管理部收到初审意见回复文件后，经审核认为相关问题已解决落实的，应及时完成业务管理部的初审程序；否则，可继续向内核申请人提出审核意见直

至相关问题解决落实，或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中提请内核委员会关注有关事项并终结初审程序。

3、内核程序

内核申请采取普通程序审核的，应当在内核会议召开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材料、《工作底稿（目录）》、《项目工作日志》、《项目问核表》、《现场检查报告》（如有）和《质量控制报告》等送达各参会的内核委员，同时抄送总经理和合规负责人。经内核委员会主任同意，可以在内核会议召开前二个工作日送达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总经理和合规负责人对合规审查和其他内部程序有异议的至迟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内核委员会主任提出。

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有效的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 （一）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
- （二）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
- （三）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

内核获得通过且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得以落实后，业务管理部应及时报内核委员会主任和公司总经理批准，向业务部门出具同意担任保荐机构、承销商或财务顾问的批复。内核申请人取得公司出具的批复后，即可申请办理申报材料的用印手续。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议，对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进行了审核，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表决，表决票共计 7 张，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 2/3，根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安德利果汁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

2018年10月22日，华英证券出具《关于同意担任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IPO承销保荐商的批复》，同意推荐安德利果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次会议，以有效决议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召开发行人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

发行人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持有 307,935,880 股股份，占该等决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86.02%。大会以 307,935,88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按照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 A 股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等议案。

发行人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发行 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就发行 A 股及上市采取所有必要行动，董事会应于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本授权。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次会议，以有效决议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发行人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

发行人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

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持有 300,335,880 股股份，占该等决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83.89%。大会以 300,335,88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按照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A 股发行及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包括延长授权董事会处理 A 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全体董事以有效决议决定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 A 股发行及相关事宜的授权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 A 股发行及其相关事宜之批准及授权十二个月，由该议案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即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计。除上述的延长 A 股发行及其相关事宜之有效期外，有关建议 A 股发行的详情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全体董事以有效决议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召开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 A 股发行及相关事宜的授权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 A 股发行及其相关事宜之批准及授权十二个月，由该议案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即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计。除上述的延长 A 股发行及其相关事宜之有效期外，有关建议 A 股发行的详情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较稳定的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或“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7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连续盈利，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01,041,170 元、1,067,584,808 元和 838,127,33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83,383,882 元、130,404,685 元和 158,758,429 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和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70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 犯罪

根据尽职调查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 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根据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外经贸部《关于中外合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535号）批准，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1年6月20日取得外经贸部为发行人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资审字[2001]0067号），于2001年6月26日取得山东省工商局为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鲁总副字第003936号）。

发行人现持有烟台市工商局于2018年8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431903J）。根据《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5,8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法定代表人为王

安；住所地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 18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铁制包装品的加工销售；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从事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果浆、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文件，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各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关资格，结合相关人员访谈及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运营管理制度，结合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的内部控制测试和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10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走访相关单位主管部门、访谈相关工作人员，核验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核查发行人的贷款合同、信用报告信息等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毕马威无保留结论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10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707 号《审计报告》，并抽查核对发行人的有关往来款明细账、货币资金明细账，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经审阅、分析毕马威出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以及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座谈；对发行人部分客户进行走访、询证，本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发行人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7.95%、56.31%和 61.35%。发行人是一家浓缩果汁生产商，行业属资本密集型，由于生产的需求及季节性因素，存货、固定资产均较多，发行人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4.99%。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01%、7.55%和 8.60%。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102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经本保荐机

构实地核查及组织发行人进行内部控制测试，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据、凭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毕马威会计师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707 号《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经毕马威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6,425,223 元、137,335,846 元和 169,268,72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3,383,882 元、130,404,685 元和 158,758,429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372,546,996 元。即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根据经毕马威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806,753,315 元，已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根据经毕马威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58,000,00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根据经毕马威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不高于 20%。

(5) 根据经毕马威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核查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纳税申报文件、缴税凭证，结合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重要商务合同、发行人相关的诉讼文件，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无操纵财务成果的现象，结合毕马威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707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经查阅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入股的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对象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除 H 股股东以外的股东 BVI 东华、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成都统一、广州统一、兴安投资。

（二）核查依据和核查过程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应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

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相关股东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方式主要包括：通过研究私募基金备案及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以及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其法人股东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开检索等多种方式。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 BVI 东华、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成都统一、广州统一均不属于私募基金；兴安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六、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对本保荐机构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华英证券在作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人的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 IPO 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为了对申报文件中外文资料进行翻译，发行人还聘请了翻译机构，聘用合法合规；为 A 股发行准备，发行人聘请了融资公关顾问，聘用合法合规；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况。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相关产业政策无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行业未发生重大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无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对公司的生产、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履行造成重大障碍，但疫情的发生使得发行人的未来经营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依赖单一产品风险

公司主营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大部分产品销往国外。浓缩果汁市场是一个全球化的市场，市场容量大、需求呈稳定增长的趋势。公司的主要产品浓缩苹果汁相比其他浓缩果汁产品具有口味温和的特点，广泛用作各种饮料的基本

配方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浓缩苹果汁占比分别为 84.91%、89.00% 和 88.56%，营业收入大部分依赖于浓缩苹果汁一种产品。虽然目前浓缩苹果汁需求在全球范围内稳定增长，但是公司利润来源依赖单一品种，如果浓缩苹果汁市场走低，导致公司浓缩苹果汁利润下滑，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多品种果汁生产线，积极应对公司目前产品较为单一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1）国外厂商竞争风险

目前中国浓缩苹果汁生产厂商占据了世界浓缩苹果汁市场超过 30% 的份额，欧洲为世界第二大浓缩苹果汁主要产区，因此除了受世界经济的影响，中国浓缩苹果汁的出口量和价格主要还受欧洲浓缩苹果汁的产销情况的影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已经与百事、可口可乐、卡夫等世界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和服务均获得客户认可，具有良好的声誉和比较稳固的市场地位，但如果欧洲地区苹果产量大幅提高或者竞争对手规模实力大幅提高，公司产品销售将面临的竞争压力也会有所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国内厂商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浓缩果汁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已经成为浓缩果汁的主要生产和出口中心。目前已形成海升果汁、安德利果汁、国投中鲁、恒通等公司多头竞争的局面。公司目前拥有较好的资源、品牌、质量、研发等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未来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3、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浓缩果汁产品大部分销往国际市场，公司境外销售一般采用美元结算，浓缩果汁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国际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浓缩果汁行业内部竞争激烈，且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供求关系及国际汇率等的影响，产品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浓缩苹果汁平均售价随着市场情况的变化出现波动，分别为 7,025.81 元/吨、7,500.45 元/吨和 8,293.92 元/吨。不考虑汇率的

影响，未来如果浓缩果汁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下跌同时原材料价格上升，可能会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浓缩苹果汁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料果，原料果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料果的价格会直接影响浓缩苹果汁生产企业利润水平。原料果的采购价格通常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当年该产区苹果的产量、各果汁厂的备货策略等。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若当年公司生产成本因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而上升，且来年产品销售价格无法随之上涨，则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故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苹果作为公司浓缩苹果汁的主要原材料，其供应情况直接影响公司的产量。受仓储及运输成本的影响，原料果均在生产工厂附近就近采购，浓缩苹果汁的生产半径特征非常明显。公司浓缩苹果汁的产量受限于原料果供应情况。原料果供应受到自然灾害带来的普遍丰收或者减产等总量方面的影响，亦受到市场行情、自然生长条件等带来的商品类苹果与原料苹果此消彼长的影响。若当年苹果丰收，原料果数量较多，公司可以延长生产榨季，增加生产量，提高公司库存，为非榨季销售充分备货。但若当年部分原料产区苹果歉收，原料果供应不足，受供求关系影响原料果价格将会上涨，将导致公司收购成本和生产成本提高，产量下降，库存不足，如果公司不能向下游果汁厂商转移成本，则会导致公司收入下降。

3、产品准入及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销售，客户遍布全球，对产品质量有严格的要求和标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HACCP、BRC、KOSHER 和 HALAL 等国内、国际认证，并通过了可口可乐等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审核。上述认证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复审，如果公司无法通过相应的复审，或由于产品的质量被暂停或取消资质，或者客户将标准升级而公司又不能在短期内达到新的标准，将导致公司客户流失。此外，公司产品因质量问题被

客户暂停或取消订单，将导致公司销量下降，并对公司声誉造成不良影响。上述产品准入及质量风险会对公司销售及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4、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生产的浓缩苹果汁虽然不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但是作为重要原材料直接用于饮料生产，关乎食品安全。公司十分重视食品安全，已经建立了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控制贯穿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对原料果农药使用实行调查与指导，对原料果农药残留进行抽检，对产品生产、产品存储和产品运输过程进行严格把控。但是若因公司管理疏忽或者不可预见因素而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将导致公司声誉受损，客户满意度下降，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虽然公司未发生过食品安全问题，但是，行业内或行业上下游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可能会波及公司；中国食品在某一进口国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可能会导致中国食品及食品原料在该地区被抵制等不良后果，对公司产品出口造成负面影响。

5、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浓缩果汁会产生废水，废水含有大量有机物；部分工厂用煤及天然气作为燃料使用锅炉生产蒸汽，会产生废气；公司对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维护及运营，在所有工厂安装了与环境保护主管机关联网的在线监测系统。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的生产运营过程中环保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或者相关环保设备运行异常，将面临一定的环保风险。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若出现机器设备故障或者人工操作不当，可能会发生人员伤害甚至生产事故。公司浓缩果汁存储于冷库，冷库采用液氨制冷，如果因维护不善等人为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管道破裂、阀门破裂等情况，可能会引发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组织安全生产培训，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7、货物运输风险

公司生产的浓缩果汁大部分出口至世界各地，公司需要在指定时间内派运输车辆将货物送至各出口港。在国内陆路运输途中，可能出现交通事故，导致货物破损或延期交付，进而影响公司产品交付质量、客户的满意度、公司的品牌信誉度，对公司的客户维护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运输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100.98 万元、49,432.65 万元和 64,702.08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90%、25.73%和 31.72%，占比较高。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或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将对公司的业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55.43 万元、17,051.29 万元和 21,631.22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2%、8.87%和 10.6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7%、15.97%和 25.81%。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较大的饮料生产企业等，信用情况较好，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管理应收账款的账期和催收工作，仍存在部分货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构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01%、7.55%和 8.6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出现一定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短期内不能与净资产和股本增长保持同步，因此公司面临本次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4、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6.48%、77.44%和 64.60%，

占比较高。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北美、亚洲、欧洲等地区，销售合同或订单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净汇兑收益分别为-1,367.80万元、1,550.24万元和123.60万元，绝对值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83%、11.29%和0.73%，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可能保持波动，给公司净利润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管理风险

1、原材料收购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制定了专项原料果收购内部控制流程，从原料果农药残留监测、过磅、结算、发票、复核等各方面严格控制原料果采购全程。公司主要原材料苹果、梨、柠檬及其他果蔬等主要收购自果农，公司一直大力推行银行转账或现金支票结算方式。但是由于国庆节等较长的节假日银行对公业务暂停、部分果农习惯于现金结算而对其他结算方式尚不信任、农村金融体系不完善等客观条件限制，为解决农民的实际困难，公司存在部分现金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宣传讲解、向当地银行申请在节假日开设专窗支取现金支票等方式努力减少现金交易，2017-2019年，公司原料果采购现金交易付款比例分别为0.23%、0.06%和0.0007%。报告期公司原料果采购现金交易付款比例逐年减少。公司原料果集中在短期收购、交易笔数众多，且有些情况下需体恤农民的实际需求，其中存在无法避免的现金付款情况。公司及7家子公司均进行原料果收购，如果子公司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出现采购环节内部控制风险。

2、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明显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在公司与三井、统一等进行产业合作的背景下仍将持续。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对每笔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是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规范运行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3、用工风险

根据不同果蔬的季节性，公司生产季节收果加工，非生产季节停产检修保养设备。公司在生产季节增加用工人数，招聘员工从事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原料挑选、产品包装、搬运等工作，这些员工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可替代性较强，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员工招聘不足的情况。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中国劳动力市场的变化，公司仍面临用工招工难度加大及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同时，这部分员工具有不确定性大、流动性大等特点，公司生产季节用工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4、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间接控制公司 51.40% 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安、王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安排降低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成都统一、广州统一间接持有公司 17.81% 股权并向公司派出一名董事的治理结构对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进行制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促使本公司作出有损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定，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作出的，尽管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分两年逐步释放产能，且项目已进行了充分论证，公司也已经与大量国内外优质企业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客户基础，但仍存在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产生差异的可能性。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增加；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约 9,906.82 万元，增加年固定资产折旧额约 471.47 万元。在项目完全投产发挥效益之前，可能会由于净资产规模的增长和固定资产折旧的增

加而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主要进口国增加关税的风险

中国为浓缩果汁出口大国，根据联合国的贸易统计数据，2018 年中国出口的浓缩苹果汁金额约占全球浓缩苹果汁贸易额的 28%；我国的浓缩苹果汁主要出口美国、俄罗斯、日本、南非等国家。中国作为全球浓缩苹果汁的主要产区之一，产量占全球产量接近 40%，是美国浓缩苹果汁的主要供应来源之一。根据美国农业部的数据，报告期，美国从中国进口的浓缩苹果汁占其年进口总量的 74.06%、76.16%和 19.73%。根据中国海关及商务部数据，2018 年中国出口美国的浓缩苹果汁占中国出口量的 50%。

报告期，主要进口国如南非对中国出口的浓缩苹果汁实施零关税。美国在 2018 年 9 月 24 日前，对进口自中国的浓缩苹果汁实施零关税，但从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进口自中国的浓缩苹果汁征收 10%的关税，从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对进口自中国的浓缩苹果汁征收 25%的关税。

报告期，公司对美国出口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6.43%、37.43%和 9.31%，其中绝大部分为浓缩苹果汁。美国提高对中国浓缩苹果汁的关税，会削弱中国浓缩苹果汁相对欧洲等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使其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减弱，国内外主要苹果汁生产商之间的竞争亦会加剧。2020 年 1-4 月，公司对美国出口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回升至 22.31%。

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或恶化，而公司又无法将关税成本适当转移至下游客户，或未能在除北美以外的市场开拓新市场及用户，这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可享受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相关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报告期，经测算公司因享受原浆果汁及果渣业务免税政策，

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667.97 万元、3,465.89 万元及 3,336.1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93%、25.21% 及 19.68%。

根据西部大开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自 2011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经测算公司因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1.32 万元、6.01 万元及 1.2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0.13%、0.04% 及 0.01%。

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连续性及稳定性，但若未来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将因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出口退税主要是通过退还出口货物的国内已纳税款来平衡国内产品的税收负担，使本国产品以不含税成本进入国际市场，与国外产品在同等条件下进行竞争。对出口产品实行退税是国际惯例，亦符合 WTO 规则。报告期内，公司浓缩果汁产品享受最高档 15% 的出口退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浓缩果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提升至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浓缩果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16% 调整为 13%。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7,966.72 万元、9,115.58 万元及 5,551.01 万元，产品增值税征收率与出口退税率的差额计入产品销售成本。如果未来国家关于农产品加工行业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一定影响。”

（八）其他风险

1、同时在境内外上市的风险

由于 H 股市场与 A 股市场受不同因素的影响、对影响因素的敏感程度不同，使得本公司 H 股股价和 A 股股价可能存在差异，而境外资本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本公司 H 股交易价格波动等因素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 A 股价格，对 A 股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2、外国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 BVI 东华、BVI 平安均为 BVI 注册的公司，持有非上市外资股。目前，BVI 地区对于向中国大陆投资无特殊法律及法规限制，但是若该地区法律法规在未来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对 BVI 东华、BVI 平安对公司的投资产生影响。公司存在外国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3、社会保险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一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主要受公司生产经营特点以及公司聘用的员工特点所影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说明。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均出具了各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合规证明。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但是，仍存在未来社会保险政策变化或者员工个人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根据测算，报告期内补缴社会保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的损失。

4、龙口安德利工厂搬迁及建设不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城市规划调整的需要，龙口安德利将从其原地址搬迁至龙口市石良镇。龙口安德利需要在新址上建设新的厂区及生产线，预计利用非榨季停产期完成搬

迁事宜。报告期各期，龙口安德利产量分别为 1.14 万吨、0.89 万吨和 1.00 万吨，占公司总产量比例为 10.28%、12.16%和 7.94%。若在生产期之前未能按时完成搬迁相关的土建工程、设备安装等工作，则龙口安德利 2020 年榨季的生产将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 2020 年产量。

5、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发展带来的经营环境不确定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在季节性生产之后，未对发行人生产造成影响；但疫情的发生使得发行人的未来的经营环境存在不确定性，物流不畅可能带来交货延误的风险以及运输费用上升风险，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受到疫情影响可能带来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或订货延迟的风险，国内个别中小型客户还款能力受到疫情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的风险。若疫情严重恶化，亦可能对即将到来的榨季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一直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对业务的影响，并制定了应急措施，这些应急措施包括：增加物流运输选择；与客户就交货时间表进行谈判；持续关注国内客户的经营状况。发行人仍然面临疫情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母公司净利润不足导致的不满足分红条件的风险

自 2003 年公司在 H 股上市以来，除 2019 年因 A 股上市正在进行审核而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外，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母公司是经营决策和管理中心，对各家子公司均拥有 100%的控制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 15.23%、3.43%、121.90%。但是，仍然存在母公司净利润不足导致的不满足分红条件的风险。发行人承诺，当发生母公司不能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款时，发行人在子公司的股东会或授权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提出现金分红议案并投赞成票，以保证母公司能够履行章程规定的分红义务。

九、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浓缩苹果汁和浓缩梨汁等。近年来，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优质的客户资源、可靠的产品质量、先进的研发和生产技术、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稳定的人才团队等竞争优势，经过多年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已发展成为我国领先的浓缩果汁生产商，现为港股

上市公司。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技术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山东省专利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等。发行人还是经农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8个部委联合审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发行人于2003年即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可口可乐、百事可乐、娃哈哈集团、伊利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均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三井作为发行人客户的同时还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达5%以上。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人董事会中拥有一个席位。发行人长期以来与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展开深度合作，在行业中建立了广泛的互信关系。

发行人成本、费用控制较好，人员效率较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在同行业中较强。同时，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现有主要的生产设备状况良好。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较好，2003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持续现金分红，2012年以来先后五次回购股份。发行人2006-2018年累计现金分红30,711.77万元，2012-2017年回购股份累计支付20,178.40万元。

发行人技术较为领先，曾参与起草了《浓缩苹果汁》(GB/T 18963-2012)、《果蔬汁类及其饮料》(GB/T 31121-2014)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曲昆生为上述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农产品加工业，长期向各地果农大量收购各类原料果。山东、陕西、江苏、辽宁等地属于我国苹果主产区，苹果产量较大而果农的销售渠道并不充分。发行人在当地设厂，支持当地农业发展，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同时也获得了当地果农的信任和认可。

综上，经本保荐机构深入尽职调查后认为：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徐文强 2020 年 8 月 17 日
徐文强

保荐代表人: 解丹 葛娟娟 2020 年 8 月 17 日
解丹 葛娟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世平 2020 年 8 月 17 日
王世平

内核负责人: 江红安 2020 年 8 月 17 日
江红安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世平 2020 年 8 月 17 日
王世平

保荐机构总裁: 王世平 2020 年 8 月 17 日
王世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姚志勇 2020 年 8 月 17 日
姚志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葛娟娟和解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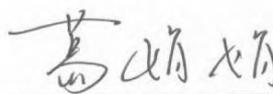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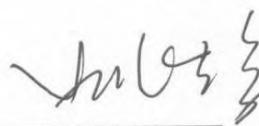


解丹



葛娟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姚志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8 月 17 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707 号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德利公司”) 财务报表, 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安德利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安德利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第 1 页, 共 7 页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707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德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集团”）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24,767,293 元及人民币 178,541,401 元，已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8,455,124 元及人民币 8,028,504 元。安德利集团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浓缩果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p> <p>管理层基于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期损失率考虑应收账款账龄、客户的回收历史、当前市场情况、客户特定情况和前瞻性信息。该评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p>	<p>与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与信用风险控制、款项回收及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安德利集团估计信用损失准备的会计政策；• 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选取测试项目，核对至销售发票及其他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客户签收单或提单），以评价账龄分析报告中的账龄区间划分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707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续)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坏账准备的确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其存在固有不确定性，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运用的关键参数及假设，包括管理层基于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是否进行分组的判断、以及管理层预期损失率中包含的历史违约数据等；通过检查管理层用于做出判断的信息，包括测试历史违约数据的准确性，评估历史违约率是否考虑并适当根据当前经济状况及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评价管理层对于坏账准备估计的合理性；基于安德利集团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检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算的准确性；及选取样本，检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707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德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以下简称“安德利集团”) 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97,620,518 元，就此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5,066,262 元。</p> <p>安德利集团管理层运用个别和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当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时，管理层会考虑债务人的财务情况、信用情况、逾期情况以及其他客户特定情况。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时，管理层根据不同逾期情况的应收账款的以往损失经验，并考虑反映当前经济情况的可观察数据综合确定。上述因素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p>	<p>与评价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p>了解并评价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取样本，检查与单项应收账款余额相关的签收单或提单 (外销)，评价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的账龄区间划分是否恰当；• 了解管理层评估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的基础，并通过检查相关应收账款相关的文件，包括债务人财务情况信息、与债务人往来函件、债务人还款安排的遵守情况、逾期账款的账龄、过往还款记录和期后回款，评价管理层就计提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作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707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续)	
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的固有不确定性以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的评估需要运用重大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通过分析历史上同类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率，并结合现时组合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可观察数据，评价安德利集团作出估计和假设的合理性；根据安德利集团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的相应评估政策，检查按照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在抽样基础上，将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期后的收回记录与银行对账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质疑管理层就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可收回金额所作的判断。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德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安德利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707 号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续)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德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德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德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707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6) 就安德利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青

叶青 (项目合伙人)



刘健俊

刘健俊



2020 年 3 月 6 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74,050,303	378,686,607	79,398,474
应收票据	五、2	2,944,118	6,119,488	9,003,656
应收账款	五、3	216,312,169	170,512,897	192,554,256
预付款项	五、4	4,676,890	2,756,252	3,081,104
其他应收款	五、5	86,037,197	728,620	42,047,494
存货	五、6	647,020,754	494,326,530	771,009,840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20,342,931	28,843,320	51,348,620
流动资产合计		1,251,384,362	1,081,973,714	1,148,443,44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五、8	687,534,842	738,005,022	738,422,507
在建工程	五、9	2,442,322	6,263,653	121,660
无形资产	五、10	92,733,394	89,629,235	89,228,391
商誉	五、11	5,586,976	5,586,976	5,586,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297,534	839,484,886	833,359,534
资产总计		2,039,681,896	1,921,458,600	1,981,802,978

刊载于第23页至第1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	50,000,000	17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6	50,333,299	38,189,494	86,369,615
预收款项		-	-	2,399,933
合同负债	五、17	1,068,781	3,916,109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15,698,188	20,939,844	21,275,667
应交税费	五、19	2,667,443	9,772,668	11,003,249
其他应付款	五、20	16,807,137	17,949,193	12,445,942
流动负债合计		86,574,848	140,767,308	303,494,4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21	1,634,491	1,687,458	840,584
递延收益	五、22	39,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34,491	1,687,458	840,584
负债总计		127,209,339	142,454,766	304,334,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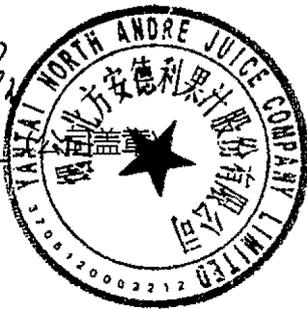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3	358,000,000	358,000,000	358,000,000
资本公积	五、24	17,291,715	17,291,715	17,291,715
盈余公积	五、26	128,215,585	107,581,973	107,111,132
未分配利润	五、27	1,408,965,257	1,296,130,146	1,195,065,141
股东权益合计		<u>1,912,472,557</u>	<u>1,779,003,834</u>	<u>1,677,467,988</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2,039,681,896</u>	<u>1,921,458,600</u>	<u>1,981,802,978</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3月6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艳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磊


刊载于第23页至第1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377,965	300,983,157	57,533,223
应收票据	十五、1	1,875,118	6,119,488	6,026,975
应收账款	十五、2	139,618,261	150,898,112	121,596,500
预付款项		368,111	28,477	594,527
其他应收款	十五、3	278,780,741	144,994,128	278,952,992
存货		59,012,032	100,656,824	131,916,525
其他流动资产		5,771,652	26,349,155	41,289,336
流动资产合计		<u>716,803,880</u>	<u>730,029,341</u>	<u>637,910,078</u>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4	429,794,824	430,594,744	434,907,677
固定资产		142,078,302	146,023,213	166,825,696
无形资产		29,285,600	30,279,883	31,274,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u>601,158,726</u>	<u>606,897,840</u>	<u>633,007,540</u>
资产总计		<u>1,317,962,606</u>	<u>1,336,927,181</u>	<u>1,270,917,618</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00	170,000,000
应付账款		30,577,090	17,768,081	35,588,166
预收款项		-	-	1,520,786
合同负债		342,560	1,948,734	-
应付职工薪酬		1,413,686	3,367,283	2,674,709
应交税费		655,517	293,347	233,581
其他应付款		296,387,455	445,499,574	211,758,618
流动负债合计		<u>329,376,308</u>	<u>518,877,019</u>	<u>421,775,860</u>
负债总计		<u>329,376,308</u>	<u>518,877,019</u>	<u>421,775,860</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3	358,000,000	358,000,000	358,000,000
资本公积		43,534,413	43,534,413	43,534,413
盈余公积		128,215,585	107,581,973	107,111,132
未分配利润		458,836,300	308,933,776	340,496,213
股东权益合计		<u>988,586,298</u>	<u>818,050,162</u>	<u>849,141,758</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317,962,606</u>	<u>1,336,927,181</u>	<u>1,270,917,618</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3月6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艳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磊


刊载于第23页至第1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五、28	838,127,337	1,067,584,808	901,041,170
二、减：营业成本	五、28	573,842,673	776,593,703	619,321,258
税金及附加	五、29	10,203,441	15,366,547	15,550,682
销售费用	五、30	44,780,834	91,211,827	69,877,455
管理费用	五、31	54,272,803	61,467,938	53,084,441
研发费用	五、32	2,416,545	2,153,292	1,855,651
财务费用	五、33	(6,467,940)	(15,638,419)	20,936,758
其中：利息费用		43,123	1,026,756	7,524,714
利息收入		4,529,494	162,730	425,062
加：其他收益	五、34(2)	2,455,442	2,313,133	1,474,788
投资收益	五、35	10,063,052	7,384,819	2,802,32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99,684	1,153,26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36	-	-	79,304
信用减值损失	五、37	(426,620)	(2,962,242)	-
资产减值损失	五、38	387,519	(2,412,779)	(36,916,073)
资产处置损益		31,187	222,456	(1,522,774)
三、营业利润		171,589,561	140,975,307	86,332,493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4,529	7,888	514,06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2,056,152	3,509,795	285,696
四、利润总额		169,537,938	137,473,400	86,560,86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269,215	137,554	135,643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五、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268,723	137,335,846	86,425,2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5	-	-	(2,041,764)
七、综合收益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268,723	137,335,846	84,383,45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42	0.473	0.384	0.2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42	0.473	0.384	0.238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3月6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艳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磊



刊载于第23页至第1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5	504,823,361	621,421,261	576,704,076
二、减：营业成本	十五、5	421,486,374	555,872,508	503,741,936
税金及附加		2,502,077	3,540,473	2,724,943
销售费用		22,252,244	45,471,919	35,797,439
管理费用		18,056,961	20,253,528	14,357,510
研发费用		2,416,545	2,153,292	1,610,144
财务费用		(6,688,399)	(9,317,666)	18,267,418
其中：利息费用		6,090	989,723	7,487,681
利息收入		3,961,924	133,550	401,328
加：其他收益		1,753,962	2,071,000	721,000
投资收益	十五、6	156,849,834	7,318,644	43,061,008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99,684	1,087,260	-
信用减值损失		3,545,408	(2,962,242)	-
资产减值损失		(642,414)	(5,066,052)	(31,196,465)
资产处置损益		31,187	181,894	(16,788)
三、营业利润		206,335,536	4,990,451	12,773,441
加：营业外收入		800	160	489,281
减：营业外支出		200	282,207	100,000
四、利润总额		206,336,136	4,708,404	13,162,722
减：所得税费用		-	-	-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9年</u>	<u>2018年</u>	<u>2017年</u>
五、净利润	206,336,136	4,708,404	13,162,7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2,041,7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u>206,336,136</u>	<u>4,708,404</u>	<u>11,120,958</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3月6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艳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磊



刊载于第23页至第1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2,791,515	1,201,175,061	944,227,1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535,514	91,155,828	79,667,1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1)	12,882,112	8,657,160	7,626,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30,209,141</u>	<u>1,300,988,049</u>	<u>1,031,520,981</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8,033,890)	(628,381,886)	(685,924,7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240,238)	(56,551,050)	(54,678,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54,016)	(43,565,824)	(46,858,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2)	(65,322,813)	(124,925,040)	(108,302,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18,850,957)</u>	<u>(853,423,800)</u>	<u>(895,764,94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5(1)	<u>11,358,184</u>	<u>447,564,249</u>	<u>135,756,037</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5,291,430,000	4,310,671,400	1,989,604,98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063,052	7,384,819	5,718,800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494,599	23,536
处置子公司股权收到的现金净额	五、45(2)	-	40,280,000	44,444,6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3)	4,529,494	162,730	425,0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306,022,546</u>	<u>4,358,993,548</u>	<u>2,040,217,079</u>
购买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1,430,000)	(4,310,671,400)	(1,936,292,488)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u>(47,674,271)</u>	<u>(46,960,544)</u>	<u>(12,288,21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339,104,271)</u>	<u>(4,357,631,944)</u>	<u>(1,948,580,70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3,081,725)</u>	<u>1,361,604</u>	<u>91,636,372</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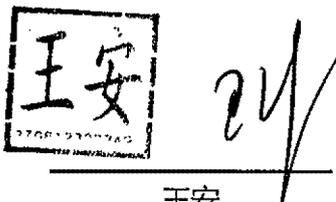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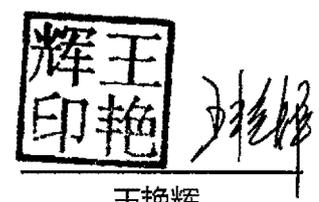
附注	<u>2019 年</u>	<u>2018 年</u>	<u>2017 年</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0,900,000	272,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	1,825,000	3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50,000</u>	<u>72,725,000</u>	<u>273,150,000</u>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50,090,000)	(190,090,159)	(459,193,66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35,800,000)	(35,800,000)	(18,4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080)	(1,916,518)	(7,560,000)
回购公司股份支付的现金	-	-	(39,744,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5,963,080)</u>	<u>(227,806,677)</u>	<u>(524,897,70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4,913,080)</u>	<u>(155,081,677)</u>	<u>(251,747,7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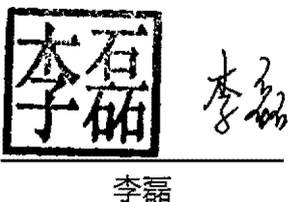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0,317	5,443,957	(6,425,0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减少)/增加额	五、 45(1)(b)	(104,636,304)	299,288,133	(30,780,31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378,686,607	79,398,474	110,178,78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五、45(3)	274,050,303	378,686,607	79,398,47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3月6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艳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磊



刊载于第23页至第1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9年</u>	<u>2018年</u>	<u>2017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	534,966,412	604,287,773	586,370,3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459,999	64,780,225	56,767,1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11,286,986	12,022,574	12,834,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86,713,397</u>	<u>681,090,572</u>	<u>655,972,082</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	(548,931,066)	(340,844,329)	(650,033,5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的现金	(17,086,098)	(15,623,795)	(15,180,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3,997)	(3,373,319)	(2,765,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29,040,547)	(63,454,461)	(51,597,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97,251,708)</u>	<u>(423,295,904)</u>	<u>(719,576,97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538,311)</u>	<u>257,794,668</u>	<u>(63,604,889)</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9 年</u>	<u>2018 年</u>	<u>2017 年</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5,241,430,000	4,282,671,400	1,496,2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6,849,834	35,318,644	94,227,278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净额	167,024	262,590	-
处置子公司股权收到的现金			
净额	-	19,080,000	44,52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3,961,924	85,871,419	121,723,7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402,408,782</u>	<u>4,423,204,053</u>	<u>1,756,691,041</u>
购买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1,430,000)	(4,282,671,400)	(1,450,8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60,828)	(2,486,266)	(11,924,50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134,011,18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377,802,016)</u>	<u>(4,285,157,666)</u>	<u>(1,462,744,503)</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4,606,766</u>	<u>138,046,387</u>	<u>293,946,538</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9 年</u>	<u>2018 年</u>	<u>2017 年</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272,8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	1,82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50,000</u>	<u>51,825,000</u>	<u>272,800,000</u>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170,000,000)	(459,193,66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35,800,000)	(35,800,000)	(18,4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080)	(1,566,518)	(7,560,000)
回购公司股份支付的现金	-	-	(39,744,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5,873,080)</u>	<u>(207,366,518)</u>	<u>(524,897,70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4,823,080)</u>	<u>(155,541,518)</u>	<u>(252,097,700)</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9 年</u>	<u>2018 年</u>	<u>2017 年</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149,433</u>	<u>3,150,397</u>	<u>(5,178,932)</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9,605,192)	243,449,934	(26,934,98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00,983,157</u>	<u>57,533,223</u>	<u>84,468,206</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31,377,965</u>	<u>300,983,157</u>	<u>57,533,223</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艳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磊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8,000,000	47,035,755	2,041,764	105,794,859	1,128,356,191	1,651,228,56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2,041,764)	-	86,425,223	84,383,459
2. 利润分配	五、27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16,273	(1,316,273)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8,400,000)	(18,400,000)
3. 股票回购	五、23	(10,000,000)	(29,744,040)	-	-	-	(39,744,04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u>358,000,000</u>	<u>17,291,715</u>	<u>-</u>	<u>107,111,132</u>	<u>1,195,065,141</u>	<u>1,677,467,988</u>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8,000,000	17,291,715	-	107,111,132	1,195,065,141	1,677,467,98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7,335,846	137,335,846
2. 利润分配	五、27						
- 提取盈余公积		-	-	-	470,841	(470,841)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5,800,000)	(35,8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u>358,000,000</u>	<u>17,291,715</u>	<u>-</u>	<u>107,581,973</u>	<u>1,296,130,146</u>	<u>1,779,003,834</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9年1月1日余额	358,000,000	17,291,715	-	107,581,973	1,296,130,146	1,779,003,83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69,268,723	169,268,723
2. 利润分配 五、27						
- 提取盈余公积	-	-	-	20,633,612	(20,633,612)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35,800,000)	(35,800,000)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u>358,000,000</u>	<u>17,291,715</u>	<u>-</u>	<u>128,215,585</u>	<u>1,408,965,257</u>	<u>1,912,472,557</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3月6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艳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嘉



刊载于第23页至第1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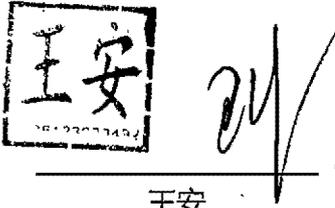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8,000,000	73,278,453	2,041,764	105,794,859	347,049,764	896,164,84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2,041,764)	-	13,162,722	11,120,958
2. 利润分配	五、27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16,273	(1,316,273)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8,400,000)	(18,400,000)
3. 股票回购	五、23	(10,000,000)	(29,744,040)	-	-	-	(39,744,04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u>358,000,000</u>	<u>43,534,413</u>	<u>-</u>	<u>107,111,132</u>	<u>340,496,213</u>	<u>849,141,758</u>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8,000,000	43,534,413	-	107,111,132	340,496,213	849,141,75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708,404	4,708,404
2. 利润分配	五、27						
- 提取盈余公积		-	-	-	470,841	(470,841)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5,800,000)	(35,8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u>358,000,000</u>	<u>43,534,413</u>	<u>-</u>	<u>107,581,973</u>	<u>308,933,776</u>	<u>818,050,16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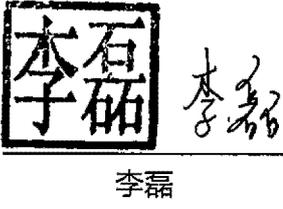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9年1月1日余额	358,000,000	43,534,413	-	107,581,973	308,933,776	818,050,16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06,336,136	206,336,136
2. 利润分配 五、27						
- 提取盈余公积	-	-	-	20,633,612	(20,633,612)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5,800,000)	(35,800,000)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u>358,000,000</u>	<u>43,534,413</u>	<u>-</u>	<u>128,215,585</u>	<u>458,836,300</u>	<u>988,586,298</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3月6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艳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磊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原公司是在1996年3月30日在山东省烟台市成立,总部位于山东省烟台市。

2001年6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原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03年4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于2011年1月由创业板转至主板上市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各种果蔬汁、果浆、香精、生物饲料及相关产品。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七。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减少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三、15)；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年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3）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三、10）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根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 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本集团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金融工具采用累计影响法处理；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存在的金融工具未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追溯调整。所以，本集团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和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有所区别，具体列示如下。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施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参见附注三、19(3))。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如下：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款项，存在特殊的回收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各单项款项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的，合并到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c)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 (a) 和 (b) 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公司性质、应收款项性质将应收款项分为 3 个组合
组合 1	应收款项，除押金及员工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及待抵扣的税项
组合 2	押金及员工备用金
组合 3	应收出口退税及待抵扣的税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本集团根据合同的约定 (如适用)、交易情况及预期可收回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后，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组合 3	本集团根据往来的历史记录、交易情况及预期可收回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后，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逾期账龄	计提比例 (%)
	组合 1
未逾期	0.01%
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
1 - 2 年 (含 2 年)	30%
2 - 3 年 (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应收款项逾期的确认方法：超过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收款期尚未收回的款项确认为逾期。

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

账龄	其他应收款项及预付账款，除押金及 员工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及待抵扣的 税项计提比例 (%)
	组合 1
2 年以内 (含 2 年)	-
2 - 3 年 (含 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5)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根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具体列示如下。本集团评估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无重大的累计影响数，所以未调整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亦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19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
- 合同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认为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低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1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下发生违约：

- 借款人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6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于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6。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5 进行处理。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2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5 - 40 年	10%	2.25 - 2.57%
机器设备	20 年	10%	4.5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10%	18.00%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00%
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10%	2.2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6。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2、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三、13)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6)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3、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6)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

<u>项目</u>	<u>使用寿命 (年)</u>
土地使用权	35 - 50 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6)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5、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6)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6、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17)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7、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收入

本集团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和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收入的会计政策有所区别，具体列示如下：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施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根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收入准则，具体列示如下。本集团评估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无重大的累计影响数，所以未调整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亦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新收入准则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参见附注三、8(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当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 (即产品交付于客户), 且并无未履行的责任可能会影响客户接收产品时, 即会确认销售。依据与客户签订之销售合同所规定的产品交付条款, 产品在运抵特定地点 (包括装运港指定船上、境内外指定交货点等)、货损风险已转移于客户, 且客户已根据销售合同接收产品, 即视为已交付。

根据销售合同之约定在客户使用产品时进行质量验收, 并根据实际使用产品数量进行货款支付的销售业务, 本集团于客户使用产品时, 视为已交付。

20、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 (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 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为：

-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3、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4、 租赁

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和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租赁的会计政策有所区别，具体列示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施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1(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三、16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租赁准则，具体列示如下。本集团评估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无重大的累计影响数，所以未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亦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新租赁准则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19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6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8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1(2) 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三、16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25、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五、11 和附注九载有关于商誉减值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 应收账款减值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三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所以，识别应收账款减值需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预期与原本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影响与有关估计变动的期间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三、9 所述，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本集团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技术工艺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6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 (或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 (或资产组) 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1 和 14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确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29、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19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修订)》(“新租赁准则”)
-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 6 号)
- 《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2019 版) 的通知》(财会 [2019] 16 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修订)》(“准则 7 号 (2019)”)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修订)》(“准则 12 号 (2019)”)

(1)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集团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由于本集团评估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无重大的累计影响数,所以未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亦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 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根据财会 [2019] 6 号和财会 [2019] 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	6,119,488	6,119,488
应收账款	-	170,512,897	170,512,89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6,632,385	<u>(176,632,385)</u>	-
合计		<u>-</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	9,003,656	9,003,656
应收账款	-	192,554,256	192,554,25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557,912	<u>(201,557,912)</u>	-
合计		<u>-</u>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	6,119,488	6,119,488
应收账款	-	150,898,112	150,898,11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7,017,600	<u>(157,017,600)</u>	-
合计		<u>-</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	6,026,975	6,026,975
应收账款	-	121,596,500	121,596,5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7,623,475	(127,623,475)	-
合计		-	

(3) 准则 7 号 (2019)

准则 7 号 (2019) 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 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 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 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 7 号 (2019)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准则 12 号 (2019)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 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 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 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 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 (2019)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0%、11%、13%、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征；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注：根据《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32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的增值税税率。本集团原适用 13%税率的应税业务，税率变更为 1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 [2018] 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业务，将增值税税率由 17%和 11%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 [2019]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业务，将增值税税率由 16%和 10%分别调整为 13%、9%。

根据《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浓缩果汁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公告》、《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果菜汁与果菜饮料等行业纳入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的通知》以及《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财政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有关问题的公告》，本集团之子公司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和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起、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起、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4 月起适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在购入农产品时，按照含税金额确认原材料入账价值，在产成品销售时，将进项税核定扣除额抵减当期营业成本。由此，本集团年末待抵扣增值税不包括适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方法下尚未实现销售的购入农产品的进项税额。

2、 税收优惠

除下述享受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境内各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按当地适用税率缴纳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1] 2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 [2002] 47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 [2007] 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 58 号)的规定，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自 2011 年至 2020 年止期间减按 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至 2020 年止期间减按 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8] 149 号《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2017 年度，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销售的原浆果汁，子公司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①、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及销售的原浆果汁、果渣，享受免征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销售的原浆果汁，子公司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及销售的原浆果汁、果渣，享受免征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注^①： 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处置，处置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详见附注六。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u>项目</u>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库存现金	78,549	102,994	127,396
银行存款	<u>273,971,754</u>	<u>378,583,613</u>	<u>79,271,078</u>
合计	<u><u>274,050,303</u></u>	<u><u>378,686,607</u></u>	<u><u>79,398,474</u></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52,600	12,441,679	19,347,251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2、 应收票据

<u>种类</u>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银行承兑汇票	<u>2,944,118</u>	<u>6,119,488</u>	<u>9,003,656</u>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且未被质押。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并已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0 元，终止确认票据剩余期限为 1 至 5 个月。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并已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4,328,596 元，终止确认票据剩余期限为 1 至 4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如本集团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的承兑银行拒绝付款，持票人对本集团拥有追索权。董事会认为，已背书票据的承兑银行不存在重大银行违约风险，对于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本集团已实质上转移了该等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全额终止确认这些票据。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转让 (附追索权转让) 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关联方	13,013,291	7,973,345	6,909,230
第三方	211,754,002	170,568,056	190,711,288
小计	224,767,293	178,541,401	197,620,518
减：坏账准备	8,455,124	8,028,504	5,066,262
合计	<u>216,312,169</u>	<u>170,512,897</u>	<u>192,554,256</u>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223,227,441	133,249,902	182,193,438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531,278	45,288,886	15,407,43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8,574	2,613	19,642
小计	224,767,293	178,541,401	197,620,518
减：坏账准备	8,455,124	8,028,504	5,066,262
合计	<u>216,312,169</u>	<u>170,512,897</u>	<u>192,554,256</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披露如下: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 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 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 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下表列示了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敞口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违约损失率</u>	<u>年末账面余额</u>	<u>年末减值准备</u>
未逾期	3%	215,494,975	6,464,849
逾期 30 天内	20%	8,964,328	1,792,866
逾期 31 到 60 天	40%	184,302	73,721
逾期 61 天以上	100%	123,688	123,688
合计		<u>224,767,293</u>	<u>8,455,124</u>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违约损失率</u>	<u>年末账面余额</u>	<u>年末减值准备</u>
未逾期	0.81%	144,034,492	1,162,479
逾期 30 天内	6%	21,427,783	1,285,667
逾期 31 到 60 天	26%	10,133,469	2,634,702
逾期 61 天以上	100%	2,945,657	2,945,656
合计		<u>178,541,401</u>	<u>8,028,504</u>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 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客观证明表明发生减值时才计提减值准备。下表列示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了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i)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ii)					
组合 1		197,620,518	100%	5,066,262	100%	192,554,256
合计		197,620,518	100%	5,066,262	100%	192,554,256

注*：此类包括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 (i)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ii)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iii) 组合中，2017 年度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72,289,203	17,229	0.01%
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331,315	5,049,033	20%
逾期 1 - 2 年 (含 2 年)	-	-	30%
合计	197,620,518	5,066,262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余额		5,066,262	2,553,740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 调整金额		-	-
年初余额 / 调整后的年初余额	8,028,504	5,066,262	2,553,740
以前年度核销本年转回	-	-	976,307
本年转回	(3,545,408)	-	(976,307)
本年计提	3,972,028	2,962,242	2,512,522
合计	8,455,124	8,028,504	5,066,262

下述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显著变动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

-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71,460,483 元, 导致坏账准备增加 5,302,370 元; 逾期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 25,234,591 元, 导致坏账准备减少 4,857,750 元。
-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 28,254,711 元, 同时违约损失率的增加, 导致坏账准备增加 1,145,250 元; 逾期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9,175,594 元, 导致坏账准备增加 1,816,992 元。
-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23,687,286 元, 导致坏账准备增加 2,369 元; 逾期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12,563,808 元, 导致坏账准备增加 2,510,153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内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 102,561,300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46%,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 3,776,117 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 101,017,128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57%,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 4,734,992 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 110,558,407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5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 2,495,866 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u>项目</u>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预付设备款	1,065,680	196,405	511,437
预付材料款	1,358,135	1,536,740	1,763,603
其他	2,253,074	1,023,107	806,064
合计	<u>4,676,890</u>	<u>2,756,252</u>	<u>3,081,104</u>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u>账龄</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金额</u>	<u>比例 (%)</u>	<u>金额</u>	<u>比例 (%)</u>	<u>金额</u>	<u>比例 (%)</u>
1 年以内 (含 1 年)	<u>4,676,890</u>	<u>100%</u>	<u>2,756,252</u>	<u>100%</u>	<u>3,081,104</u>	<u>100%</u>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内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分别为 2,376,306 元、2,128,324 元、1,310,861 元，分别占预付款项各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51%、77%、43%。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1)	<u>86,037,197</u>	<u>728,620</u>	<u>42,047,494</u>

(1)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	-	801,363
第三方	<u>86,037,197</u>	<u>728,620</u>	<u>41,246,131</u>
小计	86,037,197	728,620	42,047,494
减: 坏账准备	<u>-</u>	<u>-</u>	<u>-</u>
合计	<u>86,037,197</u>	<u>728,620</u>	<u>42,047,494</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龙口安德利”)与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1 月签订土地收回协议, 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收回龙口安德利的土地使用权并按照土地收回协议给予补偿款人民币 84,154,999 元。上述补偿款包括: (1) 土地收回协议项下土地、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等搬迁补偿款 45,154,999 元; 及 (2) 新厂房及其他生产设施建设补偿款 39,000,000 元。依据上述土地回收协议, 龙口安德利已于 2019 年底将上述土地(账面净值 13,240,080 元)及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账面净值 30,880,821 元)交予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并确认相应政府补偿款 45,154,999 元以及与新厂区建设相关补偿 39,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上述合计补偿款 84,154,999 元已于 2020 年 1 月收到。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出售所持有的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应收款人民币 40,280,000 元。款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分别于 2018 年 2 月和 2018 年 6 月收回。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86,015,279	706,252	41,924,49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100	22,368	123,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9,818	-	-
3 年以上	-	-	-
小计	86,037,197	728,620	42,047,494
减: 坏账准备	-	-	-
合计	86,037,197	728,620	42,047,494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i)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ii)					
组合 1		41,466,373	98%	-	-	41,466,373
组合 2		366,967	1%	-	-	366,967
组合 3		214,154	1%	-	-	214,154
组合小计		42,047,494	100%	-	-	42,047,494
合计		42,047,494	100%	-	-	42,047,494

注*: 此类包括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 (i)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ii)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iii) 组合中，2017 年度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u>账龄</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计提比例</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1 年以内	41,466,373	-	0%

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u>注</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年初余额		4,132,565
本年核销	(i)	4,132,565
年末余额		-

(i) 报告期内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2017 年度

<u>单位名称</u>	<u>其他 应收款性质</u>	<u>核销金额</u>	<u>核销原因</u>	<u>履行的 核销程序</u>	<u>款项 是否有关联 交易产生</u>
国家林业局科技局	预付款	1,610,989	账龄较长, 无法收回	管理层 审批核销	否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	预付款	1,371,430	账龄较长, 无法收回	管理层 审批核销	否
香港倍利证券	预付款	502,869	账龄较长, 无法收回	管理层 审批核销	否
合计		<u>3,485,288</u>			

(d)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年初余额	-	-	4,132,565
本年核销	-	-	4,132,565
本年余额	<u>-</u>	<u>-</u>	<u>-</u>

(e) 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内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期资产处置款	84,154,999	1 年以内	97.81%	-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税款	974,558	1 年以内	1.13%	-
职工个人保险金	代垫个人社保	141,176	1 年以内	0.16%	-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押金	100,000	1 年以内	0.12%	-
冯一林	职工借款	65,000	1 年以内	0.08%	-
合计		<u>85,435,733</u>		<u>99.30%</u>	<u>-</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押金	100,000	1 年以内	13.72%	-
烟台菟丝食化玻经贸有限公司	应收采购退货款	92,757	1 年以内	12.73%	-
曲云江	备用金	30,000	1 年以内	4.12%	-
李美莉	职工借款	30,000	1 年以内	4.12%	-
王敦仔	职工借款	25,000	1 年以内	3.43%	-
合计		<u>277,757</u>		<u>38.12%</u>	<u>-</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山东锦业建安装饰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40,280,000	1 年以内	95.80%	-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款	779,581	1 年以内	1.85%	-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214,154	1 年以内	0.51%	-
杭州娃哈哈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质量保证押金	100,000	1 至 2 年	0.24%	-
曲云江	备用金	91,000	1 年以内	0.22%	-
合计		41,464,735		98.62%	-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包装物	33,988,932	-	33,988,932
产成品	614,873,140	(1,841,318)	613,031,822
合计	648,862,072	(1,841,318)	647,020,754

存货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包装物	28,754,267	-	28,754,267
产成品	470,537,493	(4,965,230)	465,572,263
合计	499,291,760	(4,965,230)	494,326,530

存货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包装物	32,033,062	-	32,033,062
产成品	742,649,394	(3,672,616)	738,976,778
合计	774,682,456	(3,672,616)	771,009,840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货年末余额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亦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2) 存货报告期内各年度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原材料及包装物	28,754,267	633,484,650	628,249,985	33,988,932
产成品	470,537,493	749,001,652	604,666,005	614,873,140
小计	499,291,760	1,382,486,302	1,232,915,990	648,862,072
减：存货跌价准备	4,965,230	11,770	3,135,682	1,841,318
合计	494,326,530	1,382,474,532	1,229,780,307	647,020,75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原材料及包装物	32,033,062	450,791,359	454,070,154	28,754,267
产成品	742,649,394	537,835,617	809,947,518	470,537,493
小计	774,682,456	988,626,976	1,264,017,672	499,291,760
减：存货跌价准备	3,672,616	2,505,468	1,212,854	4,965,230
合计	771,009,840	986,121,508	1,262,804,818	494,326,53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原材料及包装物	30,827,020	509,482,901	508,276,859	32,033,062
产成品	787,157,399	603,855,566	648,363,571	742,649,394
小计	817,984,419	1,113,338,467	1,156,640,430	774,682,456
减：存货跌价准备	231,058	3,441,558	-	3,672,616
合计	817,753,361	1,109,896,909	1,156,640,430	771,009,840

(3) 存货跌价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产成品	4,965,230	11,770	(399,289)	(2,736,393)	1,841,31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产成品	3,672,616	2,505,468	(92,689)	(1,120,165)	4,965,23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产成品	231,058	3,441,558	-	-	3,672,616

本集团按照目前市场价格状况和产成品实际销售情况，对产成品可变现净值进行测试后，对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所采用的估计售价区分已签订销售合同和未签订销售合同，已签订合同部分按照实际合同金额确认估计售价，未签订合同部分结合近期一般销售价格确定估计售价。

于 2018 年及 2019 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相关产成品已报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相关产成品已销售。

7、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0,339,680	28,741,897	51,194,764
预缴所得税	3,251	101,423	153,856
合计	<u>20,342,931</u>	<u>28,843,320</u>	<u>51,348,620</u>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558,202,820	874,593,855	24,359,316	9,609,748	1,466,765,739
本年增加					
- 购置	6,093,654	5,902,878	593,296	2,201,093	14,790,921
- 在建工程转入	6,471,381	6,251,261	-	-	12,722,642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43,494,785)	(16,886,229)	(848,536)	(379,974)	(61,609,524)
- 转入在建工程	(293,000)	-	-	-	(293,000)
- 政府补助冲减原值	-	(3,829,200)	-	-	(3,829,200)
2019年12月31日	<u>526,980,070</u>	<u>866,032,565</u>	<u>24,104,076</u>	<u>11,430,867</u>	<u>1,428,547,578</u>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156,161,694)	(514,934,926)	(18,434,106)	(6,810,904)	(696,341,630)
本年计提	(10,303,186)	(28,747,503)	(1,110,335)	(842,265)	(41,003,289)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17,125,651	10,543,331	638,483	341,977	28,649,442
- 转入在建工程	101,828	-	-	-	101,828
2019年12月31日	<u>(149,237,401)</u>	<u>(533,139,098)</u>	<u>(18,905,958)</u>	<u>(7,311,192)</u>	<u>(708,593,649)</u>
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u>(16,731,276)</u>	<u>(15,687,811)</u>	-	-	<u>(32,419,087)</u>
2019年12月31日	<u>(16,731,276)</u>	<u>(15,687,811)</u>	-	-	<u>(32,419,087)</u>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u>361,011,393</u>	<u>317,205,656</u>	<u>5,198,118</u>	<u>4,119,675</u>	<u>687,534,842</u>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539,839,107	896,401,476	22,316,364	9,058,448	1,467,615,395
本年增加					
- 购置	15,788,067	6,031,579	2,119,988	1,406,449	25,346,083
- 在建工程转入	2,660,881	28,105,590	572,486	191,551	31,530,508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85,235)	(4,931,098)	(548,359)	(1,046,700)	(6,611,392)
- 转入在建工程	-	(50,216,973)	(42,288)	-	(50,259,261)
- 政府补助冲减原值	-	(600,000)	-	-	(600,000)
- 其他减少	-	(196,719)	(58,875)	-	(255,59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558,202,820</u>	<u>874,593,855</u>	<u>24,359,316</u>	<u>9,609,748</u>	<u>1,466,765,739</u>
累计折旧					
2018 年 1 月 1 日	(145,995,731)	(525,665,918)	(17,716,329)	(7,395,823)	(696,773,801)
本年计提	(10,242,675)	(29,198,381)	(1,251,732)	(350,546)	(41,043,334)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76,712	2,342,393	477,280	935,465	3,831,850
- 转入在建工程	-	37,489,353	30,148	-	37,519,501
- 其他减少	-	97,627	26,527	-	124,15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156,161,694)</u>	<u>(514,934,926)</u>	<u>(18,434,106)</u>	<u>(6,810,904)</u>	<u>(696,341,630)</u>
减值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u>(16,731,276)</u>	<u>(15,687,811)</u>	-	-	<u>(32,419,087)</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16,731,276)</u>	<u>(15,687,811)</u>	-	-	<u>(32,419,087)</u>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385,309,850</u>	<u>343,971,118</u>	<u>5,925,210</u>	<u>2,798,844</u>	<u>738,005,022</u>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17 年 1 月 1 日	577,658,735	895,880,433	22,200,618	9,900,403	1,505,640,189
本年增加					
- 购置	225,167	9,451,587	990,397	4,937	10,672,088
- 在建工程转入	3,537,478	1,251,283	-	-	4,788,761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	(2,542,086)	(133,469)	(131,892)	(2,807,447)
- 政府补助冲减原值	-	(3,127,500)	-	-	(3,127,500)
- 处置子公司	(41,582,273)	(4,512,241)	(741,182)	(715,000)	(47,550,69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539,839,107</u>	<u>896,401,476</u>	<u>22,316,364</u>	<u>9,058,448</u>	<u>1,467,615,395</u>
累计折旧					
2017 年 1 月 1 日	(145,893,706)	(501,034,024)	(17,216,221)	(7,932,430)	(672,076,381)
本年计提	(12,522,421)	(27,421,744)	(1,099,768)	(221,218)	(41,265,151)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	1,023,534	118,904	118,703	1,261,141
- 处置子公司	12,420,396	1,766,316	480,756	639,122	15,306,59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145,995,731)</u>	<u>(525,665,918)</u>	<u>(17,716,329)</u>	<u>(7,395,823)</u>	<u>(696,773,801)</u>
减值准备					
2017 年 1 月 1 日	-	(480,787)	-	-	(480,787)
本年计提	(16,731,276)	(15,207,024)	-	-	(31,938,3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16,731,276)</u>	<u>(15,687,811)</u>	<u>-</u>	<u>-</u>	<u>(32,419,087)</u>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377,112,100</u>	<u>355,047,747</u>	<u>4,600,035</u>	<u>1,662,625</u>	<u>738,422,507</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本集团于 2018 年度在美国购买的房产及其土地所有权。

2019 年 12 月，龙口安德利因土地收回将其房屋及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处置，涉及固定资产原值 55,350,974 元以及累计折旧 24,470,153，详情参见附注五、5(1)(a)。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下固定资产暂时闲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果脯生产线	1,249,834	(644,064)	(480,787)	124,983
合计	1,249,834	(644,064)	(480,787)	124,98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柠檬加工生产线、附属设备及厂房	114,750,644	(25,517,306)	(31,938,300)	57,295,038
果脯生产线	1,249,834	(644,064)	(480,787)	124,983
合计	116,000,478	(26,161,370)	(32,419,087)	57,420,02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柠檬加工生产线、附属设备及厂房	115,633,195	(23,387,795)	(31,938,300)	60,307,100
果脯生产线	1,249,834	(644,064)	(480,787)	124,983
合计	116,883,029	(24,031,859)	(32,419,087)	60,432,083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评估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岳安德利”）的柠檬加工生产线及其附属设备、厂房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已识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管理层将每个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减值准备金额。可收回金额是采用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集团无法可靠估计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本集团最终确定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其可收回金额；2019 年 12 月，安岳安德利恢复生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确定以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其可收回金额。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这些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作出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将这些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减少至其可收回金额，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31,938,300 元，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无需再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估计可收回金额是基于这些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做出的。该公允价值是利用成本法，参照以评估基准日的现时价格重新购建相同或相似资产的全部成本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以及经济性贬值。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估计可收回金额是基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做出的。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0,656,850 元、人民币 20,017,501 元及人民币 23,254,119 元，主要是位于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的两处办公楼，若干处商业网点及一处公寓楼。

2019 年度，本集团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详情如下：

<u>项目</u>	<u>房屋及建筑物</u>
原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27,307,760
本年增加	-
- 转入	1,394,726
	28,702,48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8,702,486
累计折旧	
2019 年 1 月 1 日	(7,290,259)
本年计提	(647,528)
本年转入	(107,849)
	(8,045,63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045,636)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656,850
2019 年 1 月 1 日	20,017,501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下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 厂区房屋*	48,795,455	50,062,960	51,331,130	历史遗留原因 尚未办理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 有限公司鲜果仓库**	-	5,114,980	5,243,453	未达到验收合格 标准，尚未办理

*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厂区房屋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办理产权证书。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鲜果仓库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办理产权证书。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口新厂房建设基础工程	1,285,314	-	1,285,314
礼泉生产线配套工程	792,146	-	792,146
其他	364,862	-	364,862
合计	2,442,322	-	2,442,32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永济工厂改造工程	5,403,653	-	5,403,653
白水工厂生产线改造工程	700,000	-	700,000
龙口工厂锅炉改造工程	160,000	-	160,000
合计	6,263,653	-	6,263,65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锅炉在线监测项目	120,000	-	120,000
其他	1,660	-	1,660
合计	121,660	-	121,660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在建工程无利息资本化。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9 年

项目	预算数	2019 年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19 年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1 月 1 日	固定资 转入			12 月 31 日	投入占预算			
永济工厂改造工程	8,355,302	5,403,653	-	1,139,142	(6,542,795)	-	100%	100%	自有资金	
白水工厂生产线改造工程	3,996,000	700,000	-	2,943,263	(3,643,263)	-	100%	100%	自有资金	
永济 20 吨天然气锅炉工程	1,972,000	-	-	1,833,199	(1,833,199)	-	100%	100%	自有资金	
龙口新厂房建设基础工程	1,285,314	-	-	1,285,314	-	1,285,314	100%	100%	自有资金	
合计	15,608,616	6,103,653	-	7,200,918	(12,019,257)	1,285,314				

2018 年

项目	预算数	2018 年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18 年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1 月 1 日	固定资 转入			12 月 31 日	投入占预算			
永济工厂改造工程	37,455,332	-	12,739,760	21,542,319	(28,878,426)	5,403,653	92%	92%	自有资金	
礼泉工厂锅炉安装工程	2,220,690	-	-	2,220,690	(2,220,690)	-	100%	100%	自有资金	
合计	39,676,022	-	12,739,760	23,763,009	(31,099,116)	5,403,653				

2017 年

项目	预算数	2017 年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17 年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1 月 1 日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增加			12 月 31 日	投入占预算			
污水处理 脱苦设备	3,520,000	-	-	3,537,478	(3,537,478)	-	100%	100%	自有资金	
	1,320,000	96,371	-	1,154,912	(1,251,283)	-	100%	100%	自有资金	
合计	4,840,000	96,371	-	4,692,390	(4,788,761)	-				

10、 无形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原值			
年初余额	116,537,983	113,636,944	134,032,445
本年增加			
购置	19,115,111	2,901,039	-
本年减少	(15,310,024)	-	(20,395,501)
处置子公司	-	-	(20,395,501)
处置	(15,310,024)	-	-
年末余额	<u>120,343,070</u>	<u>116,537,983</u>	<u>113,636,944</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6,908,748)	(24,408,553)	(23,900,663)
本年计提	(2,770,872)	(2,500,195)	(3,167,902)
本年减少	2,069,944	-	2,660,012
处置子公司	-	-	2,660,012
处置	2,069,944	-	-
年末余额	<u>(27,609,676)</u>	<u>(26,908,748)</u>	<u>(24,408,553)</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92,733,394</u>	<u>89,629,235</u>	<u>89,228,391</u>
年初余额	<u>89,629,235</u>	<u>89,228,391</u>	<u>110,131,782</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中无资本化的借款利息，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亦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及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019 年 12 月，龙口安德利因土地收回将其土地使用权处置，涉及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5,310,024 元以及累计摊销额 2,069,944 元，详情参见附注五、5(1) (a)。

11、商誉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1月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注	本年变动	本年变动	本年变动	
	账面原值				
	-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a) 3,066,599	3,066,599	3,066,599	3,066,599
	- 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b) 4,566,293	4,566,293	4,566,293	4,566,293
	- 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c) 1,020,683	1,020,683	1,020,683	1,020,683
	小计	8,653,575	8,653,575	8,653,575	8,653,575
	减值准备				
	-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3,066,599)	(3,066,599)	(3,066,599)	(3,066,599)
	账面价值	5,586,976	5,586,976	5,586,976	5,586,976

- (a) 于 2014 年度，本集团支付 52,120,000 元收购成本收购了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收购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为与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 (b) 于 2011 年度，本集团支付 56,201,585 元收购成本收购了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的权益，收购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为与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 (c) 于 2003 年度，本集团支付 32,035,810 元收购成本收购了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的权益，收购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为与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定与上述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为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及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及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最近未来 5 年财务预算和税前折现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1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8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52%) 预计该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 5 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假设保持稳定。但预计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可能会发生改变，管理层认为如果关键假设发生负面变动，则可能会使本公司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对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及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预测的预算毛利率和销售数量保持稳定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根据预算年度之前的历史情况确定这些假设。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101	2,962,043	29,608,428
可抵扣亏损	12,012,339	42,827,591	52,171,875
合计	<u>12,051,440</u>	<u>45,789,634</u>	<u>81,780,303</u>

(2) 按照附注三、23 所载的会计政策，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不是很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集团尚未就上述累积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境内可抵扣亏损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利润，境外可抵扣亏损可以在不超过 20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	-	-
2018 年	-	-	5,494,795
2019 年	-	576,342	576,342
2020 年	11,844	11,844	11,844
2021 年	-	-	-
2022 年	11,059,433	41,298,343	46,088,894
2023 年	941,062	941,062	-
2024 年	-	-	-
合计	<u>12,012,339</u>	<u>42,827,591</u>	<u>52,171,875</u>

1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4、 资产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年初余额</u>	<u>本年计提</u>	<u>本年转回</u>	<u>本年核销</u>	<u>年末余额</u>
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028,504	3,972,028	(3,545,408)	-	8,455,124
存货跌价准备	4,965,230	11,770	(399,289)	(2,736,393)	1,841,31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419,087	-	-	-	32,419,087
商誉减值准备	3,066,599	-	-	-	3,066,599
	<u>48,479,420</u>	<u>3,983,798</u>	<u>(3,944,697)</u>	<u>(2,736,393)</u>	<u>45,782,128</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年初余额</u>	<u>本年计提</u>	<u>本年转回</u>	<u>本年核销</u>	<u>年末余额</u>
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66,262	2,962,242	-	-	8,028,504
存货跌价准备	3,672,616	2,505,468	(92,689)	(1,120,165)	4,965,23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419,087	-	-	-	32,419,087
商誉减值准备	3,066,599	-	-	-	3,066,599
	<u>44,224,564</u>	<u>5,467,710</u>	<u>(92,689)</u>	<u>(1,120,165)</u>	<u>48,479,420</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年初余额</u>	<u>本年计提</u>	<u>本年转回</u>	<u>本年核销</u>	<u>年末余额</u>
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53,740	2,512,522	(976,307)	976,307	5,066,26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32,565	-	-	(4,132,565)	-
存货跌价准备	231,058	3,441,558	-	-	3,672,61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0,787	31,938,300	-	-	32,419,087
商誉减值准备	3,066,599	-	-	-	3,066,599
	<u>10,464,749</u>	<u>37,892,380</u>	<u>(976,307)</u>	<u>(3,156,258)</u>	<u>44,224,564</u>

15、 短期借款

<u>项目</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年利率</u>	<u>币种</u>	<u>人民币金额</u>
保证借款	4.44%	人民币	20,000,000
保证借款	4.35%	人民币	30,000,000
合计			50,000,000

<u>项目</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年利率</u>	<u>币种</u>	<u>人民币金额</u>
信用借款	4.35%	人民币	100,000,000
保证借款	4.35%	人民币	30,000,000
保证借款	4.39%	人民币	40,000,000
合计			170,000,000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有关保证借款的信息，参见附注十、7。

16、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u>客户类别</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应付关联方	378,090	14,694	3,091,850
应付第三方	49,955,209	38,174,800	83,277,765
合计	50,333,299	38,189,494	86,369,615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17、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从特定客户的销售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该预收款在合同签订时收取，金额为合同对价的 20% ~ 100%。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0,939,844	57,464,519	62,706,175	15,698,18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4,534,063	4,534,063	-
合计	20,939,844	61,998,582	67,240,238	15,698,188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1,065,744	51,817,247	51,943,147	20,939,84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9,923	4,397,980	4,607,903	-
合计	21,275,667	56,215,227	56,551,050	20,939,844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1,574,064	50,488,482	50,996,802	21,065,74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4,306,647	4,096,724	209,923
合计	21,574,064	54,795,129	55,093,526	21,275,667

(2) 短期薪酬

	2019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63,278	53,701,182	58,436,408	5,828,052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0,371,394	50,054	565,891	9,855,557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1,900,505	1,900,505	-
工伤保险费	-	293,221	293,221	-
生育保险费	-	271,501	271,501	-
住房公积金	-	912,235	912,23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72	335,821	326,414	14,579
合计	20,939,844	57,464,519	62,706,175	15,698,188
	2018 年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65,194	48,596,493	47,898,409	10,563,278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0,727,074	-	355,680	10,371,394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78,581	1,646,303	1,724,884	-
工伤保险费	12,124	254,001	266,125	-
生育保险费	5,613	235,186	240,799	-
住房公积金	377,158	720,129	1,097,28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65,135	359,963	5,172
合计	21,065,744	51,817,247	51,943,147	20,939,844
	2017 年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91,335	47,500,137	47,626,278	9,865,194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1,582,729	-	855,655	10,727,074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1,612,114	1,533,533	78,581
工伤保险费	-	248,726	236,602	12,124
生育保险费	-	115,151	109,538	5,613
住房公积金	-	789,459	412,301	377,15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22,895	222,895	-
合计	21,574,064	50,488,482	50,996,802	21,065,744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9 年 <u>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2019 年 <u>12月31日</u>
基本养老保险	-	4,344,012	4,344,012	-
失业保险费	-	190,051	190,051	-
合计	-	4,534,063	4,534,063	-

	2018 年 <u>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2018 年 <u>12月31日</u>
基本养老保险	202,064	4,233,350	4,435,414	-
失业保险费	7,859	164,630	172,489	-
合计	209,923	4,397,980	4,607,903	-

	2017 年 <u>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2017 年 <u>12月31日</u>
基本养老保险	-	4,145,436	3,943,372	202,064
失业保险费	-	161,211	153,352	7,859
合计	-	4,306,647	4,096,724	209,923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款项。

19、 应交税费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40,169	5,981,963	8,792,448
土地使用税	816,673	597,506	595,590
房产税	696,918	515,534	552,970
印花税	44,118	49,671	45,943
水利建设基金	20,033	29,278	24,6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186,238	554,767
教育费附加	-	1,101,906	401,682
个人所得税	28,363	10,651	35,240
企业所得税	169,603	-	-
水资源税	151,528	137,204	-
环境保护税	100,038	162,717	-
合计	<u>2,667,443</u>	<u>9,772,668</u>	<u>11,003,249</u>

20、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	-	66,990	643,783
其他	(2)	<u>16,807,137</u>	<u>17,882,203</u>	<u>11,802,159</u>
合计		<u>16,807,137</u>	<u>17,949,193</u>	<u>12,445,942</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本公司股东的股利详情参见注释五、29(1)。

(1) 应付利息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 其他

<u>客户类别</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应付设备、工程款	10,558,845	14,747,673	8,843,388
其他	6,248,292	3,134,530	2,958,771
合计	<u>16,807,137</u>	<u>17,882,203</u>	<u>11,802,159</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21、长期应付款

<u>项目</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应付长期资产收购款项	914,651	877,618	840,584
应付扶贫资金	719,840	809,840	-
合计	<u>1,634,491</u>	<u>1,687,458</u>	<u>840,584</u>

22、递延收益

2019 年

<u>项目</u>	<u>2019 年 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u>形成原因</u>
政府补助 (注)	-	39,000,000	-	39,000,000	搬迁新厂房及其他生产设施建设 补偿

2018 年

<u>项目</u>	<u>2018 年 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u>形成原因</u>
政府补助	-	-	-	-	不适用

2017 年

项目	2017 年			2017 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27,500	-	3,127,500	-	生产线改造补助

注：2019 年 12 月，龙口安德利因土地收回获取搬迁新厂房及其他生产设施建设补偿 39,000,000 元，详情参见附注五、(1) (a)。

23、 股本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股份合并	回购股份	小计	
2019 年						
股份总数	358,000,000	-	-	-	-	358,000,000
人民币金额	358,000,000	-	-	-	-	358,000,000
2018 年						
股份总数	358,000,000	-	-	-	-	358,000,000
人民币金额	358,000,000	-	-	-	-	358,000,000
2017 年						
股份总数	368,000,000	-	-	(10,000,000)	(10,000,000)	358,000,000
人民币金额	368,000,000	-	-	(10,000,000)	(10,000,000)	358,000,000

根据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之决议案及有关政府机关之批准，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23 日止，本公司以总金额 45,793,341 港元 (相等于人民币 39,744,040 元) 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合计回购 10,000,000 股股份。所回购股份已注销，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按该等股份的面值相应消减，回购价格超过股本的部分冲减了资本公积。减资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由 368,000,000 股减至 35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358,000,000 元。

24、 资本公积

2019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7,281,789	-	-	17,281,789
其他	9,926	-	-	9,926
合计	<u>17,291,715</u>	<u>-</u>	<u>-</u>	<u>17,291,715</u>

2018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7,281,789	-	-	17,281,789
其他	9,926	-	-	9,926
合计	<u>17,291,715</u>	<u>-</u>	<u>-</u>	<u>17,291,715</u>

2017 年

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五、25	47,025,829	-	29,744,040	17,281,789
其他		9,926	-	-	9,926
合计		<u>47,035,755</u>	<u>-</u>	<u>29,744,040</u>	<u>17,291,715</u>

2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 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2019 年发生额			税后 归属于 母公司	归属于 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 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项目	2018 年发生额					
	归属于 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 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 归属于 母公司	归属于 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项目	2017 年发生额					
	归属于 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 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 归属于 母公司	归属于 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041,764	-	2,041,764	-	(2,041,764)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41,764	-	2,041,764	-	(2,041,764)	-

26、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107,581,973	107,111,132	105,794,859
本年增加	20,633,612	470,841	1,316,273
年末余额	128,215,585	107,581,973	107,111,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67 条，中国大陆各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

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7 年 1 月 1 日		1,128,356,19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25,223	
减：提取盈余公积		1,316,273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18,4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1,195,065,141	
2018 年 1 月 1 日		1,195,065,14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335,846	
减：提取盈余公积		470,841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35,8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1,296,130,146	
2019 年 1 月 1 日		1,296,130,14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268,723	
减：提取盈余公积		20,633,612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35,8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1,408,965,257	

(1) 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 2019 年 6 月 26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 0.1 元，共计 35,800,000 元。

根据 2018 年 6 月 26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 0.1 元，共计 35,800,000 元。

根据 2017 年 5 月 25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 0.05 元，共计 18,400,000 元。

(2) 报告期内各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分别为 153,292,142 元、142,281,559 元、129,150,486 元。

2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1,529,867	571,156,383	1,061,840,781	774,565,008	895,293,024	617,189,273
其他业务	6,597,470	2,686,290	5,744,027	2,028,695	5,748,146	2,131,985
合计	<u>838,127,337</u>	<u>573,842,673</u>	<u>1,067,584,808</u>	<u>776,593,703</u>	<u>901,041,170</u>	<u>619,321,258</u>

主营业务收入系指本集团的浓缩果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指销售原材料收入、租金收入等。

本集团营业收入按客户地区类别分解后的信息，参见附注十三。

2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0,971	3,161,961	3,298,129
教育费附加	1,133,418	3,218,510	3,028,253
房产税	3,388,998	3,579,418	3,605,517
土地使用税	3,476,241	3,870,430	4,671,804
其他	1,103,813	1,536,228	946,979
合计	<u>10,203,441</u>	<u>15,366,547</u>	<u>15,550,682</u>

30、 销售费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费用	29,318,003	61,148,344	48,643,451
进出口报关及仓储费用	10,782,725	23,212,787	14,074,616
销售佣金	2,132,727	3,147,642	2,916,867
职工薪酬	1,556,311	1,520,959	1,507,745
其他	991,068	2,182,095	2,734,776
合计	<u>44,780,834</u>	<u>91,211,827</u>	<u>69,877,455</u>

31、 管理费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薪酬	24,565,391	21,972,380	21,663,691
折旧与摊销	6,901,216	6,257,385	7,221,826
维修费	4,473,500	8,091,617	4,136,648
停工费用	3,951,763	11,491,439	9,352,630
办公和差旅费	2,914,523	3,113,099	2,543,933
审计和咨询费	8,416,683	7,233,624	5,333,023
税金	477,823	306,178	153,417
其他	2,571,904	3,002,216	2,679,273
合计	<u>54,272,803</u>	<u>61,467,938</u>	<u>53,084,441</u>

32、 研发费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薪酬	1,034,041	1,080,454	1,003,139
折旧与摊销	248,468	174,264	229,017
实验材料与检验费	709,401	471,039	347,752
其他	424,635	427,535	275,743
合计	<u>2,416,545</u>	<u>2,153,292</u>	<u>1,855,651</u>

3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的利息支出	43,123	1,026,756	7,524,714
减：资本化的利息	-	-	-
政府补助-贴息	(1,050,000)	(1,825,000)	(350,000)
政府补助-贴息退回	-	350,000	-
存款的利息收入	(4,529,494)	(162,730)	(425,062)
净汇兑 (收益) /损失	(1,235,955)	(15,502,375)	13,678,002
其他财务费用	304,386	474,930	509,104
合计	<u>(6,467,940)</u>	<u>(15,638,419)</u>	<u>20,936,758</u>

于 2019 年度，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林业局拨付给本集团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1,050,000 元，相应冲减财务费用。

于 2018 年度，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林业局拨付给本集团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1,825,000 元，相应冲减财务费用。

于 2017 年度，安岳县经济科技信息局直接拨付给本集团工业企业贷款贴息 350,000 元，相应冲减财务费用。于 2018 年度，由于该贷款贴息不符合补助政策的相关规定，予以退回。

34、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a) 对资产项目的影 响

补助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冲减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购置研发设备补助	800,000	600,000	-
生产线改造补助	3,029,200	-	3,127,500
合计	3,829,200	600,000	3,127,500

(b) 对递延收益的影响

2019 年度

补助项目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冲减资产 账面价值	其他变动	递延收益 年末余额
搬迁新厂房及其他生 产设施建设补偿	-	39,000,000	-	-	39,000,000

2017 年度

补助项目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冲减资产 账面价值 (附注五、8(1))	其他变动	递延收益 年末余额
生产线改造补助	3,127,500	-	(3,127,500)	-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补助	-	1,603,000	75,000
外经贸补助	213,800	601,500	156,520
纳税奖励金	520,000	20,000	646,000
工业发展资金	1,520,000	50,000	351,200
其他	201,642	38,633	246,068
合计	<u>2,455,442</u>	<u>2,313,133</u>	<u>1,474,788</u>

于 2019 年度，本集团收到多个政府部门补贴共计 2,455,442 元，计入其他收益。

于 2018 年度，本集团收到多个政府部门补贴共计 2,313,133 元，计入其他收益。

于 2017 年度，本集团收到多个政府部门补贴共计 1,474,788 元，计入其他收益。

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本集团取得的财政贴息冲减财务费用，参见附注五、33。

35、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分项目情况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损失	-	-	(2,916,47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 的投资收益	-	-	2,347,734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347,73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 投资收益	-	-	3,371,066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2,041,76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 收益	8,163,368	6,231,559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99,684	1,153,260	-
合计	<u>10,063,052</u>	<u>7,384,819</u>	<u>2,802,323</u>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9,304
其中：因终止确认而转出至投资 收益的金额	-	-	79,304

3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	426,620	2,962,242	-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	-	-	1,536,215
存货	(387,519)	2,412,779	3,441,558
固定资产	-	-	31,938,300
合计	(387,519)	2,412,779	36,916,073

39、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其他	4,529	7,888	514,069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021,952	2,507,399	-
罚没款项	-	20,000	100,000
捐赠支出	5,000	894,977	-
其他	29,200	87,419	185,696
合计	<u>2,056,152</u>	<u>3,509,795</u>	<u>285,696</u>

4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			
当年所得税	205,986	12,570	82,670
汇算清缴差异	63,229	124,984	52,973
合计	<u>269,215</u>	<u>137,554</u>	<u>135,643</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税前利润	169,537,938	137,473,400	86,560,866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42,384,485	34,368,350	21,640,217
免税所得	(33,361,538)	(34,658,905)	(46,679,6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0,236	276,946	10,393,803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影响	-	141,159	11,522,2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211,494)	(1,391,071)	(981,756)
汇算清缴差异	63,229	124,984	52,97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6,144	539,332	82,132
未确认递延税项的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8,153	736,759	4,105,716
本年所得税费用	<u>269,215</u>	<u>137,554</u>	<u>135,643</u>

4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u>169,268,723</u>	<u>137,335,846</u>	<u>86,425,223</u>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358,000,000</u>	<u>358,000,000</u>	<u>362,379,110</u>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u>0.473</u>	<u>0.384</u>	<u>0.238</u>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u>0.473</u>	<u>0.384</u>	<u>0.238</u>

本集团所列示的年度内均不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2)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358,000,000	358,000,000	368,000,000
回购股份的影响	-	-	(5,620,890)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358,000,000</u>	<u>358,000,000</u>	<u>362,379,110</u>

43、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838,127,337	1,067,584,808	901,041,170
减：产成品的存货变动	(144,335,647)	272,111,901	44,508,005
耗用的原材料及包装物	628,249,985	454,070,154	508,276,859
职工薪酬费用	61,998,582	56,215,227	54,795,129
折旧和摊销费用	43,774,161	43,543,529	44,433,053
财务费用	(6,467,940)	(15,638,419)	20,936,758
其他费用	95,829,215	120,852,496	107,676,441
加：其他收益	2,455,442	2,313,133	1,474,788
投资收益	10,063,052	7,384,819	2,802,3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79,304
信用减值损失	(426,620)	(2,962,242)	-
资产减值损失	387,519	(2,412,779)	(36,916,073)
资产处置损益	31,187	222,456	(1,522,774)
营业利润	<u>171,589,561</u>	<u>140,975,307</u>	<u>86,332,493</u>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房屋租赁及销售原材料等收到的			
现金	6,597,470	5,744,027	5,748,146
政府补助等收到的现金	<u>6,284,642</u>	<u>2,913,133</u>	<u>1,878,512</u>
合计	<u>12,882,112</u>	<u>8,657,160</u>	<u>7,626,658</u>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支付的各项期间费用	65,322,813	124,925,040	108,302,82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4,529,494	162,730	425,062

45、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净利润	169,268,723	137,335,846	86,425,223
加： 固定资产折旧	41,003,289	41,043,334	41,265,151
无形资产摊销	2,770,872	2,500,195	3,167,902
信用减值损失	426,620	2,962,242	-
资产减值损失	(387,519)	2,412,779	36,916,073
处置固定资产的 (收益) / 损失	(31,187)	(222,456)	1,522,7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021,952	2,507,399	-
财务费用	(7,536,687)	(6,054,931)	13,174,671
投资收益	(10,063,052)	(7,384,819)	(2,802,3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79,304)
存货的 (增加) / 减少	(152,306,705)	274,401,969	42,007,2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32,837,377)	45,517,280	(88,280,4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970,745)	(47,454,589)	2,439,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8,184	447,564,249	135,756,037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74,050,303	378,686,607	79,398,474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378,686,607</u>	<u>79,398,474</u>	<u>110,178,78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104,636,304)</u>	<u>299,288,133</u>	<u>(30,780,310)</u>

(2) 处置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u>-</u>	<u>-</u>	<u>84,800,000</u>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40,280,000	44,520,000
减: 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u>	<u>-</u>	<u>75,301</u>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u>-</u>	<u>40,280,000</u>	<u>44,444,699</u>
处置子公司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			
流动资产	-	-	52,953,313
非流动资产	-	-	49,979,595
流动负债	-	-	15,216,431
非流动负债	-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u>项目</u>	<u>2019 年</u>	<u>2018 年</u>	<u>2017 年</u>
现金	274,050,303	378,686,607	79,398,474
其中：库存现金	78,549	102,994	127,3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273,971,754</u>	<u>378,583,613</u>	<u>79,271,078</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274,050,303</u></u>	<u><u>378,686,607</u></u>	<u><u>79,398,474</u></u>

46、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经营租赁

<u>项目</u>	<u>2019 年</u>
租赁收入	2,673,995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u><u>-</u></u>

本集团于 2019 年将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 至 3 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u>项目</u>	<u>2019 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44,11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12,116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08,916
合计	2,765,148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u>单位名称</u>	<u>股权</u> <u>处置价款</u>	<u>股权</u> <u>处置比例</u>	<u>股权</u> <u>处置方式</u>	<u>丧失控制权</u> <u>的时点</u>	<u>丧失控制权</u> <u>时点的</u> <u>确定依据</u>	<u>处置价款与处置</u> <u>投资对应的合并</u> <u>财务报表层面</u> <u>享有该子公司</u> <u>净资产份额的差额</u>	<u>与原子公司</u> <u>股权投资相关</u> <u>的其他综合</u> <u>收益转入投资</u> <u>损益的金额</u>
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 有限公司	84,800,000	100%	转让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工商变更	(2,916,477)	-

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本集团以总对价 84,800,000 元出售所持有的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于出售完成后，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不再作为本集团之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全称	类型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 子公司净投资的 其他项目余额	集团持股 比例 (%)	集团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组织机构代码
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中国陕西省	浓缩果汁 生产及销售	17,125,000 美元	生产果蔬汁浓缩汁、果蔬汁饮料及其副 产品和铁制品包装物, 销售自产产品。	17,125,000 美元	-	100%	100%	是	73266447-8
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中国山东省	浓缩果汁 生产及销售	19,500,000 美元	生产果蔬汁, 并销售自产产品。	19,500,000 美元	-	100%	100%	是	73722971-5
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中国江苏省	浓缩果汁 生产及销售	10,000,000 美元	生产果蔬汁、饮料及其副产品, 销售自产产品, 制作果蔬汁外包装铁桶。	10,000,000 美元	-	100%	100%	是	74313425-3
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	¹ 美元	-	100%	100%	是	-
北方安德利果汁(美国)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	浓缩果汁 销售	1,900,000 美元	浓缩果汁销售。	1,900,000 美元	-	100%	100%	是	-
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辽宁省	浓缩果汁 生产及销售	80,000,000 人民币元	生产销售各种果蔬汁饮料, 苹果香精、 蔬菜、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 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 制作铁制 包装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80,000,000 人民币元	-	100%	100%	是	95994248-7
*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 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中国山东省	浓缩果汁 生产及销售	12,100,000 美元	生产饮料、高倍天然苹果香精, 铁质 包装品、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及其他延伸 产品, 冬枣储藏, 销售本公司产品。	12,100,000 美元	-	100%	100%	是	75175733-8
烟台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 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中国山东省	果浆 生产及销售	4,832,000 美元	生产、加工各种水果果浆及其副产品, 并销售自产产品, 从事浓缩果汁、 果浆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	4,832,000 美元	-	100%	100%	是	73066788-6

* 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处置, 处置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全称	类型	注册地及 营业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 子公司净投资的 其他项目余额	集团持股 比例(%)	集团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组织机构代码
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中国山西省	浓缩果汁 生产及销售	12,960,000 美元	生产、销售各类果蔬汁、饮料、 高倍天然苹果香精、 果酒的生物综合利用。	12,960,000 美元	-	100%	100%	是	79638415-X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四川省	浓缩果汁 生产及销售	50,000,000 人民币元	制造销售柠檬汁、橙汁、柠檬油、橙油、 柠檬香精、橙香精、果道等。	50,000,000 人民币元	-	100%	100%	是	56971595-9
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陕西省	浓缩果汁 生产及销售	100,000,000 人民币元	生产、销售各类果蔬汁、饮料。	100,000,000 人民币元	-	100%	100%	是	58696275-9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一般只会投资于有活跃市场的证券(长远战略投资除外)和信托理财产品，而且交易对方的信用状况良好。鉴于此，本集团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应收账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 40%、26%、55%。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有关的应收账款自出具账单日起 15 - 240 天到期。应收账款逾期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五、3 的相关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各报告年末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50,333,299	-	-	-	50,333,299	50,333,299
其他应付款	16,807,137	-	-	-	16,807,137	16,807,137
长期应付款	90,000	-	629,840	1,111,000	1,830,840	1,634,491
合计	67,230,436	-	629,840	1,111,000	68,971,276	68,774,927

2018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项目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0,884,065	-	-	-	50,884,065	50,000,000
应付账款	38,189,494	-	-	-	38,189,494	38,189,494
其他应付款	17,882,203	-	-	-	17,882,203	17,882,203
长期应付款	90,000	90,000	629,840	1,111,000	1,920,840	1,687,458
合计	107,045,762	90,000	629,840	1,111,000	108,876,602	107,759,155

2017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项目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72,284,427	-	-	-	172,284,427	170,000,000
应付账款	86,369,615	-	-	-	86,369,615	86,369,615
其他应付款	11,802,159	-	-	-	11,802,159	11,802,159
长期应付款	-	-	-	1,111,000	1,111,000	840,584
合计	270,456,201	-	-	1,111,000	271,567,201	269,012,358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a) 本集团于各报告年末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	4.35% ~ 4.44%	(50,000,000)	4.35% ~ 4.39%	(170,000,000)
合计		-		(50,000,000)		(170,00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银行存款	0.01% ~ 0.3%	273,971,754	0.01% ~ 0.3%	378,583,613	0.01% ~ 0.3%	79,271,078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	-	-	-	-
合计		273,971,754		378,583,613		79,271,078

(b) 敏感性分析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 假定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 1,027,394 元、1,419,689 元及 297,267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 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 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 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a) 本集团于各报告年末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6,786,937	47,347,032	28,372,585	194,726,723	4,571,418	29,870,561
- 港币	558,572	500,358	851,421	746,015	372,819	311,639
应收账款						
- 美元	22,384,608	156,159,501	22,999,288	157,848,717	26,585,660	173,716,019
应付账款						
- 美元	(274,142)	(1,912,469)	(1,054,866)	(7,239,756)	(745,120)	(4,868,766)
资产负债表 敞口净额						
- 美元	28,897,403	201,594,065	50,317,007	345,335,684	30,411,958	198,717,814
- 港币	558,572	500,358	851,421	746,015	372,819	311,639

(b)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港币	0.8860	0.8561	0.8652	0.8958	0.8762	0.8359
美元	6.9197	6.6987	6.7356	6.9762	6.8632	6.5342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u>股东权益</u>	<u>净利润</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7,559,777	7,559,777
港币	18,763	18,763
合计	7,578,541	7,578,54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2,950,088	12,950,088
港币	27,976	27,976
合计	12,978,064	12,978,06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7,451,918	7,451,918
港币	11,686	11,686
合计	7,463,604	7,463,604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各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各报告年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王安先生和王萌女士。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关联关系</u>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i)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对本集团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i)
统一企业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i)
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烟台安德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企业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ii)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企业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制的企业
Mitsui & Co., Ltd.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iii)
Mitsui Foods Inc.	受 Mitsui & Co., Ltd.控制的企业 (iii)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受 Mitsui & Co., Ltd.控制的企业 (iii)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烟台安德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i)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及其于本公司董事会的代表行使有效表决权,从而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 (ii) 于2019年4月1日,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处置所持有的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予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
- (iii) Mitsui & Co., Ltd.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 Mitsui Foods Inc.和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分别为其控股子公司。

4、 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1) 关联交易

(a) 销售商品

本集团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9年</u>	<u>2018年</u>	<u>2017年</u>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12,721,664	14,284,775	15,320,716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469,247	7,643,586	37,679,912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4,933	21,085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422	36,053	32,200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61,500	19,082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164	28,521	24,033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97	11,733	5,250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812	20,421	11,783
烟台安德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674	20,054	13,183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158	-	1,129
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64	3,686	5,483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9,536	5,072	5,600
Mitsui Foods Inc.	销售商品	-	190,552	160,540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销售商品	68,917,022	44,059,419	27,918,284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9 年</u>	<u>2018 年</u>	<u>2017 年</u>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958	9,952	-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047	134	-

本公司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9 年</u>	<u>2018 年</u>	<u>2017 年</u>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1,883,936	1,859,668	4,042,118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61,138	599,995	2,109,104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350	3,400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27	11,600	13,800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793	10,350	10,300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07	4,400	2,250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45	3,200	5,050
烟台安德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26	6,550	5,650
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07	1,250	2,350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533	1,500	2,400
Mitsui Foods Inc.	销售商品	-	190,552	160,540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销售商品	41,134,514	27,457,499	17,901,290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58	-	-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95	-	-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94	-	-
本集团内	销售商品	17,553,950	53,130,852	75,872,952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9 年</u>	<u>2018 年</u>	<u>2017 年</u>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524,262	238,969	265,263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89,629	349,316	157,437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217	-	-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7,698	-	-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613	-	-
烟台安德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271	-	-

本公司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9 年</u>	<u>2018 年</u>	<u>2017 年</u>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89,629	339,382	152,477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903	-	-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560	-	-
烟台安德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271	-	-

(c) 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

本集团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9 年</u>	<u>2018 年</u>	<u>2017 年</u>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电	2,472,419	3,647,406	8,447,455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电	7,584,334	11,243,390	9,939,824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	2,795,713	29,388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1,028	2,201	59,298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	劳务采购	170,682	176,240	-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采购	112,860	568,852	186,159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及劳务采购	-	-	73,282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混凝土	-	3,136	-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8,605	-	-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51,453	-	-

本公司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9 年</u>	<u>2018 年</u>	<u>2017 年</u>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电	7,202,468	10,801,674	9,609,420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	177,797	29,388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1,028	2,201	59,298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	劳务采购	170,682	176,240	-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34,358	194,997	80,004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混凝土	-	3,136	-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8,605	-	-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51,453	-	-
本集团内	商品采购	310,000,676	427,533,444	409,464,723

(d) 租金收入

本集团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9 年</u>	<u>2018 年</u>	<u>2017 年</u>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22,363	978,220	765,230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9,595	-	-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1,120	-	-

本公司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9 年</u>	<u>2018 年</u>	<u>2017 年</u>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19,163	642,220	765,230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9,595	-	-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1,120	-	-

(e) 购买及销售资产

本集团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9 年</u>	<u>2018 年</u>	<u>2017 年</u>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	-	1,469,935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销售资产	88,496	-	-

本公司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9 年</u>	<u>2018 年</u>	<u>2017 年</u>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销售资产	88,496	-	-
本集团内	购买资产	128,267	280,700	14,718,274
本集团内	销售资产	78,328	14,450,213	-

(f) 关联方资金往来

本集团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9 年</u>	<u>2018 年</u>	<u>2017 年</u>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资金	-	20,000,000	20,000,000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资金	-	20,000,000	20,000,000

本公司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9 年</u>	<u>2018 年</u>	<u>2017 年</u>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资金	-	-	20,000,000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资金	-	-	20,000,000
本集团内	资金上划	-	86,833,523	128,623,954
本集团内	资金下拨	134,011,188	-	-

(2)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3,902,380</u>	<u>3,331,561</u>	<u>2,846,992</u>

本公司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2,473,371</u>	<u>2,455,324</u>	<u>1,718,596</u>

5、 关联方应收款项

本集团

应收账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99,349	49,889	1,215,594	10,179	395,712	40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11,811,614	354,348	6,754,298	56,557	5,731,955	573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	-	3,453	29	30,585	3
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	-	-	-	-	1,129	-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	-	-	-	749,849	75
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66	2	-	-	-	-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4,818	145	-	-	-	-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396	12	-	-	-	-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	-	-	-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1,716	51	-	-	-	-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1,650	50	-	-	-	-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	462	14	-	-	-	-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570	2,747	-	-	-	-
烟台安德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0	50	-	-	-	-
合计	13,013,291	410,308	7,973,345	66,765	6,909,230	69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 其他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	-	-	-	779,581	-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	-	-	-	10,628	-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	-	-	-	11,154	-
合计	-	-	-	-	801,363	-

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1,665	4,550	320,704	2,685	-	-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527,574	15,827	310,841	2,603	581,326	58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	-	-	-	3,978	-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	-	-	-	22,032	2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610	2,628	-	-	-	-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	-	-	-
本集团内	9,425,152	-	41,464,465	-	17,888,149	-
合计	10,292,001	26,005	42,096,010	5,288	18,495,485	60

其他应收款 - 其他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	-	-	-	779,581	-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	-	-	-	5,324	-
本集团内	252,921,563	-	119,058,112	-	205,106,730	-
合计	252,921,563	-	119,058,112	-	205,891,635	-

其他应收款 - 应收股利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本集团内	25,699,658	-	25,699,658	-	53,699,658	-

6、 关联方应付款项

本集团

应付账款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	14,694	196,244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	-	220,837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	-	950,839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330,431	-	1,723,930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379	-	-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38,280	-	-
合计	378,090	14,694	3,091,850

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应付账款</u>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	-	93,605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	-	220,837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	-	890,279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379	-	-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38,280	-	-
本集团内	<u>16,620,780</u>	<u>5,244,670</u>	<u>9,380,053</u>
合计	<u>16,668,439</u>	<u>5,244,670</u>	<u>10,584,774</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应付款 - 其他</u>			
本集团内	<u>291,347,559</u>	<u>441,389,335</u>	<u>207,379,085</u>
合计	<u>291,347,559</u>	<u>441,389,335</u>	<u>207,379,085</u>

7、 关联担保

(1)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山东安德利集团 有限公司	-	不适用	50,000,000	否	70,000,000	否
山东安德利集团 有限公司	50,000,000	是	70,000,000	是	210,000,000	是
合计	50,000,000		120,000,000		280,000,000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山东安德利集团 有限公司	-	不适用	50,000,000	否	70,000,000	否
山东安德利集团 有限公司	50,000,000	是	70,000,000	是	210,000,000	是
合计	50,000,000		120,000,000		280,000,000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加上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关联方借款并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本集团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通过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经调整的净债务为总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加上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扣除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关联方借款以及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资本管理战略一致，维持合理的资本结构。为了维持该资本结构，本集团未来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增加新的借款，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 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9,218,398	1,670,668	120,000

(2) 租赁承担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不可撤销的租赁协议。

2、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3、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自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发生使得本集团的经营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本集团一直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对集团业务的影响，并制定了应急措施。这些应急措施包括：增加我们的物流运输选择；评估我们原料果供应商的供给准备情况；与客户就交货时间表进行谈判；持续关注国内客户的经营状况。随着形势的发展，本集团将不断审查我们的应急措施。

就本集团业务而言，该疫情发生在本集团季节性生产结束之后，未对本集团生产造成影响，但该疫情可能带来交货延误的风险以及运输费用上升的影响。本集团已启动上述应急措施予以应对。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管理层估计，该疫情可能对国内个别中小型客户的还款能力产生影响，这将导致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应收账款余额产生额外减值的财务报表影响，上述影响未反映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本集团将随着情况的发展而获得更多信息，实际影响可能与上述估计不同。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主要在单一经营分部内经营，即生产销售浓缩果汁及相关产品，所以本集团没有披露经营分部信息。

以下是本集团按客户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

地区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国	296,689,334	240,873,341	211,892,298
北美洲	83,522,194	408,497,782	291,847,730
亚洲 (中国以外)	214,540,584	157,120,674	150,091,833
欧洲	127,374,582	112,841,327	125,585,508
大洋洲	53,108,374	51,451,203	32,936,028
非洲	62,344,081	96,401,274	88,573,670
南美洲	548,188	399,207	114,103
合计	<u>838,127,337</u>	<u>1,067,584,808</u>	<u>901,041,170</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海外拥有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2,652,430 元、12,806,254 元及 291,871 元。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 或以上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 个、0 个及 0 个，2019 年度该第一大客户约占本集团总收入 10%。来自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客户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地区	金额	地区	金额	地区	金额
客户 1	欧洲	86,532,450	欧洲	低于集团 收入的 10%	欧洲	低于集团 收入的 10%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1,875,118</u>	<u>6,119,488</u>	<u>6,026,975</u>

应收票据均为 1 年内到期，且未被质押。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并已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309,296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票据剩余期限为 1 至 5 个月。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并已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4,028,596 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票据剩余期限为 1 至 4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如本公司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的承兑银行拒绝付款，持票人对本公司拥有追索权。董事会认为，已背书票据的承兑银行不存在重大银行违约风险，对于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本公司已实质上转移了该等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公司全额终止确认这些票据。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转让 (附追索权转让) 尚未到期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类别</u>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子公司	9,425,152	41,464,465	17,888,149
其他关联公司	866,849	631,545	607,336
第三方	<u>133,809,356</u>	<u>116,830,606</u>	<u>108,167,277</u>
小计	144,101,357	158,926,616	126,662,762
减：坏账准备	<u>4,483,096</u>	<u>8,028,504</u>	<u>5,066,262</u>
合计	<u><u>139,618,261</u></u>	<u><u>150,898,112</u></u>	<u><u>121,596,500</u></u>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42,637,294	117,492,619	111,254,289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461,450	41,431,384	15,405,41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u>2,613</u>	<u>2,613</u>	<u>3,063</u>
小计	144,101,357	158,926,616	126,662,762
减：坏账准备	<u>4,483,096</u>	<u>8,028,504</u>	<u>5,066,262</u>
合计	<u><u>139,618,261</u></u>	<u><u>150,898,112</u></u>	<u><u>121,596,500</u></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年初余额	8,028,504	5,066,262	2,553,740
以前年度核销本年转回	-	-	976,307
本年转回	(3,545,408)	-	(976,307)
本年计提	-	2,962,242	2,512,522
年末余额	<u>4,483,096</u>	<u>8,028,504</u>	<u>5,066,262</u>

3、 其他应收款

<u>项目</u>	注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应收股利		25,699,658	25,699,658	53,699,658
其他	(1)	<u>253,081,083</u>	<u>119,294,470</u>	<u>225,253,334</u>
合计		<u><u>278,780,741</u></u>	<u><u>144,994,128</u></u>	<u><u>278,952,992</u></u>

(1)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类别</u>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子公司	252,921,563	119,058,112	205,106,730
关联方	-	-	784,905
第三方	<u>159,520</u>	<u>236,358</u>	<u>19,361,699</u>
小计	253,081,083	119,294,470	225,253,334
减：坏账准备	<u>-</u>	<u>-</u>	<u>-</u>
合计	<u><u>253,081,083</u></u>	<u><u>119,294,470</u></u>	<u><u>225,253,334</u></u>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6,282,373	52,495,760	149,743,56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	100,000
3 年以上	66,798,710	66,798,710	75,409,770
小计	253,081,083	119,294,470	225,253,334
减: 坏账准备	-	-	-
合计	253,081,083	119,294,470	225,253,334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465,462,159	465,462,159	465,462,159
减: 减值准备	35,667,335	34,867,415	30,554,482
合计	429,794,824	430,594,744	434,907,677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子公司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5,667,335 元、34,867,415 元及 30,554,482 元。

(2) 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各年度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9 年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本年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持股	单位表决权	现金红利	
成本法 - 子公司										
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110,630,130	110,630,130	-	110,630,130	-	-	74.44%	74.44%	-	
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80,622,696	80,622,696	-	80,622,696	-	-	46.50%	46.50%	84,263,070	
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58,645,418	58,645,418	-	58,645,418	-	-	75%	75%	-	
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	8	8	-	8	-	-	100%	100%	-	
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56,000,000	56,000,000	-	56,000,000	-	-	70%	70%	-	
烟台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	-	75%	75%	-	
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77,443,907	77,443,907	-	77,443,907	-	-	75%	75%	63,000,000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52,120,000	52,120,000	-	52,120,000	(799,920)	(35,667,335)	100%	100%	-	
合计	465,462,159	465,462,159	-	465,462,159	(799,920)	(35,667,335)			147,263,070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权 比例 (%)	本年 现金红利
2018年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1月1日	增减变动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成本法 - 子公司									
	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110,630,130	110,630,130	-	110,630,130	-	-	74.44%	-	
	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80,622,696	80,622,696	-	80,622,696	-	-	74.11%	-	
	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58,645,418	58,645,418	-	58,645,418	-	-	75%	-	
	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	8	8	-	8	-	-	100%	-	
	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56,000,000	56,000,000	-	56,000,000	-	-	70%	-	
	烟台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	-	75%	-	
	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77,443,907	77,443,907	-	77,443,907	-	-	75%	-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52,120,000	52,120,000	-	52,120,000	(4,312,933)	(34,867,415)	100%	-	
	合计	465,462,159	465,462,159	-	465,462,159	(4,312,933)	(34,867,415)		-	

被投资单位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投资成本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成本法 - 子公司									
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110,630,130	110,630,130	-	110,630,130	-	-	74.44%	-	-
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80,622,696	80,622,696	-	80,622,696	-	-	74.11%	-	-
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58,645,418	58,645,418	-	58,645,418	-	-	75%	-	-
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	8	8	-	8	-	-	100%	-	-
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56,000,000	56,000,000	-	56,000,000	-	-	70%	84,000,000	-
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107,893,488	107,893,488	(107,893,488)	-	-	-	-	-	-
烟台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	-	75%	-	-
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77,443,907	77,443,907	-	77,443,907	-	-	75%	-	-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52,120,000	52,120,000	-	52,120,000	(27,601,535)	(30,554,482)	100%	-	-
合计	573,355,647	573,355,647	(107,893,488)	465,462,159	(27,601,535)	(30,554,482)		84,000,000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5,367,974	414,319,987	612,300,096	548,566,586	565,060,158	494,614,203
其他业务	9,455,387	7,166,387	9,121,165	7,305,922	11,643,918	9,127,733
合计	<u>504,823,361</u>	<u>421,486,374</u>	<u>621,421,261</u>	<u>555,872,508</u>	<u>576,704,076</u>	<u>503,741,936</u>

主营业务收入系指本公司的浓缩果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指销售包装物等材料收入及租金收入等。

6、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7,263,070	-	84,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失	-	-	(44,293,48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 投资收益	-	-	3,354,496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2,041,76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 收益	7,687,080	6,231,384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99,684	1,087,260	-
合计	<u>156,849,834</u>	<u>7,318,644</u>	<u>43,061,00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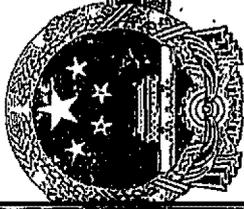
十六、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187	222,456	(1,522,7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8,962	2,453,870	1,615,5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79,3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63,052	7,384,819	5,718,800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损失	-	-	(2,916,4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1,623)	(3,501,907)	228,373
小计	10,751,578	6,559,238	3,202,752
所得税影响额	(241,284)	371,923	(161,411)
合计	10,510,294	6,931,161	3,041,341

十七、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u>2019 年</u>	加权平均 <u>净资产收益率 (%)</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7%	0.473	0.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0%	0.443	0.443
<u>2018 年</u>	加权平均 <u>净资产收益率 (%)</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5%	0.384	0.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5%	0.364	0.364
<u>2017 年</u>	加权平均 <u>净资产收益率 (%)</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9%	0.238	0.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	0.230	0.2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本)(3-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税务代理、税务筹划、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2019年12月03日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登记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年度报告目的使用

证书序号: 00040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邹俊

证书号: 14

发证时间: 2014年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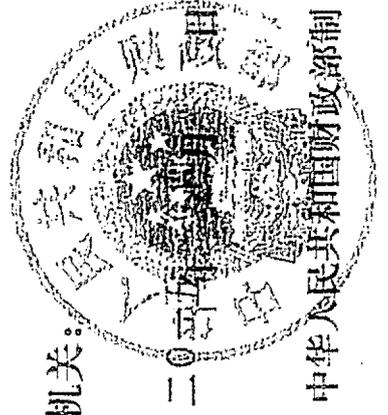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2016年3月21日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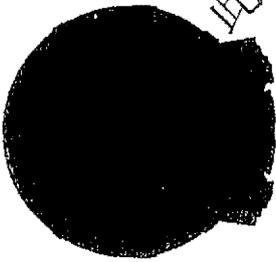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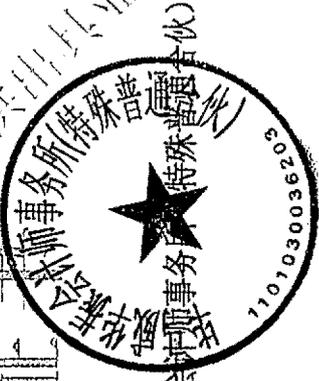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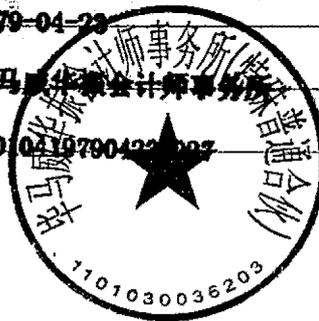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 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姓名 叶青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4-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马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790423000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00241064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6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y
月 /m
七 /d

4

11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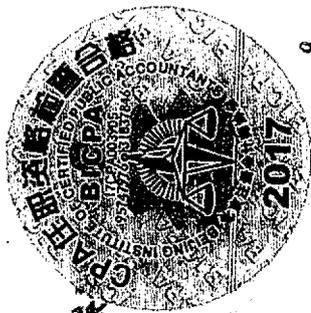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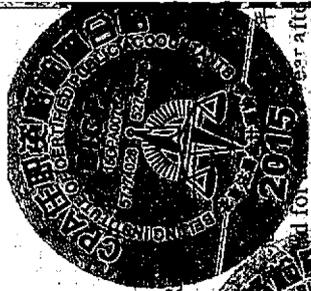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2年8月20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8月20日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m /d

11

41



姓名	刘健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9-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K722422 (2)
Identity card No.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 注册会计师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02月29日
本证书经年检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1100024148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年 月 日
/y /m /d

会计

3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17日

年 l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l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58 号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安德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安德利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安德利公司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0228 号

本报告仅限于安德利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别的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青 叶青



中国北京

刘会中

刘会中

刘会中

2020年7月29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31,473,515	274,050,303
应收票据	五、2	1,600,000	2,944,118
应收账款	五、3	205,241,252	216,312,169
预付款项	五、4	6,642,167	4,676,890
其他应收款	五、5	619,822	86,037,197
存货	五、6	383,789,083	647,020,754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0,216,498	20,342,931
流动资产合计		<u>1,339,582,337</u>	<u>1,251,384,362</u>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五、8	671,730,812	687,534,842
在建工程	五、9	35,929,352	2,442,322
无形资产	五、10	91,466,259	92,733,394
商誉	五、11	5,586,976	5,586,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u>804,713,399</u>	<u>788,297,534</u>
资产总计		<u>2,144,295,736</u>	<u>2,039,681,896</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五、15	41,410,710	50,333,200
合同负债	五、16	1,148,050	1,068,781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13,824,105	15,698,188
应交税费	五、18	10,966,442	2,667,443
其他应付款	五、19	31,330,213	16,807,137
流动负债合计		<u>98,679,529</u>	<u>86,574,848</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20	1,653,008	1,634,491
递延收益	五、21	45,000,000	3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u>46,653,008</u>	<u>40,634,491</u>
负债总计		<u>145,332,537</u>	<u>127,209,339</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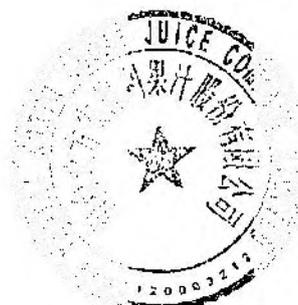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2	358,000,000	358,000,000
资本公积	五、23	17,291,715	17,291,715
盈余公积	五、24	128,215,585	128,215,585
未分配利润	五、25	1,495,455,899	1,408,965,257
股东权益合计		1,998,963,199	1,912,472,5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44,295,736	2,039,681,89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7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艳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磊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23页至第8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8,562,629	231,377,965
应收票据	十、1	1,600,000	1,875,118
应收账款	十、2	154,935,488	139,618,261
预付款项		1,038,624	368,111
其他应收款	十、3	140,710,263	278,780,741
存货		44,563,649	59,012,032
其他流动资产		6,107,288	5,771,652
流动资产合计		1,017,517,941	716,803,8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4	429,794,824	429,794,824
固定资产		137,703,983	142,078,302
在建工程		574,307	-
无形资产		28,822,646	29,285,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6,895,760	601,158,726
资产总计		1,614,413,701	1,317,962,606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8,849,149	30,577,090
合同负债		422,526	342,560
应付职工薪酬		1,173,437	1,413,686
应交税费		607,036	655,517
其他应付款		584,431,529	296,387,455
		<u>605,483,677</u>	<u>329,376,308</u>
流动负债合计		<u>605,483,677</u>	<u>329,376,308</u>
 负债总计		<u>605,483,677</u>	<u>329,376,308</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2	358,000,000	358,000,000
资本公积		43,534,413	43,534,413
盈余公积		128,215,585	128,215,585
未分配利润		479,180,026	458,836,300
股东权益合计		<u>1,008,930,024</u>	<u>988,586,298</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614,413,701</u>	<u>1,317,962,606</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7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艳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磊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23页至第8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一、营业收入	五、26	470,121,306	376,868,830
二、减: 营业成本	五、26	332,890,629	262,268,253
税金及附加	五、27	5,116,612	5,181,792
销售费用	五、28	33,859,119	19,262,293
管理费用	五、29	16,912,425	18,817,979
研发费用	五、30	861,918	882,256
财务费用	五、31	(6,433,112)	(2,337,882)
其中: 利息费用		18,517	24,607
利息收入		2,609,128	3,143,254
加: 其他收益	五、32(2)	1,002,781	316,000
投资收益	五、33	5,662,070	3,473,057
其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994,096
信用减值损失	五、34	(3,811,660)	3,093,458
资产减值损失	五、35	18,047	103,838
资产处置损益		(1,349)	(4,102)
三、营业利润		89,783,604	79,776,390
加: 营业外收入		435	315
减: 营业外支出	五、36	1,153,821	27,955
四、利润总额		88,630,218	79,748,750
减: 所得税费用	五、37	2,139,576	63,229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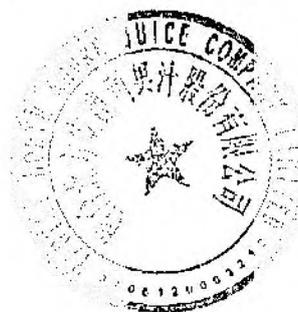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五、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90,642	79,685,5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86,490,642</u>	<u>79,685,521</u>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38	<u>0.242</u>	<u>0.223</u>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38	<u>0.242</u>	<u>0.223</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7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艳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磊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23页至第8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一、营业收入	十、5	327,769,690	217,883,349
二、减: 营业成本	十、5	294,576,569	182,825,108
税金及附加		2,128,394	1,241,330
销售费用		20,710,455	7,391,062
管理费用		5,652,016	6,520,606
研发费用		861,918	882,256
财务费用		(5,417,024)	(2,976,982)
其中: 利息费用		-	6,090
利息收入		2,393,354	2,838,292
加: 其他收益		344,149	163,000
投资收益	十、6	13,249,690	119,236,127
其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994,096
信用减值损失		(2,524,173)	6,064,228
资产减值损失		18,047	(696,081)
资产处置损益		(1,349)	(4,102)
三、营业利润		20,343,726	146,763,141
减: 营业外支出		-	200
四、利润总额		20,343,726	146,762,941
减: 所得税费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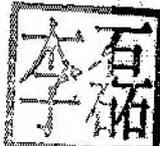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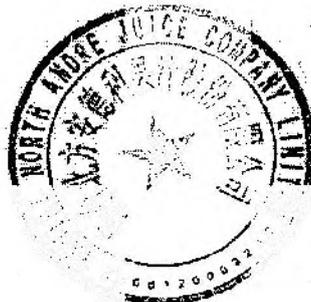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五、净利润	20,343,726	146,762,9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20,343,726</u>	<u>146,762,941</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艳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磊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5,260,483	427,278,0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460,915	25,515,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1)	94,517,898	6,933,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26,239,296</u>	<u>459,727,263</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305,695)	(48,361,2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58,694)	(26,932,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71,919)	(20,366,0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2)	(43,669,967)	(23,594,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5,206,275)</u>	<u>(119,254,16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1(1)	<u>471,033,021</u>	<u>340,473,098</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2,514,080,000	1,717,8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662,070	3,473,057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99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3)	2,609,128	3,143,2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522,495,194</u>	<u>1,724,446,311</u>
购买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4,080,000)	(1,717,830,000)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所支付的现金		(22,677,148)	(27,542,3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536,757,148)</u>	<u>(1,745,372,30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261,954)</u>	<u>(20,925,996)</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u>止六个月期间</u>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u>止六个月期间</u>
附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50,00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3,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0,073,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023,080)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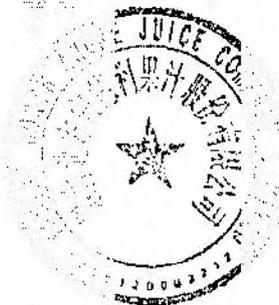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2,145	271,1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1(1)(b)	457,423,212	270,795,16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050,303	378,686,6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1(2)	731,473,515	649,481,76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艳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磊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u>	<u>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291,181	279,825,0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570,910	20,101,0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2,153	5,111,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51,164,244</u>	<u>305,037,508</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28,284)	(120,608,5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50,784)	(8,031,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4,629)	(960,1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93,753)	(13,122,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6,277,450)</u>	<u>(142,723,22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4,886,794</u>	<u>162,314,282</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2,429,080,000	1,717,8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249,690	119,236,127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91,311	52,895,6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582,823,189</u>	<u>1,889,961,739</u>
购买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9,080,000)	(1,717,830,000)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所支付的现金	(1,657,291)	(2,175,4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430,737,291)</u>	<u>(1,720,005,43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2,085,898</u>	<u>169,956,309</u>

刊载于第23页至第8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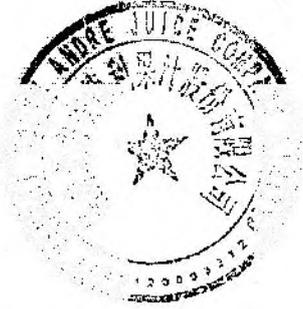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u>止六个月期间</u>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u>止六个月期间</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0,000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50,000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3,080)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0,073,080)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023,080)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1,972	154,3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184,664	283,401,86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377,965	300,983,1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562,629	584,385,02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艳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磊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8,000,000	17,291,715	-	128,215,585	1,408,965,257	1,912,472,557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86,490,642	86,490,642
2020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u>358,000,000</u>	<u>17,291,715</u>	<u>-</u>	<u>128,215,585</u>	<u>1,495,455,899</u>	<u>1,988,863,189</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9年1月1日余额		358,000,000	17,291,715	-	107,581,973	1,296,130,146	1,779,003,834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79,685,521	79,685,521
2. 利润分配	五、25	-	-	-	-	(35,800,000)	(35,800,000)
2019年6月30日 余额		358,000,000	17,291,715	-	107,581,973	1,340,015,667	1,822,889,35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艳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磊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8,000,000	43,534,413	-	128,215,585	458,936,300	988,586,29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0,343,726	20,343,726
2020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u>358,000,000</u>	<u>43,534,413</u>	<u>-</u>	<u>128,215,585</u>	<u>479,180,026</u>	<u>1,008,930,024</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9年1月1日余额		358,000,000	43,534,413	-	107,581,973	308,933,776	818,050,162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6,762,941	146,762,941
2. 利润分配	五、25	-	-	-	-	(35,800,000)	(35,800,000)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5,800,000)	(35,800,000)
2019年6月30日							
余额		358,000,000	43,534,413	-	107,581,973	419,896,717	929,013,10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艳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磊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8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原公司系于1996年3月30日在山东省烟台市成立,总部位于山东省烟台市。

2001年6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原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03年4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于2011年1月由创业板转至主板上市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各种果蔬汁、果浆、香精、生物饲料及相关产品。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六。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减少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本中期财务报表仅为本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A股上市”)之目的而编制。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作为比较数字列示在本中期财务报表中,这些比较数字已经审计。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相对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而言进行了适当的简化,并不包括在年度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为申请A股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为申请 A 股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0%、 13%、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征；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业务，将增值税税率由 16%和 10%分别调整为 13%、9%。

根据《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浓缩果汁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公告》、《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果菜汁与果菜饮料等行业纳入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的通知》以及《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财政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有关问题的公告》，本集团之子公司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和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起、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起、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4 月起适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在购入农产品时，按照含税金额确认原材料入账价值，在产成品销售时，将进项税核定扣除额抵减当期营业成本。由此，本集团年末待抵扣增值税不包括适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方法下尚未实现销售的购入农产品的进项税额。

2、 税收优惠

除下述享受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境内各子公司本年度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按当地适用税率缴纳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 20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 47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 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 58号)的规定，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自2011年至2020年止期间减按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至2020年止期间减按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 149号《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及销售的原浆果汁、果渣，享受免征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5,788	78,549
银行存款	731,427,727	273,971,754
合计	731,473,515	274,050,3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641,016	2,352,600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2、 应收票据

<u>种类</u>	2020 年 <u>6 月 30 日</u>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银行承兑汇票	<u>1,600,000</u>	<u>2,944,118</u>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且未被质押。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背书并已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 元，终止确认票据剩余期限为 1 至 5 个月。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并已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0 元，终止确认票据剩余期限为 1 至 5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如本集团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的承兑银行拒绝付款，持票人对本集团拥有追索权。董事会认为，已背书票据的承兑银行不存在重大银行违约风险，对于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本集团已实质上转移了该等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全额终止确认这些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2020 年 <u>6 月 30 日</u>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关联方	15,654,235	13,013,291
第三方	<u>201,853,801</u>	<u>211,754,002</u>
小计	217,508,036	224,767,293
减：坏账准备	<u>12,266,784</u>	<u>8,455,124</u>
合计	<u>205,241,252</u>	<u>216,312,169</u>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2020 年</u> <u>6 月 30 日</u>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210,944,367	223,227,441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6,561,057	1,531,27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612	8,574
小计	<u>217,508,036</u>	<u>224,767,293</u>
减: 坏账准备	<u>12,266,784</u>	<u>8,455,124</u>
合计	<u>205,241,252</u>	<u>216,312,169</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披露如下: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下表列示了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敞口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

<u>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u>	<u>违约损失率</u>	<u>年末账面余额</u>	<u>年末减值准备</u>
未逾期	3%	198,159,195	5,944,776
逾期 30 天内	20%	14,237,700	2,847,540
逾期 31 到 60 天	40%	2,727,788	1,091,115
逾期 61 天以上	100%	<u>2,383,353</u>	<u>2,383,353</u>
合计		<u>217,508,036</u>	<u>12,266,784</u>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3%	215,494,975	6,464,849
逾期 30 天内	20%	8,964,328	1,792,866
逾期 31 到 60 天	40%	184,302	73,721
逾期 61 天以上	100%	123,688	123,688
合计		<u>224,767,293</u>	<u>8,455,124</u>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 / 年初余额	8,455,124	8,028,504
本期 / 年转回	-	(3,545,408)
本期 / 年计提	3,811,660	3,972,028
合计	<u>12,266,784</u>	<u>8,455,124</u>

下述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显著变动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

-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逾期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 17,335,780 元，导致坏账准备减少 520,073 元；逾期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10,076,523 元，导致坏账准备增加 4,331,733 元。
-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71,460,483 元，导致坏账准备增加 5,302,370 元；逾期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 25,234,591 元，导致坏账准备减少 4,857,750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内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 97,962,07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4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 3,276,670 元。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102,561,300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4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3,776,117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u>项目</u>	<u>2020年 6月30日</u>	<u>2019年 12月31日</u>
预付设备款	2,271,134	1,065,680
预付材料款	3,224,348	1,358,135
其他	1,146,685	2,253,075
合计	<u>6,642,167</u>	<u>4,676,890</u>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u>账龄</u>	<u>2020年6月30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1年以内(含1年)	<u>6,642,167</u>	<u>100%</u>	<u>4,676,890</u>	<u>100%</u>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内各期 /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为4,029,659元，占预付款项各年末余额合计数的61%。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为2,376,306元，占预付款项各年末余额合计数的51%。

5、 其他应收款

<u>项目</u>	注	2020年 <u>6月30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其他	(1)	<u>619,822</u>	<u>86,037,197</u>

(1)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2020年 <u>6月30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第三方	<u>619,822</u>	<u>86,037,197</u>
小计	619,822	86,037,197
减: 坏账准备	<u>-</u>	<u>-</u>
合计	<u>619,822</u>	<u>86,037,197</u>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龙口安德利”)与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11月签订土地收回协议,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收回龙口安德利的土地使用权并按照土地收回协议给予补偿款人民币84,154,999元。上述补偿款包括:(1)土地收回协议项下土地、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等搬迁补偿款45,154,999元;及(2)新厂房及其他生产设施建设补偿款39,000,000元。依据上述土地回收协议,龙口安德利已于2019年底将上述土地(账面净值13,240,080元)及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账面净值30,880,821元)交予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确认相应政府补偿款45,154,999元以及与新厂区建设相关补偿39,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上述合计补偿款84,154,999元已于2020年1月收到。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2020年</u> <u>6月30日</u>	<u>2019年</u> <u>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600,004	86,015,279
1年至2年(含2年)	-	2,100
2年至3年(含3年)	-	19,818
3年以上	<u>19,818</u>	<u>-</u>
小计	619,822	86,037,197
减: 坏账准备	<u>-</u>	<u>-</u>
合计	<u><u>619,822</u></u>	<u><u>86,037,197</u></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内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2020年6月30日

<u>单位名称</u>	<u>款项的性质</u>	<u>期末余额</u>	<u>账龄</u>	<u>占期末余额合计</u> <u>数的比例(%)</u>	<u>坏账准备</u> <u>期末余额</u>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 贸易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押金	100,000	1年以内	16.13%	-
职工个人保险金	代垫个人社保	39,980	1年以内	6.45%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中心支公司	预缴医疗费	34,000	1年以内	5.49%	-
王人尊	职工借款	32,000	1年以内	5.16%	-
曲云江	职工借款	<u>30,000</u>	1年以内	<u>4.84%</u>	<u>-</u>
合计		<u><u>235,980</u></u>		<u><u>38.07%</u></u>	<u><u>-</u></u>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期资产处置款	84,154,999	1年以内	97.81%	-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税款	974,558	1年以内	1.13%	-
职工个人保险金	代垫个人社保	141,176	1年以内	0.16%	-
天津娃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押金	100,000	1年以内	0.12%	-
冯一林	职工借款	65,000	1年以内	0.08%	-
合计		85,435,733		99.30%	-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包装物	45,510,567	-	45,510,567
在产品	32,056,315	-	32,056,315
产成品	307,881,193	(1,658,992)	306,222,201
合计	385,448,075	(1,658,992)	383,789,083

存货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包装物	33,988,932	-	33,988,932
产成品	614,873,140	(1,841,318)	613,031,822
合计	648,862,072	(1,841,318)	647,020,754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存货年末余额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亦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2) 存货报告期内各年度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及包装物	33,988,932	41,291,992	29,770,357	45,510,567
在产品	-	32,056,315	-	32,056,315
产成品	614,873,140	25,939,171	332,931,118	307,881,193
小计	648,862,072	99,287,478	362,701,475	385,448,075
减: 存货跌价准备	1,841,318	-	182,326	1,658,992
合计	647,020,754	99,287,478	362,519,149	383,789,08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原材料及包装物	28,754,267	633,484,650	628,249,985	33,988,932
产成品	470,537,493	749,001,652	604,666,005	614,873,140
小计	499,291,760	1,382,486,302	1,232,915,990	648,862,072
减: 存货跌价准备	4,965,230	11,770	3,135,682	1,841,318
合计	494,326,530	1,382,474,532	1,229,780,308	647,020,754

(3) 存货跌价准备

2020 年 6 月 30 日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产成品	1,841,318	-	(18,047)	(164,279)	1,658,99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产成品	4,965,230	11,770	(399,289)	(2,736,393)	1,841,318

本集团按照目前市场价格状况和产成品实际销售情况，对产成品可变现净值进行测试后，对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所采用的估计售价区分已签订销售合同和未签订销售合同，已签订合同部分按照实际合同金额确认估计售价，未签订合同部分结合近期一般销售价格确定估计售价。

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19 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相关产成品已报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相关产成品已销售。

7、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种类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9,984,830	20,339,680
预缴所得税	231,668	3,251
合计	10,216,498	20,342,931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526,980,070	866,032,565	24,104,076	11,430,867	1,428,547,578
本期增加					
- 购置	1,047,815	665,128	296,566	7,177	2,016,676
- 在建工程转入	682,713	2,236,183	-	-	2,918,896
- 资产类别调整	-	(18,804)	18,804	-	-
本期减少					
- 处置或报废	-	(2,174,261)	(104,209)	(2,900)	(2,281,370)
- 政府补助冲减原值	-	(330,000)	-	-	(330,000)
2020年6月30日	<u>528,710,598</u>	<u>866,410,811</u>	<u>24,315,227</u>	<u>11,435,144</u>	<u>1,430,871,780</u>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149,237,401)	(533,139,098)	(18,905,958)	(7,311,192)	(708,593,649)
本期计提	(5,263,392)	(14,265,447)	(369,964)	(331,634)	(20,230,437)
资产类别调整	-	16,922	(16,922)	-	-
本期减少					
- 处置或报废	-	1,368,729	92,196	2,610	1,463,535
2020年6月30日	<u>(154,500,793)</u>	<u>(546,018,894)</u>	<u>(19,200,648)</u>	<u>(7,640,216)</u>	<u>(727,360,551)</u>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16,731,276)	(15,687,811)	-	-	(32,419,087)
本期减少	-	638,670	-	-	638,670
2020年6月30日	<u>(16,731,276)</u>	<u>(15,049,141)</u>	<u>-</u>	<u>-</u>	<u>(31,780,417)</u>
账面价值					
2020年6月30日	<u>357,478,529</u>	<u>305,342,776</u>	<u>5,114,579</u>	<u>3,794,928</u>	<u>671,730,812</u>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558,202,820	874,593,855	24,359,316	9,609,748	1,466,765,739
本年增加					
- 购置	6,093,654	5,902,878	593,296	2,201,093	14,790,921
- 在建工程转入	6,471,381	6,251,261	-	-	12,722,642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43,494,785)	(16,886,229)	(848,536)	(379,974)	(61,609,524)
- 转入在建工程	(293,000)	-	-	-	(293,000)
- 政府补助冲减原值	-	(3,829,200)	-	-	(3,829,200)
2019年12月31日	<u>526,980,070</u>	<u>866,032,565</u>	<u>24,104,076</u>	<u>11,430,867</u>	<u>1,428,547,578</u>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156,161,694)	(514,934,926)	(18,434,106)	(6,810,904)	(686,341,630)
本年计提	(10,303,186)	(28,747,503)	(1,110,335)	(842,265)	(41,003,289)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17,125,651	10,543,331	638,483	341,977	28,649,442
- 转入在建工程	101,828	-	-	-	101,828
2019年12月31日	<u>(149,237,401)</u>	<u>(533,139,098)</u>	<u>(18,905,958)</u>	<u>(7,311,192)</u>	<u>(708,593,649)</u>
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16,731,276)	(15,687,811)	-	-	(32,419,087)
2019年12月31日	<u>(16,731,276)</u>	<u>(15,687,811)</u>	-	-	<u>(32,419,087)</u>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u>361,011,393</u>	<u>317,205,656</u>	<u>5,198,118</u>	<u>4,119,675</u>	<u>687,534,842</u>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本集团在美国的房产及其土地所有权。

2019年12月，龙口安德利因土地收回将其房屋及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处置，涉及固定资产原值55,350,974元以及累计折旧24,470,153，详情参见附注五、5(1)(a)。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下固定资产暂时闲置。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果脯生产线	1,249,834	(644,064)	(480,787)	124,983
合计	1,249,834	(644,064)	(480,787)	124,983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果脯生产线	1,249,834	(644,064)	(480,787)	124,983
合计	1,249,834	(644,064)	(480,787)	124,983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评估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岳安德利”）的柠檬加工生产线及其附属设备、厂房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已识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管理层将每个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减值准备金额。可收回金额是采用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由于本集团无法可靠估计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本集团最终确定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其可收回金额；2019年12月，安岳安德利恢复生产，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确定以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其可收回金额。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这些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作出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将这些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减少至其可收回金额，2020年1-6月及2019年度无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估计可收回金额是基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做出的。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0,333,086元及人民币20,656,850元，主要是位于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的两处办公楼，若干处商业网点及一处公寓楼。

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详情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0年1月1日	28,702,486
2020年6月30日	28,702,486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8,045,636)
本期计提	(323,764)
2020年6月30日	(8,369,400)
账面价值	
2020年6月30日	20,333,086
2020年1月1日	20,656,850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详情如下：

<u>项目</u>	<u>房屋及建筑物</u>
原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27,307,760
本年增加	
- 转入	1,394,72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8,702,486
累计折旧	
2019 年 1 月 1 日	(7,290,259)
本年计提	(647,528)
本年转入	(107,84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045,636)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656,850
2019 年 1 月 1 日	20,017,501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下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

<u>项目</u>	<u>2020 年</u> <u>6 月 30 日</u>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未办妥产权 证书原因
		账面价值	
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			历史遗留原因
厂区房屋*	-	48,795,455	尚未办理

* 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厂区房屋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办理产权证书。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口新厂房建设工程	23,795,921	-	23,795,921
龙口污染防治专项工程	10,957,230	-	10,957,230
烟台屋面防水工程	574,307	-	574,307
其他	601,894	-	601,894
合计	35,920,352	-	35,929,352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口新厂房建设基础工程	1,285,314	-	1,285,314
礼泉生产线配套工程	792,146	-	792,146
其他	364,862	-	364,862
合计	2,442,322	-	2,442,322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在建工程无利息资本化。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预算数	2020年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2020年 6月30日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1月1日	固定资产 转入						
烟台屋面防水工程	574,307	-	-	574,307	-	574,307	100%	100%	自有资金
徐州IC楼工程	2,310,000	-	-	412,844	-	412,844	18%	18%	自有资金
龙口新厂房建设工程	32,810,229	1,285,314	-	22,510,807	-	23,795,921	73%	73%	自有资金
龙口污染防治专项工程	12,174,700	-	-	10,957,230	-	10,957,230	90%	90%	自有资金
永济果汁大棚工程	538,553	-	-	120,223	-	120,223	22%	22%	自有资金
合计	48,407,788	1,285,314	-	34,575,211	-	35,860,52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预算数	2019 年 1月1日	固定资产 转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19 年 12月31日	工程累计		资金来源
							投入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展	
永济工厂改造工程	8,355,302	5,403,653	-	1,139,142	(5,542,795)	-	100%	100%	自有资金
白水工厂生产线改造工程	3,998,000	700,000	-	2,943,263	(3,643,263)	-	100%	100%	自有资金
永济 20 吨天然气锅炉工程	1,972,000	-	-	1,833,199	(1,833,199)	-	100%	100%	自有资金
龙口新厂房建设基础工程	1,285,314	-	-	1,285,314	-	1,285,314	100%	100%	自有资金
合计	15,608,616	6,103,653	-	7,200,918	(12,019,257)	1,285,314			

10、 无形资产

项目	2020 年 6月30日	2019 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原值		
期 / 年初余额	120,343,070	116,537,983
本期 / 年增加 购置	-	19,115,111
本期 / 年减少 处置	-	(15,310,024)
期 / 年末余额	120,343,070	120,343,070
累计摊销		
期 / 年初余额	(27,609,676)	(26,908,748)
本期 / 年计提	(1,267,135)	(2,770,872)
本期 / 年减少 处置	-	2,069,944
期 / 年末余额	(28,876,811)	(27,609,676)
账面价值		
期 / 年末余额	91,466,259	92,733,394
期 / 年初余额	92,733,394	89,629,235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中无资本化的借款利息，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亦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及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1、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 科技有限公司	(a)	3,066,599	-	3,066,599
- 永济安德利果蔬汁 有限公司	(b)	4,566,293	-	4,566,293
- 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 饮料有限公司	(c)	1,020,683	-	1,020,683
小计		<u>8,653,575</u>	-	<u>8,653,575</u>
减值准备				
-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 科技有限公司		<u>(3,066,599)</u>	-	<u>(3,066,599)</u>
账面价值		<u>5,586,976</u>	-	<u>5,586,976</u>

- (a) 于 2014 年度，本集团支付 52,120,000 元收购成本收购了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收购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为与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 (b) 于 2011 年度，本集团支付 56,201,585 元收购成本收购了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的权益，收购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为与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 (c) 于 2003 年度，本集团支付 32,035,810 元收购成本收购了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的权益，收购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为与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定与上述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为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及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及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最近未来5年财务预算和税前折现率预计该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5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假设保持稳定。但预计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可能会发生改变，管理层认为如果关键假设发生负面变动，则可能会使本公司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对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及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预测的预算毛利率和销售数量保持稳定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根据预算年度之前的历史情况确定这些假设。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6,509,142	42,715,529
可抵扣亏损	18,014,527	18,249,127
合计	64,523,669	60,964,656

(2)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不是很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集团尚未就上述累积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境内可抵扣亏损可以在不超过5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利润，境外可抵扣亏损可以在不超过20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1,844	11,844
2021年	-	-
2022年	16,950,585	16,950,585
2023年	550,738	941,062
2024年	345,636	345,636
2025年	155,724	-
合计	<u>18,014,527</u>	<u>18,249,127</u>

1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4. 资产减值准备

2020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455,124	3,811,660	-	-	12,266,784
存货跌价准备	1,841,318	-	(18,047)	(164,279)	1,658,99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419,087	-	-	(638,670)	31,780,417
商誉减值准备	3,066,599	-	-	-	3,066,599
	<u>45,782,128</u>	<u>3,811,660</u>	<u>(18,047)</u>	<u>(802,949)</u>	<u>48,772,792</u>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028,504	3,972,028	(3,545,408)	-	8,455,124
存货跌价准备	4,965,230	11,770	(399,289)	(2,736,393)	1,841,31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419,087	-	-	-	32,419,087
商誉减值准备	3,066,599	-	-	-	3,066,599
	<u>48,479,420</u>	<u>3,983,798</u>	<u>(3,944,697)</u>	<u>(2,736,393)</u>	<u>45,782,128</u>

15、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u>客户类别</u>	<u>2020年 6月30日</u>	<u>2019年 12月31日</u>
应付关联方	98,334	378,090
应付第三方	41,312,385	49,955,209
合计	41,410,719	50,333,299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16、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从特定客户的销售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该预收款在合同签订时收取, 金额为合同对价的20%~100%。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u>2020年 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20年 6月30日</u>
短期薪酬	15,698,188	21,002,477	22,876,560	13,824,105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382,134	382,134	-
合计	15,698,188	21,384,611	23,258,694	13,824,105

	<u>2019年 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19年 12月31日</u>
短期薪酬	20,939,844	57,464,519	62,706,175	15,698,18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4,534,063	4,534,063	-
合计	20,939,844	61,998,582	67,240,238	15,698,188

(2) 短期薪酬

	2020年			2020年
	<u>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6月30日</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28,052	19,590,554	20,934,608	4,483,998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855,557	-	520,135	9,335,422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709,352	709,352	-
工伤保险费	-	24,712	24,712	-
生育保险费	-	137,292	137,292	-
住房公积金	-	426,779	426,77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79	113,788	123,682	4,685
合计	15,698,188	21,002,477	22,876,560	13,824,105

	2019年			2019年
	<u>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12月31日</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63,278	53,701,182	58,436,408	5,828,052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0,371,394	50,054	565,891	9,855,557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1,900,505	1,900,505	-
工伤保险费	-	293,221	293,221	-
生育保险费	-	271,501	271,501	-
住房公积金	-	912,235	912,23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72	335,821	326,414	14,579
合计	20,939,844	57,464,519	62,706,175	15,698,188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0年			2020年
	<u>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6月30日</u>
基本养老保险	-	366,117	366,117	-
失业保险费	-	16,017	16,017	-
合计	-	382,134	382,134	-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344,012	4,344,012	-
失业保险费	-	190,051	190,051	-
合计	-	4,534,063	4,534,063	-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款项。

18、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6,872,929	640,169
土地使用税	679,024	816,673
房产税	636,811	696,918
印花税	23,406	44,118
水利建设基金	5,974	20,0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151	-
教育费附加	277,888	-
个人所得税	27,311	28,363
企业所得税	2,122,307	169,603
水资源税	12,651	151,528
环境保护税	22,990	100,038
合计	10,966,442	2,667,443

19、 其他应付款

<u>客户类别</u>	2020年 <u>6月30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应付设备、工程款	27,509,754	10,558,845
其他	<u>3,820,459</u>	<u>6,248,292</u>
合计	<u>31,330,213</u>	<u>16,807,137</u>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于2019年12月31日，应付本公司股东的股利详情参见注释五、25(1)。

20、 长期应付款

<u>项目</u>	2020年 <u>6月30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应付长期资产收购款项	933,168	914,651
应付扶贫资金	<u>719,840</u>	<u>719,840</u>
合计	<u>1,653,008</u>	<u>1,634,491</u>

21、 递延收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u>项目</u>	2020年 <u>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2020年 <u>6月30日</u>	<u>形成原因</u>
政府补助(注)	<u>39,000,000</u>	<u>6,000,000</u>	<u>-</u>	<u>45,000,000</u>	搬迁新厂房及其他 设施建设补偿、 环保补助资金

2019年

项目	2019年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注)	-	39,000,000	-	39,000,000	搬迁新厂房及其他生产设施建设补偿

注：2019年12月，龙口安德利因土地收回获取搬迁新厂房及其他生产设施建设补偿39,000,000元，详情参见附注五、5(1)(a)。2020年6月，龙口安德利因进行环保工作对污水处理设施和锅炉超低排放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获取环保补助资金6,000,000元。

22、股本

	期 / 年初余额	本期 / 年变动增减				期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股份合并	回购股份	小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股份总数	358,000,000	-	-	-	-	358,000,000
人民币金额	358,000,000	-	-	-	-	358,000,000
2019年						
股份总数	358,000,000	-	-	-	-	358,000,000
人民币金额	358,000,000	-	-	-	-	358,000,000

23、资本公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7,281,789	-	-	17,281,789
其他	9,926	-	-	9,926
合计	17,291,715	-	-	17,291,715

2019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7,281,789	-	-	17,281,789
其他	9,926	-	-	9,926
合计	<u>17,291,715</u>	<u>-</u>	<u>-</u>	<u>17,291,715</u>

24、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期 / 年初余额	128,215,585	107,581,973
本期 / 年增加	-	20,633,612
期 / 年末余额	<u>128,215,585</u>	<u>128,215,585</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67 条，中国大陆各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

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金额	提取或 分配比例
2020 年 1 月 1 日		1,408,965,25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u>86,490,642</u>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u>1,495,455,899</u>	
2019 年 1 月 1 日		1,296,130,14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268,723	
减：提取盈余公积		20,633,612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u>35,800,000</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u>1,408,965,257</u>	

(1) 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 2019 年 6 月 26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 0.1 元，共计 35,8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董事会建议不派发中期股息。

(2) 报告期内各期 /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均为 153,292,142 元。

2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止六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7,091,187	331,729,088	373,980,284	260,867,453
其他业务	<u>3,030,119</u>	<u>1,181,543</u>	2,888,546	1,400,800
合计	<u>470,121,306</u>	<u>332,890,629</u>	<u>376,868,830</u>	<u>262,268,253</u>

主营业务收入系指本集团的浓缩果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指销售原材料收入、租金收入等。

本集团营业收入按客户地区类别分解后的信息，参见附注九。

2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3,388	776,469
教育费附加	1,074,133	762,751
房产税	1,239,759	1,677,895
土地使用税	1,248,868	1,671,115
其他	360,464	293,562
合计	<u>5,116,612</u>	<u>5,181,792</u>

28、销售费用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运输费用	27,915,760	11,626,208
进出口报关及仓储费用	3,847,060	5,785,048
销售佣金	612,115	770,386
职工薪酬	852,959	758,416
其他	631,225	322,235
合计	<u>33,859,119</u>	<u>19,262,293</u>

29、 管理费用

项目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6,675,233	8,948,993
折旧与摊销	3,288,063	3,369,397
维修费	2,717,613	1,021,393
停工费用	-	1,110,994
办公和差旅费	850,479	928,775
审计和咨询费	2,620,366	2,441,087
税金	15,856	167,372
其他	744,815	829,968
合计	<u>16,912,425</u>	<u>18,817,979</u>

30、 研发费用

项目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550,724	515,105
折旧与摊销	118,794	124,601
实验材料与检验费	177,609	138,967
其他	14,791	103,583
合计	<u>861,918</u>	<u>882,256</u>

31、 财务费用

<u>项目</u>	<u>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u>	<u>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u>
贷款的利息支出	18,517	24,607
政府补助 - 贴息	-	(1,050,000)
存款的利息收入	(2,609,128)	(3,143,254)
净汇兑 (收益) / 损失	(4,004,505)	1,691,528
其他财务费用	162,004	139,237
合计	<u>(6,433,112)</u>	<u>(2,337,882)</u>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林业局拨付给本集团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1,050,000 元，相应冲减财务费用。

32、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a) 对资产项目的影响

<u>补助项目</u>	<u>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u>	<u>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u>
冲减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购置研发设备补助	-	800,000
生产线改造补助	330,000	2,929,200
合计	<u>330,000</u>	<u>3,729,200</u>

(b) 对递延收益的影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补助项目	递延收益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冲减资产 账面价值	其他变动	递延收益 期末余额
搬迁新厂房及其他 生产设施建设补偿	39,000,000	6,000,000	-	-	45,000,000

2019 年度

补助项目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冲减资产 账面价值	其他变动	递延收益 年末余额
搬迁新厂房及其他 生产设施建设补偿	-	39,000,000	-	-	39,000,000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性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柠檬采购补贴	500,000	-
资本市场发展引导资金	292,000	-
稳岗补贴	140,041	-
外经贸补助	30,000	193,000
纳税奖励金	-	20,000
其他	40,740	103,000
合计	1,002,781	316,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收到多个政府部门补贴共计 1,002,781 元，计入其他收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收到多个政府部门补贴共计 316,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集团取得的财政贴息冲减财务费用，参见附注五、31。

3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分项目情况

<u>项目</u>	<u>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u>	<u>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u>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62,070	2,478,961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994,096
合计	<u>5,662,070</u>	<u>3,473,057</u>

34、 信用减值损失

<u>项目</u>	<u>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u>	<u>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u>
应收账款	<u>3,811,660</u>	<u>(3,093,458)</u>

35、 资产减值损失

<u>项目</u>	<u>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u>	<u>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u>
存货	<u>(18,047)</u>	<u>(103,838)</u>
合计	<u>(18,047)</u>	<u>(103,838)</u>

3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3,821	16,754
捐赠支出	1,100,000	-
其他	20,000	11,201
合计	<u>1,153,821</u>	<u>27,955</u>

3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967,695	-
汇算清缴差异	171,881	63,229
合计	<u>2,139,576</u>	<u>63,229</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税前利润	88,630,218	79,748,750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2,157,555	19,937,188
免税所得	(19,857,203)	(15,795,7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4,069	204,37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影响	38,931	6,2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45,003)	(3,263,945)
汇算清缴差异	171,881	63,2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943	16,526
未确认递延税项的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948,403	(1,104,682)
本期所得税费用	<u>2,139,576</u>	<u>63,229</u>

3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u>86,490,642</u>	<u>79,685,521</u>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358,000,000</u>	<u>358,000,000</u>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u>0.242</u>	<u>0.223</u>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u>0.242</u>	<u>0.223</u>

本集团所列示的期间内均不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2)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u>项目</u>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u>止六个月期间</u>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u>止六个月期间</u>
期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358,000,000	358,000,000
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358,000,000</u>	<u>358,000,000</u>

39、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u>项目</u>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u>止六个月期间</u>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u>止六个月期间</u>
营业收入	470,121,306	376,868,830
减: 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274,935,632	237,554,049
耗用的原材料及包装物	29,770,357	8,797,826
职工薪酬费用	21,384,611	20,658,316
折旧和摊销费用	21,497,572	22,900,657
财务费用	(6,433,112)	(2,337,882)
其他费用	42,052,531	16,501,725
加: 其他收益	1,002,781	316,000
投资收益	5,662,070	3,473,057
信用减值损失	(3,811,660)	3,093,458
资产减值损失	18,047	103,838
资产处置损益	(1,349)	(4,102)
营业利润	<u>89,783,604</u>	<u>79,776,390</u>

4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u>止六个月期间</u>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u>止六个月期间</u>
房屋租赁及销售原材料等收到的现金	3,030,119	2,888,546
政府补助等收到的现金	91,487,779	4,045,200
合计	<u>94,517,898</u>	<u>6,933,746</u>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u>止六个月期间</u>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u>止六个月期间</u>
支付的各项期间费用	<u>43,669,967</u>	<u>23,594,071</u>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u>止六个月期间</u>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u>止六个月期间</u>
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u>2,609,128</u>	<u>3,143,254</u>

41、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项目</u>	<u>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u>	<u>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u>
净利润	86,490,642	79,685,521
加: 固定资产折旧	20,230,437	21,523,889
无形资产摊销	1,267,135	1,376,768
信用减值损失	3,811,660	(3,093,458)
资产减值损失	(18,047)	(103,838)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1,349	4,1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3,821	16,754
财务费用	(3,242,755)	(4,439,786)
投资收益	(5,662,070)	(3,473,057)
存货的减少	263,249,718	226,758,4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3,717,360	44,371,4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153,771	(22,153,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71,033,021</u>	<u>340,473,098</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项目</u>	<u>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u>	<u>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31,473,515	649,481,768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274,050,303</u>	<u>378,686,60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57,423,212</u>	<u>270,795,161</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u>项目</u>	<u>2020 年</u> <u>6 月 30 日</u>	<u>2019 年</u> <u>6 月 30 日</u>
现金	731,473,515	649,481,768
其中：库存现金	45,788	54,9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1,427,727	649,426,854
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31,473,515</u>	<u>649,481,768</u>

42.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经营租赁

<u>项目</u>	<u>2020 年</u> <u>6 月 30 日</u>	<u>2019 年</u> <u>6 月 30 日</u>
租赁收入	1,405,145	1,223,282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 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	-

本集团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将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 至 3 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u>项目</u>	<u>2020 年</u> <u>6 月 30 日</u>	<u>2019 年</u> <u>6 月 30 日</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44,116	2,100,44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12,116	403,2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08,916	403,200
合计	<u>2,765,148</u>	<u>2,906,845</u>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全称	类型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 子公司净投资的 其他项目金额		集团持股 比例 (%)	集团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组织机构代码
白水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中国陕西省	浓缩果汁 生产及销售	17,125,000 美元	生产浓缩汁、果汁、果汁饮料及其副 产品和饮料制品包装物,销售自产产品。	17,125,000 美元	-	100%	100%	是	73268447-8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中国山东省	浓缩果汁 生产及销售	20,800,000 美元	生产浓缩汁,并销售自产产品。	20,800,000 美元	-	100%	100%	是	73722971-5	
徐州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中国江苏省	浓缩果汁 生产及销售	10,000,000 美元	生产浓缩汁、饮料及其副产品, 销售自产产品,制作果糖汁外包装铁桶。	10,000,000 美元	-	100%	100%	是	74313425-3	
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佛罗里达州	股权投资	50,000 美元	股权投资。	1 美元	-	100%	100%	是	-	
北方安德利果汁(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	浓缩果汁 销售	1,900,000 美元	浓缩果汁销售。	1,900,000 美元	-	100%	100%	是	-	
大连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辽宁省	浓缩果汁 生产及销售	80,000,000 人民币元	生产销售各种果汁饮料,苹果香糖, 蔬菜、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 饮料产品(不含核欵)收购,制作铁制 包装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80,000,000 人民币元	-	100%	100%	是	95894248-7	
烟台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中国山东省	果浆 生产及销售	4,832,000 美元	生产、加工各种水果果浆及其副产品, 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浓缩果汁、 果浆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	4,832,000 美元	-	100%	100%	是	73066788-6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全称	类型	注册地及 营业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 子公司净投资的 其他项目余额	集团持股 比例(%)	集团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组织机构代码
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中国山西省	浓缩果汁 生产及销售	12,960,000 美元	生产、销售各类果蔬汁、饮料、 高倍天然苹果香精、 果酒的生物综合利用。	12,960,000 美元	-	100%	100%	是	79688415-X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四川省	浓缩果汁 生产及销售	50,000,000 人民币元	制造销售柠檬汁、橙汁、柠檬油、橙油、 柠檬香精、橙香精、果糖等。	50,000,000 人民币元	-	100%	100%	是	56971595-9
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陕西省	浓缩果汁 生产及销售	100,000,000 人民币元	生产、销售各类果蔬汁、饮料。	100,000,000 人民币元	-	100%	100%	是	58696275-9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王安先生和王萌女士。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参见附注六。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i)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对本集团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i)
统一企业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i)
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烟台安德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企业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ii)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的企业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制的企业
Mitsui & Co., Ltd.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iii)
Mitsui Foods Inc.	受 Mitsui & Co., Ltd.控制的企业 (iii)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受 Mitsui & Co., Ltd.控制的企业 (iii)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烟台安德利迎海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关联关系</u>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烟台安德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i)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及其于本公司董事会的代表行使有效表决权,从而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ii) 于2019年4月1日,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处置所持有的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予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	
(iii) Mitsui & Co., Ltd.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 Mitsui Foods Inc.和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分别为其控股子公司。	

4、 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1) 关联交易

(a) 销售商品

本集团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u>	<u>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u>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7,677,430	9,394,845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886,816	15,498,766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062	24,355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171	23,622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28	4,397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119	14,263
烟台安德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922	16,709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38	6,698
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37	6,129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796	8,660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销售商品	29,841,084	43,730,141
烟台安德利迎海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681	13,036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196	6,056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0 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止六个月期间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1,072,229	1,010,604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66,438	320,013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9,127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8,793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007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345
烟台安德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926
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007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2,533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销售商品	26,002,215	23,861,680
烟台安德利迎海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058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095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294
本集团内	销售商品	62,783,084	8,775,455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0 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止六个月期间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279,687	199,514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9,420	853,831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781	6,550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3,083	13,520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6,613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0 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止六个月期间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9,420	840,209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5,903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040	13,520

(c) 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

本集团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u>	<u>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u>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电	204,426	204,101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电	668,813	1,023,201
烟台安德利迎海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69,025	60,873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采购	160,422	26,819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劳务采购	715,046	-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84,374	-

本公司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u>	<u>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u>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电	580,072	837,022
烟台安德利迎海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69,025	60,873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采购	48,280	25,833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84,374	-
本集团内	商品采购	276,441,105	119,165,453

(d) 租金收入

本集团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u>	<u>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u>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24,390	401,090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59,595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4,080	27,040

本公司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截至2020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6月30日
		<u>止六个月期间</u>	<u>止六个月期间</u>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2,790	199,490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59,595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4,080	27,040

(e) 购买及销售资产

本公司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截至2020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6月30日
		<u>止六个月期间</u>	<u>止六个月期间</u>
本集团内	购买资产	-	107,672
本集团内	销售资产	2,188	-

(f) 关联方资金往来

本公司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截至2020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6月30日
		<u>止六个月期间</u>	<u>止六个月期间</u>
本集团内	资金上划	138,097,958	50,182,219

(2)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本集团

<u>项目</u>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6月30日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1,523,332</u>	<u>1,948,989</u>

本公司

<u>项目</u>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7,699	1,511,972

5、 关联方应收款项

本集团

<u>应收账款</u>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337,204	100,116	999,349	49,889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11,565,101	346,953	11,811,614	354,348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745,726	22,372	-	-
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	-	66	2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	-	4,818	145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	396	12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1,650	50	100,000	3,000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	-	1,716	51
烟台安德利迎海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4,554	137	1,650	50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462	14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91,570	2,747
烟台安德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650	50
合计	15,654,235	469,628	13,013,291	410,308

本公司

<u>应收账款</u>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12,422	9,373	151,665	4,550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2,043,920	61,318	527,574	15,827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598,543	17,956	-	-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87,610	2,628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	-	100,000	3,000
本集团内	61,580,483	-	9,425,152	-
合计	64,535,368	88,647	10,292,001	26,005

<u>其他应收款 - 其他</u>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本集团内	114,823,605	-	252,921,563	-

<u>其他应收款 - 应收股利</u>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本集团内	25,699,658	-	25,699,658	-

6、 关联方应付款项

本集团

<u>应付账款</u>	<u>2020 年 6 月 30 日</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72,432	330,431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195	9,379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2,562	38,280
烟台安德利迎海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10,145	-
合计	98,334	378,090

<u>其他应付款</u>	<u>2020 年 6 月 30 日</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775	-

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应付账款</u>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9,379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2,562	38,280
烟台安德利迎海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10,145	-
本集团内	2,791,000	16,620,780
合计	2,803,707	16,668,439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应付款 - 其他</u>		
本集团内	580,899,181	291,347,559

7、 关联担保

(1)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u>担保金额</u>	<u>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u>	<u>担保金额</u>	<u>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u>
担保方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是	50,000,000	是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u>担保金额</u>	<u>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u>	<u>担保金额</u>	<u>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u>
担保方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是	50,000,000	是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34,152,533	9,218,398

(2) 租赁承担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不可撤销的租赁协议。

2、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3、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

九、 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主要在单一经营分部内经营，即生产销售浓缩果汁及相关产品，所以本集团没有披露经营分部信息。

以下是本集团按客户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

地区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中国	127,099,463	127,086,510
北美洲	135,790,352	45,775,100
亚洲(中国以外)	103,776,598	134,175,050
欧洲	37,493,634	30,877,390
大洋洲	38,387,246	9,032,229
非洲	27,080,902	29,922,551
南美洲	493,111	-
合计	<u>470,121,306</u>	<u>376,868,830</u>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海外拥有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2,689,159元及12,652,430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户数量分别为0个及2个。来自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客户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地区	金额	地区	金额
客户1	大洋洲	低于集团收入的10%	亚洲(中国以外)	43,730,141
客户2	亚洲(中国以外)	低于集团收入的10%	亚洲(中国以外)	42,173,579

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

种类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1,600,000</u>	<u>1,875,118</u>

应收票据均为1年内到期，且未被质押。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转让 (附追索权转让) 尚未到期的票据。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并已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309,296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票据剩余期限为 1 至 5 个月。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类别</u>	<u>2020 年</u> <u>6 月 30 日</u>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子公司	61,580,483	9,425,152
其他关联公司	2,954,885	866,849
第三方	<u>97,407,389</u>	<u>133,809,356</u>
小计	161,942,757	144,101,357
减：坏账准备	<u>7,007,269</u>	<u>4,483,096</u>
合计	<u><u>154,935,488</u></u>	<u><u>139,618,261</u></u>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2020 年</u> <u>6 月 30 日</u>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55,379,087	142,637,294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6,561,057	1,461,45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u>2,613</u>	<u>2,613</u>
小计	161,942,757	144,101,357
减：坏账准备	<u>7,007,269</u>	<u>4,483,096</u>
合计	<u><u>154,935,488</u></u>	<u><u>139,618,261</u></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期 / 年初余额	4,483,096	8,028,504
本期 / 年转回	-	(3,545,408)
本期 / 年计提	2,524,173	-
期 / 年末余额	7,007,269	4,483,096

3、其他应收款

<u>项目</u>	<u>注</u>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股利		25,699,658	25,699,658
其他	(1)	115,010,605	253,081,083
合计		140,710,263	278,780,741

(1)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类别</u>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子公司	114,823,605	252,921,563
第三方	187,000	159,520
小计	115,010,605	253,081,083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115,010,605	253,081,083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2020 年 <u>6 月 30 日</u>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含 1 年)	48,211,895	186,282,37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
3 年以上	66,798,710	66,798,710
小计	115,010,605	253,081,083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u>115,010,605</u>	<u>253,081,083</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u>种类</u>	2020 年 <u>6 月 30 日</u>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对子公司的投资	465,462,159	465,462,159
减: 减值准备	35,667,335	35,667,335
合计	<u>429,794,824</u>	<u>429,794,824</u>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子公司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均为 35,667,335 元。

(2) 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各期间 / 年度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020年6月30日		投资成本	1月1日	增减变动	6月30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权 比例 (%)	本期 现金红利
被投资单位										
成本法 - 子公司										
	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110,630,130	110,630,130	-	110,630,130	-	-	74.44%	74.44%	-
	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80,622,686	80,622,686	-	80,622,686	-	-	43.59%	43.59%	7,904,651
	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58,645,418	58,645,418	-	58,645,418	-	-	75%	75%	-
	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	8	8	-	8	-	-	100%	100%	-
	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56,000,000	56,000,000	-	56,000,000	-	-	70%	70%	-
	烟台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	-	75%	75%	-
	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77,443,907	77,443,907	-	77,443,907	-	-	75%	75%	-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52,120,000	52,120,000	-	52,120,000	-	(36,667,335)	100%	100%	-
	合计	465,462,159	465,462,159	-	465,462,159	-	(36,667,335)			7,904,65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1月1日	增减变动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权 比例(%)	本年 现金红利
被投资单位										
成本法 - 子公司										
	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110,630,130	110,630,130	-	110,630,130	-	-	74.44%	74.44%	-
	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80,622,696	80,622,696	-	80,622,696	-	-	46.50%	46.50%	84,263,070
	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58,645,418	58,645,418	-	58,645,418	-	-	75%	75%	-
	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	8	8	-	8	-	-	100%	100%	-
	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56,000,000	56,000,000	-	56,000,000	-	-	70%	70%	-
	烟台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	-	75%	75%	-
	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77,443,907	77,443,907	-	77,443,907	-	-	75%	75%	63,000,000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52,120,000	52,120,000	-	52,120,000	(799,920)	(35,667,335)	100%	100%	-
合计		465,462,159	465,462,159	-	465,462,159	(799,920)	(35,667,335)			147,263,070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3,784,207	291,678,053	212,693,287	178,684,301
其他业务	3,985,483	2,898,516	5,190,062	4,140,807
合计	<u>327,769,690</u>	<u>294,576,569</u>	<u>217,883,349</u>	<u>182,825,108</u>

主营业务收入系指本公司的浓缩果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指销售包装物等材料收入及租金收入等。

6、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04,651	115,763,07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45,039	2,478,961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994,096
合计	<u>13,249,690</u>	<u>119,236,12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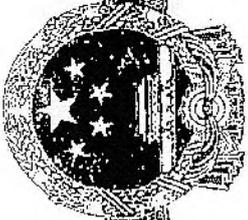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9)	(4,1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2,807	399,8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662,070	3,473,0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3,386)	(27,640)
小计	5,680,142	3,841,184
所得税影响额	98,764	(45,720)
合计	5,778,906	3,795,464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	0.242	0.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	0.225	0.22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8%	0.223	0.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7%	0.212	0.212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台港澳及境外分支机构
11071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长期

验资报告; 办理
业务; 出具有关
账; 会计咨询、
法规规定的其他
门批准后方可批
准;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
账; 税务、会计培训; 法律、
鉴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可从事其他
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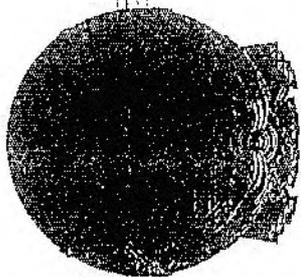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号



登记机关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证书序号：000402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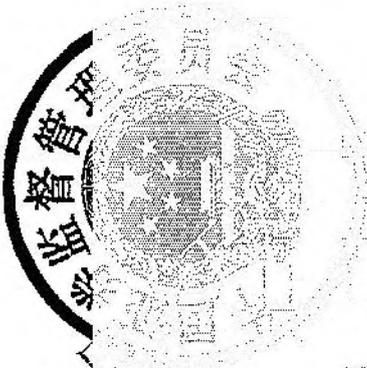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邹俊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三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三月

证书序号: A00000421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批准，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社会提供审计报告的目的，其使用范围仅限于：
 - 2.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社会提供审计报告的目的，其使用范围仅限于：
 - 租、出借
 - 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执业

名称: 毕马威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 东2座 东方广场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42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



姓名

1971.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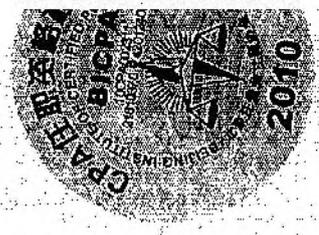


姓名 叶青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强

11009241064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年 月 日
月 日
2009 年 7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姓名：叶青

证书编号：11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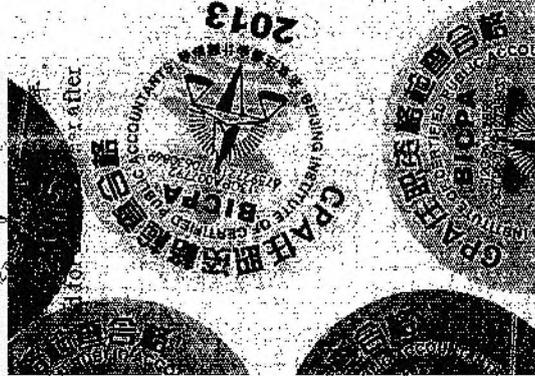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位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位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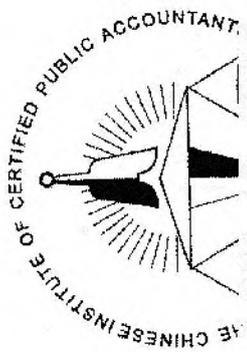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位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位

年 月 日
/m /d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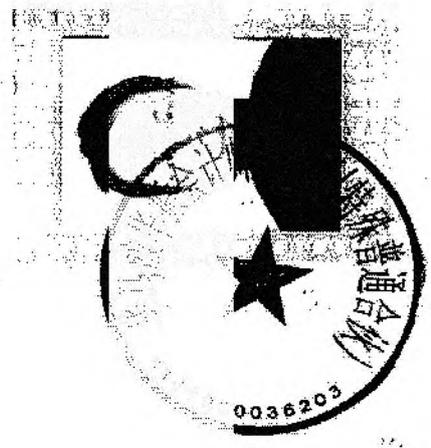


性 别 男

Sex 1977-09-09

出生日期 1977-09-09

Date of birth



验登
Renewal Register

2011

icate is vali
al.

证书编号: 110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ion: CPA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12月17日

年 月 日
ly m dd

验登记
wal Registrat

检验合格
cate is valid
l.



年 月 日
ly m d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

检验合格，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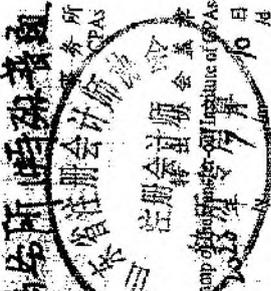
9

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Statement of the Char-

同意
Agreed

毕马威
合伙人

I from



to

同意
Agreed

毕马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In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102 号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102 号

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青



叶青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刘健俊



刘健俊

2020 年 3 月 6 日

附件：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结合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批准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于 1996 年 3 月 30 日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70000613431903J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安，经营期限自 1996 年 3 月 30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铁制包装品的加工销售；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从事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果浆及食用香料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二)、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 10 家下属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体系，依法分别履行各项决策、执行和监督的职责；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合理设置内部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明确，运行正常。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准则》、《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形成了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建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业委员会，提高了董事会运作效率。董事会 7 名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业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专业委员会根据公司制定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有效运作，充分发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有效审核或监督。管理层为总裁办公会，由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构成，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发展战略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符合内控规范的发展战略制订和管理流程。公司相关制度编制符合内控规范，执行有效，保证了战略规划的分析、制订、执行、调整经过适当的审批，满足公司战略制定合法合规、切合公司实际，促进公司发展，形成统一领导、分层管理的战略控制模式，公司各项工作始终以切实可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作为行动指南。

3 人力资源

公司对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培训、升迁、调岗、薪酬、劳动纪律等实施统一管理。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通过《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手册》、《员工录用制度》、《招聘作业标准》、《转正作业标准》、《员工内部调动作业标准》、《职位说明书》、《员工培训管理规定》和《薪酬福利制度》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的任职条件，人员的胜任能力及评价标准、关键人员轮岗制度、培训措施等，形成了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员工聘用方面，公司采用定期或不定期招聘录用的方式，公司具有稳定的生产工艺和管理流程，综合管理部根据各部门的招聘需求，结合定岗定编数量，提出对学历、专业及工作经验的要求，符合编制的直接招聘，增加编制时需报总裁审批。所有员工入职一个月内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包括了试用期。所有季节性用工签订完成一定工作任务的劳动合同。员工的招聘由公司自行组织，特招的高级人才试用期间需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员工培训方面，公司制定了《员工培训管理规定》，通过内部组织、外部聘请专业人员和选拔核心骨干外出培训等方式，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素质。

公司建立了针对各子公司年度经营效益的《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年终奖标准；建立了针对全体员工月度工作绩效的《全员绩效考核方案》，根据每个员工的考核结果确定当月绩效工资标准，通过各种办法鼓励员工积极性，切实保证员工利益，实现组织目标。

4 社会责任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各种应急预案，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不合格产品召回程序》、《事故及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危机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一系列社会责任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做到安全生产。

5 企业文化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企业文化的建设工作。在公司层面明确了企业核心价值观、企业使命、企业愿景、企业精神、经营理念、执行力等企业文化内涵，并通过员工手册、会议、培训等形式进行企业文化的宣贯工作。

在制度建设层面，目前发布了《企业文化管理制度》、《反舞弊制度》、《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文化建设管理做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成为指导日常文化管理的规范。

6 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在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过程中执行风险评估的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评估文化，着眼于风险控制，建立健全风险评估体系，包括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监督与检查等。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本岗位的职责分工每年进行一次风险识别工作，对于识别的风险，及时分析和提出应对措施，并由公司内控部持续监督和检查，各相关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应对检查结果给予积极的反馈，并按照双方认可的整改建议和整改期限进行持续改进。

7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规定》、《银行存款管理规定》、《签字付款流程管理规定》、《报销管理规定》等内部制度，对资金收支管理、库存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票据管理等有关内容作出了规定。公司财务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内部控制流程规定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流程。需要支付款项时，由用款部门填写《付款申请单》，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效经济合同、发票或其它相关证明等。各部门支付的款项必须由部门负责人批准，经财务部审核后，根据财务审批权限标准规定要求由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或总裁审批。公司用于货币资金收付业务的印章由专人保管与使用，并根据业务情况在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完整登记。

公司日常货币资金交易主要以银行存款收支为主，公司与法人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禁止使用现金交易；与个人之间的经济往来，尽量避免现金交易，与个人交易现金收款达到 5,000 元以上的，需要由财务总监审批。现金盘点采取定期盘点（每月）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原则，月末盘点（或不定期抽查盘点）由出纳盘点，财务部授权会计和财务经理监盘，盘点后由出纳编制《现金盘点表》，经出纳、财务部授权会计和财务经理签字确认后归档。

(2) 筹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筹资内部控制制度》，由公司财务部专职管理筹资业务，各子公司无筹资权限。

公司对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财务部根据企业经营战略、预算情况与资金现状等因素编制年度资金计划，经财务总监、总裁及董事长审批后执行。具体筹资协议包括筹资额度、筹资形式、利率、筹资期限、资金用途等内容，经财务总监复核后，董事长审批并签署筹资协议。

8 采购业务

采购业务分为原料果的采购和其他资产的采购。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流程——采购业务》、《生产管理制度——磅房验磅及原料果收购流程》、《原料果质量监控管理制度》、《综合管理制度——有形资产采购、处置及服务费用审批规定》、《综合管理制度——集中采购管理规定》、《招投标管理规定》明确了不同类型的采购活动管理机构的职责、预算管理、供应商准入制度、价格管理、采购申请、合同管理、过程监控及验收管理、付款结算、退货管理、信息管理以及采购业务检查等事项。

(1) 原料果的采购

- 质量检验：在每年的收购榨季前，通过实地考察，确定合格果农。原料果收购当天，由质量控制部抽样检测原料果残留农药，由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审核。果农持合格果农证明入场称重。
- 采购价格：各子公司供应科每日根据当地原料果市场情况制定当日原料果的采购价格，并上报公司供应科主管及公司总裁同意后，在采购现场对外公示当日原料果采购价格。
- 验收：果农代表将原料果运至各子公司收购现场，由司磅员过磅称重、验级员进行品质验收后，出具验收结算单据，记录原料果毛重、净重及采购金额等信息。同时，由磅房开票人员根据结算验收单据开具发票。司磅员每天及每月收购结束后打印原料收购汇总表，交开票人员核对发票金额、数量无误后由开票人员和磅房班长签字，次日上午交财务、供应主管和主管生产领导，每月末财务部根据当月原料果采购情况进行原料果采购账务处理。当月采购原料果基本在当月投入生产使用。
- 采购付款：公司原料果采购结算业务主要采用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财务部出纳将果农代表或果农所持有的原料果采购发票、验收结算单相互核对一致后付款，并由果农代表或果农现场签收现金支票或收取现金或银行转账（个别特殊情况下收取现金）。财务部会计每日核对现金支票存根（或银行回单）与结算单、验收单，并汇总每日付款汇总表，经出纳、财务经理、分管供应领导审核后付款账务处理。

(2) 其他资产的采购

其他资产的采购主要包括辅料、包装材料和固定资产。以上资产采购由供应科和公司采购中心负责。采购金额达到 5,000 元以上的，需求部门或子公司提出采购需求，按公司审批权限由需求部门经理或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裁审批后，报送公司采购中心，由采购中心收集相关采购需求资料、准备采购招标文件、审查供应商资质、组织评标并对中标商发放中标通知。需求部门或子公司根据中标通知与中标商签订合同或订单，到货后，库管员、质量控制部、需求申请部门分别对辅料、包装材料和固定资产办理入库及验收登记手续。

9 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研发质控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质量手册》和《设备管理制度》等。公司厂房的设计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有关卫生规定，为食品生产安全提供了保障。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的全过程建立健全的 ISO9001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实行标准化管理，实施从原材料采购、产品出厂检验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卫生要求进行操作。同时子公司实施季度自查，公司质量控制部每年实施风险监察，强化食品质量安全监控。

10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核算管理制度》和《设备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存货和固定资产的取得和验收、保管、处置和转移、会计记录、内部监督和检查等都做出了详细规定，并采取职责分工、实物定期全面盘点等措施，防止各种存货和固定资产的毁损和流失。

(1) 产成品的管理

公司的产成品主要是浓缩果汁，产成品按照生产批次进行管理，产成品的入库和出库分别由生产部和市场部按照生产批次发起，并由库管员核实实物出入库情况，月末财务部根据产成品入库单和市场部统计的销售列表的出入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各子公司库管员每月根据仓库产成品台账编制《存货盘点表》，对产成品进行全面盘点，财务部相关会计人员进行监盘。盘点完成后，各子公司财务部将盘点结果上报公司财务部备案。对盘盈、盘亏和毁损或变质的产成品，由相关部门查明原因后提出处理方案，按权限逐级审批后执行，并根据审批后的处理方案进行账务处理。每年年中及年末，如因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表明产成品出现减值迹象的情况发生，由财务部编制《存货减值准备计算表》，经财务总监审批后进行账务处理。

(2) 辅料、包装物的管理

生产部根据生产需求编制领料单申请领用辅料和包装物，经车间班长、部门负责人审核后至仓库领用材料，库管员根据领料单核实出库存货的品种和数量。

月末，库管员会根据仓库台账编制《存货盘点表》，对辅料、包装物进行抽样盘点，财务部相关会计人员进行监盘，整个生产期内会将所有物资全部盘点一遍，非生产期对各种辅料、备件、包装物进行全面盘点的频率每年不少于两次。盘点人将盘点结果记录在《存货盘点表》中，由盘点人及监盘人确认无误后签署姓名和日期。对盘盈、盘亏和毁损的情况，由相关部门查明原因后提出处理方案，按权限逐级审批后执行。

(3) 固定资产的管理

固定资产到货后，由需求部门主导，相关部门协同进行验收、调试等程序。验收合格的固定资产由使用部门保管，并由财务部负责进行统一编号及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并于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财务部相关会计人员进行监盘。对盘盈、盘亏和毁损的固定资产，由相关部门查明原因后提出处理方案，按权限逐级审批后执行。固定资产进行处置前，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经使用部门和财务部审核和实地清点后，确认是否符合报废条件，经查符合条件的，由使用部门、财务部、总裁或董事长(按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后执行。

11 成本核算

公司制定了《成本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生产成本管理制度》，规范了成本核算的操作及审批流程。公司及子公司成本会计每月根据制度中规定的成本核算方法分配当月发生的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编制产品生产成本月报表；公司及子公司成本会计和存货会计核实市场部提供的当月销售产品类别和数量，并据此于每月末结转产品销售成本，编制营业成本计算单，报财务主管审核。

12 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企业内部控制流程—销售业务》、《市场营销管理制度》、《物流管理制度》，规范了客户和市场开发、信用管理、价格管理，应收账款管理，明确了审批及操作程序。

公司市场部负责年度销售计划的制定、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销售定价，订立销售合同、安排各子公司发货、收款、应收账款的催收、对账等，负责发货过程的控制。财务部负责账务处理、货款的入账等业务。

- 制订销售计划：公司的产品销售面向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市场部汇总各客户经理根据市场需求对所负责的销售区域作出年度销量预算，以制定公司年度销售计划，报经市场部部门经理、销售副总裁审批。
- 信用管理：对于新增赊销客商，市场部在进行一定背景调查后，制定针对客户信用期限的申请，交由销售副总裁审批。对于原有赊销客户，市场部每年对内销客户重新评估其信用期限，每三年对外销客户重新评估其信用期限。
- 销售定价：销售副总裁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季度最低销售价格，报公司总裁审批后签发《销售授权书》。针对每笔销售业务，市场部根据产品成本及市场情况制定产品销售价格，经销售副总裁审批后执行。
- 合同订立：市场部负责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合同中包含但不限于甲乙双方法律主体、合同标的物、数量、价格、价款的结算形式、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条款、争议的解决方法等。合同的签订，由客户经理拟定，经市场部经理、销售副总裁、财务总监审核后执行。销售合同模版经公司法律专员审阅，重要的销售合同，应当事先征询法律专员或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
- 发货并确认收入：市场部客户经理根据客户的要求制定发货计划，各子公司生产部负责发货，库管员核实出库产品类别和数量，货物交由运输公司运输至客户。公司根据合同主要条款确认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并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销售收入凭证。
- 收款/应收账款催收及对账：公司对客户的收款主要采取现款现货和赊销的方式。对于赊销方式，由市场部负责货款的催收工作。财务部每月关账时编制《应收账款明细表》，市场部及时核对、跟踪赊销客户的回款情况，并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分析。如存在确实无法收回的情况，由销售副总裁、财务总监审核后做坏账处理。

13 投资业务

公司对外投资按照投资业务性质分为证券投资和股权投资。为控制投资风险，对外投资的牵头管理部门集中于公司证券部，并由财务部、研发中心、设备部等配合实施，主要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进行管理。董事长、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人及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有关证券投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或各子公司在规定的额度内，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授权范围包括投资 A 股股票、基金、债券、有价证券及金融理财产品等低风险投资品种，并确保每笔投资均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证券部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业务，财务部负责保管所有投资交易清单及相关合同，并在财务系统中记录每笔证券投资交易，确认其投资变动及相关损益，以及进行相关后续损益统计分析工作，为以后投资做参考。

对于被投资单位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公司财务部每半年收集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信息并对其经营状况进行评价。如出现减值迹象，编制减值报告，报公司财务总监、总裁、董事长审批后做出账务处理。

14 财务报告

(1)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公司于 2003 年 4 月成功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对于关联方关系的范畴、关联方交易的类型、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方的回避表决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等多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对关联方进行了界定。公司对股东、高管及监事等关联方定义范围内的人员进行培训，并要求其定期履行申报义务，证券部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以核实申报内容的准确性。市场部和采购中心定期告知证券部新增交易对象清单，证券部定期评价公司与新增交易对象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将结果反馈给市场部、采购中心及财务部。年中及年末，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将对该关联方清单进行复核。

(2) 财务核算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适合本单位的《财务规章制度暂行规定》并实际执行，制定完善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管理等。公司的公司章、财务章分别由综合管理部和财务部专人保管。

公司的重要会计估计均依据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或行业惯例确定。因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时，按《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方法核算并在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将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编制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与相应的会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实施。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审核签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15 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审批会签流程进行了规范，对合同的主体、形式与内容、合同的签订、执行、变更与解除以及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合同的保管和建档各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较好地规范了公司的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了合同风险，有效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16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了《企业内部沟通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信息传递活动，保护公司信息安全。公司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程序和传递范围，确保信息及时沟通。

公司设有专职的 IT 人员维护公司网站和信息系统，利用网络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与沟通更迅速、顺畅。

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方面，公司定期接受政府部门的生产质量检查以确保生产安全，不定期接受工商、税务检查。与资本市场的沟通方面，公司设有董事会秘书，与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等进行日常沟通。与投资者的沟通方面，公司除了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公司信息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直接到访公司和见面会等方式了解公司信息，通过沟通加强对公司的理解和信任。

同时，公司制订了《反商业贿赂的规定》，统一设立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及举报箱等并加以公布，作为各级员工及外部关联单位（人）等反映、举报公司及子公司范围内各部门及其人员在工作和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检举、揭发实际或疑似舞弊事件的渠道。

17 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设立审计部，具体负责公司的各项审计事务。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审计部对公司经营、融资和投资等的风险进行系统识别及分析，制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表，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逐项实施。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审计部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此内部控制的说明已于2020年3月6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王安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王艳辉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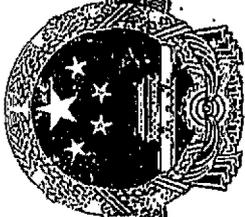
(签名和盖章)



任允永
内部控制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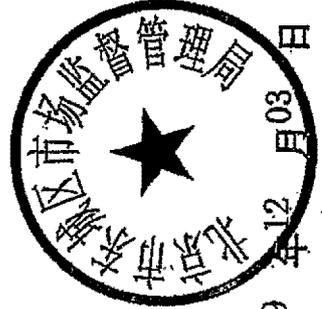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经营范围 核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2月03日

登记机关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证书序号: 000402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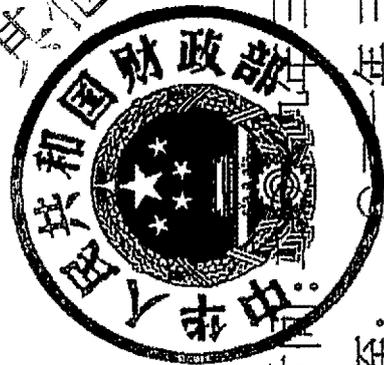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邹俊

证书号: 14

发证时间: 2013年3月21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15年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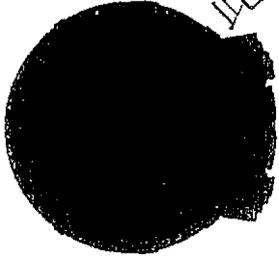
其他用途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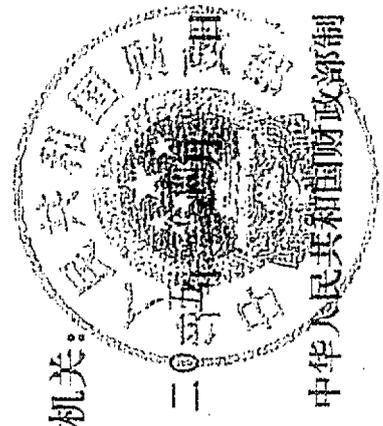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 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叶青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9-04-2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马成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1101041979042300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00241004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0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日
年 /y 月 /m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叶菁
证书编号：110002410642

年 /y 月 /m 日 /d

7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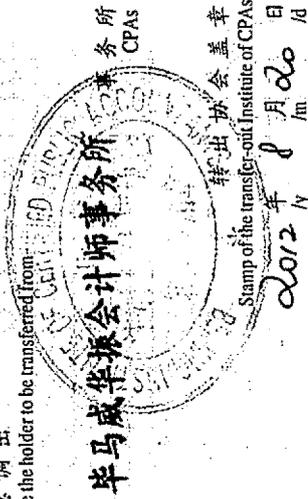


203
| 特殊B类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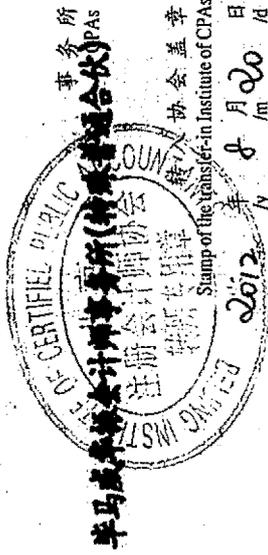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V/



姓名	刘健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8-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身份证号码	K722422 (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02月29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48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事务所



103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17日

年 ly 月 lm 日 l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ly 月 lm 日 l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103 号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707 号。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贵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明细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明细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103 号

根据我们所执行的上述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明细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青

叶青



刘健俊

刘健俊



2020 年 3 月 6 日

附件：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
明细表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187	222,456	(1,522,77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8,962	2,453,870	1,615,526
(3)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79,304
(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63,052	7,384,819	5,718,800
(5)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损失	1	-	-	(2,916,477)
(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1,623)	(3,501,907)	228,373
(7) 所得税影响额		(241,284)	371,923	(161,411)
合计		<u>10,510,294</u>	<u>6,931,161</u>	<u>3,041,341</u>
其中：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u>10,510,294</u>	<u>6,931,161</u>	<u>3,041,34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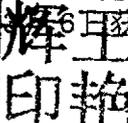
注1：于2017年12月21日，本集团以总对价84,800,000元出售所持有的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处置日账面价值为87,716,477元，由此产生投资损失2,916,477元。

此明细表已于2020年3月6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王安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王艳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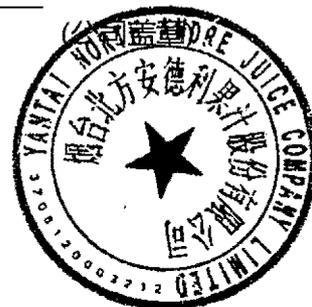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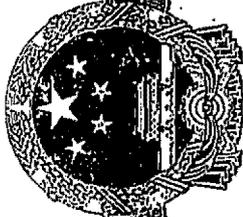
(签名和盖章)


李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本)(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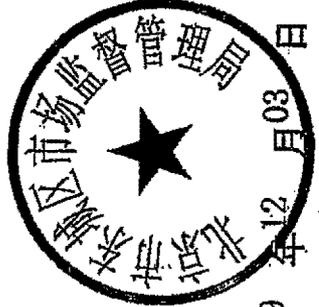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402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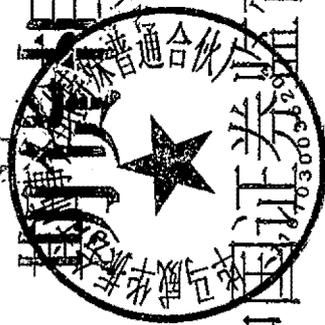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邹俊

证书号: 1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三月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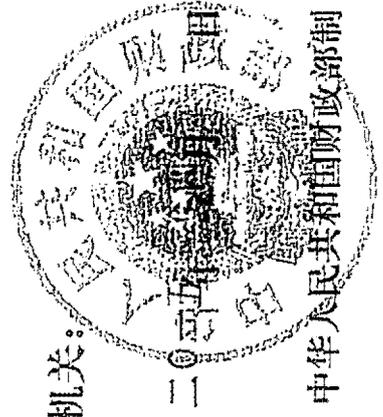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用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 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姓名 **叶青**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4-3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904300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6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y
七 月 /m
三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叶菁
证书编号：110002410642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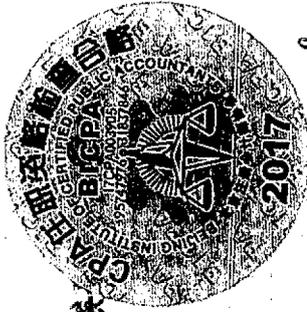
7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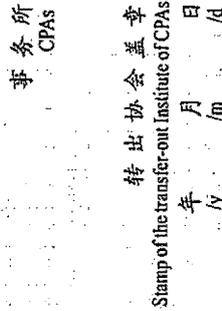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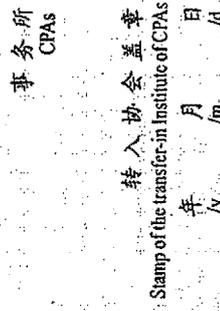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41



姓名	刘健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9-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青岛分所
身份证号码	K722422 (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注册合格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02月29日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48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17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296-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一、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发行人职工劳动保障	39
二十三、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称谓涵义均依如下定义：

发行人、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德利有限	指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
龙口安德利	指	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烟台果汁饮料	指	烟台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滨州安德利	指	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徐州安德利	指	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大连安德利	指	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永济安德利	指	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白水安德利	指	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礼泉安德利	指	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
安岳安德利	指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BVI 安德利	指	Andre Juice Co., Ltd
美国安德利	指	North Andre Juice (USA), Inc.
烟台统利	指	烟台统利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安德利集团	指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光彩绿化	指	光彩事业国土绿化整理有限公司
东华果业	指	烟台东华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瑞泽网络	指	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昆崙	指	烟台市昆崙山林果有限公司
韩国正树	指	韩国正树安德利株式会社
北方物业	指	北方物业开发公司烟台开发区公司
北方工业	指	中国北方工业乌鲁木齐公司
瑞士安德利	指	Andre & CIE S. A.
安林果业	指	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
BVI 平安	指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平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BVI 东华	指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东华果业有限公司)
BVI 弘安	指	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统一	指	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统一	指	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三井公司	指	Mitsui & Co., Ltd.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兴安投资	指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德利房地产	指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德利物业	指	烟台安德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德利度假村	指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安德利小额贷款	指	烟台市牟平区安德利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安德利电力	指	山东安德利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亨达水泥	指	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安德利果胶	指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亨通热电	指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烟台热电	指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礼泉热力	指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企业中国	指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股份	指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统一	指	上海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宝丽时代	指	上海统一宝丽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烟台建安	指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安德科瑞	指	北京安德科瑞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崑龙温泉	指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除港澳台地区（即中国大陆）发行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H 股	指	在中国大陆注册登记的公司在大陆以外地区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内资股	指	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外资股	指	向外国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发行的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华英证券/保荐人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经贸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m ²	指	平方米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
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296-1 号

致：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以下方面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

- 1、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起人和股东
-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发行人职工劳动保障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1992年创建。本所已在中国境内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武汉、成都、济南、郑州、哈尔滨、海口等地设有四十余家分所，业务范围涉及资本市场、银行金融、知识产权、房地产、外商投资、国际贸易、反倾销等领域的非诉讼法律服务，以及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代理及刑事辩护服务。本所是一家连续多年获得中国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指派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办及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于绪刚律师、屈宪纲律师、亢莘律师。

于绪刚律师简历：

于绪刚律师，高级合伙人。北京大学法学博士（2001）、法学硕士（1998）、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士（1990）；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导师。

中原证券（A+H，601375）、华创阳安（600155）、大丰港（港交所 08310）独立董事；曾担任包钢钢联（600010）、大成基金独立董事。中国建筑（601668）、富邦科技（300387）、利亚德（300296）、三元股份（600429）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IPO项目：杉杉股份（港交所 1749）、怡园酒业（港交所 8146）、北京汽车（港交所 1958）、中国高精密（港交所 00591）、海特生物（300683）、新日股份（603787）、贝斯特（300580）、富邦科技（300387）、太空板业（300344）、盛通印刷（002599）、碧水源科技（300070）、新嘉联（002188）、泓霖高新（新交所 F12）、联合科技（韩交所 900030）。增发项目：中国建筑（601668）优先股及职工持股计划、平安银行优先股（000001）、金健米业（600127）、陕国投（000563）、绿大地（002200）、利亚德（300296）职工持股计划、中强能源 OTCBB 买壳上市（ABAT）、安德利增发及转板（港交所 02218）、富邦科技员工持股计划（300387）、云维股份（600725）非公开发行股票。

著有 China ' s Belt and Road The Initiative and Its Financial Focus、《证券法热点探析》、《交易所非互助化及其对自律的影响》、《上市公司法律与实务》、《金融法概论》等多部著作。

屈宪纲律师简历：

屈宪纲系本所律师、合伙人，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曾服务于西门子、通用电气等国际公司及北京黄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市场、法务等工作。

屈宪纲律师主要证券执业业绩为：京能热电（上海：600578）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北京侏罗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新嘉联（深圳：002188）A股上市、某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唐山建龙实业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安博教育集团（Ambow Education Holding Ltd.，AMBO）纽约交易所上市（部分工作）、中国高精密 00591.HK（CHIGHPRECIS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德利果汁 2218.HK（ANDRE JUICE）H股增发（06年、07年、08年）。

安德利果汁 2218.HK（ANDRE JUICE）全面要约收购及自创业板首发上市、ST 沧化（现*ST 金化（上海：600722））破产重整、*ST 秦岭（上海：600217）破产重整、某工程机械上市公司外资收购。

亢莘律师简历：

亢莘律师主要从事企业境内A股上市、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投资并购、新三板，以及公司治理、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等业务。

亢莘律师主要证券执业业绩包括：IPO项目：富邦股份（300387）A股创业板；北京汽车（01958）香港主板；明德生物（002932）A股中小板；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中小板、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主板等。增发重组项目：中国建筑（601668）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北京文化（000802）定向增发；陕国投A（000563）非公开发行股票；禾丰牧业（603609）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庆百货（600729）重大资产重组等。

本所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工作，并以此为基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工作范围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主要为：

1、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事实进行全面尽职调查；2、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提出规范建议；3、审核、起草、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等；4、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文件；5、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6、审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7、依法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二）工作过程

1、调查、沟通阶段

本阶段工作主要由律师全面展开尽职调查及发行人与本所律师进行双向交流。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审慎调查文件清单及数份补充文件清单，并通过口头和书面方式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

作内容和步骤等。本所律师多次向发行人有关管理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介绍并接受咨询，使其对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程序、法律规定及有关行为的法律后果均有充分的认识 and 了解。在上述沟通基础上，发行人指派专门工作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包括向律师提供资料、配合律师调查访谈等，使得本所律师顺利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全面调查。

2、发现、核查疑难问题，排除障碍阶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治理文件、重要合同、权益证书、环保、税务等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查、核实、验证，提出法律意见并协助发行人依法进行规范。为澄清某些专项问题，本所律师除向发行人进行了解外，还有选择地进行现场勘查核实，走访部分有关部门，访谈发行人负责人并查阅相关文件等。本所律师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文件、发行方案、《招股说明书》等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列席公司会议，协助发行人确定、完善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方案。

3、制度规范阶段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查、修改并协助发行人草拟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还协助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相关会议并作出决议。

4、内核阶段

本所内核委员会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认真讨论和复核，并由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相应修改完善。

5、拟文阶段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经过以上 5 个阶段,本所律师完成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累计约 300 个工作日,有效工作约 2,400 小时。报告期之前约 3 年的上市准备的律师工作小时未予以计算。

正文

一、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次会议，以有效决议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召开发行人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

发行人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持有 307,935,880 股股份，占该等决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86.02%。大会以 307,935,88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按照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 A 股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等议案。

发行人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发行 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就发行 A 股及上市采取所有必要行动，董事会应于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本授权。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次会议，以有效决议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发行人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

发行人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持有 300,335,880 股股份，占该等决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83.89%。大会以 300,335,88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按照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A 股发行及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包括延长授权董事会处理 A 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外经贸部《关于中外合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535号）批准，由光彩绿化、韩国正树、东华果业、瑞泽网络、容家禧、烟台昆崙作为发起人，于2001年6月26日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0日，外经贸部为发行人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2001]0067号）。2001年6月26日，山东省工商局为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股鲁总副字第003936号）。

2002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33号），批准发行人公开发行3,800万股H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人于2003年4月22日在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8259），自2011年1月19日起转为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2218）。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烟台市工商局于2018年8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431903J）。根据《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5,8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法定代表人为王安；住所地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18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

铁制包装品的加工销售，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从事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果浆、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发行人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总裁办、内控部、综合管理部、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采购中心、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228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的规定。

4、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22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067 号）、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0,000,000 股 A 股股票。按本次发行股份数上限计算，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安德利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3 月 30 日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财务报告并核对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是全球生产规模较大的浓缩果汁加工企业之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程序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 本所律师与保荐人一起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和辅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律师访谈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律师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面谈、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067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5)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守法情况的公开信息查询、查阅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并访谈部分主管部门、与发行人负责人进行的面谈，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及重要合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7)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067 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22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06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228 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4)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228 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进行了关联交易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6)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228 号),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如下（单位：元）：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459,778	83,383,882	99,897,962	70,927,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22,914	135,756,037	194,903,209	136,109,537
营业收入	532,081,409	901,041,170	875,197,112	817,970,479

综上，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表内数据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803228号）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58,000,000元，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比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税收优惠的数额，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的相关内容）。

(8)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部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9)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4〉 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10)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商标、专利等财产权属文件、查询发行人所在行业领域、市场的政策、法规及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所规定的关于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在安德利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4 月 28 日，安德利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2001 年 6 月 20 日，外经贸部为发行人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

[2001]0067号)。2001年6月26日，山东省工商局为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股鲁总副字第003936号）。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发行人名称为变更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0家控股子公司，其中两家为境外子公司；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注销或转让5家控股企业/合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权属文件、注册商标证书并部分实地查验发行人生产销售流程、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合法拥有或依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所有权，具有独立的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劳动合同、花名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所填写的调查表等，本所认为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关联企业。发行人的高级管

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并无由股东代发的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确认文件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信息，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组织机构设立及管理的相关议案、决议等以及发行人其他经营资料，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厂房车间实地考察、审核发行人审计报告、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等文件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发行人设置了业务经营所需的采购、销售、研发、生产及财务等部门，具有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在

业务上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6名发起人光彩绿化、韩国正树、东华果业、瑞泽网络、容家禧及烟台昆崙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安德利集团	内资股	54,658,540.00	15.27
BVI 东华	非上市外资股	65,779,459.00	18.37
BVI 平安	非上市外资股	46,351,961.00	12.95
成都统一	内资股	42,418,360.00	11.85
广州统一	内资股	21,327,680.00	5.96
兴安投资	内资股	20,000,000.00	5.59
H 股股东	H 股	107,464,000.00	30.01
合计	-	358,0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H股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H股107,418,179股，占发行人已发行的H股股份的比例为99.96%。发行人前十大H股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H 股股东名称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	---------	-----------

序号	H 股股东名称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¹	107,267,879
2	LEE YUEN	47,000
3	NG SIU HANG	22,000
4	CHAN KOON HANG	20,000
5	CHEUNG KAI YUK	13,200
6	LAW SIU KING	11,100
7	CHAN WOO	11,000
8	AU CHI WANG	10,000
9	LEE LAP KWAN	10,000
10	CHAN LAP YEE	6,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现有非流通股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非流通股法人股东安德利集团、BVI 东华、BVI 平安、成都统一、广州统一、兴安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相关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H 股股东中，持股比例占发行人总股本 5%以上的股东为三井公司，其持有发行人约 5.96%的 H 股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VI 东华持有发行人 65,779,45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37%，安德利集团持有发行人 54,658,5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27%，BVI 平安持有发行人 46,351,96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95%，BVI 弘安持有发行人 17,222,880 股股份（H 股），持股比例为 4.81%。王安通过持有发行人非流通股股东安德利集团 90%股权及 BVI 平安 90%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28.22%的股份，王安之女王萌通过持有发行人非流通股股东 BVI 东华 100%股权以及持有发行人 H 股股东 BVI 弘安 100%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约 23.18%的股份，王安、王萌父女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约 51.40%的股份，其合计持股比例对公司

¹HKSCCNOMINEESLIMITED 为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香港结算代理人公司，其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代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该公司开户日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构成控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BVI 东华、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BVI 弘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安、王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保持合计控制股权比例最高且超过 50%。为明确、稳定发行人的控制权，王安（同时代表安德利集团及 BVI 平安）、王萌（同时代表 BVI 东华及 BVI 弘安）已签署了不可撤销的《一致行动确认和承诺函》并约定，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起，安德利集团、BVI 东华、BVI 弘安及 BVI 平安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只要其本人仍为发行人股东（不论本人是直接还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包括内资股、非上市外资股及/或 H 股），均承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除收益权、处置权、查询权外，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等权利，均保持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BVI 东华、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BVI 弘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安、王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自 199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发行人共进行了两次增资、四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于 2003 年 8 月在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并于 2011 年 1 月转至联交所主板上市。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非流通股股东各自持有的股份及该股份所代表之股东权利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无法律风险；发行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铁制包装品的加工销售；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从事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果浆、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英属维京群岛、美国有投资经营，该等出资企业依据其注册地法律有效存续且具有良好资质；发行人的业务变更均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安德利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非流通股 15.27%）、BVI 东华（直接持有发行人非流通股 18.37%）、BVI 平安（直接持有发行人非流通股 12.95%）、成都统一（直接持有发行人非流通股 11.85%）、广州统一（直接持有发行人非流通股 5.96%）、兴安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非流通股 5.59%）、三井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H 股 5.9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父女通过控股安德利集团、BVI 东华、BVI 平安、BVI 弘安（H 股）间接控制发行人约 51.40%的股份（同时，BVI 弘安通过控股 BVI 东华间接控制发行人约 18.37%的股份）；统一企业中国通过控股成都统一、

广州统一间接控制发行人约 17.81%的股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包括：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烟台安德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烟台市牟平区安德利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安德利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烟台安德利艺术馆、烟台安德利美术馆、烟台昆崙美术馆、北京安德科瑞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及 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包括烟台盛都体育健身有限公司、北京荣宝斋画院有限责任公司、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及烟台安德利正树物流有限公司。

(4)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此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龚凡、周锦雄、徐江、张所平、王春堂。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包括：烟台建安、信萌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海林贸易有限公司、烟台海汇水产有限公司、香港伟仕控股有限公司、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高科桥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国际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数网股份有限公司、光泉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德记洋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团法人彰化县私立张君雅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基金会、统一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皇茗资本有限公司（香港）、苏州工业园区华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uasui Tomato Investment Company、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皇茗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SM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SMS Capital Management Ltd.、SMS Capital Co., Ltd.、SMS Partners Limited、山东喜万年电器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英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融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烟台孚昊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安君食品技术有限公司及烟台市牟平区华泰家私包装有限公司。

(6) 其它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统一股份、MITSUI FOODS INC. 与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均应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2、关联交易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228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及劳务、关联租赁、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关联方资金往来、股利分配、关联担保等。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 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或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王安、王萌书面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目前未拥有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企业、机构、实体的股份、股权或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在该领域进行投资、收购，或在该企业、机构、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本人承诺将不向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实体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BVI 东华、BVI 平安、BVI 弘安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目前未拥有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企业、机构、实体的股份、股权或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在该领域进行投资、收购。

2、本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本企业承诺将不向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实体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原件、相关合同、缴费凭据等，本所认为，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白水安德利名下“白国用（2011）第 170005 号”土地、安岳安德利名下“国用（2014）第 02008 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已有明确权属安排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法律瑕疵，但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愿披露的与烟台巨顺全商贸有限公司、以及李平、杨玉华控制或（曾）任职的烟台安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安林果业、青岛南南饮料有限公司、礼泉安德利、烟台热电、礼泉热力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外的其它重要交易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途径查询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

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228 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内容所述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真实、有效、无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意向。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报告期内历次修改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三年以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依法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财政补贴所依据的相关政策文件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真实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的相关内容）。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文件及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主管环保机关的访谈记录、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厂区、生产车间、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现场核查及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相关分析论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发行人将持续专注于主业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并不断丰富

公司浓缩果汁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同时，在保持公司主要产品浓缩果汁的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以市场为导向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大浊汁、果糖、NFC 果汁的生产销售能力，形成以浓缩果汁为主，其他水果加工产品为辅的丰富产品格局。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外汇处罚

2017年4月1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烟汇罚[2017]6号），对发行人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和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的规定，罚款1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外汇管理局牟平区支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该次处罚系由其上级局部署银行专项核查中由牟平区支局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虽提交单证不真实，但其贸易融资背景真实，仅在单笔操作中不规范，其被处罚金额10万元也不属于重大且发行人已按规定足额缴纳罚款，上述行为及相关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税务处罚

(1) 2016年9月19日，永济市地方税务局城北税务所下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永地税简罚[2016]186号），对永济安德利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的行为处以50元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8年7月9日对永济市地方税务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

以及 2018 年 12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永济市税务局城北税务分局²出具的书面证明，该次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永济安德利已在责令改正期内积极改正并交纳罚款。

(2) 2016 年 11 月 23 日，礼泉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下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礼地税稽罚[2016]3 号），对礼泉安德利少申报缴纳的印花税 8,152.80 元、房产税 64,530.57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处以少缴纳税款 50%的罚款合计 36,341.69 元。

2017 年 10 月 19 日，礼泉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确认礼泉安德利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其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2016 年，礼泉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下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礼泉国税稽罚[2016]10005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礼泉安德利应补缴的增值税 27,609.41 元处 0.5 倍罚款合计 13,804.72 元，对税前多列支行为罚款 4,000 元。

2017 年 10 月 20 日，礼泉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确认礼泉安德利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其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环保处罚

2015 年 11 月 10 日，徐州市环境保护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环罚决字[2015]21 号），因徐州安德利未经环保部门批准同意，污水处理站气浮设施加药和容器泵等设施未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徐州安德利处以罚款 13,062 元，并要求立即恢复气浮设施等水污染处理设置正常使用，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运和闲置。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8 号）第七十八条规定，该办法第四十八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

² 即更名后的“永济市地方税务局城北税务所”。

价值) 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 (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50,000 元以上。经核查, 徐州安德利罚款金额均未达到《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同时, 徐州安德利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情况积极进行了整改并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

4、 安监处罚

2017 年 7 月 26 日, 龙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龙) 安监管罚[2017]4014 号), 因龙口安德利特种作业人员制冷工三人无证上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 (七) 项规定, 对龙口安德利处以责令限期整改和罚款 16,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5 月 2 日, 龙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同时, 龙口安德利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情况积极进行了整改并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

本所认为, 上述被处罚行为已得到依法纠正, 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 并对其进行了审阅, 特别是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

审阅核查。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述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发行人职工劳动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人数为815人,其中包括因退休返聘、未及时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26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与789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因退休返聘、未及时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务用工人员签署《聘用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合规证明,并且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作出书面承诺承担补缴款项或因处罚造成的损失,本所认为,前述法律瑕疵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后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_____

于绪刚

经办律师：_____

屈宪纲

经办律师：_____

亢苹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8]第 296-1-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8]第 296-1-1 号

致：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现就《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系对《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

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具体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律师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120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12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270 号）、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270 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2）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270 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120 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270 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120 号）及

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4）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120 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120 号），发行人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如下（单位：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额	130,404,685	83,383,882	99,897,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564,249	135,756,037	194,903,209
营业收入	1,067,584,808	901,041,170	875,197,112

综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表内数据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120 号）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58,000,00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单位的兼职职务变化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王安 ¹	执行董事、董事长	烟台弘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德利果胶	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9年2月因股权转让变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张辉	执行董事、总裁	安德利果胶	董事	报告期内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9年2月因股权转让变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德利集团	内资股	54,658,540.00	15.27
BVI 东华	非上市外资股	65,779,459.00	18.37
BVI 平安	非上市外资股	46,351,961.00	12.95
成都统一	内资股	42,418,360.00	11.85
广州统一	内资股	21,327,680.00	5.96
兴安投资	内资股	20,000,000.00	5.59
H 股股东	H 股	107,464,000.00	30.01
合计	-	358,0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H股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H股107,423,179股，占发行人已发行的H股股份的比例为99.96%。发行人前十大H股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H 股股东名称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	---------	-----------

¹ 2019年1月，安德科瑞原股东安德利果胶、北京一正视点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安德科瑞60%、40%股权转让于立兴、姜川。本次转让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安不再间接持有安德科瑞股权，也不再担任安德科瑞董事长。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²	107,272,879
2	LEE YUEN	47,000
3	NG SIU HANG	22,000
4	CHAN KOON HANG	20,000
5	CHEUNG KAI YUK	13,200
6	LAW SIU KING	11,100
7	CHAN WOO	11,000
8	AU CHI WANG	10,000
9	LEE LAP KWAN	10,000
10	CHAN LAP YEE	6,000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120 号），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对比状况如下表（单位：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61,840,781	895,293,024	870,565,102
其他业务收入	5,744,027	5,748,146	4,632,010

根据发行人上述会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约为 99.47%、99.36%、99.4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是全球生产规模较大的浓缩果汁加工企业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²HKSCCNOMINEESLIMITED 为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香港结算代理人公司，其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代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公司开户日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更新内容
1	北京安德科瑞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安德科瑞原股东安德利果胶、北京一正视点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60%、40%的安德科瑞股权转让给于立兴、姜川。本次转让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再间接持有安德科瑞股权。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于立兴。 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安德利果胶原股东安德利集团、新加坡萌宇实业有限公司、安林果业分别将其持有的31.84%、9.47%、4.74%的安德利果胶股权转让给帝斯曼亲水胶体中国有限公司 ³ ，转让后帝斯曼亲水胶体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安德利果胶65%股权，安德利集团持有安德利果胶15.53%股权，宝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德利果胶10%股权，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安德利果胶9.47%股权。本次转让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安德利集团和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间接持有安德利果胶25%股权。 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果胶、铁制包装品、其他包装制品、复配食品添加剂、果酱、膳食纤维饮料、固体饮料、糖果、罐头，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2019年3月，礼泉热力原股东烟台热电将其持有的100%的礼泉热力股权转让给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再间接持有礼泉热力股权。
4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3月，安德利房地产原股东安德利集团将其持有的90%的安德利房地产股权转让给王萌，转让后王萌持有安德利房地产90%股权，张伟持有安德利房地产10%股权。 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5	烟台昆崙美术馆	住所变更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59号。
6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伟。 经营范围变更为洗浴服务，果胶、果汁饮料的批发，住宿、餐饮

³ 即更名前的安德利果胶原股东“帝斯曼食品配料中国企业有限公司”。

		服务, 食品、酒水的销售, 食品加工, 洗衣服务, 养生保健服务、KTV 娱乐服务, 旅游服务（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朝霞。
8	烟台安通置业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烟台安通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9 日, 现持有烟台市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2MA3P0UK47R）。根据该《营业执照》, 烟台安通置业有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 法定代表人为张伟; 注册资本 3,000 万;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烟台安通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60%）、烟台伟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
9	烟台弘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烟台弘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 现持有烟台市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2MA3P4A3Q6L）。根据该《营业执照》, 烟台弘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 法定代表人为王安; 注册资本 8,000 万;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39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烟台弘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更新内容
1	烟台安德利正树物流有限公司	更名为烟台安德利正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228 号）及发行人

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 2018 年 6-12 月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6-12月
统一股份	销售商品	5,759,674
安德利果胶	销售商品	6,084,408
烟台建安	销售商品	16,243
亨通热电	销售商品	6,186
烟台热电	销售商品	4,371
安德利房地产	销售商品	6,321
安德利物业	销售商品	4,371
亨达水泥	销售商品	269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05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销售商品	22,702,804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271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4

(2) 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6-12月
统一股份	提供劳务	128,046
安德利果胶	提供劳务	174,456

(3) 购买商品、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6-12月
礼泉热力	采购蒸汽、电	1,991,104
烟台热电	采购蒸汽、电	8,361,757
烟台建安	劳务采购	2,661,028
安德利度假村	劳务采购	2,201
安德利果胶	商品及劳务采购	80,306
亨力混凝土	采购混凝土	3,316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176,240

(4)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6-12月
安德利果胶	房屋租赁	657,110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

2018年6-12月期间，公司根据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6)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5,594	10,179
安德利果胶	6,754,298	56,557
烟台建安	3,453	29

(7)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年12月31日
安德利果胶	14,69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年6-12月，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借款方	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发生或存续期间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安德利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000	3,000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1月13日
安德利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2,000	2,000	2018年11月27日	2019年11月26日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要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均通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关联交易发表了肯定性意见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公允，不存

⁴ 三井公司虽持有发行人5.96%股份，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三井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但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三井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鉴于上述，发行人与三井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2018年6-12月的关联交易已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肯定性意见。

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发生以下变化：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 购买土地、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房产的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利类型	不动产权证	面积(m ²)	坐落位置	用途	性质	使用期限
龙口安德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07938号	共有宗地面积27,977, 建筑面积3,005.74	龙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源路南	工业用地 / 其它 / 工业	出让 / 自建房	至2052年8月8日

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子公司龙口安德利与绿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绿杰股份有限公司将鲁(2018)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22168号和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317919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上述地上其他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的所有权一并转让给龙口安德利，转让土地价格为1,007.17万元，转让房产价格为1,307.17万元。⁵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新增土地、房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

2、 境内出租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出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租金(元/年)
----	-----	-----	------	------	---------------------	---------

⁵根据发行人说明，因烟台龙口市人民政府的统一规划，发行人子公司龙口安德利将从现在的龙口市高新区搬迁至周边原料果资源更丰富的龙口市石良镇。上述搬迁事宜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龙口安德利搬迁、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收回事宜尚待推进。

1	烟台果汁饮料	王海龙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东侧第二、三间门市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11.00	25,320.00
2	烟台果汁饮料	刘洪英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西侧第二间门市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05.50	12,660.00
3	发行人	杨玉家	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中心大街188号6门市	2019年1月6日至2020年1月5日	111.00	12,210.00
4	发行人	安德利果胶	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18号的备件仓库大棚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745.00	74,500.00
5	发行人	安德利果胶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办公楼中的6层（3-8楼）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056.00	486,720.00
6	发行人	安德利果胶	安德利街19号的2号冷风库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561.00	每年600.00元/平方米，按实际使用面积收取
7	发行人	王弘宇	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街18号自东数第4号门市	2019年2月15日至2019年7月31日	111.00	合计5,596.00
8	发行人	烟台腾烨商贸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街5号门市	2019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9日	111.00	11,100.00
9	发行人	安德利果胶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09号仓库	2019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8日	4,032.00	每半年201,600.00
10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烟台市牟平区北方安德利果汁办公楼顶楼	2018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	130.00	7,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出租房屋、仓库租赁事项与承租方签订了书面合同，该等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二）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1120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343,971,118元。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300 万美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对方	销售产品	总金额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浓缩苹果汁	2,351.8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	发行人	天津哇哈哈宏振食品饮料贸易有限公司	浓缩苹果清汁	1,980 万元	2019 年 2 月 1 日

（3）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签订《2019-2021 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安德利果胶及其附属公司向发行人及附属公司采购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安德利果胶及其附属子公司的生产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果渣、各类果汁，例如苹果渣、梨渣、苹果浊汁等，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年年度交易额为 3,000.00 万元。

（4）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统一企业中国签订《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统一企业中国及其附属公司向发行人及附属公司采购产品及服务用于销售用途，发行人向其提供与采购相关的仓储等服务。合同执行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当年双方互供产品和服务的最高年度交易额为 2,100.00 万元。

（5）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发行人及附属公司采购产品及服务用于销售用途，发行人向其提供与采购相关的仓储等服务。合同执行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当年双方互供产品和服务的最高年度交易额为 2,100.00 万元。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

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1）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亨通热电签订《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向亨通热电及其附属公司采购产品用作生产用途，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年年度交易额为 2,5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途径查询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五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18 年 6-12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120 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经查阅上述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120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0%、11%、13%、16%、17% ⁶
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 [2016]36 号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征；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征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 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 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白水安德利自 2011 年至 2020 年止期间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安岳安德利自 2017 年至 2020 年止期间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

⁶根据《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32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适用 13% 税率的应税业务，税率变更为 1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 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业务，将增值税税率由 17% 和 11% 分别调整为 16%、10%。

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 [2008]149 号），2018 年度，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原浆果汁，子公司白水安德利、徐州安德利、龙口安德利、大连安德利、永济安德利、礼泉安德利、安岳安德利生产及销售的原浆果汁、果渣，享受免征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认为，2018 年 6-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依法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120 号），2018 年 6-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性质	2018 年 6-12 月
外经贸补助	97,100
纳税奖励金	20,000
工业发展资金	50,000
其他	38,633

注：根据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发行人 2017 年生产线改造补助冲减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127,500 元，2018 年研发项目补助冲减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 年 6-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财政补贴主要政策文件依据如下：

（1）2016 年 5 月 26 日，烟台市牟平区科学技术局、烟台市牟平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烟台市牟平区关于专利补助资金的暂行意见〉的通知》（烟牟科字[2016]5 号）；

（2）2018 年 2 月 28 日，中共丰县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工作目标综合考核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丰开委发[2018]2 号）；

（3）2018 年 7 月 12 日，丰县商务局《关于申请兑现 2018 年 4 月进出口企业奖励资金的请示》（丰商报[2018]38 号）；

（4）2018 年 8 月 3 日，丰县商务局《关于申请兑现 2018 年 6 月外贸企业

奖励资金的请示》（丰商报[2018]44号）；

（5）2018年9月18日，永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的通知》（永财建[2018]40号）；

（6）2018年3月29日，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统计局《关于印发大连市“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大经信发[2018]88号）；

（7）2017年6月1日，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大人社发[2017]163号）；

（8）2018年12月12日，礼泉县商务办公室《关于支持消费促进和外贸稳增长的通知》（礼商发[2018]73号）；

（9）2017年5月9日，白水县全面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白水县进一步加快2017年燃煤锅炉拆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白大气办发[2017]7号）；

（10）2015年，《陕西省：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5]30号）；

（11）2018年5月21日，白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果汁深加工应用研发中心项目申请苏陕专项资金的报告》（白发改字[2018]149号），以及白水安德利、白水县西固镇雷村村民委员会、白水县西固镇人民政府共同签订的苏陕扶贫协助项目《协议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财政补贴所依据的上述政策文件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排水许可换发情况如下：

持有人	许可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主要许可内容	有效期	许可机关
礼泉德利	取水许可证	取水（礼泉）字[2012]第10029号	取水量为5.5万立方米；取水用途为工业、生活；水源类型为地下水	2018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5日	礼泉县水利局

根据相关主管环保机关的访谈记录、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厂区、生产车间、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现场核查及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本所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认证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认证机关
1	大连德利	BRC 证书	LG071/18/01	浓缩苹果/梨汁及苹果香精的生产及包装	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29日	Micron2 Ltd
2	龙口德利	HACCP 认证证书	001HACCP1300095	浓缩苹果清汁的生产	2019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31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00119Q30591R5M/3700	浓缩苹果清汁的生产	2019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30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根据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审计处罚

2018年7月30日，资阳市审计局下达《关于工业发展、科技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的审计决定》（资审财决[2018]17号），因发行人子公司安岳安德利申报2016年柠檬鲜果深加工技改项目贷款贴息时不符合规定获取贴息补助资金35万元，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退还财政补助资金并处罚款2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9年1月对资阳市审计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安岳安德利已按期退还相应补助资金并足额缴纳了罚款，其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015年至今安岳安德利无其它违规情况。

本所认为，上述被处罚行为已得到依法纠正，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 发行人职工劳动保障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人数为726⁷人，其中包括因退休返聘、未及时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28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因退休返聘、达到退休年龄、未及时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务用工人员签署《聘用合同》，与其它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1、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662	606	646	677	665

2、住房公积金

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员工总数包括一名香港员工，发行人已为其在香港缴纳保险并承担房屋租金。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496 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导致欠缴的主要原因在于：

（1）部分员工为劳务用工人员。公司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该部分员工已享受相关待遇，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已经达到退休年龄，公司与其签订《聘用合同》；部分员工因未与原单位及时解除劳动关系，暂未能办理相关转入手续。

（2）部分员工为农民工。公司及子公司均在原料果产地附近建厂，来自周边县城或村镇的部分员工因已自行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而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说明。

（3）公司生产期用工特点。公司存在生产期用工高峰期较短且生产季间隔时间较长（在生产季节，公司用工需求增加会向周边农村开通招聘通道，提供挑选原料果、辅助发货等辅助生产岗位。相关岗位员工最长工作期间基本不超过 5 个月，两个生产季节之间相隔 7 个月，且不同生产期的劳动合同不具有连续性），在生产季节来短期打工的员工多为周边村镇农民，人员流动性较大，其更注重短期收入而不愿承担个人缴费的支出；同时，根据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社会保险缴费需要满足一定的年限、期限才可以享受相关的保险待遇，在生产季节来短期打工的员工一般没有长期就业计划，即使缴纳社会保险，后续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4）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因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等原因选择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说明。公司通过提供员工宿舍的方式解决员工的住宿问题。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各主要子公司社会保障部门均已相应出具了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证明或提供缴纳情况说明文件。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已出具承诺函：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以来未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员工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要求补缴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本人自行承诺将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如因此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就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且发行人被裁决或判决补缴费用及支付相关费用的，相关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 结论

根据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三份。

（此后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王隽

经办律师：

于绪刚

经办律师：

屈宪纲

经办律师：

亢莘

2019年3月22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18]第 296-1-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18]第 296-1-2 号

致：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8204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表述。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

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具体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律师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之一：（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安德利集团是否由国有企业改制设立；（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北方工业度假村的股权结构，王安在北方工业度假村任何职务，目前经营情况，1999年1月发行人股权转让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对应关系、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关国有股权转让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000年江苏大亚入股和退出时是否属于国有企业，入股和退出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史上的股东的控制情况，是否还有国有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安德利集团是否由国有企业改制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德利集团、东华果业、安林果业工商档案资料、说明并经核查，安德利集团成立于2003年2月18日，其设立时名称为“烟台安德利投资有限公司”，系由4名法人股东与1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共同设立，其成立时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股东持股情况说明
1	东华果业	1,000.00	25.72%	自然人股东王安、李业胜、张辉
2	安林果业	1,000.00	25.72%	境外法人股东韩国正树控股
3	烟台市佳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5.72%	自然人股东张伟、孙成、孙杰
4	烟台北方安德利制桶有限公司	150.00	3.86%	法人股东外商投资企业安林果业控股
5	张绍霞	738.00	18.98%	自然人
	合计	3,888.00	100.00%	

2005年5月，经山东省工商局核准，烟台安德利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安德利集团不是由国有企业改制设立。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北方工业度假村的股权结构，王安在北方工业度假村任何职务，目前经营情况，1999年1月发行人股权转让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对应关系、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关国有股权转让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造

成国有资产流失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北方工业度假村的股权结构，王安在北方工业度假村任何职务，目前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方工业度假村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核查，北方工业度假村成立于1988年6月1日，在其为安德利有限股东期间，主管单位为中国北方工业公司（1999年，北方工业公司度假村资产及管理权划归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下属北方工业烟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现名称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1991年5月至2003年2月以及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期间，王安为北方工业度假村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03年9月17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出具《关于转让北方工业烟台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工业度假村的批复》（兵器资字[2003]745号），同意整体转让北方工业度假村。2004年8月，北方工业烟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北方工业度假村的全部资产已整体转让，原企业职工已得到合理安置，同意企业注销。2004年9月6日，北方工业度假村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 1999年1月发行人股权转让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对应关系、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关国有股权转让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 北方工业公司相关股权转让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对应关系、转让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1998年2月，安德利有限原股东北方物业（持股40%）、北方工业（持股35%）、瑞士安德利（持股25%）将所持安德利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北方工业度假村、牟平新平及韩国正树。该次股权转让经由安德利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并取得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商务主管部门牟平区及烟台市商务局存档资料、牟平区档案局存档材料，相关资料均未记载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具体对应关系。根据发行人2003年首次发行H股并在联交所创业板上市时的售股章程记载，本次股权转让对应关系、转让价格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份额	转让价格
北方物业	牟平新平	32.41%	995 万元
	韩国正树	7.59%	233 万元
北方工业	北方工业度假村	34.82%	1,068 万元
	牟平新平	0.18%	5 万元
瑞士安德利	韩国正树	25.00%	767 万元

2) 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03 年 3 月 6 日，就该次国有股权转让价格、评估及确认程序事宜，转让方北方物业、北方工业股东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向其国资主管单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提交《关于补充确认国有股权转让的请示》（北方投一[2003]120 号）并说明：1998 年，因安德利有限开业后连续经营亏损，且当时果汁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北方物业、北方工业以原投资金额对外转让各自股份。由于当时未能全部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北方工业度假村承接了价值 1,068 万元的股份；1999 年，美国对中国浓缩果汁行业进行反倾销起诉，剩余投资面临巨大损失，为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同年同意北方工业度假村以原始投资的价格将持有的安德利有限全部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北方工业度假村在完成转让后全部收回了投资款项。

2003 年 3 月 14 日，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上级单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出具《关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所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兵器资字（2003）198 号）确认：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所属北方工业、北方物业和北方工业度假村分别于 1998 年、1999 年以 1,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68 万元（原始投资额¹）转让所持安德利有限的全部股份。

3) 相关国有股权转让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前述股权的出让方北方物业、北方工业、北方工业度假村于股权转让发生时均属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国有企业，其出售安德利有限股权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审批手续，存在程序瑕疵。

¹ 根据发行人 2003 年首次发行 H 股并在联交所创业板上市时的售股章程记载及转让方入股时验资报告、批复文件等，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实际原始投资额（1,228.40 万元、1,074.80 万元、1,068 万元）基本对应。

2003年3月14日，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上级单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出具《关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所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兵器资字（2003）198号）确认：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所属北方工业、北方物业和烟台北方工业度假村分别于1998年、1999年以1,000万元、1,000万元和1,068万元（原始投资额）转让所持安德利有限的全部股份。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和资产评估确认等有关手续。依据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对当时安德利有限财务报表真实性的承诺，以及安德利有限当时的经营状况和果汁市场实际情况，且股权转让价格未低于安德利有限当时的净资产，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予以认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前身安德利有限历史沿革存在的任何问题，我们将负责予以解决，并就该等问题致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产生的任何损失或风险全部予以承担。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均按照原始投资额转让（转让价格未低于安德利有限于股权转让时的净资产）、相关转让行为已事先取得了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批准、并获得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及出让方国资主管单位的认可，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取得其国资主管单位认可，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披露北方工业度假村的股权结构、王安在北方工业度假村曾任职情况、北方工业度假村目前情况，北方工业相关股权转让时的定价依据；发行人通过工商登记资料、向主管部门查询均未获得北方工业相关股权转让双方对应关系的资料，根据其2003年首次发行H股招股章程披露了股权转让的对应关系及转让价格；相关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已取得国资主管单位认可，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历史沿革瑕疵问题出具相关承诺，上述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00 年江苏大亚入股和退出时是否属于国有企业，入股和退出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2000年9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安德利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其中，江苏大亚（现名称为江苏大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受让老股东利润增资3,100万元同时现金增资1,000万元的方式入股。该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烟中山会外验字（2000）11号）载明，

老股东利润增资的基准日为 2000 年 11 月 30 日，江苏大亚现金增资未到位，由牟平新平于 2000 年 11 月 7 日代为出资。

2000 年 11 月 15 日，安德利有限就江苏大亚股权转让退出等相关事宜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日江苏大亚与光彩绿化签订《关于股权转让的协议书》。该次股权转让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获得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安德利有限原股东江苏大亚于 2003 年改制，其改制前唯一股东为丹阳市财政局（国资办）；2004 年，江苏大亚国资全部退出。江苏大亚自 2000 年 9 月入股安德利有限至 2000 年底退出期间，属于国有企业，江苏大亚未就其入股、退出变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审批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5 月对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访谈，江苏大亚经办投资及退出安德利的主要领导均已过世或离职，在接受访谈以前，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进行了沟通和查证，对于投资及退出原因由于时间久远难以完全确认，退出的较大可能是为了纠正未履行国资程序。江苏大亚已于 2003 年改制，改制后已为民营企业，改制时对投资及退出安德利无异议，与安德利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未收到江苏大亚或其股东或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就江苏大亚购买、出售安德利有限股权提出的异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历史沿革瑕疵问题出具相关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前身安德利有限历史沿革存在的任何问题，我们将负责予以解决，并就该等问题致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产生的任何损失或风险全部予以承担。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披露 2000 年江苏大亚进入及退出安德利有限时属于国有企业的情况；江苏大亚未就其入股、退出变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审批手续，但鉴于江苏大亚入股安德利有限的短期内即以原价（1 元每出资份额）退出的方式予以纠正、上述股权交易行为已取得发行人股权变更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批准、江苏大亚后续国企改制时对投资及退出安德利未提出异议且发行人未收到江苏大亚或其股东或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就江苏大亚购买、出售安德利有限股权提出的异议，江苏大亚入股及退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

就历史沿革瑕疵问题出具相关承诺，上述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史上的股东的控制情况，是否还有国有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历史上主要境内法人股东的工商档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上市企业公告文件及其它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书面说明等资料，以及对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的访谈，自 1996 年 3 月安德利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非流通股法人股东中，北方物业、北方工业、瑞士安德利、北方工业度假村、牟平新平、韩国正树、东华果业、江苏大亚、烟台昆崙、光彩绿化、瑞泽网络、安林果业均已陆续退出，上述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及其控制权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历史股东名称	退出时点及事由	历史上的股东当时控制情况	是否国企
1	北方物业	1998 年 10 月安德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最终控股股东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是
2	北方工业		最终控股股东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是
3	瑞士安德利		一家于 1920 年 1 月 1 日在瑞士注册登记的私人企业（董事长为 Henri André）	否
4	北方工业度假村	1999 年 8 月安德利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最终控股股东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是
5	牟平新平	2000 年 12 月安德利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控股股东为李业胜	否
6	江苏大亚		实际控制人为丹阳市财政局（国资办）	是
7	韩国正树	2004 年 9 月发行人第一次内资股权转让	一家在韩国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吴正铎（韩国籍）	否
8	烟台昆崙		控股股东为姜占太	否
9	东华果业	2006 年 5 月发行人第二次内资股权转让	控股股东为王安	否
10	瑞泽网络	2006 年 11 月发行人第三次内资股权转让	控股股东为郑跃文	否
11	光彩绿化	2007 年 5 月发行人第四次内资股权转让	实际控制人为郑跃文	否
12	安林果业	2009 年 4 月发行人第五次内资股	实际控制人为魏天秀	否

		股权转让	
--	--	------	--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国有股东均已退出，发行人自 2003 年首次发行 H 股并在联交所创业板上市以来，其非流通股股东中无国有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1）安德利集团不是由国有企业改制设立；（2）发行人已披露北方工业度假村的股权结构、王安在北方工业度假村曾任职情况、北方工业度假村目前情况，北方工业相关股权转让时的定价依据；发行人通过工商登记资料、向主管部门查询均未获得北方工业相关股权转让双方对应关系的资料，根据其 2003 年首次发行 H 股售股章程披露了股权转让的对应关系及转让价格；相关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已取得国资主管单位认可，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历史沿革瑕疵问题出具相关承诺，上述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3）发行人已披露 2000 年江苏大亚进入及退出安德利有限时属于国有企业的情况；江苏大亚未就其入股、退出变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审批手续，但鉴于江苏大亚入股安德利有限的短期内即以原价（1 元每出资份额）退出的方式予以纠正、上述股权交易行为已取得发行人股权变更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批准、江苏大亚后续国企改制时对投资及退出安德利未提出异议且发行人未收到江苏大亚或其股东或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就江苏大亚购买、出售安德利有限股权提出的异议，江苏大亚入股及退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历史沿革瑕疵问题出具相关承诺，上述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4）发行人历史上的国有股东均已退出，发行人自 2003 年首次发行 H 股并在联交所创业板上市以来，其非流通股股东中无国有企业。

二、《反馈意见》之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现任职务及任期等基本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发行人的控制权尚未转回境内，如何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现任职务及任期等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表，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王安，男，中国公民，1963 年 1 月生，专科学历。1991 年 5 月至 2003 年 2 月以及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期间，担任北方工业度假村总经理；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7 月，担任中国北方工业烟台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1996 年 3 月入职安德利有限，2001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现同时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 BVI 平安及安德利集团的董事。

张辉，男，中国公民，1972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 年 8 月至 1990 年 9 月，担任牟平食品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牟平新平副总经理；1998 年 12 月入职安德利有限，历任生产部主任，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总裁；2001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2009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总裁，现任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果蔬加工分会常务理事。

王艳辉，男，中国公民，1976 年 12 月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烟台养马岛北方大酒店先后任出纳、会计；2001 年 2 月入职公司，先后担任会计、多家控股子公司主管会计、副经理、经理等职；2010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同时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刘宗宜，男，中国台湾公民，1967 年 3 月生，硕士学历。1996 年 7 月，任统一股份投资分析课长；2000 年，任职国际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投资；2004 年起，任职于统一股份金融业务部经理；刘宗宜亦于统一股份的数个成员公司兼任总经理/董事/监事，其任职的德记洋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的上柜公司；2009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现同时担任统一股份整合协理。

李炜，男，中国香港公民，1955 年 2 月生，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10 月，担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进口部经理；1989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0 月，担任银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担任银华国际发展集团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利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2 月至今，

先后在香港、北京和深圳的多家广播电台和电视台担任评论员或主持人；2007年8月至今，担任伟仕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同时担任高科桥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姜洪奇，男，中国公民，1966年5月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3月至2002年12月，担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经理和高级经理；2003年加入公司，2003年5月至2010年5月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07年5月至2010年6月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并于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2010年5月至今，担任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同宁，男，中国公民，1959年9月生，大专学历。1978年12月至1992年4月，任职于牟平外贸局；1992年4月至1994年4月，担任牟平外贸化工包装进出口公司经理；1994年4月至2005年6月，担任牟平对外贸易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2005年6月至今，担任烟台市牟平海林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发行人现任监事共3名，具体情况如下：

戴利英，女，中国公民，1964年9月生，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7年6月，担任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厂总务处第三幼儿园园长；1997年7月至1998年6月，在烟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1998年7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行政部副主任、行政部主任及人力资源部主任；自2014年起，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及综合管理部主任；2016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志武，男，中国公民，1970年5月生，高中学历。1990年5月至1997年6月，任职于牟平区水产供销公司；1997年7月加入公司，2002年1月至2012年2月，先后担任公司生产部副主任、生产部主任、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副总裁等职务；2012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滨州安德利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永济安德利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王坤，男，中国公民，1981年5月生，高中学历。2000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车间班长、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总裁助理、子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现同时担任白水安德利董事长、礼泉安德利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发行人现任总裁张辉、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艳辉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

赵晶，女，中国公民，1965年6月生，大专学历。1992年1月至1992年2月，任职于牟平外经贸外贸投资中心；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加拿大奈森（天津）钢制品有限公司；1997年至2003年8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山东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2011年1月重新加入公司并负责国内外市场销售工作，任发行人副总裁。

曲昆生，男，中国公民，1968年8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加入公司，从事工艺技术研发、质量管理、主管生产监控工作；2007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发行人的控制权尚未转回境内，如何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H股信息披露文件、报告期三会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护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确认和承诺函》等承诺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籍及控制关系说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安、王萌父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为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常居住地为中国境内，自1996年3月安德利有限设立时加入公司，2001年6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2010年12月起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执行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萌为加拿大国籍，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现经常居住地为中国境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通过持有发行人非流通股股东安德利集团90%股权

及 BVI 平安 90%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28.22%的股份，王安之女王萌通过持有发行人非流通股股东 BVI 东华 100%股权以及持有发行人 H 股股东 BVI 弘安 100%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23.18%的股份，王安、王萌父女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51.40%的股份。

为明确、稳定发行人的控制权，王安（同时代表安德利集团及 BVI 平安）、王萌（同时代表 BVI 东华及 BVI 弘安）已签署了不可撤销的《一致行动确认和承诺函》。同时，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以进一步稳定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对于 BVI 东华、BVI 平安、BVI 弘安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萌出具的本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中国籍实际控制人王安的主要投资在国内，可构成其履约保障。同时，王安担任 BVI 东华、BVI 平安、BVI 弘安三家境外股东的董事，可以保障境外股东履行信息披露等各项股东义务及承诺。

（2）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制度完备、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重要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主要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003 年 4 月，发行人依据《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相关法规在经过证监会核准后首次发行 H 股并在联交所创业板

上市,于2011年1月转为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发行人境外募集股份及境外上市受到境内法律规制,在境内监管机构的监管下进行。同时,公司作为H股上市公司,其上市流通的H股登记在香港的中央结算公司,按照联交所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和登记,并依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了类别股东大会等制度,以加强内部治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9年3月22日,毕马威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900270号)确认,发行人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明确、稳定的发行人控制权,并通过签订《一致行动确认及承诺函》、股份锁定承诺等措施进一步稳定控制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制度完备、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有效,其公司治理具备有效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萌女士的外籍身份并不能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控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已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明确、稳定的发行人控制权,并通过签订《一致行动确认及承诺函》、股份锁定承诺等措施进一步稳定控制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制度完备、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有效,发行人控制权及控制结构稳定保证了公司治理持续具备有效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萌女士的外籍身份并不能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控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三、《反馈意见》之三:安德利果胶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大型果胶生产销售企业。(1)请发行人比较分析并披露同样作为食品工业原料,浓缩果汁和果胶在成分、生产过程、用途上有何异同,果胶是否也可作为果汁的原料,安德利果胶所用果渣是否全部采购自发行人,除了果渣以外是否还采购原料果作为原料,如有,采购方式与发行人有何异同,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以及其他关联方

在供应商和客户上是否有重叠，是否共同采购销售渠道；（2）安德利果胶拥有第 32 类第 8961520 号商标“安德利”，可用于果汁，安德利果胶向发行人出售饮料灌装系统、风冷机组和软化水设备等固定资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安德利果胶是否有能力生产果汁；（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安德利果胶之间相互提供劳务的主要内容，发行人为安德利果胶提供何种服务，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出租办公楼、仓库、处理污水，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能否有效区分；（4）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共同发起国家水果深加工科技创新联盟，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在核心技术上是否有共享与合作，发行人研发能力是否独立于安德利果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请发行人比较分析并披露同样作为食品工业原料，浓缩果汁和果胶在成分、生产过程、用途上有何异同，果胶是否也可作为果汁的原料，安德利果胶所用果渣是否全部采购自发行人，除了果渣以外是否还采购原料果作为原料，如有，采购方式与发行人有何异同，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以及其他关联方在供应商和客户上是否有重叠，是否共同采购销售渠道。

（1）安德利果胶控制权说明

报告期²内，安德利果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通过安德利集团和 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计控制安德利果胶 56.84% 股权。

2019 年 2 月，安德利果胶原股东安德利集团、新加坡萌宇实业有限公司、安林果业分别将其持有的 31.84%、9.47%、4.74% 的安德利果胶股权转让给帝斯曼亲水胶体中国有限公司（DSM Hydrocolloids China B.V.）³。该次转让后帝斯曼亲水胶体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安德利果胶 65% 股权，安德利集团持有安德利果胶 15.53% 股权，宝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德利果胶 10% 股权，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安德利果胶 9.47% 股权；本次转让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仅间接持有安德利果胶 25% 股权；同时，根据安德利果胶提供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安德利果胶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帝斯曼方面推荐 5 名，安德利集团和 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各推荐 1 名。

²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³ 即更名前的安德利果胶原股东“帝斯曼食品配料中国企业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创立于 1902 年，是一家活跃于营养、健康和绿色生活的全球科学公司，并已在泛欧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通过帝斯曼亲水胶体中国有限公司、宝逸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安德利果胶 75% 股权。

(2) 关于浓缩果汁和果胶的比较

根据安德利果胶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安德利果胶相关主要产品的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安德利果胶
主营业务	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	果胶、果酱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	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	苹果果胶、柑橘果胶、果酱
产品成分	碳水化合物（主要是果糖、葡萄糖、酸等），矿物质、氨基酸，维生素等	半乳糖醛酸单体
产品用途	饮料工业原料 作为天然配料而添加到各种果蔬饮料、乳饮料、茶饮料等中，以调节这些制品的糖酸比例，改善口味，提高营养价值。其中浓缩水果浊汁及非还原浊汁主要用于生产混浊果汁饮品等	食品工业中的食品添加剂 作为食品加工中的胶凝剂、稳定剂、增稠剂、悬浮剂和乳化剂而添加到奶制品、冰淇淋、饮料、糖果、焙烤食品等中
生产原理及生产工艺	生产浓缩果汁就是将新鲜果榨汁后经过一系列工艺处理浓缩而成； 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料挑选与清洗、破碎、压榨、超滤、吸附、浓缩、杀菌灌装以及入库冷藏工序等	提取果胶就是将水果中的水不溶性果胶原分解为水溶性果胶，并使之与水果中的纤维素、淀粉、天然色素等分离； 生产工艺流程包括抽提、分离、纯化、浓缩、离析洗涤、干燥、碾磨、标准化等。
主要原材料	苹果、梨	苹果果渣、柠檬皮、橙皮等
客户类型	果汁饮料生产企业	国内客户主要是乳制品、果酱、糖果等企业；国外客户主要是果酱、糖果等企业，少量是饮料企业
是否可用作果汁原料	果汁主要原料	可作为食品添加剂添加到特定果汁中

(3) 关于安德利果胶原料采购说明

根据安德利果胶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安德利果胶所用的苹果果渣全部采购自发行人，其它原料如柠檬皮、橙皮等大部分采购自国外厂商；安德利果胶的主要原材料为苹果果渣、柠檬皮、橙皮等，安德利果胶未采购苹果、梨等原料果

作为原料。

(4) 关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采购销售渠道核查

1) 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供应商和客户、采购销售渠道核查

A. 客户重合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与安德利果胶前二十大客户中有 1 名重合，客户为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重合客户与发行人交易金额	1,880.21 万元	1,670.94 万元	2,331.58 万元
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1.76%	1.85%	2.66%
重合客户与安德利果胶交易金额	2,356.05 万元	16.77 万元	-
交易金额占安德利果胶营业收入比例	4.86%	0.047 万元	-

注：与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合并计算原则，交易对方包括杭州娃哈哈集团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

报告期内，杭州娃哈哈集团通过招标方式向发行人采购浓缩果汁。2018 年，杭州娃哈哈集团通过招标方式向安德利果胶采购食品添加剂果胶。

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客户重叠系因下游客户为食品饮料类企业，重合客户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因合理的商业理由而发生。发行人和重合客户的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与同时期向非重合客户销售商品价格并无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客户采用招标方式分别向发行人和安德利果胶采购，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B. 供应商重合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与安德利果胶年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重合中有 1 名重合，供应商名称为烟台菟丝食化玻经贸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重合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	214.84 万元	227.89 万元	191.56 万元
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0.44%	0.42%	0.35%
重合供应商与安德利果胶交易金额	600.89 万元	145.22 万元	124.06 万元
交易金额占安德利果胶采购总额比例	4.30%	3.05%	3.07%

烟台菟丝食化玻经贸有限公司是烟台当地经营化工产品的贸易公司，发行人和安德利果胶向当地企业采购生产所用辅助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烟台菟丝食化玻经贸有限公司采购氢氧化钠（NaOH）、活性炭、灭藻剂、果葡糖浆（因烟台果汁饮料为第三方代加工果汁需要而采购）等。安德利果胶向烟台菟丝食化玻经贸有限公司采购纯碱（Na₂CO₃）、果葡糖浆、乙醇、柠檬酸钠、无水柠檬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虽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但重合供应商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很低，不足 0.5%，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2) 与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是全球生产规模较大的浓缩果汁加工企业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筑、销售和出租中高档住宅
2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3	山东安德利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销售
4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及节能产品开发
5	烟台市牟平区安德利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小额贷款及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6	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7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
8	烟台安德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9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温泉洗浴
10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11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及房屋室内外装饰装修业务
12	烟台昆崙美术馆	艺术展览服务；字画创作、装裱
13	烟台安德利艺术馆	艺术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首饰零售
14	烟台安德利美术馆	艺术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首饰零售
15	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
16	烟台安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7	烟台弘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属于不同行业，业务有明显不同；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者代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其原控股企业安德利果胶失去控制权；发行人已比较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浓缩果汁和安德利果胶主要产品果胶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安德利果胶所用果渣全部采购自发行人，其它原料如柠檬皮、橙皮等大部分采购自国外厂商；安德利果胶的主要原料为果渣，未采购原料果作为原料；发行人因合理原因与安德利果胶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属于不同行业，业务有明显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者代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情形。

2、安德利果胶拥有第 32 类第 8961520 号商标“安德利”，可用于果汁，安德利果胶向发行人出售饮料灌装系统、风冷机组和软化水设备等固定资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安德利果胶是否有能力生产果汁。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信息，安德利果胶曾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申请第 32 类商标“安德利”（申请号为 8961520），于 2011 年 8 月 1 日被驳回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德利果胶尚未取得该项商标核准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安德利果胶向发行人出售饮料灌装系统、风冷机组和软化水设备等固定资产，该等设备系用于灌装生产终端消费的饮料产品，不能用于生产浓缩果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德利果胶未获得浓缩果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其用于生产果胶的生产设备不能用于生产浓缩果汁，果胶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也不能用于生产浓缩果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德利果胶未取得第 32 类商标“安德利”（申请号为 8961520）的核准注册；安德利果胶不具备生产浓缩果汁的能力。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安德利果胶之间相互提供劳务的主要内容，发行人

为安德利果胶提供何种服务，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出租办公楼、仓库、处理污水，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能否有效区分。

(1) 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之间相互提供劳务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德利果胶提供劳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提供劳务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出租仓库的仓储费	33.66	15.25	-
2	销售螺丝等通用备件	0.28	-	-
3	提供灌装服务	0.99	0.50	-
	合计	34.93	15.74	-

2017年、2018年发行人出租仓库给安德利果胶，收取仓储费；2018年，发行人将部分通用备件销售给果胶；2017年、2018年，发行人为安德利果胶灌装少量胶原蛋白饮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德利果胶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采购水电费	19.30	13.60	-
2	采购玻璃瓶用于灌装少量果汁饮料	3.06	2.43	-
3	采购果胶产品	34.53	0.74	-
4	污水处理费	-	1.84	-
	合计	56.89	18.62	-

2017年、2018年，因办公楼与安德利果胶共用水电表，安德利果胶代为支付水电费，之后发行人再支付给安德利果胶；2017年、2018年，发行人采购安德利果胶的部分玻璃瓶用作灌装“果U加”饮料；2017年、2018年，发行人采购部分果胶产品用作员工福利以及对外捐赠；2017年，因子公司烟台果汁饮料的污水委托安德利果胶处理，发行人支付污水处理费给安德利果胶。

(2) 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的区分

1) 资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签署的租赁合同，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办

公楼和仓库，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线、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档案等，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独立；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部分人员与安德利果胶在同一栋大楼不同楼层办公，发行人出租给安德利果胶的仓库有明显隔离标志，发行人在烟台的生产车间与安德利果胶生产地不在同一地点。

2) 业务

根据对发行人管理层等相关访谈，查阅安德利果胶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资料、供应商客户明细、业务合同主要条款说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未从事与果汁不相关的业务；安德利果胶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的业务。

3) 人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安德利果胶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安德利果胶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安德利果胶中兼职。

4) 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资料及其内部制度、发行人三会资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各子公司，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各子公司均独立于安德利果胶运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安德利果胶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方面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安德利果胶

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与安德利果胶在相关方面能够有效区分。

4、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共同发起国家水果深加工科技创新联盟，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在核心技术上是否有共享与合作，发行人研发能力是否独立于安德利果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关于国家水果深加工科技创新联盟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6年11月，发行人作为组织者，联合科研院所、高校、水果深加工企业等共同发起了国家水果深加工科技创新联盟，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为支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科技创新平台。联盟单位包括发行人、安岳安德利、湖南省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江苏楷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农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安德利果胶7家成员。

发行人组织的参与水果深加工联盟的单位中包含安德利果胶系因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在水果深加工产业中的上下游关系，发行人用鲜水果加工浓缩果汁并产生副产品果渣，安德利果胶用果渣提取果胶。

(2)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能力相关说明

1) 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在核心技术上不存在共享与合作

发行人主要从事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核心技术系有关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及其他小品种浓缩果汁的加工技术以及技术升级。

安德利果胶主要从事果胶、果酱的生产、销售，核心技术系关于提取生产苹果果胶、柑橘类果胶的技术及技术升级。

公司与安德利果胶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取得方式	技术描述
浓缩苹果汁防褐变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浓缩清汁色值低、色值下降快的难题

浓缩苹果汁超滤膜通量恢复技术	产学研合作	解决浓缩清汁加工过程中超滤通量下降快的难题
浓缩苹果汁低温大罐群无菌贮存与灌装设备设计与控制技术	产学研合作	实现浓缩果汁的无菌大罐贮存，降低储运和包装成本
不成熟苹果加工稳定浓缩清汁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不成熟苹果加工的果汁需二次加工的难题
苹果芳香液低温浓缩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苹果芳香液低温浓缩和标准化生产
浓缩苹果汁的无菌冷灌装技术	自主研发	苹果汁在室温下经无菌冷灌装后得到成品，不需经高温杀菌冷却后灌装
苹果汁加工过程中高效榨汁技术	产学研合作	提高苹果原料的出汁率，降低原料成本
冷却塔水循环系统高效抑藻技术	自主研发	可以杀灭循环水系统中的藻类，提高换热器的换热效率
浓缩梨清汁加工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提高浓缩梨清汁的色值并保持色值稳定，消除二次沉淀
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汁工业化高效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国产树脂吸附能力低和耐渗透性能差、生产线上苹果超滤清汁的进料液糖度低、工艺损失大、运行成本过高等问题
苹果果浆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超高倍苹果浆新产品，有利于拓宽果浆的用途，节省运输费用。

上述核心技术中，浓缩苹果汁超滤膜通量恢复技术、浓缩苹果汁低温大罐群无菌贮存与灌装设备设计与控制技术系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大学产学研合作取得，苹果汁加工过程中高效榨汁技术系发行人与山东农业大学产学研合作取得。

安德利果胶的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取得方式	技术描述
不同型号果胶抽提技术	自主研发	可以生产出多系列的果胶品种
高粘度高固含抽提液的多级分离技术	自主研发	极大降低了废渣的水分含量，提高果胶得率，实现生产的连续化
大流量高粘度果胶的浓缩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提供果胶在浓缩过程中的加工稳定性，实现生产的连续化
果胶的沉淀清洗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了沉淀过程中酒精的循环利用，最大程度的提高了果胶的纯度
果胶的标准化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了不同批次果胶在性能指标方面的差异性，可以提供一致性的产品
低酯果胶的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了安德利低酯果胶的量产
酰胺化果胶的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了安德利酰胺化果胶的量产
特种果胶（MCP、速溶等）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了客户对于小分子量柑橘果胶（MCP）的需求，速溶果胶解决了客户对于果胶作为添加剂需要的快速溶解的诉求

果胶的造粒干燥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了沉淀酒精的回收，同时做为高粘度亲水胶体果胶的造粒便于后序的研磨加工
-----------	------	--------------------------------------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在核心技术上不存在共享与合作。

2) 发行人研发能力独立于安德利果胶

A. 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和专利独立于安德利果胶

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有 11 项，其中 8 项为自主研发，3 项为与高校产学研合作研发，独立于安德利果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7 项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其中 5 项为独立拥有，其余 2 项为与高校产学研合作研发取得的共有专利，独立于安德利果胶。

B. 研发过程独立

发行人设有研发中心，主要有三大职能：新产品开发、产品应用研究及工艺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主要以开发研究新的原料品种和产品种类为任务；产品应用研究是以发行人的产品为原料，研发终端产品配方和生产技术；工艺技术研发主要是对生产线影响产品质量、能源、成本等方面进行工艺研究。

发行人研发人员持续开展果汁防褐变技术、新品种生产工艺、食品检测技术、分析化学、质量控制等领域的研究，促使发行人在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工艺优化、食品检测和质量控制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主营业务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进行了 3 个科研项目，不存在与安德利果胶合作的项目。

C. 研发人员独立

发行人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技术人员专职工作。发行人技术人员与安德利果胶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合。

D. 研发投入独立

除获得的研发相关的政府补助外，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进行持续研发和技术升

级，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实验室，独立购买研发设备、仪器、试剂，独立进行试生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在核心技术上不存在共享与合作，发行人研发能力独立于安德利果胶。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其原控股企业安德利果胶失去控制权；发行人已比较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浓缩果汁和安德利果胶主要产品果胶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安德利果胶所用果渣全部采购自发行人，其它原料如柠檬皮、橙皮等大部分采购自国外厂商；安德利果胶的主要原料为果渣，未采购原料果作为原料；发行人因合理原因与安德利果胶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属于不同行业，业务有明显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者代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情形；（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德利果胶未取得第 32 类商标“安德利”（申请号为 8961520）的核准注册；安德利果胶未获得浓缩果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安德利果胶不具备生产浓缩果汁的能力；（3）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与安德利果胶在相关方面能够有效区分；（4）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在核心技术上不存在共享与合作，发行人研发能力独立于安德利果胶。

四、《反馈意见》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安德利集团、安德利果胶存在资金往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先后顺序，是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还是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上述资金往来以何种名义进行，是否事先经过法定程序，关联股东是否回避，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的规定及后果，最后一期仍然存在的原因，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与安德利集团、安德利果胶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

况，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往来明细						
往来方	关联方	收到金额	收到日期	退回金额	退回日期	用途
白水安德利	安德利果胶	500.00	2016.1.12	316.61	2016.1.13	安德利果胶采购果渣款
礼泉安德利		500.00	2016.1.12	428.74	2016.1.13	
永济安德利		500.00	2016.1.12	417.22	2016.1.13	
发行人（母公司）	安德利集团	3,000.00	2016.9.30	NA	NA	安德利集团资助发行人用于采购原料果
		3,000.00	2016.10.8	NA	NA	
		NA	NA	2,200.00	2016.10.26	
		NA	NA	3,800.00	2016.11.22	
2017 年度往来明细						
往来方	关联方	收到金额	收到日期	退回金额	退回日期	用途
发行人（母公司）	安德利果胶	2,000.00	2017.1.13	2,000.00	2017.1.16 ⁴	安德利果胶采购果渣款
2018 年度往来明细						
往来方	关联方	收到金额	收到日期	退回金额	退回日期	用途
白水安德利	安德利果胶	1,000.00	2018.1.15	845.22	2018.1.15	安德利果胶采购果渣款
永济安德利		500.00	2018.1.15	287.99	2018.1.15	
礼泉安德利		500.00	2018.1.15	367.05	2018.1.16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1）与安德利集团的资金往来：2016 年，发行人与安德利集团的资金往来系安德利集团拆借给发行人用于榨季临时采购原料果资金需求的款项，因系临时周转性质，发行人已于当年归还且未支付利息；发行人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该关联交易。2017 年、2018 年，未发生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与安德利集团的资金往来仅发生在 2016 年，系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提供临时性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支持，占用期限非常短，未向发行人收取利息。发行人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490.32 万元，现金流充足，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经咨询发行人香港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了解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4A.90 条规定，如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是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未以发行人的资产作抵押的情况下，该项

⁴注：2017 年 1 月 13 日为星期五，由于周末银行转账不便，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退回了该笔资金。

资助可获得全面豁免。根据该上市规则 14A.74 条规定，“全面豁免”是指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

(2) 与安德利果胶的资金往来：安德利果胶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持续向发行人采购果渣等原材料。2015-2018 年，发行人向安德利果胶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611.69 万元、1,926.58 万元、3,767.99 万元和 764.36 万元。发行人于收到安德利果胶单笔采购款后，通常扣除部分货款后将多余货款返还给安德利果胶。2017 年 1 月，因安德利果胶人员误操作，提前支付了货款，发行人收到后予以退回。

由于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存在持续的果渣买卖交易，2018 年 1 月发行人仍然存在与安德利果胶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安德利果胶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持续向发行人采购果渣等原材料，该等关联交易系基于产业上下游合作的业务背景，且已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要求相应履行审议程序及 H 股信息披露，关联人士已相应回避。该资金往来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的规定。

2、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安德利集团间的资金往来系安德利集团向发行人提供无偿财务资助，发行人已于 2016 年度归还了相应资金；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间的资金往来系安德利果胶向发行人支付采购款，发行人已于收到每笔款项后扣除货款归还了相应资金。

为规范关联交易、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已通过完善《公司章程》、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性规范文件，对包括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于报告期内有效运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增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9 年 3 月 22 日，毕马威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270 号）确认，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安德利集团、安德利果胶

资金往来先后顺序、具体名义相关信息，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安德利集团曾向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依据联交所相关规则已获得全面豁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德利果胶持续销售交易已事先经过法定程序，关联股东已回避，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的规定；鉴于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存在持续、频繁的果渣销售交易，2018年1月发行人仍然存在与安德利果胶间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五、《反馈意见》之五：（1）统一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7.81%股份，统一股份委派的刘宗宜担任发行人董事。公司与统一股份的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其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发行人从统一股份购买何等原材料和劳务，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有无相关措施避免利益输送；（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他关联方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相关关联交易的内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有何措施防止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统一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7.81%股份，统一股份委派的刘宗宜担任发行人董事。公司与统一股份的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其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发行人从统一股份购买何等原材料和劳务，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有无相关措施避免利益输送。

（1）统一股份入股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统一股份委派董事刘宗宜的访谈及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基于对行业和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2004年12月，统一股份通过成都统一受让发行人 4.99%的股权；2009年4月，统一股份通过成都统一、广州统一增持发行人股份至 14.94%。后续因发行人陆续回购 H 股减资，统一股份间接持股变化为 17.81%。

（2）发行人向统一股份销售浓缩果汁的必要性

公司与统一股份自 2004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并一直持续至今。统一股份是一家台湾大型食品公司，是中国知名果汁饮料制造商。根据 wind 数据，2018 年统一股份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 8,723,828.41 万元，总资产折合人民币 8,232,574.74 万元。发行人产品浓缩果汁为生产各种软饮料的基本原材料，可作为饮料打底、调香调味、调浓度等应用。发行人与统一股份的关联交易系基于产业上下游合作的业务背景，发行人向统一股份销售产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公司正常的商业利益诉求。

(3) 发行人从统一股份购买原材料和劳务的具体内容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120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从统一股份购买原材料和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原材料及劳务采购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采购水费	-	1.33	-
2	审核认证费	-	6.00	-
3	采购包装物桶卡	-	-	156.91
合计		-	7.33	156.91

2017 年，因子公司烟台果汁饮料与统一股份下属企业烟台统利共用水表，由烟台统利代付水费后向发行人收取；审核认证费系统一股份对子公司白水安德利和徐州安德利进行供应商认证收取的费用。

2016 年发行人向统一企业采购包装物桶卡的原因为，报告期内，烟台市牟平区华泰家私包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包装物桶卡的供应商。2015 年，统一企业下属企业烟台统利为烟台市牟平区华泰家私包装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2015 年 12 月后，烟台市牟平区华泰家私包装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无关联自然人）。发行人已将 2016 年与烟台市牟平区华泰家私包装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交易金额合并计算在与统一股份的关联交易中。

(4) 统一股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统一股份每年招标采购浓缩果汁，对参标企业进行对比后，给予供应商不同的份额，统一股份还向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中国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等采购浓缩果汁。发行人每年通过投标获得统一股份的订单。发行人与统一股份在框架协议下根据统一股份各下属公司需求情况,与其分别签订单独的购销合同。合同的出厂价与同一时间段与其他内销客户的合同出厂价接近,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统一股份采购原材料和劳务的金额很小,2016年系因统一股份收购发行人供应商股权,2017年属于零星业务,2018年未发生。

本所认为,统一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 避免与统一股份利益输送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与关联方利益输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通过完善《公司章程》和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H股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按年度对关联交易出具意见。公司H股年报中均对外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接受监管和投资者监督。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与统一股份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具体采购、销售事项及其原因;统一股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统一股份利益输送。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他关联方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相关关联交易的内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有何措施防止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内容及原因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1120号)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果汁	3.49	2.11	2.27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3.61	3.22	-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16.15	1.91	22.16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2.85	2.40	-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1.17	0.53	-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4	1.18	-
烟台安德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	1.32	-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0.11	-
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0.37	0.55	-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0.51	0.56	-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1.00	-	-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0.01	-	-
合计	-	33.21	13.89	24.4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为零星销售小包装果汁，关联方采购后用作员工福利，均为零星小额业务。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120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电	364.74	844.75	964.51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电	1,124.34	993.98	1,097.10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及车间改造服务	279.57	2.94	167.86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费	0.22	5.93	7.00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费	17.62	-	-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混凝土	0.31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电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用途；发行人向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服务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建筑安装以及室内外装修等；发行人向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采购餐饮、住宿服务用于日常经营的业务招待；2018 年，发行人向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混凝土用于房屋维修。

（2）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及相关避免措施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电等能源动力，向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建筑安装服务，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销售果汁等商品及购买餐饮、住宿服务及采购混凝土均属于零星小额业务，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的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与关联方利益输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通过完善《公司章程》、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销售果汁，购买餐饮、住宿服务及采购混凝土均属于零星小额业务，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H股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按年度对关联交易出具意见。发行人H股年报中均对外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接受监管和投资者监督。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与其他关联方采购、销售具体事项及其原因；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利益输送。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已披露与统一股份关联交易必要性、具体采购、销售事项及其原因；统一股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统一股份利益输送；（2）发行人已披露与其他关联方具体采购、销售事项及其原因；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利益输送。

六、《反馈意见》之六：日本三井持有公司5.96%H股股份，公司与日本三井控制的企业Mitsui Foods Inc.和Bussan Food Materials Co.Ltd.的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日本三井2015、2016年是发行人第一、第二大客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日本三井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有无相关措施避免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向三井公司下属公司销售浓缩果汁的必要性

（1）三井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审议

经核查，三井公司持有发行人5.96%H股股份，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三井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

关规定，三井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鉴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井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追认或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肯定性意见。发行人在 2018 年 H 股年报中披露了与三井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发行人向三井公司下属公司销售浓缩果汁的必要性

三井公司成立于 1947 年 7 月，注册在日本东京。三井公司是国际综合商社。Mitsui Foods Inc. 和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为受三井公司控制的贸易企业，饮料及食品配料贸易是其业务的一部分。发行人产品浓缩果汁为生产各种软饮料的基本原材料，可作为饮料打底、调香调味、调浓度等应用。发行人与三井公司的交易系基于产业上下游合作的业务背景，发行人向三井公司销售产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公司正常的商业利益诉求。发行人与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自 2002 年起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并持续至今。

2、发行人与三井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及相关避免措施

根据海外市场的需求情况，发行人与 Mitsui Foods Inc. 和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每年签订多笔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Mitsui Foods Inc. 和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合同的定价与整体外销客户合同定价接近，定价公允。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与关联方利益输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通过完善《公司章程》和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于报告期内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与三井公司关联交易必要性；发行人与三井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且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三井公司利益输送。

七、《反馈意见》之七：发行人有限公司由北方工业和瑞士安德利出资设立，瑞士安德利的所有者为瑞士公民，韩国正树安德利株式会社也曾为发行人股东，后北方工业国有股权退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安德利字号的由来，瑞士安德利、

韩国正树安德利株式会社的控制权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从何时起转至王安处，发行人在北方工业的国有股权退出后仍然使用北方字号的原因，是否仍在利用北方工业的影响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安德利”字号由来

根据安德利有限设立时相关工商档案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王安的访谈，1996年3月，北方物业、北方工业与瑞士安德利（ANDRE & CIE S. A.，原译名“安德烈”）共同出资设立安德利有限，故在公司名称中结合创始股东名称选用“北方”、“安德利”。

1996年3月30日，烟台市工商局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申请登记。

2、瑞士安德利、韩国正树安德利株式会社的控制权情况

（1）瑞士安德利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中相关登记文件及其翻译件，安德利有限设立时，其股东瑞士安德利是一家于1920年1月1日在瑞士注册登记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为瑞士洛桑海西都大道7号，名义资本为31,000,000瑞士法郎，已发行股份为私人认购且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主要经营建筑、旅游等业务；瑞士安德利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为Henri André。

1996年3月，瑞士安德利与北方物业、北方工业共同出资设立安德利有限，其持股比例为25%；1998年10月，瑞士安德利转让其持有的安德利有限全部股权后退出。上述设立及股权转让事宜均已取得发行人相应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核准登记。

（2）韩国正树

本所律师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03年首次发行H股并在联交所创业板上市时的售股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特别注意到上述文件中转述的韩国法律意见。根据上述文件，韩国正树于1997年1月3日在韩国成立，除2002年9月3日，金运财转让其持有的韩国正树5%股权予雷良生外，韩国正树的股权架构自注册成立起维持不变。韩国正树的业务范围包括制造和销售食品及家庭产品。2002

年9月16日，韩国正树的股东为自然人吴正铎（OH, JEONGTEAK, 韩国籍）、杨正粉、张绍霞、雷良生，持股比例分别为55%、15%、15%、15%。

1998年10月，韩国正树入股安德利有限，持股比例为32.59%；2004年9月，韩国正树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后退出。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均已取得发行人相应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核准登记。

3、发行人控制权转移至实际控制人相关说明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访谈，2006年11月，光彩绿化、瑞泽网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15.445%的股份转让给安德利集团。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通过安德利集团、BVI平安间接控制发行人26.53%的股份（占非流通股总数42.15%），控股比例最大。至此，发行人控制权转移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安。

4、发行人未利用北方工业影响力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说明，1999年8月北方工业国有股权退出安德利有限。2001年6月，安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便于公司国内外业务延续开展，其整体变更时公司名称中继续使用“北方安德利”并经核准登记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中文名称中使用“北方”，英文名称中使用“North”，发行人公司名称、注册商标均未使用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相关联的“北方工业”、“NORINCO”标识，且发行人注册商标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有明显区别，对比如下：

发行人注册商 标					
北方工业注册商 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名称中包含“北方”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未利用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影响力。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已披露安德利字号由来，以及瑞士安德利、韩国正树基本情况；（2）发行人控制权自 2006 年 11 月转移至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安；（3）发行人名称中包含“北方”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未利用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影响力。

八、《反馈意见》之八：发行人有一项专利与山东农业大学共有，一项专利与中国农业大学共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专利是否为共同开发，双方对专利使用有无约定，共有方是否可以授权第三方使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3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分别签订《补充协议》，分别就专利号为“ZL200910229390.9”的“一种浓缩苹果清汁大容量罐群低温无菌贮存方法”、专利号为“ZL200610146269.6”的“一种出汁率高的浓缩苹果清汁的加工方法”约定，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不向任何人授权使用该专利；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仅将专利使用范围限于科研工作，且应与发行人就其使用专利的情况保持充分沟通；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对发行人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该专利无异议，并不会因此向发行人提出任何权利请求；发行人以该专利为基础研发的任何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发行人独家所有，无需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另行同意；该补充协议约束力及于主协议全部有效期和该专利全部授权期限（自专利申请日起）。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专利为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共同开发，各方对专利使用已有明确约定，发行人有权自主授权第三方使用相关专利，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无权授权第三方使用相关专利。

九、《反馈意见》之九：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跨省从事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活动，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完整披露污染治理情况，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

情况、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所属行业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下的“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下的“C1523-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浓缩苹果汁。浓缩苹果汁系采用新鲜非商品类苹果为原料，经过挑选、清洗、破碎、压榨、酶解、浓缩、杀菌等工艺，制成的一种果汁饮料原料，主要用于配制果汁饮料、酿造苹果酒以及作为其他软饮料的调味剂。

2012 年 10 月 23 日，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出具相关函件确认，发行人未在生产过程中使用酿造或发酵工艺，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污染治理情况

（1）总体排放情况

发行人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废气	固废	噪声
1	发行人	√	-	√	√
2	安岳安德利	√	√	√	√
3	白水安德利	√	√	√	√
4	滨州安德利 ⁵	√	√	√	√
5	大连安德利	√	√	√	√
6	礼泉安德利	√	√	√	√
7	龙口安德利	√	√	√	√
8	徐州安德利	√	-	√	√
9	烟台果汁饮料	√	-	√	√
10	永济安德利	√	√	√	√

发行人针对上述主要污染物排放采取的防控措施如下：

污染物	主要来源	采取措施
-----	------	------

⁵ 滨州安德利已于 2017 年 12 月转出。

废水	原料果冲洗	采用污水处理设施对公司排放废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锅炉燃烧煤炭生产水蒸气	采用废气处理设备对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粉尘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气
噪声	生产机器	将厂区建在空旷郊区,车间封闭,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为职工配备降噪耳塞,保护职工身体健康
固废	原料果渣、煤渣	公司对果渣进行脱水处理后,将果渣销售给第三方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公司燃煤产生的炉渣,统一销售给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处理设备及运转情况如下:

公司	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备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发行人	废水(COD/氨氮)	粗格栅、转鼓格栅、IC厌氧反应器、厌氧沉淀池、好氧池、二次沉淀池、清水池、污泥浓缩池、叠螺脱水机	正常
白水安德利	废水(COD/氨氮)	平流沉淀池、升流式厌氧污泥床、IC厌氧反应器、好氧池、砂滤池、污泥处理设备	正常
	废气(SO ₂ /NO _x /烟尘)	脱硫塔、脱硝机组、布袋除尘器	正常
大连安德利	废水(COD/氨氮)	粗格栅、细格栅、初次沉淀池、气浮、升流式厌氧污泥床、曝气池 平流沉淀池	正常
	废气(SO ₂ /NO _x /烟粉尘)	脱硫塔、布袋除尘器	正常
礼泉安德利	(COD/氨氮)	隔栅池、初次沉淀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次沉淀池、混凝池、沙滤池	正常
龙口安德利	废水(COD/氨氮)	沉淀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和IC厌氧罐	正常
	废气(SO ₂ /NO _x)	布袋、脱硝机组、脱硫脱尘塔	正常
徐州安德利	废水(SS/COD/氨氮)	气浮、沉淀池、IC厌氧反应器、好氧曝气池等	正常
永济安德利	废水(COD、氨氮)	隔渣池、平流沉淀池/初沉池、IC厌氧罐、好氧池	正常
	废气(SO ₂ /烟尘/NO _x)	脱硫塔、脱硝机组、布袋除尘器	正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治理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的环保设施齐备,运行稳定,基本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转。

(2) 受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公司名称	SS	COD	氨氮	污水排放 是否达标	SO ₂	NO _x	粉尘	废气排放 是否达标
发行人	-	34.70	3.10	是	-	-	-	-
安岳安德利	-	35.80	2.50	是	18.50	31.00	-	是
白水安德利	-	17.50	4.20	是	92.75	52.95	18.69	是
滨州安德利	-	27.00	15.0	是	17.50	14.60	-	是
大连安德利	-	7.10	1.40	是	17.10	15.30	5.40	是
礼泉安德利	-	10.30	2.46	是	0.13	5.84	-	是
龙口安德利	-	13.50	1.36	是	43.86	12.64	-	是
徐州安德利	13.0	20.80	2.60	是	-	-	-	-
永济安德利		23.00	2.50	是	41.00	16.07	13.40	是

(3) 环境保护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环保投入主要用于环保设施新建、污水处理材料的采购、排污费、环保人员工资、垃圾处理费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	74.66	774.36	12.79
安岳安德利	0.71	0.87	24.25
白水安德利	302.57	83.68	122.43
滨州安德利 ⁶	-	5.88	9.42
大连安德利	61.67	62.24	27.35
礼泉安德利	459.05	56.10	82.97
龙口安德利	39.44	43.74	75.20
徐州安德利	58.88	72.45	73.81
烟台果汁饮料	1.12	2.44	0.08
永济安德利	689.21	94.48	327.39
合计	1,687.31	1,196.25	755.69

未来发行人还将持续进行环保设备购置及运行方面的投入，以保证发行人发展持续符合环保要求。

(4) 环境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未受到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⁶ 滨州安德利已于2017年12月转出。

3、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

(1) 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允许排放物	有效期
1	发行人	烟牟环排水字[2016]026号	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局	污水（COD、氨氮）	2016.9.22 至 2017.9.21
2	安岳安德利	川环许字M03216	安岳县环境保护局	污水（COD、氨氮）、 废气（SO ₂ 、NO _x ）	2015.11.20 至 2020.11.19
3	白水安德利	2018-008	白水县环境保护局	废水（COD、氨氮）、 废气（SO ₂ 、NO _x 、烟尘）	2018.4.3 至 2023.4.2
4	大连安德利	210200-2016-110009-B	瓦房店市环境保护局	污水（COD、氨氮）、 废气（SO ₂ 、NO _x 、烟尘）	2016.1.1 至 2020.12.31
5	礼泉安德利	PXDC042515330006-1705	礼泉县环保局	污水（COD、氨氮）、 废气（SO ₂ 、NO _x ）	2017.5.10 至 2020.5.10
6	龙口安德利	烟环排水字012号（龙口市）	龙口市环境保护局	污水（COD、氨氮）	2015.10.12 至 2016.10.11
7		烟环排气字011号（龙口市）		废气（SO ₂ 、NO _x ）	2015.10.12 至 2016.10.11
8	徐州安德利	3203212015000001	丰县环境保护局	污水（SS、COD、氨氮）、 噪声	2015.1 至 2018.1
9	永济安德利	14088115230041-0881	永济市环境保护局	污水（COD、氨氮）、 废气（SO ₂ 、烟尘、NO _x ）	2016.11.22 至 2019.11.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徐州安德利未使用燃煤锅炉自行生产蒸汽，故排污许可证上无废气排放许可。烟台果汁饮料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废水处理，也未自行生产蒸汽，故未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环保部于2017年7月28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规定，含发酵工艺或原汁生产的饮料制造业有总氮和总磷控制的区域在2019年前办理排污许可，其他地区在2020年办理排污许可。根据该规定烟台及徐州地区环保部门首先换发火力发电企业的排污许可，其他种类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换发工作都在后续排队中。

（2）募投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取得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t/a 多品种果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13]19 号）。烟台市环境保护局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要求，并重视生态环境建设和各类污染防治，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同意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等进行项目建设。

（3）第三方监测

1) 2018 年 9 月 17 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水质、固体样品检测结果报告单》（牟环（监）字 2018 年第 180912006 号及牟环（监）字 2018 年第 181016010 号）确认，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2) 2018 年 6 月 11 日，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检验报告》；2018 年 8 月 31 日，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2018 年 11 月 5 日，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确认，发行人子公司白水安德利废水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2018 年 6 月 27 日，咸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心出具《检测报告》；2018 年 9 月 3 日，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确认，发行人子公司白水安德利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3) 2018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瓦房店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瓦环监测字（2018）第 134 号及瓦环监测字（2018）第 156 号）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大连安德利废水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2018 年 11 月 15 日，瓦房店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瓦环监测字（2018）第 182 号）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大连安德利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4) 2018 年 11 月 2 日，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确认，发行人子公司礼泉安德利污水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2018 年 10 月 30 日，陕西浦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确

认，发行人子公司礼泉安德利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5) 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15日，山东天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确认，发行人子公司龙口安德利污水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2018年9月25日，龙口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环境监测结果报告（龙环监（废气）字2018年第0925号）；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1月15日山东天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确认，发行人子公司龙口安德利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6) 2018年9月13日，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徐州安德利污水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7) 2018年11月19日，陕西金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永济安德利污水及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4）环保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环保主管部门，并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其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完整披露污染治理情况、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受到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反馈意见》之十：报告期期末，公司账面价值5,069.70万元、517.92万元的厂区房屋和车间未办妥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房屋产权证与土地使用权证是否一一对应，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土地和房屋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目前办理的进展情况，相关房屋的用途，被强制搬迁或其他强制执行的可能性，相关损失如何承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房屋产权证与土地使用权证对应情况

(1) 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及其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1	发行人	烟房权证牟字第004233号	开发区	工业	烟国用(2010)第42769号
2		烟房权证牟字第004234号	开发区	工业	烟国用(2009)第42770号
3		烟房权证牟字第004432号	开发区中心大街东、纬二路北	工业	烟国用(2010)第44825号
4		烟房权证牟字第004433号	开发区中心大街东、纬二路北	工业	烟国用(2014)第42027号
5		烟房权证牟字第004481号	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大街188号	工业	烟国用(2010)第44825号
6		烟房权证牟字第012152号	牟平区安德利大街18号	车间	
7		烟房权证牟字第059461号	牟平区新城大街808号2号	车间	烟国用(2014)第42027号
8		烟房权证牟字第072969号	牟平区安德利街19号	工业	烟国用(2009)第42770号
9		烟房权证牟字第075200号	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	办公楼	烟国用(2016)第41335号
10	龙口安德利	龙房权证龙口字第01646号 ⁷	黄城工业园	传达磅房	龙国用(2002)字第0800号
				泵房、配电室	
	车间、地下仓库、办公				
	泵房、锅炉房、机修				
11		龙房权证东江字第2007-00019号	东江镇观刘村北	公寓楼	龙国用(2005)第0340号
12	烟台果	烟房权证牟字第	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	餐厅、宿舍	烟国用(2010)

⁷ 根据该处房产产权证附记记载，2004年11月12日，增建以下房产：10、16号房，结构为框架，面积6,847.63m²，用途为车间；13、15号房，结构为砖混，面积为15,304.68m²，用途为冷风库；11号房，结构为砖混，面积为313.44平m²，用途为配电；12、14号房，结构为砖混，面积为374.52m²，用途为机房、办公；17号房，结构为砖混，面积为167.67m²，用途为浴池；18、19、20号房，结构为砖混，面积为328.66m²，用途为车间、传达。增建面积23,336.60m²，增建后总面积为33,572.82m²。2013年11月1日，出售101、102、103、112车间10号房，面积为13,005.74m²。

	汁饮料	033191号		厂房	第42966号
13		烟房权证牟字第042008号	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	厂房	烟国用(2010)第42967号
14	徐州安德利	丰房权证公字第385号	丰县凤城镇齐庄村工业园开发区	-	丰土国用(2003)字第365号
15		丰房权证公字第386号	丰县凤城镇齐庄村工业园开发区	-	
16		丰房权证公字第387号	丰县凤城镇齐庄村工业园开发区	-	
17		丰房权证公字第388号	丰县凤城镇齐庄村工业园开发区	-	
18	大连安德利	瓦房执字第5007632号	赵屯乡郑屯村	厂房	瓦国用(2006)第477号
19		瓦房执字第5007633号	赵屯乡郑屯村	厂房	
20		瓦房执字第5007634号	赵屯乡郑屯村	厂房	
21		瓦房执字第5007635号	赵屯乡郑屯村	锅炉房	
22		瓦房执字第5007636号	赵屯乡郑屯村	厂房	
23		瓦房执字第5007637号	赵屯乡郑屯村	门卫	
24		瓦房执字第5007638号	赵屯乡郑屯村	厂房	
25		瓦房执字第5007639号	赵屯乡郑屯村	厂房	
26		瓦房执字第5007640号	赵屯乡郑屯村	办公	
27		瓦房执字第5007641号	赵屯乡郑屯村	综合楼	
28		瓦房执字第5007642号	赵屯乡郑屯村	冷库	
29		瓦房执字第5007643号	赵屯乡郑屯村	厂房	
30		瓦房执字第5007644号	赵屯乡郑屯村	厂房	
31		瓦房执字第5007645号	赵屯乡郑屯村	厂房	
32		瓦房执字第5007646号	赵屯乡郑屯村	厂房	
33			房权证瓦公字第22070001号	瓦房店赵屯乡郑屯村	

34		房权证永政字第2805-1号	永济街涑水东街109	门卫	永济国用(2013)第分2201020137-1号
				办公楼	
				车间	
				果汁大棚	
				车间	
35		房权证永政字第2805-2号	永济街涑水东街109	泵房	
				泵房	
				果汁料台	
				机房	
				机房	
36	永济安德利	房权证永政字第2805-3号	永济街涑水东街109	污水办公	永济国用(2013)第分2201020137-2号
				锅炉房	
				果汁大棚	
				宿舍	
				餐厅	
37		房权证永政字第2805-4号	永济街涑水东街109	仓库	永济国用(2013)第分2201020137-1号
				宿舍	
				磅房	
				配电室	
				机房	
38		房权证永政字第2805-5号	永济街涑水东街109	冷风库	
39	白水安德利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8898号	白水县杜康镇杜康街道北侧	低温冷藏库	白国用(2004)字第170003号
40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8899号	白水县杜康镇杜康街道北侧	-	白国用(2003)字第170008号

经核查，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产权证均有相应土地使用权证；2) 发行人子公司白水安德利名下划拨土地（白国用（2011）第 170005 号）已申请依法收回，发行人未曾使用；发行人子公司安岳安德利名下出让土地（安国用（2014）第 02008 号⁸）的土地使用权已有明确权属安排，发行人未曾使用；发行人子公司礼泉安德利因房产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其名下土地（礼国用

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3 年 12 月 26 日，安岳安德利与其原股东安林果业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安岳安德利名下的该宗土地转让给安林果业，转让价款为 984.3 万元。安林果业支付土地转让款后，因其产业规划调整，后续未及时办理土地过户手续。2014 年 3 月 3 日，烟台国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烟国评报字[2014]第 1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安岳安德利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52,124,895.44 元（该评估报告显示安岳安德利账面无形资产仅有一项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 124,185 平方米）。2014 年 4 月，发行人受让安林果业持有的安岳安德利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5,000 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岳安德利未使用该宗土地、未在该宗土地上进行任何项目建设；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税由安林果业实际承担。

(2013)第011号)无相应房屋产权证;发行人子公司龙口安德利名下出让土地(龙国用(2002)字第0584号)、徐州安德利名下出让土地(丰国用(06)第0536号)无房屋。

(2) 不动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岳安德利名下原有7项房产均已换发不动产权证,同时新增1项不动产;发行人子公司龙口安德利新增1项不动产,相关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权利人	权利类型	不动产权证	面积(m ²)	坐落位置	用途	性质
安岳安德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0003831号	共有宗地面积77,652.3,房屋建筑面积6,809.41	安岳县岳阳镇工业园区等2处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0003828号	共有宗地面积77,652.3,房屋建筑面积451.41	安岳县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0003829号	共有宗地面积77,652.3,房屋建筑面积4,612.06	安岳县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0003827号	宗地面积77,652.3,房屋建筑面积4,951.64	安岳县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0003826号	共有宗地面积77,652.3,房屋建筑面积16.2	安岳县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0003825号	共有宗地面积77,652.3,房屋建筑面积15.74	安岳县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0003824号	共有宗地面积77,652.3,房屋建筑面积15.74	安岳县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0003830号	共有宗地面积77,652.3,房屋建筑面积6,179.06	安岳县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龙口安德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07938号	共有宗地面积27,977,建筑面积3,005.74	龙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源路南	工业用地/其它/工业	出让/自建房

(3) 境外房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安德利办公地址位于 39 Enchanted, Irvine, California 92688，该处房产由美国安德利拥有，无未偿贷款或留置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1) 安岳安德利鲜果车间已办理不动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岳安德利的鲜果车间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编号：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830 号）。

(2) 礼泉安德利房产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经核查走访子公司礼泉安德利的房屋主管机关，礼泉安德利系因历史遗留原因，其生产经营房产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报告期各期末，礼泉安德利未办理房产证的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37.32 万元、5,133.11 万元和 5,006.30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3.06%和 2.81%。

根据本所律师对礼泉县住建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礼泉安德利未办理房产证存在法律瑕疵；相关房屋符合规划，不会被拆除；礼泉安德利不会因未办证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礼泉安德利已开始申请办理房产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果因礼泉安德利未办理房产证的问题，导致礼泉安德利遭受行政处罚或者任何经济损失，其将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已披露其房屋产权证与土地使用权证对应情况；（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岳安德利的鲜果车间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子公司礼泉安德利部分房屋系因历史遗留原因暂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情形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其不会被拆除、不会因未办证而受到处罚，上述情形对于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因发行人子公司相关房产未办理房产证遭受行政处罚或者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将全额补偿。

十一、《反馈意见》之十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持有划拨土地的情况，原有划拨土地收回进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白水安德利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位于白水县杜康镇街道东段北侧面积为 30,480m²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2018 年 11 月，白水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持有国有划拨土地的处理意见》并确认，（1）为促进该地区苹果产业化进程、解决果农卖果难的问题，该县根据产业规划，将位于白水县杜康镇街道东段北侧面积为 30,480m²的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白国用（2011）第 170005 号），划拨给白水安德利用于浓缩果汁加工项目。白水安德利持有该宗土地后每年均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2）受客观环境因素影响，该县相关产业建设项目暂未能推进，截至目前该宗土地未进行任何用途，白水安德利未使用划拨土地、未在划拨土地上进行任何项目建设。长期以来，白水安德利均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3）该县正在研究制定该宗土地的使用规划，在政府确定该土地的规划用途后，将按照白水安德利申请依法收回该宗土地。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果因白水安德利持有划拨土地的问题，导致白水安德利遭受行政处罚或者任何经济损失，其将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披露其子公司持有划拨土地的情况，原有划拨土地收回进度；发行人子公司名下划拨土地情况对于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反馈意见》之十二：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税务均出现违法违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内部管理是否到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1）税务处罚

1) 2016年9月19日，永济市地方税务局城北税务所下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永地税简罚[2016]186号），对永济安德利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的行为处以50元罚款。

2018年12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永济市税务局城北税务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该次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永济安德利已在责令改正期内积极改正并交纳罚款。

2) 2016年11月23日，礼泉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下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礼地税稽罚[2016]3号），对礼泉安德利少申报缴纳的印花税8,152.80元、房产税64,530.57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处以少缴纳税款50%的罚款合计36,341.69元。

2017年10月19日，礼泉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确认礼泉安德利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其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2016年，礼泉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下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礼泉国税稽罚[2016]10005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礼泉安德利应补缴的增值税处以罚款合计13,804.72元，对税前多列支行为罚款4,000元。

2017年10月20日，礼泉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确认礼泉安德利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其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外汇处罚

2017年4月1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烟汇罚[2017]6号），对发行人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和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

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的规定，罚款 1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外汇管理局牟平区支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该次处罚系由其上级局部署银行专项核查中由牟平区支局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虽提交单证不真实，但其贸易融资背景真实，仅在单笔操作中不规范，其被处罚金额 10 万元也不属于重大且发行人已按规定足额缴纳罚款，上述行为及相关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安监处罚

2017 年 7 月 26 日，龙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龙）安监管罚[2017]4014 号），因龙口安德利特种作业人员制冷工三人无证上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规定，对龙口安德利处以责令限期整改和罚款 16,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5 月 2 日，龙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同时，龙口安德利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情况积极进行了整改并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

（4）审计处罚

2018 年 7 月 30 日，资阳市审计局下达《关于工业发展、科技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的审计决定》（资审财决[2018]17 号），因发行人子公司安岳安德利申报 2016 年柠檬鲜果深加工技改项目贷款贴息时不符合规定获取贴息补助资金 35 万元，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退还财政补助资金并处罚款 2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 月对资阳市审计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安岳安德利已按期退还相应补助资金并足额缴纳了罚款，其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015 年至今安岳安德利无其它违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被处罚行为已得到依法纠正，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

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内部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规章制度汇编等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已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综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相应实施，各子公司参照适用；同时，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在管理中发现的新问题，不定时修改完善相关制度。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公司已相应及时进行整改，并依据公司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相应予以惩罚措施。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被处罚行为已依法纠正，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有效执行。

十三、《反馈意见》之十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行人及其客户是否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生产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已取得相应生产资质，具体如下：

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⁹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	----------------------	------	------	-----

⁹根据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答记者问，食品包括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在新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持有旧版证书的食品生产者可以提前申请换发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原有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到期后，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更换申领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再需要申领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

安德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70606011354	浓缩苹果汁、浓缩果汁、果汁、混合果汁、水果果浆、苹果果浆、桃果浆、浓缩红薯汁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3.27- 2017.3.26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061200382	浓缩苹果汁、浓缩果汁、果汁、混合果汁、水果果浆、浓缩红薯汁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3.24- 2022.3.23
		高倍天然苹果香料		2018.10.29- 2022.3.23
白水安德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610506010497	浓缩苹果/梨汁、浓缩脱色脱酸苹果/梨汁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12- 2018.1.1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61052702489	浓缩果蔬汁（浆）	渭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1- 2022.10.3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61052702489	浓缩果蔬汁（浆）、食品用香精（液体）	渭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23- 2022.10.31
滨州安德利 ¹⁰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71606010906	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清汁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1.3- 2017.11.2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160100189	浓缩果蔬汁（浆）	滨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3- 2022.11.2
大连安德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210206010501	浓缩梨清汁、浓缩苹果汁	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6.9- 2017.11.23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21028100461	浓缩果蔬汁（浆）	瓦房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4.25- 2017.11.23
礼泉安德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610406016002	浓缩梨清汁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61042500475	浓缩果蔬汁（浆）	咸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2.1- 2021.11.30
龙口安德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70606010842	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清汁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0.9- 2017.10.8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068101200	浓缩果蔬汁（浆）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0.10- 2022.10.9
徐州安德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20306010964	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3.17 2016.3.16

¹⁰ 滨州安德利已于 2017 年 12 月转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2032100101	浓缩苹果/梨清汁	江苏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30- 2020.12.29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2032100101	浓缩苹果/梨清汁、高倍天 然苹果香料	江苏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6- 2020.12.29
永济 安德 利	《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QS140806016174	浓缩苹果清汁	山西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13.11.19- 2016.11.18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14088111729	浓缩果蔬汁	运城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8- 2021.11.7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14088111729	浓缩果蔬汁（浆）；苹果香 精	运城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21- 2021.11.7

2、发行人主要产品国家及行业标准

发行人主要产品浓缩苹果汁现行国家标准为《浓缩苹果汁》（GB/T18963-2012），浓缩梨汁暂无国家标准。此外，发行人为其主要产品制定了一系列企业质量标准，相关主要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质量标准名称	适用范围	代码
1	浓缩果汁	新鲜、成熟适度的梨或桃或草莓或苹果或西梅或樱桃或红葡萄或白葡萄或石榴为原料，经破碎、压榨、酶解、超滤、树脂脱色脱酸（仅限脱色脱酸果汁）、浓缩、灌装制成的食品工业用浓缩果汁	Q/ADL0001 S-2018
2	水果果浆	以新鲜、成熟适度的苹果、桃、梨或草莓为原料，经破碎、冷打浆、热打浆、浓缩（仅限于浓缩浆）、添加维生素C（仅限于除草莓浆外的其他浓缩浆）而制成的浆状液体	Q/ADL0002 S-2017
3	浓缩梨汁	新鲜、成熟适度的梨为原料，经破碎、压榨、酶解、超滤、树脂（脱色脱酸或不脱）、浓缩、无菌灌装制成的浓缩梨汁	Q/BSADL00 01S-2016
4	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汁	新鲜、成熟适度的苹果为原料，经破碎、压榨、酶解、超滤、树脂脱色脱酸、浓缩、无菌灌装制成的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汁	Q/LQYT000 2S-2016
5	浓缩脱色脱酸苹果汁	新鲜、成熟适度的苹果为原料，经破碎、压榨、酶解、超滤、树脂脱色脱酸、浓缩、无菌灌装制成的浓缩脱色脱酸苹果汁	Q/BSADL00 02S-2016

发行人目前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及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情况。

3、发行人及其客户的食品质量安全

（1）发行人的食品质量安全内控措施及认证审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的浓缩苹果汁不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而是作为重要原材料直接用于饮料等相关食品生产。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市场营销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于原料果质量监控管理、客户投诉和质量问题违规处理等问题均已相应明确，并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内控指标。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控制贯穿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对原料果农药使用实行调查与指导，对原料果农药残留进行抽检，对产品生产、产品存储和产品运输过程进行严格把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HALAL 清真食品认证、KOSHER 犹太食品、BRC 全球食品安全等国内、国际的第三方认证及相应复审，并通过了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审核。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海内外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销售退回预估汇总明细、相关投诉费用损失报告抽样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末三年年平均退货收入占比¹¹约 0.16%，退换货原因涉及外包装破损泄露、产品色值偏差、第三方检测标准差异等多方面，后续均已妥善协商解决，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情况；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多为长期稳定合作，发行人产品质量已达到或超过同行业基准，客户整体认可程度较高。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其合作客户大多为世界名牌的优质企业，如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统一、娃哈哈、农夫山泉、伊利等，上述合作客户及其产品具有较好的业内口碑及行业信誉度。同时，经检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据、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据，发行人于报告期期末的前四十大客户均无抽检不合格产品记录；

¹¹ 根据公司说明，基于其销售特殊性，当年度主要是销售上个榨季和本榨季的产品，所以管理层预估当年度退货率比率按照上年度与本年度的退货金额的两年平均数占当年度收入的比率预估。

经检索美国 FDA¹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公开数据, 未发现发行人于报告期期末的主要海外客户存在 OAI 等级 (Official Action Indicated, 表示正式通知存在问题, 需采取官方措施) 的记录。

(3) 发行人产品质量主管部门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该等政府部门, 报告期内, 发行人依法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 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已取得相应生产资质; (2)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及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情况; (3) 发行人依法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产品具有较好的业内口碑及行业信誉度。发行人于报告期期末的前四十大客户均无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不合格记录; 经检索美国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公开信息, 未发现发行人于报告期期末的主要海外客户存在 OAI 等级 (Official Action Indicated, 表示正式通知存在问题, 需采取官方措施) 的记录。

十四、《反馈意见》之十五: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张所平退任公司监事的原因, 近三年发行人监事全部更换, 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近三年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期初, 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共计三人, 分别为张所平、徐江、

¹²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 FDA 由美国国会即联邦政府授权, 是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 也是一个由医生、律师、微生物学家、化学家和统计学家等专业人士组成的致力于保护、促进和提高国民健康的政府卫生管制的监控机构。FDA 官方网站为 <https://www.fda.gov>。

FDA 检测结果可分为三个等级: NAI (No Action Indicated), 表示没有问题, 无需采取措施; VAI (Voluntary Action Indicated), 表示有一些问题, 通过口头说明, 自愿采取措施; OAI (Official Action Indicated), 表示正式通知存在问题, 需采取官方措施。需特别说明的是, 检测结果为 OAI 等级并不绝对代表被检测产品存在食品安全问题, 还有可能由其他原因导致, 如配料表或营养成分表存在问题。

王春堂。其中徐江为职工代表监事。

2) 因张所平、徐江已达到退休年龄，2016年3月16日，经由发行人职工选举，增选戴利英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股东周年大会，增选王志武为公司监事，并重新选举王春堂为公司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3) 因王春堂已达到退休年龄，2018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股东周年大会，增选王坤为公司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近三年中离任监事张所平、徐江、王春堂的访谈并核查发行人监事会会议资料，上述人员均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主动辞去监事职务；其任职期间积极出席参加历次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披露原监事张所平离职原因；近三年发行人监事均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主动辞去监事职务，其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未对公司的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十五、《反馈意见》之十六：请发行人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行人行业季节性明显，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的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发行人劳动用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费人数统计如下：

时间	在册 人数 ¹³	已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8 年 末	726	662	606	677	646	665	496
2017 年 末	1,110	540	539	566	531	539	355
2016 年 末	995	556	554	586	545	552	280

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时间及截至报告期末的缴费比例情况统计如下：

公司名称	缴费项目	缴纳起始时间	单位缴纳比例 (%)	个人缴纳比例 (%)
发行人及烟台果汁饮料	养老保险	1998 年 1 月	18.00	8.00
	医疗保险	1998 年 1 月	7.00	2.00
	生育保险	1998 年 1 月	1.00	-
	工伤保险	1998 年 1 月	1.08	-
	失业保险	1998 年 1 月	0.70	0.30
	住房公积金	2013 年 1 月	6.00	6.00
安岳安德利	养老保险	2011 年 3 月	19.00	8.00
	医疗保险	2011 年 9 月	7.00	2.00
	生育保险	2011 年 3 月	1.00	-
	工伤保险	2011 年 3 月	0.28	-
	失业保险	2012 年 1 月	0.60	0.40
	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6 月	5.00	5.00
白水安德利	养老保险	2010 年 8 月	20.00	8.00
	医疗保险	2010 年 8 月	6+大额 5 元	2+大额 3 元
	生育保险	2010 年 8 月	0.70	-
	工伤保险	2010 年 8 月	0.49	-
	失业保险	2010 年 8 月	0.70	0.30
	住房公积金	2013 年 1 月	5.00	5.00
大连安德利	养老保险	2007 年 8 月	18.00	8.00
	医疗保险	2007 年 8 月	8.00	2.00
	生育保险	2007 年 8 月	1.20	-
	工伤保险	2007 年 8 月	1.65	-
	失业保险	2007 年 8 月	0.50	0.50
	住房公积金	2013 年 1 月	10.00	10.00
礼泉安德	养老保险	2016 年 10 月	20.00	8.00

¹³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退休返聘、达到退休年龄、未及时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人数合计分别为 22 人、26 人、28 人；发行人员工总数包括一名香港员工，发行人已为其在香港缴纳保险并承担房屋租金。

¹⁴ 发行人子公司白水安德利于 2015 年 8 月收购礼泉安德利，至 2016 年 10 月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开户手续。

利 ¹⁴	医疗保险	2016年10月	6.00	2.00
	生育保险	2016年10月	0.80	-
	工伤保险	2016年10月	0.70	-
	失业保险	2016年10月	0.70	0.30
	住房公积金	2017年6月	5.00	5.00
龙口安德利	养老保险	2005年9月	18.00	8.00
	医疗保险	2005年9月	7.00	2.00
	生育保险	2005年9月	1.00	-
	工伤保险	2005年9月	0.84	-
	失业保险	2005年9月	0.70	0.30
	住房公积金	2013年1月	6.00	6.00
徐州安德利	养老保险	2005年8月	19.00	8.00
	医疗保险	2005年8月	9.00	2.00
	失业保险	2005年8月	0.50	0.50
	工伤保险	2005年8月	0.18	-
	生育保险	2005年8月	1.00	-
	住房公积金	2013年1月	8.00	8.00
永济安德利	养老保险	2011年8月	19.00	8.00
	医疗保险	2013年1月	6.00	2.00
	生育保险	2018年8月	0.50	-
	工伤保险	2011年8月	1.05	-
	失业保险	2013年1月	0.70	0.30
	住房公积金	2013年1月	5.00	5.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导致欠缴的具体原因如下：

(1) 部分员工签订聘用合同。公司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该部分员工已享受相关待遇，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已经达到退休年龄，公司与其签订聘用合同；部分员工因未与原单位及时解除劳动关系，暂未能办理相关转入手续。

(2) 部分员工为农民工。公司及子公司均在原料果产地附近建厂，来自周边县城或村镇的部分员工因已自行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而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说明。

(3) 公司生产期用工特点。公司存在生产期用工高峰期较短且生产季间隔时间较长（在生产季节，公司用工需求增加会向周边农村开通招聘通道，提供挑选原料果、辅助发货等辅助生产岗位。相关岗位员工最长工作期间基本不超过5

个月，两个生产季节之间相隔 7 个月，且不同生产期的劳动合同不具有连续性），在生产季节来短期打工的员工多为周边村镇农民，人员流动性较大，其更注重短期收入而不愿承担个人缴费的支出；同时，根据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社会保险缴费需要满足一定的年限、期限才可以享受相关的保险待遇，在生产季节来短期打工的员工一般没有长期就业计划，即使缴纳社会保险，后续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4) 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因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等原因选择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说明。公司通过提供员工宿舍的方式解决员工的住宿问题。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补缴情况

(1)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需补缴金额测算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379.89 万元	480.84 万元	594.74 万元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77%	5.56%	4.84%

注：补缴社会保险金额=最低缴纳基数*员工人数*缴纳比例—已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补缴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28.19 万元	126.40 万元	120.47 万元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21%	1.46%	0.98%

注：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最低缴纳基数*员工人数*缴纳比例—已缴纳金额

(3) 相关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均出具了报告期内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证明或提供缴纳情况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出具承诺函：对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以来

未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员工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要求补缴公司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处罚，本人自行承诺将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如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就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且发行人被裁决或判决补缴费用及支付相关费用的，相关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需相应补缴金额占各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对于发行人经营成果未构成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补偿责任承诺，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劳动用工合法性

(1) 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10月14日、2018年9月21日与烟台利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双方约定，由烟台利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7060520140016，有效期：2017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1日）选派员工为发行人提供用工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岗位和工资明细、相关财务凭证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岗位均为果汁辅工；发行人2017年劳务派遣岗位存在时间为10-11月，每月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分别为11人、5人；发行人2018年劳务派遣岗位存在时间为8-10月，每月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分别为19人、12人、5人。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2) 发行人季节性用工合法性

1) 发行人季节性用工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因果蔬成熟的季节性自然特征，浓缩果汁生产期一般为每年8-12月。发行人在生产期收购原料果加工生产浓缩果汁，在非生产季停产检修保养设备并销售果汁，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临时用工的情况，且用工人数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于浓缩果汁生产期内会增加用工人数，从事原料挑选、产品包装、搬运等生产辅助工作，其工作内容相对简单、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依法与这部分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为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2) 发行人季节性用工合法性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二条规定，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五条规定，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生产期季节性用工情况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该等季节性用工人员签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已披露其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员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2）发行人已披露其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及相关原因，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需相应补缴金额占各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对于发行人经营成果未构成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补偿责任承诺，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3）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在生产期季节性用工情况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该等季节性用工人员签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十六、《反馈意见》之五十六：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会计师协调配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1）审阅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发行人单位股东专项调查表及相关说明承诺、发行人境外股东所在地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并与公开查询信息进行相互核对；2）根据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进行了实地走访（包括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海内外客户，抽样实地走访报告期各期供果果农及果农代表等），收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基本资料并与公开查询信息相互核对，与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相关信息相互核对；3）获取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文件等，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5）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关联方相关披露及内控意见，等等。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会计师共同或单独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时，发行人已相应提供便利条件，积极配合核查工作。

本所认为：本所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认定，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进行披露，无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王隽

经办律师：

于绪刚

经办律师：

屈宪纲

经办律师：

亢华

2019年4月25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18]第 296-1-3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18]第 296-1-3 号

致：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具体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律师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披露事项

一、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全体董事以有效决议决定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

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 A 股发行及相关事宜的授权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 A 股发行及其相关事宜之批准及授权十二个月，由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即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计。除上述的延长 A 股发行及其相关事宜之有效期外，有关建议 A 股发行的详情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3449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344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937 号）、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937 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2）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937 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3449 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937 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3449 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4）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3449 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3449 号），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额	75,890,057	130,404,685	83,383,882	99,897,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73,098	447,564,249	135,756,037	194,903,209
营业收入	376,868,830	1,067,584,808	901,041,170	875,197,112

综上，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表内数据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3449号）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58,000,000元，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1、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龙口安德利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股东BVI安德利增加投资576.5万美元。2019年5月27日，龙口安德利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龙口安德利注册资本为1,800万美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额为 906.71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50.37%；发行人子公司 BVI 安德利认缴出资额为 893.29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49.63%。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单位的兼职职务变化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王安 ¹	执行董事、 董事长	安德利集团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BVI 东华	董事	
		BVI 平安	董事	
		BVI 弘安	董事	
		安德利房地产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德利建筑	董事长	
		烟台弘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德科瑞	董事长	
		安德利电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德利度假村	董事	
		安德利果胶	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9年2月因股权转让变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盛都体育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的合营企业
北京荣宝斋	副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李炜 ²	独立非执行董事	伟仕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高科桥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¹安德利小额贷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王安不再担任安德利小额贷董事长。

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炜不再担任《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凤凰卫视评论员。

李尧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瑞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
刘宗宜	非执行董事	Woongjin Foods Co., Ltd	董事	-
		Daeyoung Foods Co., Ltd	董事	-
		Uni-President (Korea) Co., Ltd	董事	-
		华穗食品创业投资企业	联合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

五、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德利集团	内资股	54,658,540.00	15.27
BVI 东华	非上市外资股	65,779,459.00	18.37
BVI 平安	非上市外资股	46,351,961.00	12.95
成都统一	内资股	42,418,360.00	11.85
广州统一	内资股	21,327,680.00	5.96
兴安投资	内资股	20,000,000.00	5.59
H 股股东	H 股	107,464,000.00	30.01
合计	-	358,0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 H 股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H 股 107,423,579 股，占发行人已发行的 H 股股份的比例约为 99.96%。发行人前十大 H 股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H 股股东名称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³	107,273,279
2	LEE YUEN	47,000

³HKSCCNOMINEESLIMITED 为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香港结算代理人公司，其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代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该公司开户日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3	NG SIU HANG	22,000
4	CHAN KOON HANG	20,000
5	CHEUNG KAI YUK	13,200
6	LAW SIU KING	11,100
7	CHAN WOO	11,000
8	AU CHI WANG	10,000
9	LEE LAP KWAN	10,000
10	CHAN LAP YEE	6,000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3449 号），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对比状况如下表（单位：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3,980,284	1,061,840,781	895,293,024	870,565,102
其他业务收入	2,888,546	5,744,027	5,748,146	4,632,010

根据发行人上述会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各期分别约为 99.23%、99.47%、99.36%、99.4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是全球生产规模较大的浓缩果汁加工企业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更新内容
----	-------	------

1	烟台市牟平区安德利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安德利小额贷款向其主管部门提交清算组备案申请。 2019年7月，安德利小额贷款完成公司注销。
2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2019年4月，崑龙温泉原股东安德利房地产、张绍霞分别将其持有的崑龙温泉全部股权转让给安德利集团、王萌。本次转让后，崑龙温泉股权结构变更为安德利集团持股55.25%、王萌持股34.75%、烟台市牟平区龙泉实业总公司持股10%。 住所变更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龙泉镇汉河东路8号。 经营范围变更为洗浴服务，果胶、果汁饮料的批发，住宿、餐饮服务，食品、酒水的销售，食品加工，洗衣服务，养生保健服务，KTV娱乐服务，旅游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4月，烟台建安原股东张绍霞将其持有的烟台建安全部100%股权转让给王萌。 烟台建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871739832）成立于2006年4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营业期限至2026年4月16日，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铝合金、塑钢门窗、玻璃幕墙的制作安装，房屋室内外装饰装修，食品加工设备、化工设备、钢架结构的制作安装，水、电、暖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新增企业或发生变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烟台市英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妻弟张伟担任高管的公司
2	烟台辰祥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裁张辉妻弟杜海松实际控制的公司
3	深圳市爱益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裁赵晶姐姐赵美玉控制的公司
4	上海瑞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尧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⁴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烟台市英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7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尧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	Woongjin Foods Co., Ltd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7	Daeyoung Foods Co., Ltd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8	Uni-President (Korea) Co., Ltd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华穗食品创业投资企业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联合管理委员会副主席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3449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 2019 年 1-6 月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统一股份	销售商品	9,394,845
安德利果胶	销售商品	15,498,766
亨通热电	销售商品	24,355
烟台热电	销售商品	23,622
安德利度假村	销售商品	4,397
安德利房地产	销售商品	14,263
安德利物业	销售商品	16,709
安德利建筑	销售商品	6,698
亨达水泥	销售商品	6,129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660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销售商品	43,730,141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036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56

（2）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统一股份	提供劳务	199,514
安德利果胶	提供劳务	853,831
安德利建筑	提供劳务	6,550
安德利房地产	提供劳务	13,520
烟台建安	提供劳务	6,613

（3）购买商品、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礼泉热力	采购蒸汽、电	204,101
烟台热电	采购蒸汽、电	1,023,201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60,873
安德利果胶	商品及劳务采购	26,819

(4)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安德利果胶	房屋租赁	401,090
安德利建筑	房屋租赁	59,595
安德利房地产	房屋租赁	27,040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

2019年1-6月期间，公司根据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6)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应收账款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4,705,526	53,564
安德利果胶	8,556,154	92,634
安德利建筑	730	8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3,387,682	36,248
亨达水泥	2,268	24
亨通热电	1,584	17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862	31
崑龙温泉	660	7
烟台热电	1,584	17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其他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安德利果胶	4,867	-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922	-
烟台热电	15,576	-
亨通热电	1,188	-

(7)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应付账款	2019年6月30日
烟台热电	228,525

礼泉热力	57,089
------	--------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2019年6月30日
成都统一	4,241,836
广州统一	2,132,768
安德利集团	5,465,854
BVI 东华	6,577,946
BVI 平安	4,635,196
兴安投资	2,000,000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其他	2019年6月30日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60,87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利分配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成都统一	宣告股利	4,241,836
广州统一	宣告股利	2,132,768
安德利集团	宣告股利	5,465,854
BVI 东华	宣告股利	6,577,946
BVI 平安	宣告股利	4,635,196
兴安投资	宣告股利	2,000,000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要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均通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发生以下变化：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永

济安德利名下原有五项房产及其对应两项土地使用权已换发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利类型	不动产权证	面积（m ² ）	坐落位置	用途	性质	使用期限
永 济 安 德 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晋（2019）永济市不动产权第0001210号	全体业主共用宗地面积85,368.20，房屋建筑面积33,421.63	永济市涑水东街北侧109号	工业用地、工业用地 / 工业	出让 / 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3年12月24日起 2058年11月10日止
永 济 安 德 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晋（2019）永济市不动产权第0001204号	全体业主共用宗地面积32,459.20，房屋建筑面积3,285.17	永济市涑水东街北侧109号	工业用地、工业用地 / 工业	出让 / 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3年12月24日起 2058年11月10日止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换发不动产权证的土地、房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

2、境内出租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出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租金（元/年）
1	发行人	安德利房地产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办公楼中的9层、14层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352.00	121,680.00
2	发行人	安德利建筑	烟台市牟平区安德利街19号研发中心一楼（职工餐厅以东房屋）及二楼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503.00	206,498.00
3	烟台果汁饮料	刘伟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西侧第三间门市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0日	105.50	12,266.00

4	烟台果汁饮料	烟台市佳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东侧第一间门市	2019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	105.50	12,266.00
5	烟台果汁饮料	刘洪英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西侧第一间门市	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	105.50	11,605.00
6	烟台果汁饮料	孙景科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东侧第六间门市	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	105.50	12,660.00
7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烟台市牟平区北方安德利果汁办公楼顶楼	2019年5月17日至2020年5月16日	130.00	7,000.00
8	发行人	张绪波	烟台市牟平区安德利街门市楼第1、2、3号三间房屋	2019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19日	662.00	59,580.00
9	发行人	烟台富成压花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街19号研发中心北侧房屋	2019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19日	1,300.00	140,000.00
10	烟台果汁饮料	烟台美加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双百大厦四层办公楼、宿舍五号单元楼、场地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建筑面积 4,902.00 场地面积 2,323.60	490,200.00
11	烟台果汁饮料	王润章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东侧第四、第五间门市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211.00	27,43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出租房屋事项与承租方签订了书面合同，该等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3、境外承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美国安德利于境外新增1处仓库用于货物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仓库所在地	主要存储货物
1	MESA COLD STORAGE	富勒顿市，加利福尼亚州	浓缩苹果汁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

2019年2月22日，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龙口安德利签订《专利权转让合

同》，双方约定龙口安德利将“一种无菌贮存的浓缩苹果清汁直接灌装无菌液袋的方法及专用设备”（专利号：2009102293896）的发明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龙口安德利已就此办理专利权转让变更手续。

（三）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3449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326,592,550 元。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施工合同）如下：

2019 年 5 月 6 日，礼泉安德利与山东章鼓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五效管式蒸发系统改造为 MVR 系统项目合同书》，双方就山东章鼓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礼泉安德利五效管式蒸发系统改造为 MVR 系统项目提供系统改造设计、合同规定的设备材料、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进行约定。工程价款合计 739 万元。

本所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自愿披露的关系及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交易相对方与发行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有关该部分交易相对方与发行人具体关系情况说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相关内容）。基于上述关系，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愿披露的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情况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	-	410.00	-	-	购买资产
	-	2.23	29.06	31.27	代付土地使用税
	8.95	8.93	31.29	26.81	收到代付的土地使用税
青岛南南饮料有限公司	-	-	12.16	12.16	房屋租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主体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合法有效。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途径查询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19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3449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

2019年6月26日，就《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最新修订、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事宜，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查阅上述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变化

因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同宁任期届满离职，2019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增选李尧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重新选举王安、张辉、王艳辉为公司执行董事，刘宗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姜洪奇、李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发行人新增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尧具体情况如下：

李尧，男，中国公民，1963 年 1 月生，身份证号 36010319630111XXXX，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职于南昌市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办公室；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职于世界银行公路贷款项目江西省项目办公室；1995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江西九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瑞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在任职前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无持股等关联关系，并确认无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其他情况。

（二）发行人监事变化

因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2019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重新选举王志武、王坤为公司监事，与经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戴利英，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

本所认为，前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3449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0%、11%、13%、16%、17% ⁵
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 [2016]36 号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征；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征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 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 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自

⁵根据《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32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适用 13% 税率的应税业务，税率变更为 1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 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业务，将增值税税率由 17% 和 11% 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 [2019]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业务，将增值税税率由 16% 和 10% 分别调整为 13%、9%。

水安德利自 2011 年至 2020 年止期间减按 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安岳安德利自 2017 年至 2020 年止期间减按 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 [2008]149 号），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原浆果汁，子公司白水安德利、徐州安德利、龙口安德利、大连安德利、永济安德利、礼泉安德利、安岳安德利生产及销售的原浆果汁、果渣，享受免征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认为，2019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依法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3449 号），2019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性质	2019 年 1-6 月
外经贸补助	193,000
纳税奖励金	20,000
其他	103,000

注：根据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发行人 2017 年生产线改造补助冲减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127,500 元，2018 年购置研发设备补助冲减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00,000 元，2019 年 1-6 月购置研发设备补助、生产线改造补助分别冲减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00,000 元、2,929,200 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六个月期间，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林业局拨付给发行人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1,050,000 元，相应冲减财务费用。于 2018 年度，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林业局拨付给发行人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1,825,000 元，相应冲减财务费用。于 2017 年度，安岳县经济科技信息局直接拨付给发行人（子公司安岳安德利）工业企业贷款贴息 350,000 元，相应冲减财务费用。于 2018 年度，由于该贷款贴息不符合补助政策的相关规定，予以退回（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9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财政补贴主要政策文件依据如下：

（1）2018年11月21日，白水县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第二批〈关于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意见〉奖补资金的报告》（白科领发[2018]6号）；

（2）2018年，白水县苹果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实施方案的汇报》（白园管办字[2018]80号）；

（3）2019年2月21日，中共丰县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8年度目标考核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丰开委发[2019]2号）；

（4）2019年3月27日，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企指[2019]11号）；

（5）2018年11月15日，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牟财农指[2018]65号）；

（6）2019年1月15日，永济市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纪要》（[2019]1号）；

（7）2019年3月26日，永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永财预非税指[2019]023号）；

（8）2019年4月8日，永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永财预指[2019]097号）；

（9）2018年11月15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申报2019年度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库的通知》（晋环规财[2018]14号）；

（10）2019年3月25日，永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永环字[2019]12号）；

（11）2019年4月19日，中共永济市委、永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山西华海康道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给予表彰奖励的决定》（永发[2019]11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财政补贴所依据的上述政策文件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

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主管环保机关的访谈记录、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本所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产品质量认证更新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认证机关
发行人	Halal 清真证书	ARA-90 143535 -90514	浓缩苹果/梨清汁、浓缩苹果浊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梨汁、苹果/草莓/桃/梨果浆、浓缩苹果果浆、NFC 苹果/桃汁、浓缩桃/蓝莓/红薯/草莓/山楂汁、苹果香精	2019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	河南伊真哈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职工劳动保障

（一）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人数为670⁶人，其中包括因退休返聘、未及时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20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因退休返聘、达到退休年龄、未及时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务用工人员签署《聘用合同》，与其它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1、 社会保险

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员工总数包括一名香港员工，发行人已为其在香港缴纳保险并承担房屋租金；另有一名美国员工，发行人为其在美国缴纳保险。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616	613	613	630	614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605 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导致欠缴的主要原因在于：

（1）部分员工签订聘用合同。公司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该部分员工已享受相关待遇，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已经达到退休年龄，公司与其签订《聘用合同》；部分员工因未与原单位及时解除劳动关系，暂未能办理相关转入手续。

（2）部分员工为农民工。公司及子公司均在原料果产地附近建厂，来自周边县城或村镇的部分员工因已自行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而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说明。

（3）公司生产期用工特点。公司存在生产期用工高峰期较短且生产季间隔时间较长（在生产季节，公司用工需求增加会向周边农村开通招聘通道，提供挑选原料果、辅助发货等辅助生产岗位。相关岗位员工最长工作期间基本不超过 5 个月，两个生产季节之间相隔 7 个月，且不同生产期的劳动合同不具有连续性），在生产季节来短期打工的员工多为周边村镇农民，人员流动性较大，其更注重短期收入而不愿承担个人缴费的支出；同时，根据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社会保险缴费需要满足一定的年限、期限才可以享受相关的保险待遇，在生产季节来短期打工的员工一般没有长期就业计划，即使缴纳社会保险，后续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4）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因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等原因选择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说明。公司通过提供员工宿舍的方式解决员工的住宿问题。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各主要子公司社会保障部门均已相应出具了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证明或提供缴纳情况说明文件。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已出具承诺函：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以来未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员工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要求补缴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本人自行承诺将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如因此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就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且发行人被裁决或判决补缴费用及支付相关费用的，相关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六、 结论

根据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具备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第二部分 反馈问题核查更新

根据中国证监会 18204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审计及新增变化，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反馈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反馈意见》之一：（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安德利集团是否由国有企

业改制设立；（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北方工业度假村的股权结构，王安在北方工业度假村任何职务，目前经营情况，1999年1月发行人股权转让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对应关系、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关国有股权转让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000年江苏大亚入股和退出时是否属于国有企业，入股和退出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史上的股东的控制情况，是否还有国有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安德利集团是否由国有企业改制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德利集团、东华果业、安林果业工商档案资料、说明并经核查，安德利集团成立于2003年2月18日，其设立时名称为“烟台安德利投资有限公司”，其成立时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股东持股情况说明
1	东华果业	1,000.00	25.72%	自然人股东王安、李业胜、张辉
2	安林果业	1,000.00	25.72%	境外法人股东韩国正树控股
3	烟台市佳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5.72%	自然人股东张伟、孙成、孙杰
4	烟台北方安德利制桶有限公司	150.00	3.86%	法人股东外商投资企业安林果业控股
5	张绍霞	738.00	18.98%	自然人
	合计	3,888.00	100.00%	

2005年5月，经山东省工商局核准，烟台安德利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安德利集团不是由国有企业改制设立。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北方工业度假村的股权结构，王安在北方工业度假村任何职务，目前经营情况，1999年1月发行人股权转让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对应关系、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关国有股权转让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北方工业度假村的股权结构，王安在北方工业度假

村任何职务，目前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方工业度假村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核查，北方工业度假村成立于1988年6月1日，在其为安德利有限股东期间，主管单位为中国北方工业公司（1999年，北方工业公司度假村资产及管理权划归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下属北方工业烟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现名称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1991年5月至2003年2月以及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期间，王安为北方工业度假村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03年9月17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出具《关于转让北方工业烟台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工业度假村的批复》（兵器资字[2003]745号），同意整体转让北方工业度假村。2004年8月，北方工业烟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北方工业度假村的全部资产已整体转让，原企业职工已得到合理安置，同意企业注销。2004年9月6日，北方工业度假村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1999年1月发行人股权转让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对应关系、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关国有股权转让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 北方工业公司相关股权转让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对应关系、转让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1998年2月，安德利有限原股东北方物业（持股40%）、北方工业（持股35%）、瑞士安德利（持股25%）将所持安德利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北方工业度假村、牟平新平及韩国正树。该次股权转让经由安德利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并取得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商务主管部门牟平区及烟台市商务局存档资料、牟平区档案局存档材料，相关资料均未记载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具体对应关系。根据发行人2003年首次发行H股并在联交所创业板上市时的售股章程记载，本次股权转让对应关系、转让价格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份额	转让价格
北方物业	牟平新平	32.41%	995万元

	韩国正树	7.59%	233 万元
北方工业	北方工业度假村	34.82%	1,068 万元
	牟平新平	0.18%	5 万元
瑞士安德利	韩国正树	25.00%	767 万元

2) 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03 年 3 月 6 日，就该次国有股权转让价格、评估及确认程序事宜，转让方北方物业、北方工业股东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向其国资主管单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提交《关于补充确认国有股权转让的请示》（北方投一[2003]120 号）并说明：1998 年，因安德利有限开业后连续经营亏损，且当时果汁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北方物业、北方工业以原投资金额对外转让各自股份。由于当时未能全部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北方工业度假村承接了价值 1,068 万元的股份；1999 年，美国对中国浓缩果汁行业进行反倾销起诉，剩余投资面临巨大损失，为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同年同意北方工业度假村以原始投资的价格将持有的安德利有限全部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北方工业度假村在完成转让后全部收回了投资款项。

2003 年 3 月 14 日，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上级单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出具《关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所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兵器资字（2003）198 号）确认：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所属北方工业、北方物业和北方工业度假村分别于 1998 年、1999 年以 1,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68 万元（原始投资额⁷）转让所持安德利有限的全部股份。

3) 相关国有股权转让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前述股权的出让方北方物业、北方工业、北方工业度假村于股权转让发生时均属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国有企业，其出售安德利有限股权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审批手续，存在程序瑕疵。

2003 年 3 月 14 日，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上级单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出具《关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所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兵器资字（2003）198

⁷ 根据发行人 2003 年首次发行 H 股并在联交所创业板上市时的售股章程记载及转让方入股时验资报告、批复文件等，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实际原始投资额（1,228.40 万元、1,074.80 万元、1,068 万元）基本对应。

号) 确认: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所属北方工业、北方物业和烟台北方工业度假村分别于 1998 年、1999 年以 1,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68 万元 (原始投资额) 转让所持安德利有限的全部股份。在股权转让过程中,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和资产评估确认等有关手续。依据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对当时安德利有限财务报表真实性的承诺, 以及安德利有限当时的经营状况和果汁市场实际情况, 且股权转让价格未低于安德利有限当时的净资产, 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予以认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前身安德利有限历史沿革存在的任何问题, 我们将负责予以解决, 并就该等问题致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产生的任何损失或风险全部予以承担。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均按照原始投资额转让 (转让价格未低于安德利有限于股权转让时的净资产)、相关转让行为已事先取得了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批准、并获得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及出让方国资主管单位的认可, 本所认为,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取得其国资主管单位认可, 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披露北方工业度假村的股权结构、王安在北方工业度假村曾任职情况、北方工业度假村目前情况, 北方工业相关股权转让时的定价依据发行人通过工商登记资料、向主管部门查询均未获得北方工业相关股权转让双方对应关系的资料, 根据其 2003 年首次发行 H 股售股章程披露了股权转让的对应关系及转让价格; 相关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已取得国资主管单位认可, 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同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历史沿革瑕疵问题出具相关承诺, 上述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00 年江苏大亚入股和退出时是否属于国有企业，入股和退出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 2000 年 9 月,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安德利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其中, 江苏大亚 (现名称为江苏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受让老股东利润增资 3,100 万元同时现金增资 1,000 万元的方式入股。该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烟中山会外验字 (2000) 11 号) 载明, 老股东利润增资的基准日为 2000 年 11 月 30 日, 江苏大亚现金增资未到位, 由牟平新平于 2000 年 11 月 7 日代为出资。

2000年11月15日，安德利有限就江苏大亚股权转让退出等相关事宜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日江苏大亚与光彩绿化签订《关于股权转让的协议书》。该次股权转让于2000年12月18日获得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于2000年12月26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安德利有限原股东江苏大亚于2003年改制，其改制前唯一股东为丹阳市财政局（国资办）；2004年，江苏大亚国资全部退出。江苏大亚自2000年9月入股安德利有限至2000年底退出期间，属于国有企业，江苏大亚未就其入股、退出变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审批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8年5月对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访谈，江苏大亚经办投资及退出安德利的主要领导均已过世或离职，在接受访谈以前，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进行了沟通和查证，对于投资及退出原因由于时间久远难以完全确认，退出的较大可能是为了纠正未履行国资程序。江苏大亚已于2003年改制，改制后已为民营企业，改制时对投资及退出安德利无异议，与安德利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未收到江苏大亚或其股东或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就江苏大亚购买、出售安德利有限股权提出的异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历史沿革瑕疵问题出具相关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前身安德利有限历史沿革存在的任何问题，我们将负责予以解决，并就该等问题致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产生的任何损失或风险全部予以承担。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披露2000年江苏大亚进入及退出安德利有限时属于国有企业的情况；江苏大亚未就其入股、退出变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审批手续，但鉴于江苏大亚入股安德利有限的短期内即以原价（1元每出资份额）退出的方式予以纠正、上述股权交易行为已取得发行人股权变更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批准、江苏大亚后续国企改制时对投资及退出安德利未提出异议且发行人未收到江苏大亚或其股东或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就江苏大亚购买、出售安德利有限股权提出的异议，江苏大亚入股及退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历史沿革瑕疵问题出具相关承诺，上述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史上的股东的控制情况，是否还有国有企业。请保

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历史上主要境内法人股东的工商档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上市企业公告文件及其它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书面说明等资料，以及对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的访谈，自 1996 年 3 月安德利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非流通股法人股东中，北方物业、北方工业、瑞士安德利、北方工业度假村、牟平新平、韩国正树、东华果业、江苏大亚、烟台昆崙、光彩绿化、瑞泽网络、安林果业均已陆续退出，上述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及其控制权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历史股东名称	退出时点及事由	历史上的股东当时控制情况	是否国企
1	北方物业	1998 年 10 月安德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最终控股股东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是
2	北方工业		最终控股股东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是
3	瑞士安德利		一家于 1920 年 1 月 1 日在瑞士注册登记的私人企业（董事长为 Henri André）	否
4	北方工业度假村	1999 年 8 月安德利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最终控股股东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是
5	牟平新平	2000 年 12 月安德利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控股股东为李业胜	否
6	江苏大亚		实际控制人为丹阳市财政局（国资办）	是
7	韩国正树	2004 年 9 月发行人第一次内资股权转让	一家在韩国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吴正铎（韩国籍）	否
8	烟台昆崙		控股股东为姜占太	否
9	东华果业	2006 年 5 月发行人第二次内资股权转让	控股股东为王安	否
10	瑞泽网络	2006 年 11 月发行人第三次内资股权转让	控股股东为郑跃文	否
11	光彩绿化	2007 年 5 月发行人第四次内资股权转让	实际控制人为郑跃文	否
12	安林果业	2009 年 4 月发行人第五次内资股权转让	实际控制人为魏天秀	否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国有股东均已退出，发行人自 2003 年首次发行 H

股并在联交所创业板上市以来，其非流通股股东中无国有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1）安德利集团不是由国有企业改制设立；（2）发行人已披露北方工业度假村的股权结构、王安在北方工业度假村曾任职情况、北方工业度假村目前情况，北方工业相关股权转让时的定价依据；发行人通过工商登记资料、向主管部门查询均未获得北方工业相关股权转让双方对应关系的资料，根据其 2003 年首次发行 H 股售股章程披露了股权转让的对应关系及转让价格；相关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已取得国资主管单位认可，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历史沿革瑕疵问题出具相关承诺，上述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3）发行人已披露 2000 年江苏大亚进入及退出安德利有限时属于国有企业的情况；江苏大亚未就其入股、退出变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审批手续，但鉴于江苏大亚入股安德利有限的短期内即以原价（1 元每出资份额）退出的方式予以纠正、上述股权交易行为已取得发行人股权变更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批准、江苏大亚后续国企改制时对投资及退出安德利未提出异议且发行人未收到江苏大亚或其股东或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就江苏大亚购买、出售安德利有限股权提出的异议，江苏大亚入股及退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历史沿革瑕疵问题出具相关承诺，上述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4）发行人历史上的国有股东均已退出，发行人自 2003 年首次发行 H 股并在联交所创业板上市以来，其非流通股股东中无国有企业。

二、《反馈意见》之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现任职务及任期等基本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发行人的控制权尚未转回境内，如何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现任职务及任期等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王安，男，中国公民，1963年1月生，专科学历。1991年5月至2003年2月以及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期间，担任北方工业度假村总经理；1993年8月至1994年7月，担任中国北方工业烟台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1996年3月入职安德利有限，2001年6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现同时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 BVI 平安、BVI 东华、BVI 弘安、安德利集团的董事。

张辉，男，中国公民，1972年4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0年9月，担任牟平食品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牟平新平副总经理；1998年12月入职安德利有限，历任生产部主任，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总裁；2001年6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2009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总裁，现同时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 BVI 平安的董事。

王艳辉，男，中国公民，1976年12月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8月至2001年1月，在烟台养马岛北方大酒店先后任出纳、会计；2001年2月入职公司，先后担任会计、多家控股子公司主管会计、副经理、经理等职；201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2013年2月至今同时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刘宗宜，男，中国台湾公民，1967年3月生，硕士学历。1996年7月，任统一股份投资分析课长；2000年，任职国际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投资；2004年起，任职于统一股份金融业务部经理；刘宗宜亦于统一股份的数个成员公司兼任总经理/董事/监事，其任职的德记洋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的上柜公司；2009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现同时担任统一股份整合协理。

李炜，男，中国香港公民，1955年2月生，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89年10月，担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进口部经理；1989年10月至1995年10月，担任银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5年10月至1999年10月，担任银华国际发展集团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利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2月至今，先后在香港、北京和深圳的多家广播电台和电视台担任评论员或主持人；2007年8月至今，担任伟仕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同时担任高科桥光

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姜洪奇，男，中国公民，1966年5月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3月至2002年12月，担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经理和高级经理；2003年加入公司，2003年5月至2010年5月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07年5月至2010年6月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并于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2010年5月至今，担任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尧，男，中国公民，1963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任职于南昌市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办公室；1989年9月至1993年6月，任职于世界银行公路贷款项目江西省项目办公室；1995年8月至2003年7月，任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3年8月，任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2014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江西九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1月至今，任上海瑞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6月至今，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6月至今，任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共3名，具体情况如下：

戴利英，女，中国公民，1964年9月生，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7年6月，担任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厂总务处第三幼儿园园长；1997年7月至1998年6月，在烟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1998年7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行政部副主任、行政部主任及人力资源部主任；自2014年起，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及综合管理部主任；2016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志武，男，中国公民，1970年5月生，高中学历。1990年5月至1997年6月，任职于牟平区水产供销公司；1997年7月加入公司，2002年1月至2012年2月，先后担任公司生产部副主任、生产部主任、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副总裁等职务；2012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滨州安德利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永济安德利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王坤，男，中国公民，1981年5月生，高中学历。2000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车间班长、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总裁助理、子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现同时担任白水安德利董事长、礼泉安德利董事长兼总经理。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发行人现任总裁张辉、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艳辉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

赵晶，女，中国公民，1965年6月生，大专学历。1992年1月至1992年2月，任职于牟平外经贸外贸投资中心；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加拿大奈森（天津）钢制品有限公司；1997年至2003年8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山东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2011年1月重新加入公司并负责国内外市场销售工作，任发行人副总裁。

曲昆生，男，中国公民，1968年8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加入公司，从事工艺技术研发、质量管理、主管生产监控工作；2007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发行人的控制权尚未转回境内，如何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H股信息披露文件、报告期⁸三会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护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确认和承诺函》等承诺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籍及控制关系说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安、王萌父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为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常居住地为中国境内，自1996年3月安德利有限设立时加入公司，2001年6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2010年12月起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执行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萌为加拿大国籍，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现经常

⁸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述“报告期”系指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居住地为中国境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通过持有发行人非流通股股东安德利集团 90%股权及 BVI 平安 90%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28.22%的股份，王安之女王萌通过持有发行人非流通股股东 BVI 东华 100%股权以及持有发行人 H 股股东 BVI 弘安 100%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23.18%的股份，王安、王萌父女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51.40%的股份。

为明确、稳定发行人的控制权，王安（同时代表安德利集团及 BVI 平安）、王萌（同时代表 BVI 东华及 BVI 弘安）已签署了不可撤销的《一致行动确认和承诺函》。同时，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以进一步稳定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对于 BVI 东华、BVI 平安、BVI 弘安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萌出具的本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中国籍实际控制人王安的主要投资在国内，可构成其履约保障。同时，王安担任 BVI 东华、BVI 平安、BVI 弘安三家境外股东的董事，可以保障境外股东履行信息披露等各项股东义务及承诺。

（2）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制度完备、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重要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主要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003年4月，发行人依据《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相关法规在经过证监会核准后首次发行H股并在联交所创业板上市，于2011年1月转为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发行人境外募集股份及境外上市受到境内法律规制，在境内监管机构的监管下进行。同时，公司作为H股上市公司，其上市流通的H股登记在香港的中央结算公司，按照联交所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和登记，并依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了类别股东大会等制度，以加强内部治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9年8月22日，毕马威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900937号），确认发行人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明确、稳定的发行人控制权，并通过签订《一致行动确认及承诺函》、股份锁定承诺等措施进一步稳定控制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制度完备、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有效，其公司治理具备有效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萌女士的外籍身份并不能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控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已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明确、稳定的发行人控制权，并通过签订《一致行动确认及承诺函》、股份锁定承诺等措施进一步稳定控制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制度完备、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有效，发行人控制权及控制结构稳定保证了公司治理持续具备有效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萌女士的外籍身份并不能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控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三、《反馈意见》之三：安德利果胶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大型果胶生产销售企业。（1）请发行人比较分析并披露同样作为食品工业原料，浓缩果汁和果胶在成分、生产过程、用途上有何异同，果胶是否也可作为果汁的原料，安德利

果胶所用果渣是否全部采购自发行人，除了果渣以外是否还采购原料果作为原料，如有，采购方式与发行人有何异同，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以及其他关联方在供应商和客户上是否有重叠，是否共同采购销售渠道；（2）安德利果胶拥有第 32 类第 8961520 号商标“安德利”，可用于果汁，安德利果胶向发行人出售饮料灌装系统、风冷机组和软化水设备等固定资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安德利果胶是否有能力生产果汁；（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安德利果胶之间相互提供劳务的主要内容，发行人为安德利果胶提供何种服务，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出租办公楼、仓库、处理污水，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能否有效区分；（4）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共同发起国家水果深加工科技创新联盟，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在核心技术上是否有共享与合作，发行人研发能力是否独立于安德利果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请发行人比较分析并披露同样作为食品工业原料，浓缩果汁和果胶在成分、生产过程、用途上有何异同，果胶是否也可作为果汁的原料，安德利果胶所用果渣是否全部采购自发行人，除了果渣以外是否还采购原料果作为原料，如有，采购方式与发行人有何异同，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以及其他关联方在供应商和客户上是否有重叠，是否共同采购销售渠道。

（1）安德利果胶控制权说明

报告期内，安德利果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通过安德利集团和 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计控制安德利果胶 56.84% 股权。

2019 年 2 月，安德利果胶原股东安德利集团、新加坡萌宇实业有限公司、安林果业分别将其持有的 31.84%、9.47%、4.74% 的安德利果胶股权转让给帝斯曼亲水胶体中国有限公司（DSM Hydrocolloids China B.V.）⁹。该次转让后帝斯曼亲水胶体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安德利果胶 65% 股权，安德利集团持有安德利果胶 15.53% 股权，宝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德利果胶 10% 股权，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安德利果胶 9.47% 股权；本次转让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仅间接持有安德利果胶 25% 股权；同时，根据安德利果胶提供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安德利

⁹ 即更名前的安德利果胶原股东“帝斯曼食品配料中国企业有限公司”。

果胶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帝斯曼方面推荐 5 名，安德利集团和 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各推荐 1 名。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创立于 1902 年，是一家活跃于营养、健康和绿色生活的全球科学公司，并已在泛欧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通过帝斯曼亲水胶体中国有限公司、宝逸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安德利果胶 75% 股权。

（2）关于浓缩果汁和果胶的比较

根据安德利果胶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安德利果胶相关主要产品的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安德利果胶
主营业务	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	果胶、果酱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	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	苹果果胶、柑橘果胶、果酱
产品成分	碳水化合物（主要是果糖、葡萄糖、酸等），矿物质、氨基酸，维生素等	半乳糖醛酸单体
产品用途	饮料工业原料 作为天然配料而添加到各种果蔬饮料、乳饮料、茶饮料等中，以调节这些制品的糖酸比例，改善口味，提高营养价值。其中浓缩水果浊汁及非还原浊汁主要用于生产混浊果汁饮品等	食品工业中的食品添加剂 作为食品加工中的胶凝剂、稳定剂、增稠剂、悬浮剂和乳化剂而添加到奶制品、冰淇淋、饮料、糖果、焙烤食品等中
生产原理及生产工艺	生产浓缩果汁就是将新鲜果榨汁后经过一系列工艺处理浓缩而成； 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料挑选与清洗、破碎、压榨、超滤、吸附、浓缩、杀菌灌装以及入库冷藏工序等	提取果胶就是将水果中的水不溶性果胶原分解为水溶性果胶，并使之与水果中的纤维素、淀粉、天然色素等分离； 生产工艺流程包括抽提、分离、纯化、浓缩、离析洗涤、干燥、碾磨、标准化等。
主要原材料	苹果、梨	苹果果渣、柠檬皮、橙皮等
客户类型	果汁饮料生产企业	国内客户主要是乳制品、果酱、糖果等企业；国外客户主要是果酱、糖果等企业，少量是饮料企业
是否可用作果汁原料	果汁主要原料	可作为食品添加剂添加到特定果汁中

（3）关于安德利果胶原料采购说明

根据安德利果胶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安德利果胶所用的苹果果渣全部采

购自发行人，其它原料如柠檬皮、橙皮等大部分采购自国外厂商；安德利果胶的主要原材料为苹果果渣、柠檬皮、橙皮等，安德利果胶未采购苹果、梨等原料果作为原料。

（4）关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采购销售渠道核查

1) 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供应商和客户、采购销售渠道核查

A. 客户重合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与安德利果胶前二十大客户中有两名重合，客户为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和伊利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重合客户与发行人交易金额	1,637.67	1,880.21	1,670.94	2,331.58
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4.35	1.76	1.85	2.66
重合客户与安德利果胶交易金额	1,182.21	2,356.05	16.77	-
交易金额占安德利果胶营业收入比例	5.82	4.86	0.047	-

注：与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合并计算原则，交易对方包括杭州娃哈哈集团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以及伊利集团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

报告期内，杭州娃哈哈集团、伊利集团通过招标方式向发行人采购浓缩果汁，通过招标方式向安德利果胶采购食品添加剂果胶。

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客户重叠系因下游客户为食品饮料类企业，重合客户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因合理的商业理由而发生。发行人和重合客户的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与同时期向非重合客户销售商品价格并无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客户采用招标方式分别向发行人和安德利果胶采购，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B. 供应商重合情况说明

2016-2018年，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与安德利果胶年采购金额1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中有1名重合，供应商名称为烟台菟丝食化玻经贸有限公司；2019

年1-6月，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与安德利果胶前二十大供应商无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重合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	-	214.84	227.89	191.56
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	0.44	0.42	0.35
重合供应商与安德利果胶交易金额	-	600.89	145.22	124.06
交易金额占安德利果胶采购总额比例	-	4.30	3.05	3.07

烟台菟丝食化玻经贸有限公司是烟台当地经营化工产品的贸易公司，发行人和安德利果胶向当地企业采购生产所用辅助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烟台菟丝食化玻经贸有限公司采购氢氧化钠（NaOH）、活性炭、灭藻剂、果葡糖浆（因烟台果汁饮料为第三方代加工果汁需要而采购）等。安德利果胶向烟台菟丝食化玻经贸有限公司采购纯碱（Na₂CO₃）、果葡糖浆、乙醇、柠檬酸钠、无水柠檬酸等。2019年上半年烟台菟丝食化玻经贸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虽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但重合供应商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很低，不足0.5%，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2) 与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是全球生产规模较大的浓缩果汁加工企业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筑、销售和出租中高档住宅
2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3	山东安德利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销售
4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及节能产品开发
5	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6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
7	烟台安德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8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温泉洗浴
9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10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及房屋室内外装饰装修业务
11	烟台昆崙美术馆	艺术展览服务；字画创作、装裱

12	烟台安德利艺术馆	艺术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首饰零售
13	烟台安德利美术馆	艺术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首饰零售
14	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
15	烟台安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6	烟台弘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7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铝合金、塑钢门窗、玻璃幕墙的制作安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属于不同行业，业务有明显不同；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者代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其原控股企业安德利果胶失去控制权；发行人已比较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浓缩果汁和安德利果胶主要产品果胶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安德利果胶所用果渣全部采购自发行人，其它原料如柠檬皮、橙皮等大部分采购自国外厂商；安德利果胶的主要原料为果渣，未采购原料果作为原料；发行人因合理原因与安德利果胶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属于不同行业，业务有明显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者代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的情形。

2、安德利果胶拥有第 32 类第 8961520 号商标“安德利”，可用于果汁，安德利果胶向发行人出售饮料灌装系统、风冷机组和软化水设备等固定资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安德利果胶是否有能力生产果汁。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信息，安德利果胶曾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申请第 32 类商标“安德利”（申请号为 8961520），于 2011 年 8 月 1 日被驳回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德利果胶尚未取得该项商标核准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安德利果胶向发行人出售饮料灌装系统、风冷机组和软化水设备等固定资产，该等设备系用于灌装生产终端消费的饮料产品，不能

用于生产浓缩果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德利果胶未获得浓缩果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其用于生产果胶的生产设备不能用于生产浓缩果汁，果胶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也不能用于生产浓缩果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德利果胶未取得第 32 类商标“安德利”（申请号为 8961520）的核准注册；安德利果胶不具备生产浓缩果汁的能力。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安德利果胶之间相互提供劳务的主要内容，发行人为安德利果胶提供何种服务，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出租办公楼、仓库、处理污水，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能否有效区分。

（1）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之间相互提供劳务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德利果胶提供劳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提供劳务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出租仓库的仓储费	16.83	33.66	15.25	-
2	销售螺丝等通用备件	-	0.28	-	-
3	提供灌装服务	-	0.99	0.50	-
4	烘干果渣加工费	59.08	-	-	-
5	物业管理费	8.11	-	-	-
	合计	84.02	34.93	15.74	-

2017年开始，发行人出租仓库给安德利果胶，收取仓储费；2018年，发行人将部分通用备件销售给果胶；2017年、2018年，发行人为安德利果胶灌装少量胶原蛋白饮料；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安德利果胶提供烘干果渣服务及出租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德利果胶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采购水电费	2.58	19.30	13.60	-
2	采购玻璃瓶用于灌装少量果汁饮料	-	3.06	2.43	-

3	采购果胶产品	0.1	34.53	0.74	-
4	污水处理费	1.36	-	1.84	-
合计		4.04	56.89	18.62	-

2017年开始，因办公楼与安德利果胶共用水电表，安德利果胶代为支付水电费，之后发行人再支付给安德利果胶；2017年、2018年，发行人采购安德利果胶的部分玻璃瓶用作灌装“果U加”饮料；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采购部分果胶产品用作员工福利以及对外捐赠；2017年开始，因子公司烟台果汁饮料的污水委托安德利果胶处理，发行人支付污水处理费给安德利果胶。

（2）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的区分

1) 资产独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签署的租赁合同，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办公楼和仓库，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线、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档案等，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独立；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部分人员与安德利果胶在同一栋大楼不同楼层办公，发行人出租给安德利果胶的仓库有明显隔离标志，发行人在烟台的生产车间与安德利果胶生产地不在同一地点。

2) 业务独立

根据对发行人管理层等相关访谈，查阅安德利果胶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资料、供应商客户明细、业务合同主要条款说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未从事与果汁不相关的业务；安德利果胶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的业务。

3) 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安德利果胶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安德利果胶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安德利果胶中兼职。

4) 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资料及其内部制度、发行人三会资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各子公司，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各子公司均独立于安德利果胶运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安德利果胶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方面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安德利果胶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与安德利果胶在相关方面能够有效区分。

4、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共同发起国家水果深加工科技创新联盟，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在核心技术上是否有共享与合作，发行人研发能力是否独立于安德利果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关于国家水果深加工科技创新联盟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6年11月，发行人作为组织者，联合科研院所、高校、水果深加工企业等共同发起了国家水果深加工科技创新联盟，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为支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科技创新平台。联盟单位包括发行人、安岳安德利、湖南省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江苏楷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农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安德利果胶7家成员。

发行人组织的参与水果深加工联盟的单位中包含安德利果胶系因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在水果深加工产业中的上下游关系，发行人用鲜水果加工浓缩果汁并产生副产品果渣，安德利果胶用果渣提取果胶。

(2)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能力相关说明

1) 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在核心技术上不存在共享与合作

发行人主要从事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核心技术系有关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及其他小品种浓缩果汁的加工技术以及技术升级。

安德利果胶主要从事果胶、果酱的生产、销售，核心技术系关于提取生产苹果果胶、柑橘类果胶的技术及技术升级。

公司与安德利果胶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取得方式	技术描述
浓缩苹果汁防褐变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浓缩清汁色值低、色值下降快的难题
浓缩苹果汁超滤膜通量恢复技术	产学研合作	解决浓缩清汁加工过程中超滤通量下降快的难题
浓缩苹果汁低温大罐群无菌贮存与灌装设备设计与控制技术	产学研合作	实现浓缩果汁的无菌大罐贮存，降低储运和包装成本
不成熟苹果加工稳定浓缩清汁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不成熟苹果加工的果汁需二次加工的难题
苹果芳香液低温浓缩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苹果芳香液低温浓缩和标准化生产
浓缩苹果汁的无菌冷灌装技术	自主研发	苹果汁在室温下经无菌冷灌装后得到成品，不需经高温杀菌冷却后灌装
苹果汁加工过程中高效榨汁技术	产学研合作	提高苹果原料的出汁率，降低原料成本
冷却塔水循环系统高效抑藻技术	自主研发	可以杀灭循环水系统中的藻类，提高换热器的换热效率
浓缩梨清汁加工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提高浓缩梨清汁的色值并保持色值稳定，消除二次沉淀
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汁工业化高效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国产树脂吸附能力低和耐渗透性能差、生产线上苹果超滤清汁的进料液糖度低、工艺损失大、运行成本过高等问题
苹果果浆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超高倍苹果浆新产品，有利于拓宽果浆的用途，节省运输费用。

上述核心技术中，浓缩苹果汁超滤膜通量恢复技术、浓缩苹果汁低温大罐群无菌贮存与灌装设备设计与控制技术系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大学产学研合作取得，苹果汁加工过程中高效榨汁技术系发行人与山东农业大学产学研合作取得。

安德利果胶的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取得方式	技术描述
不同型号果胶抽提技术	自主研发	可以生产出多系列的果胶品种
高粘度高固含抽提液的多级分离技术	自主研发	极大降低了废渣的水分含量，提高果胶得率，实现生产的连续化
大流量高粘度果胶的浓缩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提供果胶在浓缩过程中的加工稳定性，实现生产的连续化
果胶的沉淀清洗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了沉淀过程中酒精的循环利用，最大程度的提高了果胶的纯度
果胶的标准化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了不同批次果胶在性能指标方面的差异性，可以为客户提供一致性的产品
低酯果胶的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了安德利低酯果胶的量产
酰胺化果胶的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了安德利酰胺化果胶的量产
特种果胶（MCP、速溶等）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了客户对于小分子量柑橘果胶（MCP）的需求，速溶果胶解决了客户对于果胶作为添加剂需要的快速溶解的诉求
果胶的造粒干燥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了沉淀酒精的回收，同时做为高粘度亲水胶体果胶的造粒便于后序的研磨加工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在核心技术上不存在共享与合作。

2) 发行人研发能力独立于安德利果胶

A. 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和专利独立于安德利果胶

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有 11 项，其中 8 项为自主研发，3 项为与高校产学研合作研发，独立于安德利果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7 项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其中 5 项为独立拥有，其余 2 项为与高校产学研合作研发取得的共有专利，独立于安德利果胶。

B. 研发过程独立

发行人设有研发中心，主要有三大职能：新产品开发、产品应用研究及工艺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主要以开发研究新的原料品种和产品种类为任务；产品应用研究是以发行人的产品为原料，研发终端产品配方和生产技术；工艺技术研发主要是对生产线影响产品质量、能源、成本等方面进行工艺研究。

发行人研发人员持续开展果汁防褐变技术、新品种生产工艺、食品检测技术、

分析化学、质量控制等领域的研究，促使发行人在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工艺优化、食品检测和质量控制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主营业务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进行了 3 个科研项目，不存在与安德利果胶合作的项目。

C. 研发人员独立

发行人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技术人员专职工作。发行人技术人员与安德利果胶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合。

D. 研发投入独立

除获得的研发相关的政府补助外，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进行持续研发和技术升级，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实验室，独立购买研发设备、仪器、试剂，独立进行试生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在核心技术上不存在共享与合作，发行人研发能力独立于安德利果胶。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其原控股企业安德利果胶失去控制权；发行人已比较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浓缩果汁和安德利果胶主要产品果胶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安德利果胶所用果渣全部采购自发行人，其它原料如柠檬皮、橙皮等大部分采购自国外厂商；安德利果胶的主要原料为果渣，未采购原料果作为原料；发行人因合理原因与安德利果胶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属于不同行业，业务有明显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者代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情形；（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德利果胶未取得第 32 类商标“安德利”（申请号为 8961520）的核准注册；安德利果胶未获得浓缩果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安德利果胶不具备生产浓缩果汁的能力；（3）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与安德利果胶在相关方面能够有效区分；（4）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在核心技术上不存在共享与合作，发行人研发能力独立于安德利果胶。

四、《反馈意见》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安德利集团、安德利果胶存在资金往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先后顺序，是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还是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上述资金往来以何种名义进行，是否事先经过法定程序，关联股东是否回避，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的规定及后果，最后一期仍然存在的原因，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与安德利集团、安德利果胶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往来明细						
往来方	关联方	收到金额	收到日期	退回金额	退回日期	用途
白水安德利	安德利果胶	500.00	2016.1.12	316.61	2016.1.13	安德利果胶采购果渣款
礼泉安德利		500.00	2016.1.12	428.74	2016.1.13	
永济安德利		500.00	2016.1.12	417.22	2016.1.13	
发行人（母公司）	安德利集团	3,000.00	2016.9.30	NA	NA	安德利集团资助发行人用于采购原料果
		3,000.00	2016.10.8	NA	NA	
		NA	NA	2,200.00	2016.10.26	
		NA	NA	3,800.00	2016.11.22	
2017 年度往来明细						
往来方	关联方	收到金额	收到日期	退回金额	退回日期	用途
发行人（母公司）	安德利果胶	2,000.00	2017.1.13	2,000.00	2017.1.16 ¹⁰	安德利果胶采购果渣款
2018 年度往来明细						
往来方	关联方	收到金额	收到日期	退回金额	退回日期	用途
白水安德利	安德利果胶	1,000.00	2018.1.15	845.22	2018.1.15	安德利果胶采购果渣款
永济安德利		500.00	2018.1.15	287.99	2018.1.15	
礼泉安德利		500.00	2018.1.15	367.05	2018.1.16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

¹⁰注：2017年1月13日为星期五，由于周末银行转账不便，发行人于2017年1月16日星期一退回了该笔资金。

金的情况。

（1）与安德利集团的资金往来：2016年，发行人与安德利集团的资金往来系安德利集团拆借给发行人用于榨季临时采购原料果资金需求的款项，因系临时周转性质，发行人已于当年归还且未支付利息；发行人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该关联交易。2017年、2018年，未发生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与安德利集团的资金往来仅发生在2016年，系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提供临时性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支持，占用期限非常短，未向发行人收取利息。发行人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490.32万元，现金流充足，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经咨询发行人香港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了解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4A.90条规定，如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是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未以发行人的资产作抵押的情况下，该项资助可获得全面豁免。根据该上市规则14A.74条规定，“全面豁免”是指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

（2）与安德利果胶的资金往来：安德利果胶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持续向发行人采购果渣等原材料。2015-2018年，发行人向安德利果胶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2,611.69万元、1,926.58万元、3,767.99万元和764.36万元。发行人于收到安德利果胶单笔采购款后，通常扣除部分货款后将多余货款返还给安德利果胶。2017年1月，因安德利果胶人员误操作，提前支付了货款，发行人收到后予以退回。

由于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存在持续的果渣买卖交易，2018年1月发行人仍然存在与安德利果胶间的资金往来。

2019年1-6月，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安德利果胶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持续向发行人采购果渣等原材料，该等关联交易系基于产业上下游合作的业务背景，且已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要求相应履行审议程序及H股信息披露，相关董事已进行了回避。该资金往来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的规定。

2、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安德利集团间的资金往来系安德利集团向发行人提供无偿财务资助，发行人已于 2016 年度归还了相应资金；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间的资金往来系安德利果胶向发行人支付采购款，发行人已于收到每笔款项后扣除货款归还了相应资金。

为规范关联交易、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已通过完善《公司章程》、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性规范文件，对包括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于报告期内有效运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增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9 年 8 月 22 日，毕马威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937 号），确认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安德利集团、安德利果胶资金往来先后顺序、具体名义相关信息，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安德利集团曾向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依据联交所相关规则已获得全面豁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德利果胶持续销售交易已事先经过法定程序，相关董事进行了回避，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的规定；鉴于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存在持续、频繁的果渣销售交易，2018 年 1 月发行人仍然存在与安德利果胶间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五、《反馈意见》之五：（1）统一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7.81%股份，统一股份委派的刘宗宜担任发行人董事。公司与统一股份的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其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发行人从统一股份购买何等原材料和劳务，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有无相关措施避免利益输送；（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他关联方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相关关联交易的内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有何措施防止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统一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7.81%股份，统一股份委派的刘宗宜担任发行

人董事。公司与统一股份的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其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发行人从统一股份购买何等原材料和劳务，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有无相关措施避免利益输送。

（1）统一股份入股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统一股份委派董事刘宗宜的访谈及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基于对行业和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2004年12月，统一股份通过成都统一受让发行人4.99%的股权；2009年4月，统一股份通过成都统一、广州统一增持发行人股份至14.94%。后续因发行人陆续回购H股减资，统一股份间接持股变化为17.81%。

（2）发行人向统一股份销售浓缩果汁的必要性

公司与统一股份自2004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并一直持续至今。统一股份是一家台湾大型食品公司，是中国知名果汁饮料制造商。根据wind数据，2018年统一股份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8,723,828.41万元，总资产折合人民币8,232,574.74万元。发行人产品浓缩果汁为生产各种软饮料的基本原材料，可作为饮料打底、调香调味、调浓度等应用。发行人与统一股份的关联交易系基于产业上下游合作的业务背景，发行人向统一股份销售产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公司正常的商业利益诉求。

（3）发行人从统一股份购买原材料和劳务的具体内容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3449号）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从统一股份购买原材料和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原材料及劳务采购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采购水费	-	-	1.33	-
2	审核认证费	-	-	6.00	-
3	采购包装物桶卡	-	-	-	156.91
合计		-	-	7.33	156.91

2017年，因子公司烟台果汁饮料与统一股份下属企业烟台统利共用水表，

由烟台统利代付水费后向发行人收取；审核认证费系统一股份对子公司白水安德利和徐州安德利进行供应商认证收取的费用。

2016年发行人向统一企业采购包装物桶卡的原因为，报告期内，烟台市牟平区华泰家私包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包装物桶卡的供应商。2015年，统一企业下属企业烟台统利为烟台市牟平区华泰家私包装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2015年12月后，烟台市牟平区华泰家私包装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无关联自然人）。发行人已将2016年与烟台市牟平区华泰家私包装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交易金额合并计算在与统一股份的关联交易中。

（4）统一股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统一股份每年招标采购浓缩果汁，对参标企业进行对比后，给予供应商不同的份额，统一股份还向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中国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等采购浓缩果汁。发行人每年通过投标获得统一股份的订单。发行人与统一股份在框架协议下根据统一股份各下属公司需求情况，与其分别签订单独的购销合同。合同的出厂价与同一时间段与其他内销客户的合同出厂价接近，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统一股份采购原材料和劳务的金额很小，2016年系因统一股份收购发行人供应商股权，2017年属于零星业务，2018年及2019年1-6月未发生。

本所认为，统一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避免与统一股份利益输送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与关联方利益输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通过完善《公司章程》和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H股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按年度对关联交易出具意见。公司H股年报中均对外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接受监管和投资者监督。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与统一股份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具体采购、销售事项

及其原因；统一股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统一股份利益输送。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他关联方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相关关联交易的内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有何措施防止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内容及原因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3449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2.44	3.61	3.22	-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2.36	2.85	2.40	-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0.44	1.17	0.53	-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3	2.04	1.18	-
烟台安德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7	2.01	1.32	-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67	-	0.11	-
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0.61	0.37	0.55	-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1.30	1.00	-	-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0.61	0.01	-	-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	3.49	2.11	2.27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0.87	0.51	0.56	-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	16.15	1.91	22.1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为零星销售小包装果汁，关联方采购后用作员工福利，均为零星小额业务。

2)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66	-	-	-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5	-	-	-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66	-	-	-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系收取物业管理费用及代收

电费等，金额很小。

3) 关联租赁及租金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出租房屋并获取租金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96	-	-	-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70	-	-	-

自2019年4月起，公司将办公大楼部分楼层出租给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研发中心大楼部分楼层出租给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3449号）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及车间改造服务	-	279.57	2.94	167.86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电	20.41	364.74	844.75	964.51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电	102.32	1,124.34	993.98	1,097.10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费	-	0.22	5.93	7.00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混凝土	-	0.31	-	-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费	6.09	17.62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电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用途；发行人向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服务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建筑安装以及室内外装修等；发行人向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采购餐饮、住宿服务用于日常经营的业务招待；2018年，发行人向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混凝土用于房屋维修。

（2）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及相关避免措施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电等能源动力，向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建筑安装服务，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销售果汁等商品及购买餐饮、住宿服务及采购混凝土均属于零星小额业务，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的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与关联方利益输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通过完善《公司章程》、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销售果汁，购买餐饮、住宿服务及采购混凝土均属于零星小额业务，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根据H股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按年度对关联交易出具意见。发行人H股年报中均对外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接受监管和投资者监督。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与其他关联方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内容及其原因；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利益输送。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已披露与统一股份关联交易必要性、具体采购、销售事项及其原因；统一股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统一股份利益输送；（2）发行人已披露与其他关联方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内容及其原因；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利益输送。

六、《反馈意见》之六：日本三井持有公司5.96% H股股份，公司与日本三井控制的企业 Mitsui Foods Inc. 和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Ltd. 的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日本三井2015、2016年是发行人第一、第二大客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日本三井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有无相关措施避免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向三井公司下属公司销售浓缩果汁的必要性

（1）三井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审议

经核查，三井公司持有发行人 5.96% H 股股份，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三井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三井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鉴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井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追认或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肯定性意见。发行人在 2018 年 H 股年报中披露了与三井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发行人向三井公司下属公司销售浓缩果汁的必要性

三井公司成立于 1947 年 7 月，注册在日本东京。三井公司是国际综合商社。Mitsui Foods Inc. 和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为受三井公司控制的贸易企业，饮料及食品配料贸易是其业务的一部分。发行人产品浓缩果汁为生产各种软饮料的基本原材料，可作为饮料打底、调香调味、调浓度等应用。发行人与三井公司的交易系基于产业上下游合作的业务背景，发行人向三井公司销售产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公司正常的商业利益诉求。发行人与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自 2002 年起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并持续至今。

2、发行人与三井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及相关避免措施

根据海外市场的需求情况，发行人与 Mitsui Foods Inc. 和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每年签订多笔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Mitsui Foods Inc. 和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合同的定价与整体外销客户合同定价接近，定价公允。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与关联方利益输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通过完善《公司章程》和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于报告期内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与三井公司关联交易必要性；发行人与三井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且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三井公司利益输送。

七、《反馈意见》之七：发行人有限公司由北方工业和瑞士安德利出资设立，瑞士安德利的所有者为瑞士公民，韩国正树安德利株式会社也曾为发行人股东，后北方工业国有股权退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安德利字号的由来，瑞士安德利、韩国正树安德利株式会社的控制权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从何时起转至王安处，发行人在北方工业的国有股权退出后仍然使用北方字号的原因，是否仍在利用北方工业的影响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安德利”字号由来

根据安德利有限设立时相关工商档案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王安的访谈，1996年3月，北方物业、北方工业与瑞士安德利（ANDRE & CIE S. A.，原译名“安德烈”）共同出资设立安德利有限，故在公司名称中结合创始股东名称选用“北方”、“安德利”。

1996年3月30日，烟台市工商局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申请登记。

2、瑞士安德利、韩国正树安德利株式会社的控制权情况

（1）瑞士安德利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中相关登记文件及其翻译件，安德利有限设立时，其股东瑞士安德利是一家于1920年1月1日在瑞士注册登记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为瑞士洛桑海西都大道7号，名义资本为31,000,000瑞士法郎，已发行股份为私人认购且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主要经营建筑、旅游等业务；瑞士安德利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为Henri André。

1996年3月，瑞士安德利与北方物业、北方工业共同出资设立安德利有限，其持股比例为25%；1998年10月，瑞士安德利转让其持有的安德利有限全部股权后退出。上述设立及股权转让事宜均已取得发行人相应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核准登记。

（2）韩国正树

本所律师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03年首次发行H股并在联交所创业板上市时的售股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特别注意到上述文件中转述的韩国法律意见。

根据上述文件，韩国正树于 1997 年 1 月 3 日在韩国成立，除 2002 年 9 月 3 日，金运财转让其持有的韩国正树 5% 股权予雷良生外，韩国正树的股权架构自注册成立起维持不变。韩国正树的业务范围包括制造和销售食品及家庭产品。2002 年 9 月 16 日，韩国正树的股东为自然人吴正铎（OH, JEONGTEAK，韩国籍）、杨正粉、张绍霞、雷良生，持股比例分别为 55%、15%、15%、15%。

1998 年 10 月，韩国正树入股安德利有限，持股比例为 32.59%；2004 年 9 月，韩国正树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后退出。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均已取得发行人相应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核准登记。

3、发行人控制权转移至实际控制人相关说明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访谈，2006 年 11 月，光彩绿化、瑞泽网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15.445% 的股份转让给安德利集团。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通过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间接控制发行人 26.53% 的股份（占非流通股总数 42.15%），控股比例最大。至此，发行人控制权转移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安。

4、发行人未利用北方工业影响力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说明，1999 年 8 月北方工业国有股权退出安德利有限。2001 年 6 月，安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便于公司国内外业务持续开展，其整体变更时公司名称中继续使用“北方安德利”并经核准登记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中文名称中使用“北方”，英文名称中使用“North”，发行人公司名称、注册商标均未使用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相关联的“北方工业”、“NORINCO”标识，且发行人注册商标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有明显区别，对比如下：

发行人注册商 标				
-------------	---	---	--	---

北方 工业 注册 商标					
----------------------	---	---	---	--	---

本所认为，发行人名称中包含“北方”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未利用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影响力。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已披露安德利字号由来，以及瑞士安德利、韩国正树基本情况；（2）发行人控制权自 2006 年 11 月转移至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安；（3）发行人名称中包含“北方”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未利用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影响力。

八、《反馈意见》之八：发行人有一项专利与山东农业大学共有，一项专利与中国农业大学共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专利是否为共同开发，双方对专利使用有无约定，共有方是否可以授权第三方使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3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分别签订《补充协议》，分别就专利号为“ZL200910229390.9”的“一种浓缩苹果清汁大容量罐群低温无菌贮存方法”、专利号为“ZL200610146269.6”的“一种出汁率高的浓缩苹果清汁的加工方法”约定，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不向任何人授权使用该专利；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仅将专利使用范围限于科研工作，且应与发行人就其使用专利的情况保持充分沟通；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对发行人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该专利无异议，并不会因此向发行人提出任何权利请求；发行人以该专利为基础研发的任何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发行人独家所有，无需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另行同意；该补充协议约束力及于主协议全部有效期和该专利全部授权期限（自专利申请日起）。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专利为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共同开发，各方对专利使用已有明确约定，发行人有权自主授权第三方使用相关专利，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无权授权第三方使用相关专利。

九、《反馈意见》之九：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跨省从事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活动，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完整披露污染治理情况，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所属行业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下的“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下的“C1523-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浓缩苹果汁。浓缩苹果汁系采用新鲜非商品类苹果为原料，经过挑选、清洗、破碎、压榨、酶解、浓缩、杀菌等工艺，制成的一种果汁饮料原料，主要用于配制果汁饮料、酿造苹果酒以及作为其他软饮料的调味剂。

2012 年 10 月 23 日，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出具相关函件确认，发行人未在生产过程中使用酿造或发酵工艺，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污染治理情况

（1）总体排放情况

发行人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废气	固废	噪声
1	发行人	√	-	√	√
2	安岳安德利	√	√	√	√
3	白水安德利	√	√	√	√
4	滨州安德利 ¹¹	√	√	√	√
5	大连安德利	√	√	√	√
6	礼泉安德利	√	√	√	√
7	龙口安德利	√	√	√	√
8	徐州安德利	√	-	√	√

¹¹ 滨州安德利已于 2017 年 12 月转出。

9	烟台果汁饮料	√	-	√	√
10	永济安德利	√	√	√	√

发行人针对上述主要污染物排放采取的防控措施如下：

污染物	主要来源	采取措施
废水	原料果冲洗	采用污水处理设施对公司排放废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锅炉燃烧煤炭生产水蒸气	采用废气处理设备对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粉尘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气
噪声	生产机器	将厂区建在空旷郊区，车间封闭，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为职工配备降噪耳塞，保护职工身体健康
固废	原料果渣、煤渣	公司对果渣进行脱水处理后，将果渣销售给第三方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公司燃煤产生的炉渣，统一销售给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处理设备及运转情况如下：

公司	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备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发行人	废水（COD/氨氮）	粗格栅、转鼓格栅、IC厌氧反应器、厌氧沉淀池、好氧池、二次沉淀池、清水池、污泥浓缩池、叠螺脱水机	正常
白水安德利	废水（COD/氨氮）	平流沉淀池、升流式厌氧污泥床、IC厌氧反应器、好氧池、砂滤池、污泥处理设备	正常
	废气(SO ₂ /NO _x /烟尘)	脱硫塔、脱硝机组、布袋除尘器	正常
大连安德利	废水（COD/氨氮）	粗格栅、细格栅、初次沉淀池、气浮、升流式厌氧污泥床、曝气池 平流沉淀池	正常
	废气(SO ₂ /NO _x /烟粉尘)	脱硫塔、布袋除尘器	正常
礼泉安德利	(COD/氨氮)	隔栅池、初次沉淀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次沉淀池、混凝池、沙滤池	正常
龙口安德利	废水（COD/氨氮）	沉淀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和IC厌氧罐	正常
	废气（SO ₂ /NO _x ）	布袋、脱硝机组、脱硫脱尘塔	正常
徐州安德利	废水(SS/COD/氨氮)	气浮、沉淀池、IC厌氧反应器、好氧曝气池等	正常
永济安德利	废水（COD、氨氮）	隔渣池、平流沉淀池/初沉池、IC厌氧罐、好氧池	正常
	废气(SO ₂ /烟尘/NO _x)	脱硫塔、脱硝机组、布袋除尘器	正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治理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的环保设施齐备，运行稳定，基本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转。

(2) 受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公司名称	SS	COD	氨氮	污水排放是否达标	SO ₂	NO _x	粉尘	废气排放是否达标
发行人	-	34.70	3.10	是	-	-	-	-
安岳安德利	-	35.80	2.50	是	18.50	31.00	-	是
白水安德利	-	17.50	4.20	是	92.75	52.95	18.69	是
滨州安德利	-	27.00	15.0	是	17.50	14.60	-	是
大连安德利	-	7.10	1.40	是	17.10	15.30	5.40	是
礼泉安德利	-	10.30	2.46	是	0.13	5.84	-	是
龙口安德利	-	13.50	1.36	是	43.86	12.64	-	是
徐州安德利	13.0	20.80	2.60	是	-	-	-	-
永济安德利		23.00	2.50	是	41.00	16.07	13.40	是

(3) 环境保护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环保投入主要用于环保设施新建、污水处理材料的采购、排污费、环保人员工资、垃圾处理费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	6.93	74.66	774.36	12.79
安岳安德利	-	0.71	0.87	24.25
白水安德利	15.27	302.57	83.68	122.43
滨州安德利 ¹²	-	-	5.88	9.42
大连安德利	-	61.67	62.24	27.35
礼泉安德利	21.10	459.05	56.10	82.97
龙口安德利	112.47	39.44	43.74	75.20
徐州安德利	28.05	58.88	72.45	73.81
烟台果汁饮料	2.24	1.12	2.44	0.08
永济安德利	7.74	689.21	94.48	327.39
合计	193.81	1,687.31	1,196.25	755.69

未来发行人还将持续进行环保设备购置及运行方面的投入，以保证发行人发展持续符合环保要求。

¹² 滨州安德利已于2017年12月转出。

（4）环境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未受到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3、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

（1）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允许排放物	有效期
1	发行人	烟牟环排水字[2016]026号	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局	污水（COD、氨氮）	2016.9.22 至 2017.9.21
2	安岳安德利	川环许字M03216	安岳县环境保护局	污水（COD、氨氮）、 废气（SO ₂ 、NO _x ）	2015.11.20 至 2020.11.19
3	白水安德利	2018-008	白水县环境保护局	废水（COD、氨氮）、 废气（SO ₂ 、NO _x 、 烟尘）	2018.4.3 至 2023.4.2
4	大连安德利	210200-2016-110009-B	瓦房店市环境保护局	污水（COD、氨氮）、 废气（SO ₂ 、NO _x 、 粉尘）	2016.1.1 至 2020.12.31
5	礼泉安德利	PXDC042515330006-1705	礼泉县环保局	污水（COD、氨氮）、 废气（SO ₂ 、NO _x ）	2017.5.10 至 2020.5.10
6	龙口安德利	烟环排水字012号（龙口市）	龙口市环境保护局	污水（COD、氨氮）	2015.10.12 至 2016.10.11
7		烟环排气字011号（龙口市）		废气（SO ₂ 、NO _x ）	2015.10.12 至 2016.10.11
8	徐州安德利	3203212015000001	丰县环境保护局	污水（SS、COD、氨氮）、 噪声	2015.1 至 2018.1
9	永济安德利	14088115230041-0881	永济市环境保护局	污水（COD、氨氮）、 废气（SO ₂ 、烟尘、 NO _x ）	2016.11.22 至 2019.11.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徐州安德利未使用燃煤锅炉自行生产蒸汽，故排污许可证上无废气排放许可。烟台果汁饮料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废水处理，也未自行生产蒸汽，故未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环保部于2017年7月28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规定，含发酵工艺或原汁生产的饮料制造业有总氮和总磷控制的

区域在 2019 年前办理排污许可，其他地区在 2020 年办理排污许可。根据该规定烟台及徐州地区环保部门首先换发火力发电企业的排污许可，其他种类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换发工作都在后续排队中。

（2）募投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取得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t/a 多品种果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13]19 号）。烟台市环境保护局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要求，并重视生态环境建设和各类污染防治，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同意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等进行项目建设。

（3）第三方监测

1) 2018 年 9 月 17 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水质、固体样品检测结果报告单》（牟环（监）字 2018 年第 180912006 号及牟环（监）字 2018 年第 181016010 号）确认，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2) 2018 年 6 月 11 日，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检验报告》；2018 年 8 月 31 日，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2018 年 11 月 5 日，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确认，发行人子公司白水安德利废水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2018 年 6 月 27 日，咸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心出具《检测报告》；2018 年 9 月 3 日，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确认，发行人子公司白水安德利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3) 2018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瓦房店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瓦环监测字（2018）第 134 号及瓦环监测字（2018）第 156 号）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大连安德利废水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2018 年 11 月 15 日，瓦房店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瓦环监测字（2018）第 182 号）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大连安德利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4) 2018年11月2日, 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确认, 发行人子公司礼泉安德利污水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2018年10月30日, 陕西浦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确认, 发行人子公司礼泉安德利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5) 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15日, 山东天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确认, 发行人子公司龙口安德利污水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2018年9月25日, 龙口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环境监测结果报告(龙环监(废气)字2018年第0925号); 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1月15日山东天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确认, 发行人子公司龙口安德利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6) 2018年9月13日,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确认, 发行人子公司徐州安德利污水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7) 2018年11月19日, 陕西金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确认, 发行人子公司永济安德利污水及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4) 环保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环保主管部门, 并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查询,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其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 完整披露污染治理情况、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未受到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反馈意见》之十: 报告期期末, 公司账面价值5,069.70万元、517.92万元的厂区房屋和车间未办妥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房屋产权证与土地使用权证是否一一对应, 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是否存在违反土地

和房屋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目前办理的进展情况，相关房屋的用途，被强制搬迁或其他强制执行的可能性，相关损失如何承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房屋产权证与土地使用权证对应情况

（1）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及其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1	发行人	烟房权证牟字第004233号	开发区	工业	烟国用（2010）第42769号
2		烟房权证牟字第004234号	开发区	工业	烟国用（2009）第42770号
3		烟房权证牟字第004432号	开发区中心大街东、纬二路北	工业	烟国用（2010）第44825号
4		烟房权证牟字第004433号	开发区中心大街东、纬二路北	工业	烟国用（2014）第42027号
5		烟房权证牟字第004481号	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大街188号	工业	烟国用（2010）第44825号
6		烟房权证牟字第012152号	牟平区安德利大街18号	车间	
7		烟房权证牟字第059461号	牟平区新城大街808号2号	车间	烟国用（2014）第42027号
8		烟房权证牟字第072969号	牟平区安德利街19号	工业	烟国用（2009）第42770号
9		烟房权证牟字第075200号	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	办公楼	烟国用（2016）第41335号
10	龙口安德利	龙房权证龙口字第01646号 ¹³	黄城工业园	传达磅房 泵房、配电室 车间、地下仓库、办公	龙国用（2002）字第0800号

¹³ 根据该处房产产权证附记记载，2004年11月12日，增建以下房产：10、16号房，结构为框架，面积6,847.63m²，用途为车间；13、15号房，结构为砖混，面积为15,304.68m²，用途为冷风库；11号房，结构为砖混，面积为313.44平m²，用途为配电；12、14号房，结构为砖混，面积为374.52m²，用途为机房、办公；17号房，结构为砖混，面积为167.67m²，用途为浴池；18、19、20号房，结构为砖混，面积为328.66m²，用途为车间、传达。增建面积23,336.60m²，增建后总面积为33,572.82m²。2013年11月1日，出售101、102、103、112车间10号房，面积为13,005.74m²。

				泵房、锅炉房、机修	
11		龙房权证东江字第2007-00019号	东江镇观刘村北	公寓楼	龙国用（2005）第0340号
12	烟台果汁饮料	烟房权证牟字第033191号	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	餐厅、宿舍	烟国用（2010）第42966号
13		烟房权证牟字第042008号		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	
14	徐州安德利	丰房权证公字第385号	丰县凤城镇齐庄村工业园开发区	-	丰土国用（2003）字第365号
15		丰房权证公字第386号	丰县凤城镇齐庄村工业园开发区	-	
16		丰房权证公字第387号	丰县凤城镇齐庄村工业园开发区	-	
17		丰房权证公字第388号	丰县凤城镇齐庄村工业园开发区	-	
18	大连安德利	瓦房执字第5007632号	赵屯乡郑屯村	厂房	瓦国用（2006）第477号
19		瓦房执字第5007633号	赵屯乡郑屯村	厂房	
20		瓦房执字第5007634号	赵屯乡郑屯村	厂房	
21		瓦房执字第5007635号	赵屯乡郑屯村	锅炉房	
22		瓦房执字第5007636号	赵屯乡郑屯村	厂房	
23		瓦房执字第5007637号	赵屯乡郑屯村	门卫	
24		瓦房执字第5007638号	赵屯乡郑屯村	厂房	
25		瓦房执字第5007639号	赵屯乡郑屯村	厂房	
26		瓦房执字第5007640号	赵屯乡郑屯村	办公	
27		瓦房执字第5007641号	赵屯乡郑屯村	综合楼	
28		瓦房执字第5007642号	赵屯乡郑屯村	冷库	
29		瓦房执字第5007643号	赵屯乡郑屯村	厂房	
30	瓦房执字第5007644号	赵屯乡郑屯村	厂房		

31		瓦房执字第5007645号	赵屯乡郑屯村	厂房	
32		瓦房执字第5007646号	赵屯乡郑屯村	厂房	
33		房权证瓦公字第22070001号	瓦房店赵屯乡郑屯村	宿舍楼	
34	白水安德利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8898号	白水县杜康镇杜康街道北侧	低温冷藏库	白国用（2004）字第170003号
35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8899号	白水县杜康镇杜康街道北侧	-	白国用（2003）字第170008号

（2）不动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岳安德利名下原有7项房产均已换发不动产权证，同时新增1项不动产；发行人子公司龙口安德利新增1项不动产，发行人子公司永济安德利名下原有五项房产及其对应两项土地使用权已换发不动产权证。相关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权利人	权利类型	不动产权证	面积（m ² ）	坐落位置	用途	性质
安岳安德利 ¹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0003831号	共有宗地面积77,652.3，房屋建筑面积6,809.41	安岳县岳阳镇工业园区等2处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0003828号	共有宗地面积77,652.3，房屋建筑面积451.41	安岳县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0003829号	共有宗地面积77,652.3，房屋建筑面积4,612.06	安岳县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0003827号	宗地面积77,652.3，房屋建筑面积4,951.64	安岳县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0003826号	共有宗地面积77,652.3，房屋建筑面积16.2	安岳县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0003825号	共有宗地面积77,652.3，房屋建筑面积15.74	安岳县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¹⁴安岳安德利原“安国用（2014）第02009号”土地使用权证中（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126,134 m²）有77,652.30 m²面积的土地已计入换发的7项不动产权证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0003824号-第0003831号中。

权利人	权利类型	不动产权证	面积（m ² ）	坐落位置	用途	性质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0003824号	共有宗地面积77,652.3, 房屋建筑面积15.74	安岳县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0003830号	共有宗地面积77,652.3, 房屋建筑面积6,179.06	安岳县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龙口安德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07938号	共有宗地面积27,977, 建筑面积3,005.74	龙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源路南	工业用地/其它/工业	出让/自建房
永济安德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晋（2019）永济市不动产权第0001210号	全体业主共用宗地面积85,368.20, 房屋建筑面积33,421.63	永济市涑水东街北侧109号	工业用地、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晋（2019）永济市不动产权第0001204号	全体业主共用宗地面积32,459.20, 房屋建筑面积3,285.17	永济市涑水东街北侧109号	工业用地、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经核查，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产权证均有相应土地使用权证；2）发行人子公司白水安德利名下划拨土地（白国用（2011）第170005号）已申请依法收回，发行人未曾使用；发行人子公司安岳安德利名下出让土地（安国用（2014）第02008号¹⁵）的土地使用权已有明确权属安排，发行人未曾使用；发行人子公司礼泉安德利因房产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其名下土地（礼国用（2013）第011号）无相应房屋产权证；发行人子公司龙口安德利名下出让土地（龙国用（2002）字第0584号）、徐州安德利名下出让土地（丰国用（06）第0536号）无房屋。

（3）境外房产

¹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3年12月26日，安岳安德利与其原股东安林果业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安岳安德利名下的该宗土地转让给安林果业，转让价款为984.3万元。安林果业支付土地转让款后，因其产业规划调整，后续未及时办理土地过户手续。2014年3月3日，烟台国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烟国评报字[2014]第1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安岳安德利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52,124,895.44元（该评估报告显示安岳安德利账面无形资产仅有一项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124,185平方米）。2014年4月，发行人受让安林果业持有的安岳安德利100%股权，转让价格为5,000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岳安德利未使用该宗土地、未在该宗土地上进行任何项目建设；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税由安林果业实际承担。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安德利办公地址位于 39 Enchanted, Irvine, California 92688，该处房产由美国安德利拥有，无未偿贷款或留置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1）安岳安德利鲜果车间已办理不动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岳安德利的鲜果车间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编号：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830 号）。

（2）礼泉安德利房产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经核查走访子公司礼泉安德利的房屋主管机关，礼泉安德利系因历史遗留原因，其生产经营房产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报告期各期末，礼泉安德利未办理房产证的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37.32 万元、5,133.11 万元、5,006.30 万元和 4,942.90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3.06%、2.81%和 2.71%。

根据本所律师对礼泉县住建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礼泉安德利未办理房产证存在法律瑕疵；相关房屋符合规划，不会被拆除；礼泉安德利不会因未办证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礼泉安德利已开始申请办理房产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果因礼泉安德利未办理房产证的问题，导致礼泉安德利遭受行政处罚或者任何经济损失，其将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已披露其房屋产权证与土地使用权证对应情况；（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岳安德利的鲜果车间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子公司礼泉安德利部分房屋系因历史遗留原因暂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情形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其不会被拆除、不会因未办证而受到处罚，上述情形对于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因发行人

子公司相关房产未办理房产证遭受行政处罚或者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

十一、《反馈意见》之十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持有划拨土地的情况，原有划拨土地收回进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白水安德利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位于白水县杜康镇街道东段北侧面积为 30,480m²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2018 年 11 月，白水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持有国有划拨土地的处理意见》并确认，（1）为促进该地区苹果产业化进程、解决果农卖果难的问题，该县根据产业规划，将位于白水县杜康镇街道东段北侧面积为 30,480m²的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白国用（2011）第 170005 号），划拨给白水安德利用于浓缩果汁加工项目。白水安德利持有该宗土地后每年均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2）受客观环境因素影响，该县相关产业建设项目暂未能推进，截至目前该宗土地未进行任何用途，白水安德利未使用划拨土地、未在划拨土地上进行任何项目建设。长期以来，白水安德利均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3）该县正在研究制定该宗土地的使用规划，在政府确定该土地的规划用途后，将按照白水安德利申请依法收回该宗土地。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果因白水安德利持有划拨土地的问题，导致白水安德利遭受行政处罚或者任何经济损失，其将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披露其子公司持有划拨土地的情况，原有划拨土地收回进度；发行人子公司名下划拨土地情况对于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反馈意见》之十二：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税务均出现违法违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内部管理是否到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1）税务处罚

1) 2016年9月19日，永济市地方税务局城北税务所下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永地税简罚[2016]186号），对永济安德利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的行为处以50元罚款。

2018年12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永济市税务局城北税务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该次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永济安德利已在责令改正期内积极改正并交纳罚款。

2) 2016年11月23日，礼泉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下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礼地税稽罚[2016]3号），对礼泉安德利少申报缴纳的印花税8,152.80元、房产税64,530.57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处以少缴纳税款50%的罚款合计36,341.69元。

2017年10月19日，礼泉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确认礼泉安德利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其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2016年，礼泉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下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礼泉国税稽罚[2016]10005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礼泉安德利应补缴的增值税处以罚款合计13,804.72元，对税前多列支行为罚款4,000元。

2017年10月20日，礼泉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确认礼泉安德利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其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外汇处罚

2017年4月1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烟汇罚[2017]6号），对发行人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和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的规定，罚款 1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外汇管理局牟平区支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该次处罚系由其上级局部署银行专项核查中由牟平区支局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虽提交单证不真实，但其贸易融资背景真实，仅在单笔操作中不规范，其被处罚金额 10 万元也不属于重大且发行人已按规定足额缴纳罚款，上述行为及相关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安监处罚

2017 年 7 月 26 日，龙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龙）安监管罚[2017]4014 号），因龙口安德利特种作业人员制冷工三人无证上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规定，对龙口安德利处以责令限期整改和罚款 16,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5 月 2 日，龙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同时，龙口安德利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情况积极进行了整改并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

（4）审计处罚

2018 年 7 月 30 日，资阳市审计局下达《关于工业发展、科技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的审计决定》（资审财决[2018]17 号），因发行人子公司安岳安德利申报 2016 年柠檬鲜果深加工技改项目贷款贴息时不符合规定获取贴息补助资金 35 万元，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退还财政补助资金并处罚款 2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 月对资阳市审计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安岳安德利已按期退还相应补助资金并足额缴纳了罚款，其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015 年至今安岳安德利无其它违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被处罚行为已得到依法纠正，相关违法行

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内部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规章制度汇编等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已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综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相应实施，各子公司参照适用；同时，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在管理中发现的新问题，不定时修改完善相关制度。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公司已相应及时进行整改，并依据公司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相应予以惩罚措施。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被处罚行为已依法纠正，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有效执行。

十三、《反馈意见》之十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行人及其客户是否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生产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已取得相应生产资质，具体如下：

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¹⁶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	-----------------------	------	------	-----

¹⁶根据于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2015年9月30日发布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答记者问，食品包括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新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持有旧版证书的食品生产者可以提前申请换发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原有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到期后，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更换申领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再需要申领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

安德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70606011354	浓缩苹果汁、浓缩果汁、果汁、混合果汁、水果果浆、苹果果浆、桃果浆、浓缩红薯汁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3. 27- 2017. 3. 26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061200382	浓缩苹果汁、浓缩果汁、果汁、混合果汁、水果果浆、浓缩红薯汁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3. 24- 2022. 3. 23
		高倍天然苹果香料		2018. 10. 29- 2022. 3. 23
白水安德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610506010497	浓缩苹果/梨汁、浓缩脱色脱酸苹果/梨汁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1. 12- 2018. 1. 1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61052702489	浓缩果蔬汁（浆）	渭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11. 1- 2022. 10. 3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61052702489	浓缩果蔬汁（浆）、食品用香精（液体）	渭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11. 23- 2022. 10. 31
滨州安德利 ¹⁷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71606010906	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清汁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11. 3- 2017. 11.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160100189	浓缩果蔬汁（浆）	滨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11. 3- 2022. 11. 2
大连安德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210206010501	浓缩梨清汁、浓缩苹果汁	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6. 9- 2017. 11. 23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21028100461	浓缩果蔬汁（浆）	瓦房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4. 25- 2017. 11. 23 2017. 11. 7- 2022. 11. 6
礼泉安德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610406016002	浓缩梨清汁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 12. 6- 2016. 12. 5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61042500475	浓缩果蔬汁（浆）	咸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12. 1- 2021. 11. 30
龙口安德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70606010842	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清汁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10. 9- 2017. 10. 8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068101200	浓缩果蔬汁（浆）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10. 10- 2022. 10. 9
徐州安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20306010964	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3. 17 2016. 3. 16

¹⁷ 滨州安德利已于 2017 年 12 月转出。

德利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2032100101	浓缩苹果/梨清汁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30- 2020.12.29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2032100101	浓缩苹果/梨清汁、高倍天然苹果香料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6- 2020.12.29
永济安德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140806016174	浓缩苹果清汁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1.19- 2016.11.18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14088111729	浓缩果蔬汁	运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8- 2021.11.7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14088111729	浓缩果蔬汁（浆）；苹果香精	运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21- 2021.11.7

2、发行人主要产品国家及行业标准

发行人主要产品浓缩苹果汁现行国家标准为《浓缩苹果汁》（GB/T18963-2012），浓缩梨汁暂无国家标准。此外，发行人为其主要产品制定了一系列企业质量标准，相关主要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质量标准名称	适用范围	代码
1	浓缩果汁	新鲜、成熟适度的梨或桃或草莓或苹果或西梅或樱桃或红葡萄或白葡萄或石榴为原料，经破碎、压榨、酶解、超滤、树脂脱色脱酸（仅限脱色脱酸果汁）、浓缩、灌装制成的食品工业用浓缩果汁	Q/ADL000 1S-2018
2	水果果浆	以新鲜、成熟适度的苹果、桃、梨或草莓为原料，经破碎、冷打浆、热打浆、浓缩（仅限于浓缩浆）、添加维生素C（仅限于除草莓浆外的其他浓缩浆）而制成的浆状液体	Q/ADL000 2S-2017
3	浓缩梨汁	新鲜、成熟适度的梨为原料，经破碎、压榨、酶解、超滤、树脂（脱色脱酸或不脱）、浓缩、无菌灌装制成的浓缩梨汁	Q/BSADL0 001S-2016
4	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汁	新鲜、成熟适度的苹果为原料，经破碎、压榨、酶解、超滤、树脂脱色脱酸、浓缩、无菌灌装制成的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汁	Q/LQYT00 02S-2016
5	浓缩脱色脱酸苹果汁	新鲜、成熟适度的苹果为原料，经破碎、压榨、酶解、超滤、树脂脱色脱酸、浓缩、无菌灌装制成的浓缩脱色脱酸苹果汁	Q/BSADL0 002S-2016

发行人目前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及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情况。

3、发行人及其客户的食品质量安全

（1）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内控措施及认证审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的浓缩苹果汁不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而是作为重要原材料直接用于饮料等相关食品生产。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市场营销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于原料果质量监控管理、客户投诉和质量问题违规处理等问题均已相应明确，并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内控指标。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控制贯穿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对原料果农药使用实行调查与指导，对原料果农药残留进行抽检，对产品生产、产品存储和产品运输过程进行严格把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HALAL 清真食品认证、KOSHER 犹太食品、BRC 全球食品安全等国内、国际的第三方认证及相应复审，并通过了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审核。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海内外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销售退回预估汇总明细、相关投诉费用损失报告抽样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退货比例较小，退换货原因涉及外包装破损泄露、产品色值偏差、第三方检测标准差异等多方面，后续均已妥善协商解决，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情况；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多为长期稳定合作，发行人产品质量已达到或超过同行业基准，客户整体认可程度较高。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其合作客户大多为世界名牌的优质企业，如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统一、娃哈哈、农夫山泉、伊利等，上述合作客户及其产品具有较好的业内口碑及行业信誉度。同时，经检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示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据、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据，发行人于报告期期末的前四十大客户均无抽检不合格产品记录；

经检索美国 FDA¹⁸（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公开数据，未发现发行人于报告期期末的主要海外客户存在 OAI 等级（Official Action Indicated，表示正式通知存在问题，需采取官方措施）的记录。

（3）发行人产品质量主管部门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该等政府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已取得相应生产资质；（2）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及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情况；（3）发行人依法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产品具有较好的业内口碑及行业信誉度。发行人于报告期期末的前四十大客户均无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不合格记录；经检索美国 FDA（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公开信息，未发现发行人于报告期期末的主要海外客户存在 OAI 等级（Official Action Indicated，表示正式通知存在问题，需采取官方措施）的记录。

十四、《反馈意见》之十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张所平退任公司监事的原因，近三年发行人监事全部更换，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共计三人，分别为张所平、徐江、

¹⁸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FDA 由美国国会即联邦政府授权，是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也是一个由医生、律师、微生物学家、化学家和统计学家等专业人士组成的致力于保护、促进和提高国民健康的政府卫生管制的监控机构。FDA 官方网站为 <https://www.fda.gov>。

FDA 检测结果可分为三个等级：NAI（No Action Indicated），表示没有问题，无需采取措施；VAI（Voluntary Action Indicated），表示有一些问题，通过口头说明，自愿采取措施；OAI（Official Action Indicated），表示正式通知存在问题，需采取官方措施。需特别说明的是，检测结果为 OAI 等级并不绝对代表被检测产品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还有可能由其他原因导致，如配料表或营养成分表存在问题。

王春堂。其中徐江为职工代表监事。

2) 因张所平、徐江已达到退休年龄，2016年3月16日，经由发行人职工选举，增选戴利英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股东周年大会，增选王志武为公司监事，并重新选举王春堂为公司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3) 因王春堂已达到退休年龄，2018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股东周年大会，增选王坤为公司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近三年中离任监事张所平、徐江、王春堂的访谈并核查发行人监事会会议资料，上述人员均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主动辞去监事职务；其任职期间积极出席参加历次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披露原监事张所平离职原因；近三年发行人监事均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主动辞去监事职务，其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未对公司的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十五、《反馈意见》之十六：请发行人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行人行业季节性明显，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的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发行人劳动用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费人数统计如下：

时间	在册人数 ¹⁹	已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9年6月末	670	616	613	630	613	614	605
2018年末	726	662	606	677	646	665	496
2017年末	1,110	540	539	566	531	539	355
2016年末	995	556	554	586	545	552	280

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时间及截至报告期末的缴费比例情况统计如下：

公司名称	缴费项目	缴纳起始时间	报告期末单位缴纳比例（%）	报告期末个人缴纳比例（%）
发行人及烟台果汁饮料	养老保险	1998年1月	16.00	8.00
	医疗保险	1998年1月	7.00	2.00
	生育保险	1998年1月	1.00	-
	工伤保险	1998年1月	1.08	-
	失业保险	1998年1月	0.70	0.30
	住房公积金	2013年1月	6.00	6.00
安岳安德利	养老保险	2011年3月	16.00	8.00
	医疗保险	2011年9月	7.00	2.00
	生育保险	2011年3月	1.00	-
	工伤保险	2011年3月	0.18	-
	失业保险	2012年1月	0.60	0.40
	住房公积金	2017年6月	5.00	5.00
白水安德利	养老保险	2010年8月	16.00	8.00
	医疗保险	2010年8月	6+大额5元	2+大额3元
	生育保险	2010年8月	0.70	-
	工伤保险	2010年8月	0.35	-
	失业保险	2010年8月	0.70	0.30
	住房公积金	2013年1月	5.00	5.00
大连安德利	养老保险	2007年8月	16.00	8.00
	医疗保险	2007年8月	8.00	2.00
	生育保险	2007年8月	1.20	-

¹⁹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退休返聘、达到退休年龄、未及时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人数合计分别为22人、26人、28人、20人；发行人员工总数包括一名香港员工，发行人已为其在香港缴纳保险并承担房屋租金；另有一名美国员工，发行人为其在美国缴纳保险。

	工伤保险	2007年8月	0.55	-
	失业保险	2007年8月	0.50	0.50
	住房公积金	2013年1月	10.00	10.00
礼泉安德利 ²⁰	养老保险	2016年10月	16.00	8.00
	医疗保险	2016年10月	6.00+大额2元	2.00+大额2元+ 大额医疗补助 13.9元
	生育保险	2016年10月	0.80	-
	工伤保险	2016年10月	0.56	-
	失业保险	2016年10月	0.70	0.30
	住房公积金	2017年6月	5.00	5.00
	龙口安德利	养老保险	2005年9月	16.00
医疗保险		2005年9月	7.00	2.00
生育保险		2005年9月	1.00	-
工伤保险		2005年9月	0.84	-
失业保险		2005年9月	0.70	0.30
住房公积金		2013年1月	6.00	6.00
徐州安德利	养老保险	2005年8月	16.00	8.00
	医疗保险	2005年8月	9.00	2.00
	失业保险	2005年8月	0.50	0.50
	工伤保险	2005年8月	0.18	-
	生育保险	2005年8月	1.00	-
	住房公积金	2013年1月	8.00	8.00
永济安德利	养老保险	2011年8月	16.00	8.00
	医疗保险	2013年1月	6.00+大额6元	2.00+大额4元
	生育保险	2018年8月	0.50	-
	工伤保险	2011年8月	1.05	-
	失业保险	2013年1月	0.70	0.30
	住房公积金	2013年1月	5.00	5.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导致欠缴的具体原因如下：

（1）部分员工签订聘用合同。公司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该部分员工已享受相关待遇，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已经达到退休年龄，公司与其签订聘用合同；部分员工因未与原单位及时解除劳动关系，暂未能办理相关转入手续。

（2）部分员工为农民工。公司及子公司均在原料果产地附近建厂，来自周

²⁰ 发行人子公司白水安德利于2015年8月收购礼泉安德利，至2016年10月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开户手续。

边县城或村镇的部分员工因已自行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而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说明。

（3）公司生产期用工特点。公司存在生产期用工高峰期较短且生产季间隔时间较长（在生产季节，公司用工需求增加会向周边农村开通招聘通道，提供挑选原料果、辅助发货等辅助生产岗位。相关岗位员工最长工作期间基本不超过 5 个月，两个生产季节之间相隔 7 个月，且不同生产期的劳动合同不具有连续性），在生产季节来短期打工的员工多为周边村镇农民，人员流动性较大，其更注重短期收入而不愿承担个人缴费的支出；同时，根据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社会保险缴费需要满足一定的年限、期限才可以享受相关的保险待遇，在生产季节来短期打工的员工一般没有长期就业计划，即使缴纳社会保险，后续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4）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因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等原因选择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说明。公司通过提供员工宿舍的方式解决员工的住宿问题。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补缴情况

（1）发行人及各子公司需补缴金额测算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29.56 万元	379.89 万元	480.84 万元	594.74 万元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37%	2.77%	5.56%	4.84%

注：补缴社会保险金额=最低缴纳基数*员工人数*缴纳比例—已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补缴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8.56 万元	28.19 万元	126.40 万元	120.47 万元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11%	0.21%	1.46%	0.98%

注：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最低缴纳基数*员工人数*缴纳比例—已缴纳金额

（3）相关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均出具了报告期内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证明或提供缴纳情况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出具承诺函：对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以来未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员工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要求补缴公司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处罚，本人自行承诺将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如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就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且发行人被裁决或判决补缴费用及支付相关费用的，相关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需相应补缴金额占各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对于发行人经营成果未构成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补偿责任承诺，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劳动用工合法性

（1）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2018 年 9 月 21 日与烟台利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双方约定，由烟台利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7060520140016，有效期：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选派员工为发行人提供用工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岗位和工资明细、相关财务凭证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岗位均为果汁辅工；发行人 2017 年劳务派遣岗位存在时间为 10-11 月，每月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分别为 11 人、5 人；发行人 2018 年劳务派遣岗位存在时间为 8-10 月，每月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分别为 19 人、12 人、5 人。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季节性用工合法性

1) 发行人季节性用工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因果蔬成熟的季节性自然特征，浓缩果汁生产期一般为每年 8-12 月。发行人在生产期收购原料果加工生产浓缩果汁，在非生产季停产检修保养设备并销售果汁，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临时用工的情况，且用工人数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于浓缩果汁生产期内会增加用工人数，从事原料挑选、产品包装、搬运等生产辅助工作，其工作内容相对简单、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依法与这部分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为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2) 发行人季节性用工合法性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二条规定，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五条规定，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生产期季节性用工情况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该等季节性用工人员签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已披露其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员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2）发行人已披露其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及相关原因，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需相应补缴金额占各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对于发行人经营成果未构成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补偿责任承诺，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

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3）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在生产期季节性用工情况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该等季节性用工人员签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十六、《反馈意见》之五十六：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会计师协调配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1）审阅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发行人单位股东专项调查表及相关说明承诺、发行人境外股东所在地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并与公开查询信息进行相互核对；2）根据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进行了实地走访（包括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海内外客户，抽样实地走访报告期各期供果果农及果农代表等），收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基本资料并与公开查询信息相互核对，与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相关信息相互核对；3）获取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文件等，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5）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关联方相关披露及内控意见，等等。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会计师共同或单独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时，发行人已相应提供便利条件，积极配合核查工作。

本所认为：本所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认定，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应进行披露，无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后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_____

于绪刚

经办律师：_____

屈宪纲

经办律师：_____

亢莘

2019年8月30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18]第 296-1-4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18]第 296-1-4 号

致：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具体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律师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告知函》“一、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存在的问题”之 4:招股说明书未披露高管出资设立持股平台的资金实际来源。王艳辉、赵晶等 6 名高管出资成立持股平台烟台兴安投资中心，资金全部来源于向安德利集团的借款。

1、高管出资设立平台的出资系来自于向安德利集团借款

经核查相关《借款协议》，王艳辉、赵晶、张辉、曲昆生、黄连波、王坤 6 名高管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与安德利集团签订《借款协议》，该等借款用于对兴安投资的出资认购，上述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年息
1	王艳辉	安德利集团	632.00	2.5%
2	张辉	安德利集团	632.00	2.5%
3	曲昆生	安德利集团	505.60	2.5%
4	赵晶	安德利集团	505.60	2.5%
5	黄连波	安德利集团	442.40	2.5%
6	王坤	安德利集团	442.40	2.5%
合计			3,160.00	-

上述 6 名高管分别将上述借款金额作为投资款转入兴安投资账户，其中 3,000 万元计作注册资本，160 万元计作资本公积。

就出资成立兴安投资的资金来源事宜，上述 6 名高管出具《出资来源及持股无纠纷承诺函》，具体内容为：“我们对烟台兴安投资的出资均来源于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集团”）的借款，分别与安德利集团签署了借款协议。我们通过兴安投资间接持有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59%。我们确认持有的兴安投资合伙份额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等情况，也不存在设定质押或者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特此承诺。”

本所认为，上述 6 名高管系以安德利集团借款出资成立兴安投资，相关《借款协议》合法有效。

2、还款情况

根据安德利集团出具的《同意函》、发行人相关分红款转账凭证、兴安投资

相关银行流水，兴安投资收到的发行人股利分红款已用于代上述 6 名高管向安德利集团偿还借款利息及部分借款本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借款协议》正常履行中。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 6 名高管以安德利集团借款出资成立兴安投资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借款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协议》正常履行，未发生法律纠纷。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页)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王隽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Xugang in black ink.

于绪刚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u Wangan in black ink.

屈宪纲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Hua in black ink.

亢华

2020年1月14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大成证字[2018]第 296-1-5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大成证字[2018]第 296-1-5 号

致：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部函[2019]1174 号，以下简称“《核查函》”）的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具体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

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律师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自 2011 年开始，发行人及子公司虚开农产品收购增值税发票，用于抵扣进项税额。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法、过程、获取的证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申报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¹采购原料果进项税抵扣方法

安德利企业农产品收购的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分为两种方式：一是根据《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的规定实行核定扣除，自首次申报报告期期初（2015年），白水安德利、永济安德利、礼泉安德利实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大连安德利自 2018 年 4 月起实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²；二是凭农产品收购发票抵扣进项税方法（以下简称“凭发票抵扣”），发行人、徐州安德利、龙口安德利、安岳安德利和大连安德利（2018 年以前）实行凭发票抵扣，即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12%、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报告期内，采用凭发票抵扣方法的公司采购原料果金额占公司原料果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亿元

原料果采购金额/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发行人（母公司）	0.43	0.59	0.55	0.57	0.82
大连安德利	NA	NA	0.52	0.48	0.47
龙口安德利	0.42	0.43	0.44	0.46	0.54
徐州安德利	0.61	0.25	0.39	0.32	0.38
安岳安德利	0.02	-	0.01	0.05	0.10
滨州安德利	NA	NA	0.13	0.24	0.23
占当年原料果总采购金额比例	28%	34%	48%	51%	58%

注 1：大连安德利自 2018 年 4 月起实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当年原料果收购始于下半年，故自 2018 年开始不作为采用凭发票抵扣方法的公司进行测算。滨州

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当表示每个公司法人时，简称为“各公司”；当表示某个公司法人时，简称为“安德利企业”。

²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扣除率/（1+扣除率）；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当期销售货物数量（不含采购除农产品以外的半成品生产的货物数量）×农产品单耗数量；

省级（包括计划单列市，下同）税务机关应根据《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核定方法顺序，确定试点纳税人适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方法。

安德利已于 2017 年底转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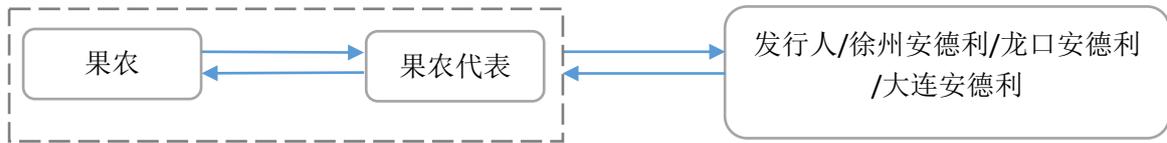
注 2：本表为根据含税采购金额计算。

（二）凭发票抵扣的公司采购、开票、抵扣流程

1、发行人、徐州安德利、龙口安德利、大连安德利（2018 年前）的采购、开票、抵扣流程

（1）苹果原料果的市场供应机制

发行人、徐州安德利、龙口安德利、大连安德利主要采购苹果原料果。



原料果是指对苹果进行挑选后剩下的品相不太标准，不适合作为商品果进行销售的果品。原料果除卖给安德利企业或用作饲料外基本无其他商业用途，单价低且不易保存，单个果农每天的原料果量较少，农活及打工繁忙且缺少运输工具，单独运到安德利企业收益甚微甚至亏本，所以果农一般会选择将原料果交给在田间地头收果的果农代表。因原料果不易存储，行业内企业都选择在主产区设立加工工厂，将原料果卖给附近安德利企业成为周边果农稳定的收入来源之一。我国是全球苹果、浓缩苹果汁的主产区，浓缩苹果汁加工业的历史悠久，在苹果主产区逐渐形成了果农——果农代表——安德利企业的供应机制。

（2）交易流程

发行人、徐州安德利、龙口安德利、大连安德利（2018 年前）的交易流程如下：

第一步：果农在田间地头将原料果送给果农代表，果农代表与果农根据安德利企业公布的收购单价自行协商结算价格；

第二步：安德利企业坐地收购，果农代表将原料果收集到一定规模后，运送到安德利企业，并随附《送果明细》（记载果农的姓名、身份证号、送果数量等）；

第三步：安德利企业按当日收购单价计算收购金额，向果农代表支付价款。

安德利企业不承担果农代表的运输、劳务成本；

第四步：如果果农选择亲自送果上门，安德利企业也按相同的当日收购价格与果农结算。

(3) 开票流程

发行人相关各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针对当地原料果的市场供应机制，对开票行为进行指导，果农代表在当地原料果的供应中为果农提供支持服务，各公司的原料果来源于农业生产者。

第一步：果农代表向安德利企业送果时应附送《送果明细》，送果明细记载果农姓名、身份证号、数量，果农代表签字、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二步：安德利企业应向《送果明细》记载的果农一一开票；开票人员核对姓名、品名、数量、单价等信息一致后打印发票。发票上记载发票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信息，税务机关可在线监控开票对象、开票金额等数据。除实行核定扣除的永济安德利外，2015年各地国家税务局开始推行使用金税盘开具收购发票（带收购字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各地税务机关的推行时间不同，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开始使用金税盘开具收购发票的时间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始使用金税盘 开收购发票时间	带“收购”字样的发票名称	2015年收购开始时间
发行人（母 公司）	2015年7月	山东省增值税普通发票	2015年7月11日
龙口安德利	2015年12月	山东省增值税普通发票	2015年8月28日
徐州安德利	2015年8月	江苏省增值税普通发票	2015年8月10日
大连安德利	2015年9月	大连市增值税普通发票	2015年9月9日
安岳安德利	2015年11月	四川省增值税普通发票	2015年11月18日
滨州安德利	2015年11月	山东省增值税普通发票	2015年8月27日
白水安德利	2015年8月	陕西省增值税普通发票	2015年8月9日
礼泉安德利	2015年8月	陕西省增值税普通发票	2015年8月15日
永济安德利	2016年10月	山西省增值税普通发票	2015年8月10日

(4) 抵扣流程

发行人及子公司磅房开票人员使用金税系统打印收购发票，发票数据与税务机关实时联网。各月度，各公司财务人员按照金税系统开票数据总额等信息在各省的电子税务局网站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2、安岳安德利采购、开票、抵扣流程

(1) 柠檬的市场供应机制



安岳安德利从安岳当地果农采购柠檬，浓缩柠檬汁直接以柠檬商品果为原料，柠檬汁加工等产业规模不大，历史较短，在安岳产区未形成果农——果农代表的供应机制。

(2) 采购流程

安岳安德利采购流程如下：

第一步：安岳安德利坐地收购，果农将柠檬送到安岳安德利；

第二步：安岳安德利按当日收购单价计算收购金额，向果农付款，公司不承担果农的运输、劳务成本。

(3) 开票流程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果农向安岳安德利送果时，应携带并出示身份证，开票人员核对姓名、品名、数量、单价等信息一致后打印发票。2015年主管国税局开始推行使用金税盘开具收购发票（带收购字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安岳安德利使用金税盘开票时与税务机关能实时联网，税务机关在线监控。

(4) 抵扣流程

安岳安德利磅房开票人员使用金税系统打印收购发票，发票上记载发票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信息，税务机关可在线监控开票对象、开票金额等数据。发票数据与税务机关实时联网。各月度，安岳安德利财务人员按照金税系统开票数据总额等信息在电子税务局网站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三) 前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开票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经检索不同地区关于农产品收购人开具收购发票的相关规定，凭发票抵扣的主要地区农产品收购人义务相关要求如下：

税务属地	收购人义务	法律依据
山东	2011.1.1-2011.7.18 1. 按规定时限、号码顺序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收购发票使用管理的

税务 属地	收购人义务	法律依据
省 烟 台市, 牟 平 区 及 龙 口 市	<p>逐笔开具,不得按多个出售人或多笔收购业务汇总开;</p> <p>2. 准确记录出售人的姓名、详细地址;</p> <p>3. 在备注栏注明出售人的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p> <p>4. 附过磅单、入库单、运费发票、收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p> <p>2011.7.19-2013年(具体失效日期未知)</p> <p>1. 按规定时限、号码顺序逐笔开具,不得按多个出售人或多笔收购业务汇总开;</p> <p>2. 准确记录出售人的姓名、详细地址;</p> <p>3. 在备注栏注明出售人的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p> <p>4. 附过磅单、入库单、运费发票、收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p> <p>仅在本县(市、区)使用,跨县(市、区)如需,需向收购地国税机关申请领购收购发票。</p>	<p>意见(试行)》(鲁国税发[2006]207号,2006年12月30日施行,2011年7月19日被废止)</p> <p>三、严格收购发票的开具管理</p> <p>(二)纳税人开具收购发票时,应按规定时限、号码顺序逐笔开具,准确记录出售人的姓名、详细地址,同时在备注栏注明出售人的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不得按多个出售人或多笔收购业务汇总开具。其收购货物的过磅单、入库单、运费发票、收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应按规定妥善保管,并与发票内容对应一致。</p> <p>《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农产品收购发票使用管理的意见》(鲁国税发[2010]73号,2010年4月12日施行,2013年根据鲁国税函(2013)316号规定失效)</p> <p>三、严格收购发票的开具管理</p> <p>(二)纳税人开具收购发票时,应按规定时限、号码顺序逐笔开具,准确记录出售人的姓名、详细地址,同时在备注栏注明出售人的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不得按多个出售人或多笔收购业务汇总开具。收购货物的过磅单、入库单、运输费用结算单据、收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应按规定妥善保管,并与收购发票内容对应。</p> <p>(三)收购发票仅限在本县(市、区)范围内使用。跨县(市、区)收购农产品的,可向销售方索取普通发票,或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后,向收购地国税机关申请领购收购发票。</p>
江 苏 省 徐 州 市	<p>1. 在收购现场按规定时限、号码顺序就每一笔收购业务逐笔开具,填写时应品名明确、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各联次一次填开,并加盖收购单位、个体工商户的财务印章或发票专用章。不得按多个出售人汇总开具,一律不得跨县(市)使用。</p>	<p>《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收购发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国税发〔2004〕第096号,2004年5月17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条收购单位、个体工商户填开收购发票时,必须在收购现场按规定时限、号码顺序就每一笔收购业务逐笔开具,填写时应品名明确、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各联次一次填开,并加盖收购单位、个体工商户的财务印章或发票专用章。收购发票一律不得按多个出售人汇总开具。开具废旧物资收购发票时还应由出售人签字,发票联必须当场交付出售人。</p> <p>第二十四条收购发票一律不得跨县(市)使用。</p> <p>第二十五条收购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对已开具的收购发票税务备查联或抵扣联必须按原本25份顺号装订成册,不足25份单独装订,与《废旧物资/农业产品收购统计表》和《废旧物资销售明细表》一并于纳税申报时,报主管国税机关审核。</p> <p>第二十八条下列行为属未按规定开具收购发票:</p> <p>(一)废旧物资品名填开不明确、项目填开不齐全;</p> <p>(二)按多个出售人汇总开具收购发票;</p>

税务 属地	收购人义务	法律依据
		<p>(三) 收购时未当场开具收购发票； (四) 填开内容不真实； (五) 收购发票用于非废旧物资或非农产品的收购； (六) 废旧经营单位之间以及与其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之间业务往来使用收购发票的； (七) 未按规定申请使用收购发票，用自制收购凭证代替收购发票开具的； (八) 使用废止的收购发票开具； (九)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行为。</p> <p>上述未按规定开具收购发票的行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处罚，对票面涉税金额，不得作为进项税额抵扣依据。</p> <p>第二十九条收购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定开具收购发票，进行偷税，造成其他纳税人少缴或不缴税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辽宁省 大连市	<p>1. 按收购对象逐户如实填写《收购发票》； 2. 委托代理人代为集中收购农产品的，可以按代理人汇总开具《收购发票》，但应事先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代理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情况</p> <p>每月申报期填报《农业产品收购发票汇总清单》，将上月开具的收购金额超过1万元的收购发票信息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查。</p>	<p>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农产品收购企业增值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大国税发[2005]46号，2005年3月24日生效）</p> <p>第六条纳税人发生收购业务时，应按收购对象逐户如实填写《收购发票》；委托代理人代为集中收购农产品的，可以按代理人汇总开具《收购发票》，但应事先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代理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情况。代理人在大连地区的，由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实，经核实代理业务属实的，出具《代理业务证明》（附件一）；代理人在外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核实。</p> <p>第七条纳税人应于每月申报期填报《农业产品收购发票汇总清单》（附件二），将上月开具的收购金额超过1万元的收购发票信息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查。</p>
四川省 资阳市 岳县	<p>1. 按顺序号、各联次逐栏一次性填开，且金额、数量、品种与实际业务一致，各项目必须填写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 2. 对零星收购每次支付金额不满百元的，可实行按多个出售人汇总开具，但汇总开具须附《四川省××市农产品收购清单》。每次支付金额超过百元的，不得按多个出售人汇总开具； 3. 跨县（市），收购人员应当按照收购业务发生的时间</p>	<p>《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农产品收购发票使用的通知》（川国税函[2009]185号，现行有效）</p> <p>二、加强农产品收购发票的开具管理</p> <p>（二）纳税人向农业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生产者个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买农产品，应当向对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p> <p>（三）纳税人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必须按顺序号、各联次逐栏一次性填开，且金额、数量、品种与实际业务一致，各项目必须填写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有条件的地方应积极推广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p> <p>（四）纳税人对零星收购每次支付金额不满百元的，可实行按多个出售人汇总开具，但汇总开具须附《四川省××市农产品收购清单》（见附件一）。每次支付金额超过百元的，不得按多个出售人汇总开具。</p> <p>（五）农产品收购发票仅限于本收购企业使用，</p>

税务 属地	收购人义务	法律依据
	顺序完整准确填写《四川省××市农产品异地收购清单》； 跨县（市），应将农产品运回其本地入库后，才能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同时须附《四川省农产品异地收购清单》。	不得转借、转让、买卖、代开。 三、加强跨县（市）购买农产品的农产品收购发票的开具管理 （一）发生具体收购业务时，收购人员应当按照收购业务发生的时间顺序完整准确填写《四川省××市农产品异地收购清单》（见附件二）。 （二）跨县（市）收购农产品的纳税人，应将农产品运回其本地入库后，才能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同时须附《四川省农产品异地收购清单》。

开票对象信息由果农代表或果农自己提供，各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开票对象，向开票对象逐笔开具收购发票；发行人采用坐地收购方式，收购单价为到货价格，运费由供应人自己承担，因此不存在将不能列入收购价格的费用计入收购价格的情况。

同时，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相关法律法规和税务监管实践并未规定农业生产者个人出售农产品时有提供其家庭农产品产量的证明义务，也不存在只能出售不超过其家庭产量的农产品的限制性规定，也没有规定开票人查验供应人的生产能力的义务。

（四）主管税务机关关于纳税人增值税抵扣的监管情况

1、日常监管

经访谈发行人各地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其主要通过：（1）金税系统等大数据系统监控；（2）投入产出比、收购价格等财务数据审核；（3）资金、货物流核对等手段，进行风险识别、检查和对应的监管。

2、中介机构走访和取得税收合规证明情况

（1）针对本次举报信的内容，中介机构取得合规证明和走访税务机关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实行或曾实行凭发票抵扣的发行人、龙口安德利、徐州安德利、大连安德利、安岳安德利均已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自2011年起农产品收购增值税发票用于抵扣进项税额的合法合规证明。

同时，保荐机构会同本所于2020年初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

别进行了实地走访调查。

(2) 首次申报、补充 2018 年年报和 2019 年中报的尽调工作中取得合规证明和走访税务机关的情况

保荐机构会同本所对安德利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访谈（分别于 2018 年下半年、2019 年上半年、2019 年下半年进行了访谈），访谈问题包括“如何监管公司在税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公司农产品采购方式是否合规？增值税开票是否合规？农产品采购付款方式是否合规？农产品增值税抵扣是否合规？贵局如何监管？”、“能否判断公司的原料果来源于农业生产者？”和“自 2015 年至今，是否有人曾举报安德利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等。

根据相关访谈记录整理税务机关回复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农产品采购方式是否合规	增值税开票是否合规	农产品采购付款方式是否合规	农产品增值税抵扣是否合规	是否来源于农业生产者	是否有人曾举报
发行人（母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无
白水安德利	是	是	是	是	是	无
永济安德利	是	是	是	是	是	无
礼泉安德利	是	是	是	是	是	无
龙口安德利	是	是	是	是	是	无
徐州安德利	是	是	是	是	是	无
安岳安德利	是	是	是	是	是	无
大连安德利	已出具合规证明，不接受访谈，自 2018 年 4 月开始核定扣除					

同时，根据各公司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自 2015 年以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发现存在其他欠税、逃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 对发行人财务核查情况补充

1、原料果采购真实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以及了解发行人采购相关业务流程，并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果农代表、抽样且实地走访果农等方式，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原料果采购的真实性。

2、毛利率指标测算显示不存在异常情形

虚开收购发票抵扣进项税，会增加生产成本，降低毛利率，减少净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0962，公司简称：国投中鲁）毛利率水平对比未见异常，具体情况如下：

综合毛利率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	30.41%	27.26%	31.27%	27.60%
国投中鲁 ³	28.47%	26.03%	21.08%	19.96%

（六）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料果采购交易真实，开票及抵扣进项税的行为不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税务监管政策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长期包庇一名逃犯，该逃犯原在安德利实际控制人早期控制的单位工作，与青岛石油公司人员内外勾结，偷运汽油，被青岛公安机关通缉，后洗白身份，自2001年至2014年在安德利外地子公司工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并发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第三百一十条 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包庇罪应具备以下构成要件：

主体要件：《刑法》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根据该规定，《刑法》对包庇罪的规定没有规定为单位犯罪，因此犯罪主体为已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客体要件：本罪所侵害的客体是司法机关正常的刑事诉讼活动。

客观要件：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窝藏或包庇犯罪人的行为。窝藏，是指为犯罪的人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的行为。包庇，应限于向司法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掩盖犯罪人。窝藏、包庇的犯罪人，是指已经实施犯罪行为的人，既包括犯罪后潜逃未归案的犯罪人，也包括被司法机关羁押而脱逃的未决犯与已决犯。

³ 本章节中，国投中鲁相关财务数据摘自该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等公告文件。

主观要件：本罪主观上必须出于故意，即明知是犯罪的人而实施窝藏、包庇行为。在开始实施窝藏、包庇行为时明知是犯罪人的，当然成立本罪；在开始实施窝藏、包庇行为时不明知是犯罪人，但发现对方是犯罪人后仍然继续实施窝藏、包庇行为的，也成立本罪。

发行人系公司法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安、王萌父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萌女士出生于 1988 年，2001 年时年仅 13 岁，无刑事责任能力。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王萌女士（2004 年年满 16 周岁之前）及发行人均不是包庇罪的犯罪主体。

王萌女士在发行人不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职位，仅通过控制 BVI 东华而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萌女士作为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的过程及背景，使王萌女士客观上不具备从事举报人所述之犯罪行为的主客条件。

（一） 核查过程

针对举报信所述事宜，本所律师同时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包庇逃犯的犯罪记录

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已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该证明内容为：“截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未发现我辖区居民王安在我辖区居住期间的犯罪记录”。

2、 对公司有关人员访谈了解并查阅公司相关文件

本所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发行人人事经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以及 2001 年至 2014 年在安德利企业工作的若干名员工。根据访谈记录，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实践如下：

- （1） 各公司要求员工必须提供真实姓名、身份证。
- （2） 各公司决定录用员工要经过建立筛选、车间或者其他部门经理面试、人事面试、总裁面试（对高级人才）。员工办理入职手续要求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等资料，并经过逐级联签审批：部门经理、人事经理、总裁（对高级人才）或者生产副总裁（对生产人员），审批记录留档保存。
- （3） 发行人至今未收到过来自青岛司法机关的通知，调查了解是否有逃

犯在安德利企业工作，或者要求协助或者配合缉拿逃犯。

(4) 所访谈的在 2001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安德利企业工作的员工均表示：

〈1〉 举报所描述的有逃犯在安德利企业工作的情况不属实。

〈2〉 王安先生不存在自己或者指使他人包庇逃犯的情形。

(5) 王安先生 2001 年时任发行人总经理（当时发行人董事长为郑跃文），王安先生表示 2001 年至 2014 年未安排过通缉人员到发行人工作，未收到过来自青岛司法机关的通知（调查了解是否有逃犯在安德利工作，或者其协助或者配合缉拿逃犯），未曾因包庇逃犯的行为被司法机关采取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逮捕、拘留、扭送等强制措施或者被立案侦查、起诉、裁决、判决。

3、 收集所举报期间的离职员工名单备查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相关存档花名册，包括员工身份证信息。本所已将名册留存备查，一旦举报人提供嫌疑人具体姓名（真名、曾用名、化名），本所律师将立即在相关名单中姓名与举报人提供姓名进行比对。同时，发行人筛选了 2001 年在职并在 2014 年离职（含退休）或由外地子公司回母公司任职的员工名单，对符合“自 2001 到 2014 年在安德利外地子公司工作”（2014 年回母公司工作）条件的 2 名人员，已相应取得了其无犯罪记录证明。

4、 向公安机关核实举报有关情况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人员实地走访青岛市公安局，向青岛市公安局请求核实举报所述的信息。因举报信未提供逃犯姓名信息，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表示无法核实。

(二)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不在《刑法》规定的包庇罪犯罪主体范围内。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包庇、窝藏的故意，不具备《刑法》规定的包庇罪的主观要件。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包庇、窝藏的故意，不具备《刑法》规定的

包庇罪的客观要件。

4、 因欠缺包庇罪的主观、客观要件，包庇罪的犯罪客体也未受到来自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的侵害。

5、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构成包庇罪的故意或行为，举报信提供的线索不属实。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页)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_____

于绪刚

经办律师：_____

屈宪纲

经办律师：_____

亢莘

2020年2月24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大成证字[2018]第 296-1-6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大成证字[2018]第 296-1-6 号

致：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具体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

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律师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披露事项

一、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发布、2020年3月1日起实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9年7-12月审计及新增变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发行人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总裁办、内控部、综合管理部、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采购中心、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0707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0707号）、《内

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102 号）、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四十七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00 股 A 股股票。按本次发行股份数上限计算，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102 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2）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102 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707 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102

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0707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4)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0707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0707号),发行人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额	158,758,429	130,404,685	83,383,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8,184	447,564,249	135,756,037
营业收入	838,127,337	1,067,584,808	901,041,170

综上,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表内数据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0707号)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58,000,000元,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所出具的《律师工

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公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公开发行后申请上市。

二、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1、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龙口安德利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股东BVI安德利增加投资150万美元；龙口安德利住所变更为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石良镇下河头村。2019年12月26日，龙口安德利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龙口安德利注册资本为1,950万美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额为906.71万美元，出资比例为46.50%；发行人子公司BVI安德利认缴出资额为1043.29万美元，出资比例为53.50%。

2、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永济安德利就其住所变更为山西省运城市永济市涑水东街109号相关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3、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9日，礼泉安德利就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连波相关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单位的兼职职务变化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王安 ¹	执行董事、 董事长	安德利集团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BVI 东华	董事	
		BVI 平安	董事	
		BVI 弘安	董事	
		安德利房地产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德利建筑	董事长	
		烟台弘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德利电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德利度假村	董事	
		安德利果胶	董事长	报告期内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9年2月因股权转让变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盛都体育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的合营企业
北京荣宝斋	副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李尧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瑞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刘宗宜 ²	非执行董事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协理	发行人主要股东广州统一、成都统一的最终控制方
		统一国际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统一数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¹ 2019年9月起，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王安不再担任安德利果胶总经理。

² 2019年12月起，刘宗宜不再担任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光泉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统一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德记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财团法人彰化县私立张君雅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基金会	董事	-
		皇茗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工业园区华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Huasui Tomato Investment Company	董事	-
		皇茗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
		SM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董事	-
		SMS Capital Management Ltd.	董事	-
		SMS Capital Co., Ltd.	董事	-
		SMS Partners Limited	董事	-
		Woongjin Foods Co., Ltd	董事	-
		Daeyoung Foods Co., Ltd	董事	-
		Uni-President (Korea) Co., Ltd	董事	-
		华穗食品创业投资企业	联合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

四、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德利集团	内资股	54,658,540.00	15.27
BVI 东华	非上市外资股	65,779,459.00	18.37
BVI 平安	非上市外资股	46,351,961.00	12.95
成都统一	内资股	42,418,360.00	11.85
广州统一	内资股	21,327,680.00	5.96
兴安投资	内资股	20,000,000.00	5.59
H 股股东	H 股	107,464,000.00	30.01
合计	-	358,0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 H 股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H 股 107,429,079 股，占发行人已发行的 H 股股份的比例约为 99.97%。发行人前十大 H 股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H 股股东名称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¹	107,320,279
2	NG SIU HANG	22,000
3	CHAN KOON HANG	20,000
4	CHEUNG KAI YUK	13,200
5	LAW SIU KING	11,100
6	CHAN WOO	11,000
7	AU CHI WANG	10,000
8	LEE LAP KWAN	10,000
9	CHAN LAP YEE	6,000
10	HO KA WAI	5,500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707 号），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对比状况如下表（单位：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31,529,867	1,061,840,781	895,293,024
其他业务收入	6,597,470	5,744,027	5,748,146

¹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为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香港结算代理人公司，其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代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公司开户日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根据发行人上述会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各期分别约为 99.21%、99.47%、99.3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是全球生产规模较大的浓缩果汁加工企业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更新内容
1	安德利果胶	2019年2月之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9年2月因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通过安德利集团和 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计持有该公司 25% 股权，变为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2019年9月，安德利果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孟宪强；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2.13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 3,8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比例共同出资。
2	北京安德科瑞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再间接持有安德科瑞股权。2019 年 7 月，安德科瑞原股东姜川将其持有的安德科瑞 40% 股权转让给安德利董事姜洪奇的配偶。
3	烟台安德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烟台安德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现持有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QKPK7E）。根据该《营业执照》，烟台安德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龙泉镇汉河东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伟；注册资本 3,45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经营范围为生态农业项目开发、利用，林木、水果、茶叶的种植与销售，家禽养殖，水产养殖，绿化养护，农业休闲观光、采摘，老年人养护服务，农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安德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萌（持股比例 52.17%）、BVI 东华（持股比例 20.29%）、BVI 平安（持股比例 14.49%）、弘安投资（持股比例 13.04%）。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更新内容
4	烟台龙口市安德利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p>新增关联方。烟台龙口市安德利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现持有龙口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MA3QQ8G52B）。根据该《营业执照》，烟台龙口市安德利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郎源路和通海路交叉路口；法定代表人为张伟；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和房屋租赁、酒店管理及相关咨询、餐饮服务、住宿、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龙口市安德利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萌（持股比例 60%）、安德利房地产（持股比例 40%）。</p>
5	烟台崑龙大酒店有限公司	<p>新增关联方。烟台崑龙大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3 日，现持有烟台市牟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MA3QH6N958）。根据该《营业执照》，烟台崑龙大酒店有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龙泉镇汉河东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预包装食品、烟零售，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崑龙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崑龙温泉（持股比例 100%）。</p>
6	烟台崑龙置业有限公司	<p>新增关联方。烟台崑龙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3 日，现持有烟台市牟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MA3QH6LU4C）。根据该《营业执照》，烟台崑龙置业有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龙泉镇汉河东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崑龙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崑龙温泉（持股比例 100%）。</p>
7	烟台烟霞古镇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p>新增关联方。烟台烟霞古镇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现持有烟台市牟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MA3R3X7E2B）。根据该《营业执照》，烟台烟霞古镇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龙泉镇汉河东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伟；注册资本 1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旅游管理服务，旅游咨询服务、旅游项目策划服务，工艺品研发、制造、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烟霞古镇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崑龙温泉（持股比例 100%）。</p>

2、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新增企业或发生变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曾任其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刘宗宜不再任其董事。
2	Andre Juice Canada Inc. ¹	发行人董事长王安配偶张绍霞为创办人、完成方、董事的公司
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尧担任董事的公司

3、其它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安德利果胶新增控股企业烟台安德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烟台安德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707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 2019 年 7-12 月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7-12 月
统一股份 ²	销售商品	3,326,819
安德利果胶	销售商品	19,970,481
亨通热电	销售商品	7,067
烟台热电	销售商品	6,542
安德利房地产	销售商品	5,549
安德利物业	销售商品	4,965
安德利建筑	销售商品	1,460
亨达水泥	销售商品	935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76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销售商品	25,186,881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922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991

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Andre Juice Canada Inc. 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后因投资策略调整等多种原因，已计划办理注销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ndre Juice Canada Inc.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统一股份在框架协议下根据统一股份各下属子公司需求情况，与其分别签订单独的购销合同。

(2) 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7-12月
统一股份	提供劳务	324,748
安德利果胶	提供劳务	235,798
安德利建筑	提供劳务	8,667
安德利房地产	提供劳务	74,178
烟台安德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271

(3) 购买商品、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7-12月
礼泉热力	采购蒸汽、电	2,268,318
烟台热电	采购蒸汽、电	6,561,133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109,809
安德利果胶	商品及劳务采购	86,041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1,028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8,605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51,453

(4)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7-12月
安德利果胶	房屋租赁	421,273
安德利房地产	房屋租赁	54,080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

2019年7-12月期间，公司根据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6)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应收账款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统一股份	999,349	49,889
安德利果胶	11,811,614	354,348
安德利建筑	462	14
亨达水泥	66	2
亨通热电	4,818	145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396	12
崑龙温泉	100,000	3,000

应收账款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烟台热电	1,716	51
安德利度假酒店	1,650	50
安德利房地产	91,570	2,747
安德利物业	1,650	50

(7)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应付账款	2019年12月31日
礼泉热力	330,431
安德利建筑	9,379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38,28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销售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崑龙温泉	销售资产-处置固定资产	88,496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要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均通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发生以下变化：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或房产

1、土地使用权和/或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龙口安德利因土地回收后整体搬迁需要，新增1项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子公司礼泉安德利不动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毕，其原有土地使用权证（礼国用（2013）第011

号)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利类型	不动产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用途	性质	使用期限
龙口安德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62707号	宗地面积 33,493	石良镇蓬水路东侧、北环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12月5日起 2069年12月4日止
礼泉安德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陕(2020)礼泉县不动产权第0000244号	共用宗地面积 60,764.61, 房屋建筑面积 21,021.73	礼泉县食品工业园统一大道北侧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2年9月30日起 2062年9月30日止

2019年11月6日,龙口安德利与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土地收回协议》,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龙口安德利位于龙口市通海路西、朗源路南的四块土地(分别对应土地证:龙国用(2002)字第0800号、第0584号、第0340号、以及不动产权证:鲁(2018)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22168号)合计106,96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就收回上述土地、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付出补偿费用4,515.50万元,以及搬迁新厂房及其他生产设施建设补偿3,900万元。

2019年12月5日,龙口安德利与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龙口-01-2019-0074),约定龙口安德利出让取得坐落于石良镇蓬水路东侧、北环路南侧的33,493平方米土地,出让价款为878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口安德利已就前述土地办理不动产权证(证号: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62707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证的土地、房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

2、境内出租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出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元/年)
----	-----	-----	------	------	----------------------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元/年)
1	发行人	烟台市腾 烨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区安德利街东侧第一间门市	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220	28,600
2	发行人	烟台市腾 烨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街5号门市	2020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	111	14,430
3	发行人	迟英英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西侧第四间门市	2019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29日	105.5	13,715
4	发行人	安德利果胶	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18号	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5日	1,200	132,000
5	发行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烟台市牟平区分公司	安德利路北标准化厂房一楼	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	44	6,160
6	发行人	烟台悦孚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18号自东数第4号门市	2019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27日	111	14,430
7	发行人	安德利房地产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的办公楼中第9层、第14层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352	162,240
8	发行人	安德利果胶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的办公楼中的6层（即3楼-8楼）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056	486,720
9	发行人	山东省牟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牟新路东、龙发路街北、安德利街南、原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之主体办公楼、楼后西侧附属楼、北侧招待所、南大门传达室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建筑面积5,535.6, 占地面积11,856	608,916
10	发行人	杨玉家	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中心大街188号6门市	2020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5日	111	14,4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元/年)
11	发行人	安德利果胶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开发区安德利街19号2号冷风库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61	336,600
12	烟台果汁饮料	刘洪英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四单元二楼西	2019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14日	70	8,400
13	烟台果汁饮料	刘洪英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西侧第二间门市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05.5	13,715
14	烟台果汁饮料	烟台市佳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西侧第五、六间门市	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211	27,430
15	烟台果汁饮料	杨生才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六单元401、403	2020年3月15日至2020年9月14日	150	9,750 (半年)
16	永济安德利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公司	永济市涑水东街109号院内	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	80	6,18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出租房屋事项与承租方签订了书面合同，该等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3、境外承租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美国安德利曾向 WILD Flavors & Specialty Ingredients 租用的位于新泽西州伊丽莎白市的一处仓库已不再使用。

(二) 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707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317,205,656 元。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300 万美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对方	销售产品	总金额	签订日期
1	永济安德利	Tradex Oceania Ltd.	浓缩苹果清汁	556.52 万美元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	发行人	Coca-Cola (Japan) Company, Limited	浓缩苹果清汁	361.34 万美元	2019 年 12 月 17 日
3	发行人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浓缩苹果汁	约 2,095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1 月 8 日

(4) 2019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签订《〈2019-2021 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安德利果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及服务 2019-2021 三年度交易额由每年度人民币 3,000.00 万元调整至人民币 5,000.00 万元。

(5)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与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基本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浓缩苹果清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清汁，其中浓缩苹果清汁 1,300 吨，脱色脱酸苹果清汁 3,700 吨，价格根据《价格协议书》的约定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基本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浓缩苹果清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清汁，其中浓缩苹果清汁 1,000 吨，脱色脱酸苹果清汁 2,000 吨，价格根据《价格协议书》的约定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7) 2019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统一企业中国签订《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统一企业中国及其附属公司向发行人及附属公司采购产品用作其销售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浓缩果汁，例如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等，发行人向其提供与采购相关的仓储等服务，合同执行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当年最高年度交易总额为 2,100 万元。

(8) 2019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发行人及附属公司采购产品用作其销售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浓缩果汁，例如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等，发行人向其提供与采购相关的仓储等服务，合同执行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当年最高年度交易总额为 2,100 万元。

2、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9 年 12 月 2 日，龙口安德利与烟台和盛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工程合同》，约定烟台和盛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龙口安德利石良镇新厂区污水处理工程的总体设计、供应设备的制作安装、工艺调试、配电、管道、阀门、仪表安装、电缆铺设、人员培训（不包括土建施工），合同总价款 560 万元。

（2）2020 年 1 月 3 日，龙口安德利与龙口市汇龙建筑工程公司签订《龙口安德利项目一、三标段土建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在龙口安德利石良厂区内施工，施工内容包括一标段办公楼、果汁车间、果渣车间、门卫（消防控制室）、北门卫、办公用房及磅房，三标段锅炉房、仓库及配电室，合同总价款 758.65 万元。

（3）2020 年 2 月 17 日，龙口安德利与龙口市中天建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龙口安德利项目第四标段土建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在龙口安德利石良厂区内施工，施工内容包括沉淀池、冷却塔控制室（污水站辅房）、料台、清水池等，合同总价款 798 万元。

本所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途径查询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19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707 号）及发行人

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经查阅上述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707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0%、11%、13%、16%、17% ¹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征；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征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2%

¹根据《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32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适用 13% 税率的应税业务，税率变更为 1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 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业务，将增值税税率由 17% 和 11% 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业务，将增值税税率由 16% 和 10% 分别调整为 13%、9%。根据《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浓缩果汁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公告》、《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果菜汁与果菜饮料等行业纳入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的通知》以及《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财政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有关问题的公告》，白水安德利和礼泉亿安德利自 2014 年 1 月起、永济安德利自 2014 年 12 月起、大连安德利自 2018 年 4 月起适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在购入农产品时，按照含税金额确认原材料入账价值，在产成品销售时，将进项税核定扣除额抵减当期营业成本。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年末待抵扣增值税不包括适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方法下尚未实现销售的购入农产品的进项税额。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白水安德利自2011年至2020年止期间减按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安岳安德利自2017年至2020年止期间减按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2019年7-12月，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原浆果汁，子公司白水安德利、徐州安德利、龙口安德利、大连安德利、永济安德利、礼泉安德利、安岳安德利生产及销售的原浆果汁、果渣，享受免征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认为，2019年7-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依法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0707号），2019年7-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性质	2019年7-12月
外经贸补助	20,800
纳税奖励金	500,000
工业发展资金	1,520,000
其他	98,642

注：根据自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2017年1月1日之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发行人2019年7-12月生产线改造补助冲减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0,000元。

发行人2019年7-12月搬迁新厂房及其他生产设施建设补偿计入递延收益39,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9年7-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财政补贴主要政策、文件依据如下：

(1) 2015年，陕西省人社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工信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5〕30号）；

(2) 2017年3月9日，丰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关于支持产业发展壮大实体经济的意见》（丰政发〔2017〕4号）；

(3) 2017年5月24日，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大人社发〔2017〕163号）、2018年4月27日，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进一步落实稳岗补贴政策的通知》（大人社发〔2018〕216号）；

(4) 2017年6月16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7〕29号）；

(5) 2018年12月29日，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下半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晋商贸函〔2018〕562号）；

(6) 2019年3月25日，永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永环字〔2019〕12号）；

(7) 2019年5月7日，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鲁人社字〔2019〕85号文件切实做好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字〔2019〕52号）、2019年8月14日烟台市牟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稳岗补贴的通知》；

(8) 2019年8月30日，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关于拨付企业扶持资金专项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牟财预指〔2019〕71号）；

(9) 2019年12月9日，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资本市

场和基金产业扶持政策专项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牟财预指[2019]96号）；

（10）2019年11月6日，龙口安德利与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土地收回协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财政补贴所依据的上述政策、文件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及取水许可证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许可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主要许可内容	有效期	许可机关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70000613431903J001Q	废气、废水（COD、氨氮）	2019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	白水安德利	排污许可证	91610500732664478D001U	废水（COD、氨氮）、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	2019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0日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3	礼泉安德利	排污许可证	916104255869627597001V	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COD、氨氮）	2019年10月22日至2022年10月21日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4	徐州安德利	排污许可证	91320300743134253A001U	废气、废水（COD、氨氮）	2019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28日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5	永济安德利	排污许可证	9114080079638415XJ001Q	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COD、氨氮）	2019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14日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持有人	许可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主要许可内容	有效期	许可机关
6	大连安德利 ¹	排污许可证	91210281959942487B001U	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COD、氨氮）	2019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29日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安德利取水许可证正在申请换发新证；龙口安德利因厂址搬迁原因，暂未申请换发取水许可证。

根据相关主管环保机关的访谈记录、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本所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产品质量认证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认证机关
1	发行人	HACCP体系认证证书	001HACCP1300553	浓缩苹果汁（浓缩苹果清汁/苹果浊汁）、浓缩果汁（浓缩梨/桃/草莓清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梨汁）、果汁（浓缩山楂汁、NFC苹果浊汁）、混合果汁、水果果浆（苹果果浆、桃果浆、梨果浆）、浓缩红薯汁的加工	2019年9月24日至2022年10月1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00119Q37946R2M/3700	浓缩苹果汁（浓缩苹果清汁/苹果浊汁）、浓缩果汁（浓缩梨/桃/草莓清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梨汁）、果汁（浓缩山楂汁、NFC苹果浊汁）、混合果汁、水果果浆（苹果果浆、桃果浆、梨果浆）、浓缩红薯汁的加工	2019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8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BRC证书	MZ061/19/01	浓缩苹果/梨/红薯汁及苹果香精的生产及包装	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30日	Micron2 Ltd

¹ 根据发行人说明，大连安德利已获准取得最新排污许可证，尚待正式证书文本下发。此处系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permit.mee.gov.cn/）公开信息填写。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认证机关
4		Kosher 证书	KC#609 9045	浓缩苹果/蓝莓/桃/山楂/梨/草莓清汁、浓缩苹果/桑葚浊汁、脱色浓缩苹果汁、脱色脱酸苹果/梨汁、浓缩苹果/桃/梨/草莓果浆、苹果/梨香精、苹果/桃/梨/草莓果浆、苹果果渣、浓缩红薯/樱桃/西梅/无花果/西柚汁、混合汁、NFC苹果/草莓清汁、NFC苹果/草莓浊汁	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31日	Rabbi Don Yoel Levy, Kashruth Administrator
5	安岳安德利 ¹	HACCP 认证证书	001HAC CP2000 089	浓缩柠檬汁、NFC柠檬汁的加工	2020年2月12日至2023年2月11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Kosher 证书	KC#647 5771	浓缩柠檬/橙清汁、浓缩柠檬/橙浊汁、脱水柠檬/橙皮、柠檬/橙香精、柠檬/橙油、NFC柠檬/橙浊汁	2020年2月17日至2021年1月28日	Rabbi Don Yoel Levy Kashruth Administrator
7	白水安德利	BRC 证书	MZ068/19/01	浓缩苹果/梨汁和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梨汁的生产及包装	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26日	Micron2 Ltd
8		Kosher 证书	KC#610 583	苹果香精、苹果果渣、浓缩苹果/梨清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梨汁	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31日	Rabbi Don Yoel Levy Kashruth Administrator
9	礼泉安德利	HACCP 认证证书	001HAC CP1400 001	浓缩苹果清汁和浓缩梨清汁的生产	2019年12月11日至2023年1月1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0116Q 312231 R1M/61 00	浓缩苹果清汁和浓缩梨清汁的生产	2019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30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¹ 根据发行人说明，安岳原有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2005）（编号：002FSMS1500093）现已不再使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认证机关
11		Kosher 证书	KC#610 8676	苹果果渣、浓缩苹果/梨清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汁	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31日	Rabbi Don Yoel Levy Kashruth Administrator
12	徐州德利	HACCP 认证证书	001HAC CP1600 693	浓缩苹果清汁和浓缩梨清汁的生产	2019年11月5日至2022年11月21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09001:2015)	00119Q 39537R IS/320 0	浓缩苹果清汁和浓缩梨清汁的生产	2019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7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4		BRC 证书	GS018/ 19/01	浓缩苹果/梨汁的生产及包装	2019年11月22日至2020年11月21日	Micron2 Ltd
15		Kosher 证书	KC#614 8230	苹果/梨香精、浓缩苹果/梨清汁、苹果果渣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Rabbi Don Yoel Levy Kashruth Administrator
16	永济德利	HACCP 认证证书	001HAC CP1300 577	浓缩苹果清汁的生产	2019年9月18日至2022年10月23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09001:2015)	00119Q 37623R 4M/140 0	浓缩苹果清汁的生产	2019年9月23日至2022年10月13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8		BRC 证书	MZ060/ 19/01	浓缩苹果汁及苹果香精的生产及包装	2019年10月22日至2020年11月1日	Micron2 Ltd
19		Kosher 证书	KC#609 9084	苹果香精、浓缩苹果清汁、苹果果渣	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31日	Rabbi Don Yoel Levy Kashruth Administrator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认证机关
20	大连德利	Kosher 证书	KC#610 5781	苹果/梨香精、浓缩苹果/梨清汁、苹果果渣	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31日	Rabbi Don Yoel Levy Kashruth Administrator
21		BRC 证书	GS021/ 19/01	浓缩苹果/梨汁及苹果香精的生产及包装	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29日	Micron2 Ltd
22	龙口德利	BRC 证书	MZ062/ 19/01	浓缩苹果/梨汁的生产及包装	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11月6日	Micron2 Ltd
23		Kosher 证书	KC#609 9080	苹果果渣、浓缩苹果/梨清汁	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31日	Rabbi Don Yoel Levy Kashruth Administrator

根据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职工劳动保障

（一）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人数为918¹人，其中包括因退休返聘、未及时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29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因退休返聘、达到退休年龄、未及时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务用工人员签署《聘用合同》，与其它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

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员工总数包括一名香港员工，发行人已为其在香港缴纳保险并承担房屋租金；另有一名美国员工，发行人为其在美国缴纳保险。

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647	643	645	708	646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637 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导致欠缴的主要原因在于：

(1) 部分员工签订聘用合同。公司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该部分员工已享受相关待遇，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已经达到退休年龄，公司与其签订《聘用合同》；部分员工因未与原单位及时解除劳动关系，暂未能办理相关转入手续。

(2) 部分员工为农民工。公司及子公司均在原料果产地附近建厂，来自周边县城或村镇的部分员工因已自行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而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说明。

(3) 公司生产期用工特点。公司存在生产期用工高峰期较短且生产季间隔时间较长（在生产季节，公司用工需求增加会向周边农村开通招聘通道，提供挑选原料果、辅助发货等辅助生产岗位。相关岗位员工最长工作期间基本不超过 5 个月，两个生产季节之间相隔 7 个月，且不同生产期的劳动合同不具有连续性），在生产季节来短期打工的员工多为周边村镇农民，人员流动性较大，其更注重短期收入而不愿承担个人缴费的支出；同时，根据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社会保险缴费需要满足一定的年限、期限才可以享受相关的保险待遇，在生产季节来短期打工的员工一般没有长期就业计划，即使缴纳社会保险，后续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4) 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因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等原因选择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说明。公司通过提供员工宿舍的方式解决员工的住宿问题。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各主要子公司社会保障部门均已相应出具了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证明或提供缴纳情况说明文件。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已出具承诺函：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以来未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员工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要求补缴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本人自行承诺将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如因此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就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且发行人被裁决或判决补缴费用及支付相关费用的，相关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 结论

根据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公开发行后申请上市。

第二部分 反馈问题核查更新

根据中国证监会 18204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7-12 月审计及新增变化，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相关反馈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反馈意见》之一：（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安德利集团是否由国有企

业改制设立；（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北方工业度假村的股权结构，王安在北方工业度假村任何职务，目前经营情况，1999年1月发行人股权转让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对应关系、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关国有股权转让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000年江苏大亚入股和退出时是否属于国有企业，入股和退出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史上的股东的控制情况，是否还有国有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安德利集团是否由国有企业改制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德利集团、东华果业、安林果业工商档案资料、说明并经核查，安德利集团成立于2003年2月18日，其设立时名称为“烟台安德利投资有限公司”，其成立时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股东持股情况说明
1	东华果业	1,000.00	25.72%	自然人股东王安、李业胜、张辉
2	安林果业	1,000.00	25.72%	境外法人股东韩国正树控股
3	烟台市佳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5.72%	自然人股东张伟、孙成、孙杰
4	烟台北方安德利制桶有限公司	150.00	3.86%	法人股东外商投资企业安林果业控股
5	张绍霞	738.00	18.98%	自然人
	合计	3,888.00	100.00%	

2005年5月，经山东省工商局核准，烟台安德利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安德利集团不是由国有企业改制设立。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北方工业度假村的股权结构，王安在北方工业度假村任何职务，目前经营情况，1999年1月发行人股权转让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对应关系、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关国有股权转让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北方工业度假村的股权结构，王安在北方工业度假

村任何职务，目前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方工业度假村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核查，北方工业度假村成立于 1988 年 6 月 1 日，在其为安德利有限股东期间，主管单位为中国北方工业公司（1999 年，北方工业公司度假村资产及管理权划归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下属北方工业烟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现名称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 1991 年 5 月至 2003 年 2 月以及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期间，王安为北方工业度假村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03 年 9 月 17 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出具《关于转让北方工业烟台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工业度假村的批复》（兵器资字[2003]745 号），同意整体转让北方工业度假村。2004 年 8 月，北方工业烟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北方工业度假村的全部资产已整体转让，原企业职工已得到合理安置，同意企业注销。2004 年 9 月 6 日，北方工业度假村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 1999 年 1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对应关系、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关国有股权转让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 北方工业公司相关股权转让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对应关系、转让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1998 年 2 月，安德利有限原股东北方物业（持股 40%）、北方工业（持股 35%）、瑞士安德利（持股 25%）将所持安德利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北方工业度假村、牟平新平及韩国正树。该次股权转让经由安德利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并取得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商务主管部门牟平区及烟台市商务局存档资料、牟平区档案局存档材料，相关资料均未记载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具体对应关系。根据发行人 2003 年首次发行 H 股并在联交所创业板上市时的售股章程记载，本次股权转让对应关系、转让价格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份额	转让价格
北方物业	牟平新平	32.41%	995 万元

	韩国正树	7.59%	233 万元
北方工业	北方工业度假村	34.82%	1,068 万元
	牟平新平	0.18%	5 万元
瑞士安德利	韩国正树	25.00%	767 万元

2) 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03 年 3 月 6 日，就该次国有股权转让价格、评估及确认程序事宜，转让方北方物业、北方工业股东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向其国资主管单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提交《关于补充确认国有股权转让的请示》（北方投一[2003]120 号）并说明：1998 年，因安德利有限开业后连续经营亏损，且当时果汁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北方物业、北方工业以原投资金额对外转让各自股份。由于当时未能全部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北方工业度假村承接了价值 1,068 万元的股份；1999 年，美国对中国浓缩果汁行业进行反倾销起诉，剩余投资面临巨大损失，为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同年同意北方工业度假村以原始投资的价格将持有的安德利有限全部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北方工业度假村在完成转让后全部收回了投资款项。

2003 年 3 月 14 日，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上级单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出具《关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所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兵器资字（2003）198 号）确认：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所属北方工业、北方物业和北方工业度假村分别于 1998 年、1999 年以 1,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68 万元（原始投资额¹）转让所持安德利有限的全部股份。

3) 相关国有股权转让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前述股权的出让方北方物业、北方工业、北方工业度假村于股权转让发生时均属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国有企业，其出售安德利有限股权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审批手续，存在程序瑕疵。

2003 年 3 月 14 日，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上级单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出具《关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所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兵器资字（2003）198

¹ 根据发行人 2003 年首次发行 H 股并在联交所创业板上市时的售股章程记载及转让方入股时验资报告、批复文件等，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实际原始投资额（1,228.40 万元、1,074.80 万元、1,068 万元）基本对应。

号) 确认: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所属北方工业、北方物业和烟台北方工业度假村分别于 1998 年、1999 年以 1,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68 万元(原始投资额) 转让所持安德利有限的全部股份。在股权转让过程中,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和资产评估确认等有关手续。依据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对当时安德利有限财务报表真实性的承诺, 以及安德利有限当时的经营状况和果汁市场实际情况, 且股权转让价格未低于安德利有限当时的净资产, 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予以认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前身安德利有限历史沿革存在的任何问题, 我们将负责予以解决, 并就该等问题致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产生的任何损失或风险全部予以承担。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均按照原始投资额转让(转让价格未低于安德利有限于股权转让时的净资产)、相关转让行为已事先取得了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批准、并获得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及出让方国资主管单位的认可, 本所认为,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取得其国资主管单位认可, 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披露北方工业度假村的股权结构、王安在北方工业度假村曾任职情况、北方工业度假村目前情况, 北方工业相关股权转让时的定价依据发行人通过工商登记资料、向主管部门查询均未获得北方工业相关股权转让双方对应关系的资料, 根据其 2003 年首次发行 H 股售股章程披露了股权转让的对应关系及转让价格; 相关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已取得国资主管单位认可, 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同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历史沿革瑕疵问题出具相关承诺, 上述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00 年江苏大亚入股和退出时是否属于国有企业，入股和退出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 2000 年 9 月,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安德利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其中, 江苏大亚(现名称为江苏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受让老股东利润增资 3,100 万元同时现金增资 1,000 万元的方式入股。该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烟中山会外验字(2000)11 号) 载明, 老股东利润增资的基准日为 2000 年 11 月 30 日, 江苏大亚现金增资未到位, 由牟平新平于 2000 年 11 月 7 日代为出资。

2000年11月15日，安德利有限就江苏大亚股权转让退出等相关事宜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日江苏大亚与光彩绿化签订《关于股权转让的协议书》。该次股权转让于2000年12月18日获得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于2000年12月26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安德利有限原股东江苏大亚于2003年改制，其改制前唯一股东为丹阳市财政局（国资办）；2004年，江苏大亚国资全部退出。江苏大亚自2000年9月入股安德利有限至2000年底退出期间，属于国有企业，江苏大亚未就其入股、退出变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审批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8年5月对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访谈，江苏大亚经办投资及退出安德利的主要领导均已过世或离职，在接受访谈以前，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进行了沟通和查证，对于投资及退出原因由于时间久远难以完全确认，退出的较大可能是为了纠正未履行国资程序。江苏大亚已于2003年改制，改制后已为民营企业，改制时对投资及退出安德利无异议，与安德利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未收到江苏大亚或其股东或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就江苏大亚购买、出售安德利有限股权提出的异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历史沿革瑕疵问题出具相关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前身安德利有限历史沿革存在的任何问题，我们将负责予以解决，并就该等问题致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产生的任何损失或风险全部予以承担。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披露2000年江苏大亚进入及退出安德利有限时属于国有企业的情况；江苏大亚未就其入股、退出变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审批手续，但鉴于江苏大亚入股安德利有限的短期内即以原价（1元每出资份额）退出的方式予以纠正、上述股权交易行为已取得发行人股权变更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批准、江苏大亚后续国企改制时对投资及退出安德利未提出异议且发行人未收到江苏大亚或其股东或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就江苏大亚购买、出售安德利有限股权提出的异议，江苏大亚入股及退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历史沿革瑕疵问题出具相关承诺，上述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史上的股东的控制情况，是否还有国有企业。请保

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历史上主要境内法人股东的工商档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上市企业公告文件及其它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书面说明等资料，以及对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的访谈，自 1996 年 3 月安德利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非流通股法人股东中，北方物业、北方工业、瑞士安德利、北方工业度假村、牟平新平、韩国正树、东华果业、江苏大亚、烟台昆崙、光彩绿化、瑞泽网络、安林果业均已陆续退出，上述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及其控制权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历史股东名称	退出时点及事由	历史上的股东当时控制情况	是否国企
1	北方物业	1998 年 10 月安德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最终控股股东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是
2	北方工业		最终控股股东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是
3	瑞士安德利		一家于 1920 年 1 月 1 日在瑞士注册登记的私人企业（董事长为 Henri André）	否
4	北方工业度假村	1999 年 8 月安德利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最终控股股东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是
5	牟平新平	2000 年 12 月安德利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控股股东为李业胜	否
6	江苏大亚		实际控制人为丹阳市财政局（国资办）	是
7	韩国正树	2004 年 9 月发行人第一次内资股权转让	一家在韩国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吴正铎（韩国籍）	否
8	烟台昆崙		控股股东为姜占太	否
9	东华果业	2006 年 5 月发行人第二次内资股权转让	控股股东为王安	否
10	瑞泽网络	2006 年 11 月发行人第三次内资股权转让	控股股东为郑跃文	否
11	光彩绿化	2007 年 5 月发行人第四次内资股权转让	实际控制人为郑跃文	否
12	安林果业	2009 年 4 月发行人第五次内资股权转让	实际控制人为魏天秀	否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国有股东均已退出，发行人自 2003 年首次发行 H

股并在联交所创业板上市以来，其非流通股股东中无国有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1）安德利集团不是由国有企业改制设立；（2）发行人已披露北方工业度假村的股权结构、王安在北方工业度假村曾任职情况、北方工业度假村目前情况，北方工业相关股权转让时的定价依据；发行人通过工商登记资料、向主管部门查询均未获得北方工业相关股权转让双方对应关系的资料，根据其 2003 年首次发行 H 股售股章程披露了股权转让的对应关系及转让价格；相关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已取得国资主管单位认可，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历史沿革瑕疵问题出具相关承诺，上述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3）发行人已披露 2000 年江苏大亚进入及退出安德利有限时属于国有企业的情况；江苏大亚未就其入股、退出变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审批手续，但鉴于江苏大亚入股安德利有限的短期内即以原价（1 元每出资份额）退出的方式予以纠正、上述股权交易行为已取得发行人股权变更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批准、江苏大亚后续国企改制时对投资及退出安德利未提出异议且发行人未收到江苏大亚或其股东或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就江苏大亚购买、出售安德利有限股权提出的异议，江苏大亚入股及退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历史沿革瑕疵问题出具相关承诺，上述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4）发行人历史上的国有股东均已退出，发行人自 2003 年首次发行 H 股并在联交所创业板上市以来，其非流通股股东中无国有企业。

二、《反馈意见》之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现任职务及任期等基本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发行人的控制权尚未转回境内，如何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现任职务及任期等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王安，男，中国公民，1963 年 1 月生，专科学历。1991 年 5 月至 2003 年 2 月以及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期间，担任北方工业度假村总经理；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7 月，担任中国北方工业烟台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1996 年 3 月入职安德利有限，2001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现同时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 BVI 平安、BVI 东华、BVI 弘安、安德利集团的董事。

张辉，男，中国公民，1972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 年 8 月至 1990 年 9 月，担任牟平食品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牟平新平副总经理；1998 年 12 月入职安德利有限，历任生产部主任，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总裁；2001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2009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总裁，现同时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 BVI 平安的董事。

王艳辉，男，中国公民，1976 年 12 月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烟台养马岛北方大酒店先后任出纳、会计；2001 年 2 月入职公司，先后担任会计、多家控股子公司主管会计、副经理、经理等职；2010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同时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刘宗宜，男，中国台湾公民，1967 年 3 月生，硕士学历。1996 年 7 月，任统一股份投资分析课长；2000 年，任职国际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投资；2004 年起，任职于统一股份金融业务部经理；刘宗宜亦于统一股份的数个成员公司兼任总经理/董事/监事，其任职的德记洋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的上柜公司；2009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现同时担任统一股份整合协理。

李炜，男，中国香港公民，1955 年 2 月生，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10 月，担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进口部经理；1989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0 月，担任银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担任银华国际发展集团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利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2 月至今，先后在香港、北京和深圳的多家广播电台和电视台担任评论员或主持人；2007 年 8 月至今，担任伟仕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同时担任高科桥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姜洪奇，男，中国公民，1966年5月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3月至2002年12月，担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经理和高级经理；2003年加入公司，2003年5月至2010年5月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07年5月至2010年6月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并于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2010年5月至今，担任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尧，男，中国公民，1963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任职于南昌市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办公室；1989年9月至1993年6月，任职于世界银行公路贷款项目江西省项目办公室；1995年8月至2003年7月，任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3年8月，任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2014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江西九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1月至今，任上海瑞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6月至今，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6月至今，任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2) 发行人现任监事共3名，具体情况如下：

戴利英，女，中国公民，1964年9月生，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7年6月，担任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厂总务处第三幼儿园园长；1997年7月至1998年6月，在烟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1998年7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行政部副主任、行政部主任及人力资源部主任；自2014年至2019年9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及综合管理部主任；2016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志武，男，中国公民，1970年5月生，高中学历。1990年5月至1997年6月，任职于牟平区水产供销公司；1997年7月加入公司，2002年1月至2012年2月，先后担任公司生产部副主任、生产部主任、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发

行人副总裁等职务；2012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滨州安德利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永济安德利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王坤，男，中国公民，1981年5月生，高中学历。2000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车间班长、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总裁助理、子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现同时担任白水安德利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发行人现任总裁张辉、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艳辉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

赵晶，女，中国公民，1965年6月生，大专学历。1992年1月至1992年2月，任职于牟平外经贸外贸投资中心；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加拿大奈森（天津）钢制品有限公司；1997年至2003年8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山东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2011年1月重新加入公司并负责国内外市场销售工作，任发行人副总裁。

曲昆生，男，中国公民，1968年8月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7年加入公司，从事工艺技术研发、质量管理、主管生产监控工作；2007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发行人的控制权尚未转回境内，如何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H股信息披露文件、报告期¹三会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护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确认和承诺函》等承诺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籍及控制关系说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安、王萌父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为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常居住地为中国境内，自1996年3月安德利有限设立时加入公

¹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述“报告期”系指2017年、2018年、2019年。

司，2001年6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2010年12月起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执行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萌为加拿大国籍，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现经常居住地为中国境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通过持有发行人非流通股股东安德利集团90%股权及BVI平安90%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28.22%的股份，王安之女王萌通过持有发行人非流通股股东BVI东华100%股权以及持有发行人H股股东BVI弘安100%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23.18%的股份，王安、王萌父女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51.40%的股份。

为明确、稳定发行人的控制权，王安（同时代表安德利集团及BVI平安）、王萌（同时代表BVI东华及BVI弘安）已签署了不可撤销的《一致行动确认和承诺函》。同时，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以进一步稳定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对于BVI东华、BVI平安、BVI弘安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萌出具的本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中国籍实际控制人王安的主要投资在国内，可构成其履约保障。同时，王安担任BVI东华、BVI平安、BVI弘安三家境外股东的董事，可以保障境外股东履行信息披露等各项股东义务及承诺。

（2）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制度完备、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重要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主要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003年4月，发行人依据《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相关法规在经过证监会核准后首次发行H股并在联交所创业板上市，于2011年1月转为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发行人境外募集股份及境外上市受到境内法律规制，在境内监管机构的监管下进行。同时，公司作为H股上市公司，其上市流通的H股登记在香港的中央结算公司，按照联交所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和登记，并依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了类别股东大会等制度，以加强内部治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0年3月6日，毕马威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0102号），确认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明确、稳定的发行人控制权，并通过签订《一致行动确认及承诺函》、股份锁定承诺等措施进一步稳定控制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制度完备、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有效，其公司治理具备有效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萌女士的外籍身份并不能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控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已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明确、稳定的发行人控制权，并通过签订《一致行动确认及承诺函》、股份锁定承诺等措施进一步稳定控制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制度完备、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有效，发行人控制权及控制结构稳定保证了公司治理持续具备有效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萌女士的外籍身份并不能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控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三、《反馈意见》之三：安德利果胶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大型果胶生产销售企业。（1）请发行人比较分析并披露同样作为食品工业原料，浓缩果汁和果胶在成分、生产过程、用途上有何异同，果胶是否也可作为果汁的原料，安德利果胶所用果渣是否全部采购自发行人，除了果渣以外是否还采购原料果作为原料，如有，采购方式与发行人有何异同，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以及其他关联方在供应商和客户上是否有重叠，是否共同采购销售渠道；（2）安德利果胶拥有第 32 类第 8961520 号商标“安德利”，可用于果汁，安德利果胶向发行人出售饮料灌装系统、风冷机组和软化水设备等固定资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安德利果胶是否有能力生产果汁；（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安德利果胶之间相互提供劳务的主要内容，发行人为安德利果胶提供何种服务，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出租办公楼、仓库、处理污水，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能否有效区分；（4）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共同发起国家水果深加工科技创新联盟，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在核心技术上是否有共享与合作，发行人研发能力是否独立于安德利果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请发行人比较分析并披露同样作为食品工业原料，浓缩果汁和果胶在成分、生产过程、用途上有何异同，果胶是否也可作为果汁的原料，安德利果胶所用果渣是否全部采购自发行人，除了果渣以外是否还采购原料果作为原料，如有，采购方式与发行人有何异同，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以及其他关联方在供应商和客户上是否有重叠，是否共同采购销售渠道。

（1）安德利果胶控制权说明

报告期内，安德利果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通过安德利集团和 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计控制安德利果胶 56.84% 股权。

2019 年 2 月，安德利果胶原股东安德利集团、新加坡萌宇实业有限公司、安林果业分别将其持有的 31.84%、9.47%、4.74% 的安德利果胶股权转让给帝斯曼亲水胶体中国有限公司（DSM Hydrocolloids China B.V.）¹。该次转让后帝斯曼亲水胶体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安德利果胶 65% 股权，安德利集团持有安德利果胶

¹ 即更名前的安德利果胶原股东“帝斯曼食品配料中国企业有限公司”。

15. 53%股权，宝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德利果胶 10%股权，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安德利果胶 9.47%股权；本次转让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仅间接持有安德利果胶 25%股权；同时，根据安德利果胶提供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安德利果胶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帝斯曼方面推荐 5 名，安德利集团和 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各推荐 1 名。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创立于 1902 年，是一家活跃于营养、健康和绿色生活的全球科学公司，并已在泛欧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通过帝斯曼亲水胶体中国有限公司、宝逸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安德利果胶 75%股权。

(2) 关于浓缩果汁和果胶的比较

根据安德利果胶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安德利果胶相关主要产品的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安德利果胶
主营业务	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	果胶、果酱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	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	苹果果胶、柑橘果胶、果酱
产品成分	碳水化合物（主要是果糖、葡萄糖、酸等），矿物质、氨基酸，维生素等	半乳糖醛酸单体
产品用途	饮料工业原料 作为天然配料而添加到各种果蔬饮料、乳饮料、茶饮料等中，以调节这些制品的糖酸比例，改善口味，提高营养价值。其中浓缩水果浊汁及非还原浊汁主要用于生产混浊果汁饮品等	食品工业中的食品添加剂 作为食品加工中的胶凝剂、稳定剂、增稠剂、悬浮剂和乳化剂而添加到奶制品、冰淇淋、饮料、糖果、焙烤食品等中
生产原理及生产工艺	生产浓缩果汁就是将新鲜果榨汁后经过一系列工艺处理浓缩而成； 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料挑选与清洗、破碎、压榨、超滤、吸附、浓缩、杀菌灌装以及入库冷藏工序等	提取果胶就是将水果中的水不溶性果胶原分解为水溶性果胶，并使之与水果中的纤维素、淀粉、天然色素等分离； 生产工艺流程包括抽提、分离、纯化、浓缩、离析洗涤、干燥、碾磨、标准化等。
主要原材料	苹果、梨	苹果果渣、柠檬皮、橙皮等
客户类型	果汁饮料生产企业	国内客户主要是乳制品、果酱、糖果等企业；国外客户主要是果酱、糖果等企业，少量是饮料企业
是否可用作果汁原料	果汁主要原料	可作为食品添加剂添加到特定果汁中

(3) 关于安德利果胶原料采购说明

根据安德利果胶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安德利果胶所用的苹果果渣全部采购自发行人，其它原料如柠檬皮、橙皮等大部分采购自国外厂商；安德利果胶的主要原材料为苹果果渣、柠檬皮、橙皮等，安德利果胶未采购苹果、梨等原料果作为原料。

(4) 关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采购销售渠道核查

1) 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供应商和客户、采购销售渠道核查

A. 客户重合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与安德利果胶前二十大客户中有两名重合，客户为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和伊利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重合客户与发行人交易金额	6,904.01	1,880.21	1,670.94
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8.24	1.76	1.85
重合客户与安德利果胶交易金额	3,105.58	2,356.05	16.77
交易金额占安德利果胶营业收入比例	6.95	4.86	0.047

注：与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合并计算原则，交易对方包括杭州娃哈哈集团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以及伊利集团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

报告期内，杭州娃哈哈集团、伊利集团通过招标方式向发行人采购浓缩果汁，通过招标方式向安德利果胶采购食品添加剂果胶。

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客户重叠系因下游客户为食品饮料类企业，重合客户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因合理的商业理由而发生。发行人和重合客户的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与同时期向非重合客户销售商品价格并无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客户采用招标方式分别向发行人和安德利果胶采购，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B. 供应商重合情况说明

2017-2018年，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与安德利果胶年采购金额1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中有1名重合，供应商名称为烟台菟丝食化玻经贸有限公司；2019年，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与安德利果胶前二十大供应商无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重合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	-	214.84	227.89
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	0.44	0.42
重合供应商与安德利果胶交易金额	-	600.89	145.22
交易金额占安德利果胶采购总额比例	-	4.30	3.05

烟台菟丝食化玻经贸有限公司是烟台当地经营化工产品的贸易公司，发行人和安德利果胶向当地企业采购生产所用辅助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烟台菟丝食化玻经贸有限公司采购氢氧化钠（NaOH）、活性炭、灭藻剂、果葡糖浆（因烟台果汁饮料为第三方代加工果汁需要而采购）等。安德利果胶向烟台菟丝食化玻经贸有限公司采购纯碱（Na₂CO₃）、果葡糖浆、乙醇、柠檬酸钠、无水柠檬酸等。2019年烟台菟丝食化玻经贸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虽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但重合供应商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很低，不足0.5%，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2) 与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是全球生产规模较大的浓缩果汁加工企业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筑、销售和出租中高档住宅
2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3	山东安德利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销售
4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及节能产品开发
5	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6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
7	烟台安德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8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温泉洗浴
9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10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及房屋室内外装饰装修业务
11	烟台崑崙美术馆	艺术展览服务；字画创作、装裱

12	烟台安德利艺术馆	艺术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首饰零售
13	烟台安德利美术馆	艺术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首饰零售
14	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
15	烟台安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6	烟台弘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7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铝合金、塑钢门窗、玻璃幕墙的制作安装
18	烟台安德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农业项目的开发、利用
19	烟台龙口市安德利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	烟台崑龙大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婚庆、礼仪等
21	烟台崑龙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2	烟台烟霞古镇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管理及咨询服务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属于不同行业，业务有明显不同；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者代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其原控股企业安德利果胶失去控制权；发行人已比较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浓缩果汁和安德利果胶主要产品果胶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安德利果胶所用果渣全部采购自发行人，其它原料如柠檬皮、橙皮等大部分采购自国外厂商；安德利果胶的主要原料为果渣，未采购原料果作为原料；发行人因合理原因与安德利果胶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属于不同行业，业务有明显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者代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的情形。

2、安德利果胶拥有第 32 类第 8961520 号商标“安德利”，可用于果汁，安德利果胶向发行人出售饮料灌装系统、风冷机组和软化水设备等固定资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安德利果胶是否有能力生产果汁。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信息，安德利果胶曾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申请第 32 类商标“安德利”（申请号为 8961520），于 2011 年 8 月 1 日被

驳回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德利果胶尚未取得该项商标核准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安德利果胶向发行人出售饮料灌装系统、风冷机组和软化水设备等固定资产，该等设备系用于灌装生产终端消费的饮料产品，不能用于生产浓缩果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德利果胶未获得浓缩果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其用于生产果胶的生产设备不能用于生产浓缩果汁，果胶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也不能用于生产浓缩果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德利果胶未取得第 32 类商标“安德利”（申请号为 8961520）的核准注册；安德利果胶不具备生产浓缩果汁的能力。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安德利果胶之间相互提供劳务的主要内容，发行人为安德利果胶提供何种服务，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出租办公楼、仓库、处理污水，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能否有效区分。

（1）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之间相互提供劳务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德利果胶提供劳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提供劳务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出租仓库的仓储费	33.66	33.66	15.25
2	销售螺丝等通用备件	-	0.28	-
3	提供灌装服务	-	0.99	0.50
4	烘干果渣加工费	59.08	-	-
5	物业管理费	16.22	-	-
	合计	108.96	34.93	15.74

2017 年开始，发行人出租仓库给安德利果胶，收取仓储费；2018 年，发行人将部分通用备件销售给果胶；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为安德利果胶灌装少量胶原蛋白饮料；2019 年，发行人向安德利果胶及其控制的烟台安德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烘干果渣服务及出租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德利果胶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采购水电费	2.58	19.30	13.60
2	采购玻璃瓶用于灌装少量果汁饮料	—	3.06	2.43
3	采购果胶产品	7.35	34.53	0.74
4	污水处理费	1.36	—	1.84
合计		11.29	56.89	18.62

2017年开始，因办公楼与安德利果胶共用水电表，安德利果胶代为支付水电费，之后发行人再支付给安德利果胶；2017年、2018年，发行人采购安德利果胶的部分玻璃瓶用作灌装“果U加”饮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部分果胶产品用作员工福利以及对外捐赠；报告期内，因子公司烟台果汁饮料的污水委托安德利果胶处理，发行人支付污水处理费给安德利果胶。

(2) 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的区分

1) 资产独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签署的租赁合同，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办公楼和仓库，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线、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档案等，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独立；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部分人员与安德利果胶在同一栋大楼不同楼层办公，发行人出租给安德利果胶的仓库有明显隔离标志，发行人在烟台的生产车间与安德利果胶生产地不在同一地点。

2) 业务独立

根据对发行人管理层等相关访谈，查阅安德利果胶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资料、供应商客户明细、业务合同主要条款说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未从事与果汁不相关的业务；安德利果胶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的业务。

3) 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

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安德利果胶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安德利果胶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安德利果胶中兼职。

4) 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资料及其内部制度、发行人三会资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各子公司，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各子公司均独立于安德利果胶运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安德利果胶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方面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安德利果胶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与安德利果胶在相关方面能够有效区分。

4、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共同发起国家水果深加工科技创新联盟，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在核心技术上是否有共享与合作，发行人研发能力是否独立于安德利果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关于国家水果深加工科技创新联盟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6年11月，发行人作为组织者，联合科研院所、高校、水果深加工企业等共同发起了国家水果深加工科技创新联盟，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为支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科技创新平台。联盟单位包括发行人、安岳安德利、湖南省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江苏楷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农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安德利果胶7家成员。

发行人组织的参与水果深加工联盟的单位中包含安德利果胶系因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在水果深加工产业中的上下游关系，发行人用鲜水果加工浓缩果汁并产生副产品果渣，安德利果胶用果渣提取果胶。

(2)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能力相关说明

1) 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在核心技术上不存在共享与合作

发行人主要从事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核心技术系有关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及其他小品种浓缩果汁的加工技术以及技术升级。

安德利果胶主要从事果胶、果酱的生产、销售，核心技术系关于提取生产苹果果胶、柑橘类果胶的技术及技术升级。

公司与安德利果胶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取得方式	技术描述
浓缩苹果汁防褐变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浓缩清汁色值低、色值下降快的难题
浓缩苹果汁超滤膜通量恢复技术	产学研合作	解决浓缩清汁加工过程中超滤通量下降快的难题
浓缩苹果汁低温大罐群无菌贮存与灌装设备设计与控制技术	产学研合作	实现浓缩果汁的无菌大罐贮存，降低储运和包装成本
不成熟苹果加工稳定浓缩清汁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不成熟苹果加工的果汁需二次加工的难题
苹果芳香液低温浓缩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苹果芳香液低温浓缩和标准化生产
浓缩苹果汁的无菌冷灌装技术	自主研发	苹果汁在室温下经无菌冷灌装后得到成品，不需经高温杀菌冷却后灌装
苹果汁加工过程中高效榨汁技术	产学研合作	提高苹果原料的出汁率，降低原料成本
冷却塔水循环系统高效抑藻技术	自主研发	可以杀灭循环水系统中的藻类，提高换热器的换热效率
浓缩梨清汁加工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提高浓缩梨清汁的色值并保持色值稳定，消除二次沉淀
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汁工业化高效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国产树脂吸附能力低和耐渗透性能差、生产线上苹果超滤清汁的进料液糖度低、工艺损失大、运行成本过高等问题
苹果果浆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超高倍苹果浆新产品，有利于拓宽果浆的用途，节省运输费用。

上述核心技术中，浓缩苹果汁超滤膜通量恢复技术、浓缩苹果汁低温大罐群无菌贮存与灌装设备设计与控制技术系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大学产学研合作取得，苹果汁加工过程中高效榨汁技术系发行人与山东农业大学产学研合作取得。

安德利果胶的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取得方式	技术描述
不同型号果胶抽提技术	自主研发	可以生产出多系列的果胶品种
高粘度高固含抽提液的多级分离技术	自主研发	极大降低了废渣的水分含量，提高果胶得率，实现生产的连续化
大流量高粘度果胶的浓缩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提供果胶在浓缩过程中的加工稳定性，实现生产的连续化
果胶的沉淀清洗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了沉淀过程中酒精的循环利用，最大程度的提高了果胶的纯度
果胶的标准化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了不同批次果胶在性能指标方面的差异性，可以为客户提供一致性的产品
低酯果胶的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了安德利低酯果胶的量产
酰胺化果胶的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了安德利酰胺化果胶的量产
特种果胶（MCP、速溶等）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了客户对于小分子量柑橘果胶（MCP）的需求，速溶果胶解决了客户对于果胶作为添加剂需要的快速溶解的诉求
果胶的造粒干燥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了沉淀酒精的回收，同时做为高粘度亲水胶体果胶的造粒便于后序的研磨加工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在核心技术上不存在共享与合作。

2) 发行人研发能力独立于安德利果胶

A. 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和专利独立于安德利果胶

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有 11 项，其中 8 项为自主研发，3 项为与高校产学研合作研发，独立于安德利果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7 项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其中 5 项为独立拥有，其余 2 项为与高校产学研合作研发取得的共有专利，独立于安德利果胶。

B. 研发过程独立

发行人设有研发中心，主要有三大职能：新产品开发、产品应用研究及工艺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主要以开发研究新的原料品种和产品种类为任务；产品应

用研究是以发行人的产品为原料，研发终端产品配方和生产技术；工艺技术研发主要是对生产线影响产品质量、能源、成本等方面进行工艺研究。

发行人研发人员持续开展果汁防褐变技术、新品种生产工艺、食品检测技术、分析化学、质量控制等领域的研究，促使发行人在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工艺优化、食品检测和质量控制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主营业务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进行了 3 个科研项目，不存在与安德利果胶合作的项目。

C. 研发人员独立

发行人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技术人员专职工作。发行人技术人员与安德利果胶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合。

D. 研发投入独立

除获得的研发相关的政府补助外，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进行持续研发和技术升级，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实验室，独立购买研发设备、仪器、试剂，独立进行试生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在核心技术上不存在共享与合作，发行人研发能力独立于安德利果胶。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其原控股企业安德利果胶失去控制权；发行人已比较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浓缩果汁和安德利果胶主要产品果胶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安德利果胶所用果渣全部采购自发行人，其它原料如柠檬皮、橙皮等大部分采购自国外厂商；安德利果胶的主要原料为果渣，未采购原料果作为原料；发行人因合理原因与安德利果胶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属于不同行业，业务有明显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者代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情形。（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德利果胶未取得第 32 类商标“安德利”（申请号为 8961520）的核准注册；安德利果胶未获得浓缩果

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安德利果胶不具备生产浓缩果汁的能力；（3）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与安德利果胶在相关方面能够有效区分；（4）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在核心技术上不存在共享与合作，发行人研发能力独立于安德利果胶。

四、《反馈意见》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安德利集团、安德利果胶存在资金往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先后顺序，是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还是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上述资金往来以何种名义进行，是否事先经过法定程序，关联股东是否回避，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的规定及后果，最后一期仍然存在的原因，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往来明细						
往来方	关联方	收到金额	收到日期	退回金额	退回日期	用途
发行人（母公司）	安德利果胶	2,000.00	2017.1.13	2,000.00	2017.1.16 ¹	安德利果胶采购果渣款
2018 年度往来明细						
往来方	关联方	收到金额	收到日期	退回金额	退回日期	用途
白水安德利	安德利果胶	1,000.00	2018.1.15	845.22	2018.1.15	安德利果胶采购果渣款
永济安德利		500.00	2018.1.15	287.99	2018.1.15	
礼泉安德利		500.00	2018.1.15	367.05	2018.1.16	

报告期内，安德利果胶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相关框架协议并持续向发行人采购果渣等原材料。2017-2018 年，发行人向安德利果胶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767.99 万元和 764.36 万元。发行人于收到安德利果胶单笔采购款后，通常扣除部分货款后将多余货款返还给安德利果胶。2017 年 1 月，因安德利果胶人员误操作，提前支付了货款，发行人收到后予以退回。

¹注：2017 年 1 月 13 日为星期五，由于周末银行转账不便，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退回了该笔资金。

由于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存在持续的果渣买卖交易，2018年1月发行人仍然存在与安德利果胶间的资金往来。

2019年，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上述安德利果胶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系基于常规的买卖业务背景，发行人收到资金后扣除采购款立即将多余资金归还于安德利果胶，且报告期内安德利果胶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要求相应履行决策程序，相关董事已进行了回避。该资金往来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的规定。

2、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间的资金往来系安德利果胶向发行人支付采购款，发行人已于收到每笔款项后扣除货款归还了相应资金。

为规范关联交易、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已通过完善《公司章程》、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性规范文件，对包括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于报告期内有效运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增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2020年3月6日，毕马威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0102号），确认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先后顺序、具体名义相关信息，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德利果胶持续销售交易已事先经过法定程序，相关董事进行了回避，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的规定；鉴于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存在持续、频繁的果渣销售交易，2018年1月发行人仍然存在与安德利果胶间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五、《反馈意见》之五：（1）统一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17.81%股份，统一股份委派的刘宗宜担任发行人董事。公司与统一股份的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其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发行人从统一股份购买何等原材料和劳务，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有无相关措施避免利益输送；（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他关联方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相关关联交易的内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有何措施防止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统一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7.81%股份，统一股份委派的刘宗宜担任发行人董事。公司与统一股份的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其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发行人从统一股份购买何等原材料和劳务，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有无相关措施避免利益输送。

（1）统一股份入股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统一股份委派董事刘宗宜的访谈及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基于对行业和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2004年12月，统一股份通过成都统一受让发行人4.99%的股权；2009年4月，统一股份通过成都统一、广州统一增持发行人股份至14.94%。后续因发行人陆续回购H股减资，统一股份间接持股变化为17.81%。

（2）发行人向统一股份销售浓缩果汁的必要性

公司与统一股份自2004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并一直持续至今。统一股份是一家台湾大型食品公司，是中国知名果汁饮料制造商。根据wind数据，2018年统一股份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8,723,828.41万元，总资产折合人民币8,232,574.74万元。发行人产品浓缩果汁为生产各种软饮料的基本原材料，可作为饮料打底、调香调味、调浓度等应用。发行人与统一股份的关联交易系基于产业上下游合作的业务背景，发行人向统一股份销售产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公司正常的商业利益诉求。

（3）发行人从统一股份购买原材料和劳务的具体内容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0707号）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从统一股份购买原材料和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原材料及劳务采购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采购水费	-	-	1.33
2	审核认证费	-	-	6.00
合计		-	-	7.33

2017年，因子公司烟台果汁饮料与统一股份下属企业烟台统利共用水表，由烟台统利代付水费后向发行人收取；审核认证费系统一股份对子公司白水安德利和徐州安德利进行供应商认证收取的费用。

(4) 统一股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统一股份每年招标采购浓缩果汁，对参标企业进行对比后，给予供应商不同的份额，统一股份还向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中国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等采购浓缩果汁。发行人每年通过投标获得统一股份的订单。发行人与统一股份在框架协议下根据统一股份各下属公司需求情况，与其分别签订单独的购销合同。合同的出厂价与同一时间段与其他内销客户的合同出厂价接近，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统一股份采购原材料和劳务的金额很小，2017年属于零星业务，2018年及2019年未发生。

本所认为，统一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 避免与统一股份利益输送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与关联方利益输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通过完善《公司章程》和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H股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按年度对关联交易出具意见。公司H股年报中均对外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接受监管和投资者监督。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与统一股份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具体采购、销售事项及其原因；统一股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统一股份利益输送。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他关联方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相关关联交易的内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有何措施防止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内容及原因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707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3.14	3.61	3.22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3.02	2.85	2.40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0.44	1.17	0.53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	2.04	1.18
烟台安德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7	2.01	1.32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82	-	0.11
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0.71	0.37	0.55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2.40	1.00	-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3.20	0.01	-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	3.49	2.11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0.95	0.51	0.56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	16.15	1.9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为零星销售小包装果汁，关联方采购后用作员工福利，均为零星小额业务。

2)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2	-	-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77	-	-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66	-	-

公司 2019 年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系收取物业管理费用及代收电费等，金额很小。

3) 关联租赁及租金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出租房屋并获取租金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96	-	-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11	-	-

自2019年4月起，公司将办公大楼部分楼层出租给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研发中心大楼部分楼层出租给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 销售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崑龙温泉	销售资产-处置固定资产	8.85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0707号）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购买商品及购买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及车间改造服务	-	279.57	2.94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电	247.24	364.74	844.75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电	758.43	1,124.34	993.98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费	0.10	0.22	5.93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混凝土		0.31	-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费	17.07	17.62	-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零星维修工程	0.86	-	-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餐费、洗浴费	5.15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电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用途；发行人向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服务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建筑安装以及室内外装修等；发行人向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采购餐饮、住宿等服务用于日常经营的业务招待；2018年，发行人向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混凝土用于房屋维修。

(2) 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及相关避免措施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电等能源动力，向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建筑安装服务，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销售果汁等商品及购买餐饮、住宿服务及采购混凝土均属于零星小额业务，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的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与关联方利益输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通过完善《公司章程》、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销售果汁，购买餐饮、住宿服务及采购混凝土均属于零星小额业务，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根据H股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按年度对关联交易出具意见。发行人H股年报中均对外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接受监管和投资者监督。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与其他关联方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内容及其原因；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利益输送。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已披露与统一股份关联交易必要性、具体采购、销售事项及其原因；统一股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统一股份利益输送；（2）发行人已披露与其他关联方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内容及其原因；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利益输送。

六、《反馈意见》之六：日本三井持有公司 5.96% H 股股份，公司与日本三井控制的企业 Mitsui Foods Inc. 和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Ltd. 的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日本三井 2015、2016 年是发行人第一、第二大客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日本三井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有无相关措施避免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向三井公司下属公司销售浓缩果汁的必要性

(1) 三井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审议

经核查，三井公司持有发行人 5.96% H 股股份，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三井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三井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鉴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井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追认或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肯定性意见。发行人在 2018 年 H 股年报中披露了与三井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 发行人向三井公司下属公司销售浓缩果汁的必要性

三井公司成立于 1947 年 7 月，注册在日本东京。三井公司是国际综合商社。Mitsui Foods Inc. 和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为受三井公司控制的贸易企业，饮料及食品配料贸易是其业务的一部分。发行人产品浓缩果汁为生产各种软饮料的基本原材料，可作为饮料打底、调香调味、调浓度等应用。发行人与三井公司的交易系基于产业上下游合作的业务背景，发行人向三井公司销售产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公司正常的商业利益诉求。发行人与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自 2002 年起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并持续至今。

2、发行人与三井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及相关避免措施

根据海外市场的需求情况，发行人与 Mitsui Foods Inc. 和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每年签订多笔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Mitsui Foods Inc. 和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合同的定价与整体外销客户合同定价接近，定价公允。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与关联方利益输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通过完善《公司章程》和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于报告期内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与三井公司关联交易必要性；发行人与三井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且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三井公司利益输送。

七、《反馈意见》之七：发行人有限公司由北方工业和瑞士安德利出资设立，瑞士安德利的所有者为瑞士公民，韩国正树安德利株式会社也曾为发行人股东，后北方工业国有股权退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安德利字号的由来，瑞士安德利、韩国正树安德利株式会社的控制权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从何时起转至王安处，发行人在北方工业的国有股权退出后仍然使用北方字号的原因，是否仍在利用北方工业的影响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安德利”字号由来

根据安德利有限设立时相关工商档案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王安的访谈，1996年3月，北方物业、北方工业与瑞士安德利（ANDRE & CIE S.A.，原译名“安德烈”）共同出资设立安德利有限，故在公司名称中结合创始股东名称选用“北方”、“安德利”。

1996年3月30日，烟台市工商局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申请登记。

2、瑞士安德利、韩国正树安德利株式会社的控制权情况

（1）瑞士安德利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中相关登记文件及其翻译件，安德利有限设立时，其股东瑞士安德利是一家于1920年1月1日在瑞士注册登记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为瑞士洛桑海西都大道7号，名义资本为31,000,000瑞士法郎，已发行股份为私人认购且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主要经营建筑、旅游等业务；瑞士安德利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为Henri André。

1996年3月，瑞士安德利与北方物业、北方工业共同出资设立安德利有限，其持股比例为25%；1998年10月，瑞士安德利转让其持有的安德利有限全部股权后退出。上述设立及股权转让事宜均已取得发行人相应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核准登记。

（2）韩国正树

本所律师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03年首次发行H股并在联交所创业板上市时的售股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特别注意到上述文件中转述的韩国法律意见。

根据上述文件，韩国正树于 1997 年 1 月 3 日在韩国成立，除 2002 年 9 月 3 日，金运财转让其持有的韩国正树 5% 股权予雷良生外，韩国正树的股权架构自注册成立起维持不变。韩国正树的业务范围包括制造和销售食品及家庭产品。2002 年 9 月 16 日，韩国正树的股东为自然人吴正铎（OH, JEONGTEAK，韩国籍）、杨正粉、张绍霞、雷良生，持股比例分别为 55%、15%、15%、15%。

1998 年 10 月，韩国正树入股安德利有限，持股比例为 32.59%；2004 年 9 月，韩国正树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后退出。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均已取得发行人相应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核准登记。

3、发行人控制权转移至实际控制人相关说明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访谈，2006 年 11 月，光彩绿化、瑞泽网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15.445% 的股份转让给安德利集团。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通过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间接控制发行人 26.53% 的股份（占非流通股总数 42.15%），控股比例最大。至此，发行人控制权转移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安。

4、发行人未利用北方工业影响力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说明，1999 年 8 月北方工业国有股权退出安德利有限。2001 年 6 月，安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便于公司国内外业务持续开展，其整体变更时公司名称中继续使用“北方安德利”并经核准登记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中文名称中使用“北方”，英文名称中使用“North”，发行人公司名称、注册商标均未使用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相关联的“北方工业”、“NORINCO”标识，且发行人注册商标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有明显区别，对比如下：

发 行 人 注 册 商 标				
---------------------------------	---	---	--	---



本所认为，发行人名称中包含“北方”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未利用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影响力。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已披露安德利字号由来，以及瑞士安德利、韩国正树基本情况；（2）发行人控制权自 2006 年 11 月转移至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安；（3）发行人名称中包含“北方”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未利用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影响力。

八、《反馈意见》之八：发行人有一项专利与山东农业大学共有，一项专利与中国农业大学共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专利是否为共同开发，双方对专利使用有无约定，共有方是否可以授权第三方使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3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分别签订《补充协议》，分别就专利号为“ZL200910229390.9”的“一种浓缩苹果清汁大容量罐群低温无菌贮存方法”、专利号为“ZL200610146269.6”的“一种出汁率高的浓缩苹果清汁的加工方法”约定，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不向任何人授权使用该专利；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仅将专利使用范围限于科研工作，且应与发行人就其使用专利的情况保持充分沟通；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对发行人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该专利无异议，并不会因此向发行人提出任何权利请求；发行人以该专利为基础研发的任何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发行人独家所有，无需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另行同意；该补充协议约束力及于主协议全部有效期和该专利全部授权期限（自专利申请日起）。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专利为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共同开发，各方对专利使用已有明确约定，发行人有权自主授权第三方使用相关专利，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无权授权第三方使用相关专利。

九、《反馈意见》之九：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跨省从事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活动，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完整披露污染治理情况，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所属行业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下的“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下的“C1523-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浓缩苹果汁。浓缩苹果汁系采用新鲜非商品类苹果为原料，经过挑选、清洗、破碎、压榨、酶解、浓缩、杀菌等工艺，制成的一种果汁饮料原料，主要用于配制果汁饮料、酿造苹果酒以及作为其他软饮料的调味剂。

2012 年 10 月 23 日，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出具相关函件确认，发行人未在生产过程中使用酿造或发酵工艺，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污染治理情况

（1）总体排放情况

发行人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废气	固废	噪声
1	发行人	√	-	√	√
2	安岳安德利	√	√	√	√
3	白水安德利	√	√	√	√
4	滨州安德利 ¹	√	√	√	√
5	大连安德利	√	√	√	√

¹ 滨州安德利已于 2017 年 12 月转出。

6	礼泉安德利	√	√	√	√
7	龙口安德利	√	√	√	√
8	徐州安德利	√	-	√	√
9	烟台果汁饮料	√	-	√	√
10	永济安德利	√	√	√	√

发行人针对上述主要污染物排放采取的防控措施如下：

污染物	主要来源	采取措施
废水	原料果冲洗	采用污水处理设施对公司排放废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锅炉燃烧煤炭生产水蒸气	采用废气处理设备对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粉尘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气
噪声	生产机器	将厂区建在空旷郊区，车间封闭，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为职工配备降噪耳塞，保护职工身体健康
固废	原料果渣、煤渣	公司对果渣进行脱水处理后，将果渣销售给第三方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公司燃煤产生的炉渣，统一销售给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处理设备及运转情况如下：

公司	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备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发行人	废水（COD/氨氮）	粗格栅、转鼓格栅、IC厌氧反应器、厌氧沉淀池、好氧池、二次沉淀池、清水池、污泥浓缩池、叠螺脱水机	正常
白水安德利	废水（COD/氨氮）	平流沉淀池、升流式厌氧污泥床、IC厌氧反应器、好氧池、砂滤池、污泥处理设备	正常
	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	脱硫塔、脱硝机组、布袋除尘器	正常
大连安德利	废水（COD/氨氮）	粗格栅、细格栅、初次沉淀池、气浮、升流式厌氧污泥床、曝气池 平流沉淀池	正常
	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	脱硫塔、布袋除尘器	正常
礼泉安德利	废水（COD/氨氮）	隔栅池、初次沉淀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次沉淀池、混凝池、沙滤池	正常
	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低氮燃烧器	正常
龙口安德利	废水（COD/氨氮）	沉淀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和IC厌氧罐	正常
	废气（SO ₂ /NO _x ）	布袋、脱硝机组、脱硫脱尘塔	正常
徐州安德利	废水（COD/氨氮）	气浮、沉淀池、IC厌氧反应器、好氧曝气池等	正常
永济安德	废水（COD、氨氮）	隔渣池、平流沉淀池/初沉池、IC厌氧罐、	正常

利		好氧池	
	废气 (SO ₂ /颗粒物/NO _x)	脱硫塔、脱销机组、布袋除尘器	正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治理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的环保设施齐备,运行稳定,基本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转。

(2) 受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公司名称	SS	COD	氨氮	污水排放是否达标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废气排放是否达标
发行人	-	-	-	是	-	-	-	-
安岳安德利	-	35.80	2.50	是	18.50	31.00	-	是
白水安德利	-	9.64	1.54	是	58.46	25.91	16.88	是
滨州安德利	-	27.00	15.0	是	17.50	14.60	-	是
大连安德利	-	15.00	0.45	是	21.54	26.92	5.38	是
礼泉安德利	-	10.30	2.46	是	16.38	21.99	2.46	是
龙口安德利	-	13.50	1.36	是	43.86	12.64	-	是
徐州安德利	-	243.75	21.94	是	-	-	-	-
永济安德利		23.00	2.50	是	8.54	15.26	2.18	是

(3) 环境保护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环保投入主要用于环保设施新建、污水处理材料的采购、排污费、环保人员工资、垃圾处理费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行人	73.32	74.66	774.36
安岳安德利	59.28	0.71	0.87
白水安德利	528.79	302.57	83.68
滨州安德利 ¹	-	-	5.88
大连安德利	66.68	61.67	62.24
礼泉安德利	352.60	459.05	56.10
龙口安德利	142.59	39.44	43.74

¹ 滨州安德利已于2017年12月转出。

徐州安德利	209.29	58.88	72.45
烟台果汁饮料	3.61	1.12	2.44
永济安德利	206.77	689.21	94.48
合计	1,642.92	1,687.31	1,196.25

未来发行人还将持续进行环保设备购置及运行方面的投入,以保证发行人发展持续符合环保要求。

(4) 环境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未受到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3、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

(1) 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允许排放物	有效期
1	发行人	91370000613431903J001Q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COD、氨氮)	2019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2	安岳安德利	川环许字M03216	安岳县环境保护局	废水(COD、氨氮)、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2015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
3	白水安德利	91610500732664478D001U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废水(COD、氨氮)	2019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0日
4	大连安德利 ¹	91210281959942487B001U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COD、氨氮)	2019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29日
5	礼泉安德利	916104255869627597001V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废水(COD、氨氮)	2019年10月22日至2022年10月21日
6	龙口安德利	烟环排水字012号(龙口市)	龙口市环境保护局	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废水(COD、氨氮)	2015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1日

¹根据发行人说明,大连安德利已获准取得最新排污许可证,尚待正式证书文本下发。此处系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 permit.mee.gov.cn/)公开信息填写。

7		烟环排气字 011 号 (龙口市)		废气、废水 (COD、氨氮)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
8	徐州安德利	91320300743134253A001U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废水 (COD、氨氮)、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9	永济安德利	9114080079638415XJ001Q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废水 (COD、氨氮)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徐州安德利未使用燃煤锅炉自行生产蒸汽,故排污许可证上无废气排放许可。烟台果汁饮料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废水处理,也未自行生产蒸汽,故未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龙口安德利正在搬迁重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口安德利暂未申请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

(2) 募投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取得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t/a 多品种果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13]19 号)。烟台市环境保护局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要求,并重视生态环境建设和各类污染防治,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同意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等进行项目建设。

(3) 第三方监测

1) 2019 年 8 月 29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烟台市牟平区环境监控中心对发行人废水污染源情况进行监测。

2)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陕西博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华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就发行人子公司白水安德利废气、废水等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相应出具《监测报告》。

3) 2019 年 9 月 16 日,瓦房店市环境监测站就发行人子公司大连安德利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2019年11月13日，大连柏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子公司大连安德利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相应出具《检测报告》。

4) 2019年9月至12月期间，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陕西博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子公司礼泉安德利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相应出具《监测报告》。

5) 2019年10月至11月期间，山东朗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子公司龙口安德利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相应出具《检测报告》。

6) 2019年8月，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子公司徐州安德利污水、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相应出具《监测报告》。

7) 2019年11月，陕西正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子公司永济安德利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相应出具《监测报告》。

(4) 环保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环保主管部门，并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其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完整披露污染治理情况、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受到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反馈意见》之十：报告期期末，公司账面价值5,069.70万元、517.92万元的厂区房屋和车间未办妥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房屋产权证与土地使用权证是否一一对应，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土地和房屋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目前办理的进展情况，相关房屋的用途，被强制搬迁或其他强制执行的可能性，相关损失如何承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房屋产权证与土地使用权证对应情况

(1) 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及其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1	发行人	烟房权证牟字第004233号	开发区	工业	烟国用(2010)第42769号
2		烟房权证牟字第004234号	开发区	工业	烟国用(2009)第42770号
3		烟房权证牟字第004432号	开发区中心大街东、纬二路北	工业	烟国用(2010)第44825号
4		烟房权证牟字第004433号	开发区中心大街东、纬二路北	工业	烟国用(2014)第42027号
5		烟房权证牟字第004481号	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大街188号	工业	烟国用(2010)第44825号
6		烟房权证牟字第012152号	牟平区安德利大街18号	车间	
7		烟房权证牟字第059461号	牟平区新城大街808号2号	车间	烟国用(2014)第42027号
8		烟房权证牟字第072969号	牟平区安德利街19号	工业	烟国用(2009)第42770号
9		烟房权证牟字第075200号	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	办公楼	烟国用(2016)第41335号
10	烟台果汁饮料	烟房权证牟字第033191号	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	餐厅、宿舍	烟国用(2010)第42966号
11		烟房权证牟字第042008号		厂房	
12	徐州安德利	丰房权证公字第385号	丰县凤城镇齐庄村工业园开发区	-	丰土国用(2003)字第365号
13		丰房权证公字第386号	丰县凤城镇齐庄村工业园开发区	-	
14		丰房权证公字第387号	丰县凤城镇齐庄村工业园开发区	-	
15		丰房权证公字第388号	丰县凤城镇齐庄村工业园开发区	-	
16	大连安德利	瓦房执字第5007632号	赵屯乡郑屯村	厂房	瓦国用(2006)第477号

17		瓦房执字第5007633号	赵屯乡郑屯村	厂房	
18		瓦房执字第5007634号	赵屯乡郑屯村	厂房	
19		瓦房执字第5007635号	赵屯乡郑屯村	锅炉房	
20		瓦房执字第5007636号	赵屯乡郑屯村	厂房	
21		瓦房执字第5007637号	赵屯乡郑屯村	门卫	
22		瓦房执字第5007638号	赵屯乡郑屯村	厂房	
23		瓦房执字第5007639号	赵屯乡郑屯村	厂房	
24		瓦房执字第5007640号	赵屯乡郑屯村	办公	
25		瓦房执字第5007641号	赵屯乡郑屯村	综合楼	
26		瓦房执字第5007642号	赵屯乡郑屯村	冷库	
27		瓦房执字第5007643号	赵屯乡郑屯村	厂房	
28		瓦房执字第5007644号	赵屯乡郑屯村	厂房	
29		瓦房执字第5007645号	赵屯乡郑屯村	厂房	
30		瓦房执字第5007646号	赵屯乡郑屯村	厂房	
31		房权证瓦公字第22070001号	瓦房店赵屯乡郑屯村	宿舍楼	
32	白水安德利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8898号	白水县杜康镇杜康街道北侧	低温冷藏库	白国用(2004)字第170003号
33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8899号	白水县杜康镇杜康街道北侧	-	白国用(2003)字第170008号

(2) 不动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岳安德利名下原有7项房产均已换发不动产权证，同时新增1项不动产；发行人子公司龙口安德利新增1项土地；发行人子公司永济安德利名下原有五项

房产及其对应两项土地使用权已换发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子公司礼泉安德利不动产权证已办理完毕，其原有土地使用权证（礼国用（2013）第 011 号）已收回。相关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权利人	权利类型	不动产权证	面积（m ² ）	坐落位置	用途	性质
安岳安德利 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831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7,652.3，房屋建筑面积 6,809.41	安岳县岳阳镇工业园区等 2 处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8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7,652.3，房屋建筑面积 451.41	安岳县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9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7,652.3，房屋建筑面积 4,612.06	安岳县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7 号	宗地面积 77,652.3，房屋建筑面积 4,951.64	安岳县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6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7,652.3，房屋建筑面积 16.2	安岳县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5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7,652.3，房屋建筑面积 15.74	安岳县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4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7,652.3，房屋建筑面积 15.74	安岳县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830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7,652.3，房屋建筑面积 6,179.06	安岳县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龙口安德利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62707 号	宗地面积 33,493	石良镇蓬水路东侧、北环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永济安德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晋（2019）永济市不动产权第 0001210 号	全体业主共用宗地面积 85,368.20，房屋建筑面积 33,421.63	永济市涑水东街北侧 109 号	工业用地、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¹安岳安德利原“安国用（2014）第 02009 号”土地使用权证中（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 126,134 m²）有 77,652.30 m² 面积的土地已计入换发的 7 项不动产权证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4 号-第 0003831 号中。

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口安德利名下原有位于龙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源路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分别对应土地证：龙国用（2002）字第 0800 号、第 0584 号、第 0340 号、以及不动产权证：鲁（2018）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22168 号）已被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

权利人	权利类型	不动产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用途	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晋(2019)永济市不动产权第0001204号	全体业主共用宗地面积 32,459.20, 房屋建筑面积 3,285.17	永济市涑水东街北侧109号	工业用地、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礼泉安德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陕(2020)礼泉县不动产权第0000244号	共用宗地面积 60,764.61, 房屋建筑面积 21,021.73	礼泉县食品工业园统一大道北侧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经核查，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产权证均有相应土地使用权证；2) 发行人子公司白水安德利名下划拨土地（白国用（2011）第 170005 号）已申请依法收回，发行人未曾使用；发行人子公司安岳安德利名下出让土地（安国用（2014）第 02008 号¹）的土地使用权已有明确权属安排，发行人未曾使用；发行人子公司龙口安德利名下出让土地（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62707 号）、徐州安德利名下出让土地（丰国用（06）第 0536 号）无房屋。

（3）境外房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安德利办公地址位于 39 Enchanted, Irvine, California 92688，该处房产由美国安德利拥有，无未偿贷款或留置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1）安岳安德利鲜果车间已办理不动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岳安德利的鲜果车间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编号：川（2019）安岳县不动产

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3 年 12 月 26 日，安岳安德利与其原股东安林果业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安岳安德利名下的该宗土地转让给安林果业，转让价款为 984.3 万元。安林果业支付土地转让款后，因其产业规划调整，后续未及时办理土地过户手续。2014 年 3 月 3 日，烟台国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烟国评报字[2014]第 1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安岳安德利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52,124,895.44 元（该评估报告显示安岳安德利账面无形资产仅有一项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 124,185 平方米）。2014 年 4 月，发行人受让安林果业持有的安岳安德利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5,000 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岳安德利未使用该宗土地、未在该宗土地上进行任何项目建设；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税由安林果业实际承担。

权第 0003830 号)。

(2) 礼泉安德利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礼泉安德利的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编号:陕(2020)礼泉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4 号)。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已披露其房屋产权证与土地使用权证对应情况;(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岳安德利的鲜果车间、发行人子公司礼泉安德利房屋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

十一、《反馈意见》之十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持有划拨土地的情况,原有划拨土地收回进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白水安德利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位于白水县杜康镇街道东段北侧面积为 30,480m²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2018 年 11 月,白水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持有国有划拨土地的处理意见》并确认,(1)为促进该地区苹果产业化进程、解决果农卖果难的问题,该县根据产业规划,将位于白水县杜康镇街道东段北侧面积为 30,480m²的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白国用(2011)第 170005 号),划拨给白水安德利用于浓缩果汁加工项目。白水安德利持有该宗土地后每年均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2)受客观环境因素影响,该县相关产业建设项目暂未能推进,截至目前该宗土地未进行任何用途,白水安德利未使用划拨土地、未在划拨土地上进行任何项目建设。长期以来,白水安德利均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3)该县正在研究制定该宗土地的使用规划,在政府确定该土地的规划用途后,将按照白水安德利申请依法收回该宗土地。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果因白水安德利持有划拨土地的问题,导致白水安德利遭受行政处罚或者任何经济损失,其将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披露其子公司持有划拨土地的情况，原有划拨土地收回进度；发行人子公司名下划拨土地情况对于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反馈意见》之十二：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税务均出现违法违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内部管理是否到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1）外汇处罚

2017年4月1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烟汇罚[2017]6号），对发行人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和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的规定，罚款1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外汇管理局牟平区支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该次处罚系由其上级局部署银行专项核查中由牟平区支局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虽提交单证不真实，但其贸易融资背景真实，仅在单笔操作中不规范，其被处罚金额10万元也不属于重大且发行人已按规定足额缴纳罚款，上述行为及相关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安监处罚

2017年7月26日，龙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龙）安监管罚[2017]4014号），因龙口安德利特种作业人员制冷工三人无证上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规定，对龙口安德利处以责令限期整改和罚款16,000元的行政处罚。

2018年5月2日，龙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同时，龙口安德利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情况积极进行了整

改并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

（3）审计处罚

2018年7月30日，资阳市审计局下达《关于工业发展、科技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的审计决定》（资审财决[2018]17号），因发行人子公司安岳安德利申报2016年柠檬鲜果深加工技改项目贷款贴息时不符合规定获取贴息补助资金35万元，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退还财政补助资金并处罚款2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9年1月对资阳市审计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安岳安德利已按期退还相应补助资金并足额缴纳了罚款，其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015年至今安岳安德利无其它违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被处罚行为已得到依法纠正，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内部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规章制度汇编等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已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综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相应实施，各子公司参照适用；同时，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在管理中发现的新问题，不定时修改完善相关制度。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公司已相应及时进行整改，并依据公司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相应予以惩罚措施。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被处罚行为已依法纠正，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有效执行。

十三、《反馈意见》之十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行人及其客户是否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生产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已取得相应生产资质，具体如下：

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¹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安德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70606011354	浓缩苹果汁、浓缩果汁、果汁、混合果汁、水果果浆、苹果果浆、桃果浆、浓缩红薯汁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3. 27- 2017. 3. 26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061200382	浓缩苹果汁、浓缩果汁、果汁、混合果汁、水果果浆、浓缩红薯汁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3. 24- 2022. 3. 23
		高倍天然苹果香料		2018. 10. 29- 2022. 3. 23
白水安德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610506010497	浓缩苹果/梨汁、浓缩脱色脱酸苹果/梨汁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1. 12- 2018. 1. 1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61052702489	浓缩果蔬汁（浆）	渭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11. 1- 2022. 10. 3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61052702489	浓缩果蔬汁（浆）、食品用香精（液体）	渭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11. 23- 2022. 10. 31
滨州安德利 ²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71606010906	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清汁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11. 3- 2017. 11.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160100189	浓缩果蔬汁（浆）	滨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11. 3- 2022. 11. 2

¹根据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答记者问，食品包括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在新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持有旧版证书的食品生产者可以提前申请换发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原有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到期后，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更换申领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再需要申领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

² 滨州安德利已于 2017 年 12 月转出。

大连安德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210206010501	浓缩梨清汁、浓缩苹果汁	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6.9- 2017.11.23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21028100461	浓缩果蔬汁（浆）	瓦房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4.25- 2017.11.23 2017.11.7- 2022.11.6
礼泉安德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610406016002	浓缩梨清汁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2.6- 2016.12.5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61042500475	浓缩果蔬汁（浆）	咸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2.1- 2021.11.30
龙口安德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70606010842	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清汁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0.9- 2017.10.8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068101200	浓缩果蔬汁（浆）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0.10- 2022.10.9
徐州安德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20306010964	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3.17 2016.3.16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2032100101	浓缩苹果/梨清汁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30- 2020.12.29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2032100101	浓缩苹果/梨清汁、高倍天然苹果香料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6- 2020.12.29
永济安德利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140806016174	浓缩苹果清汁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1.19- 2016.11.18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14088111729	浓缩果蔬汁	运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8- 2021.11.7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14088111729	浓缩果蔬汁（浆）；苹果香精	运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21- 2021.11.7

2、发行人主要产品国家及行业标准

发行人主要产品浓缩苹果汁现行国家标准为《浓缩苹果汁》（GB/T18963-2012），浓缩梨汁暂无国家标准。此外，发行人为其主要产品制定了一系列企业质量标准，相关主要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质量标准名称	适用范围	代码
1	浓缩果汁	新鲜成熟的苹果、桃、梨、草莓、西梅、樱桃、红葡萄、白葡萄、石榴为原料制成的浓缩果汁	Q/ADL000 1S-2018
2	水果果浆	新鲜成熟的苹果、桃、梨、草莓为原料制成的水果果浆	Q/ADL000 2S-2017

3	混合果汁	由浓缩苹果汁、橙汁、菠萝汁、桃汁、草莓汁等为原料，搅拌混匀制成的工业用混合果汁	Q/ADL000 3S-2018
4	果汁	新鲜、成熟适度的草莓或山楂或蓝莓或枣或桃为原料，制成的食品工业用浓缩果汁	Q/ADL000 4S-2017
5	浓缩红薯汁	新鲜、成熟适度的红薯为原料制成的浓缩红薯汁	Q/ADL000 5S-2019
6	柠檬汁	以柠檬为原料制成的柠檬汁	Q/ADL000 1S-2018

发行人目前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及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情况。

3、发行人及其客户的食品质量安全

(1)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内控措施及认证审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的浓缩苹果汁不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而是作为重要原材料直接用于饮料等相关食品生产。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市场营销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于原料果质量监控管理、客户投诉和质量问题违规处理等问题均已相应明确，并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内控指标。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控制贯穿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对原料果农药使用实行调查与指导，对原料果农药残留进行抽检，对产品生产、产品存储和产品运输过程进行严格把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HALAL 清真食品认证、KOSHER 犹太食品、BRC 全球食品安全等国内、国际的第三方认证及相应复审，并通过了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审核。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海内外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销售退回预估汇总明细、相关投诉费用损失报告抽样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退货比例较小，退换货原因涉及外包装破损泄露、产品色值偏差、第三方检测标准差异等多方面，后续均已妥善协商解决，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情况；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多为长期稳定合作，发

行人产品质量已达到或超过同行业基准，客户整体认可程度较高。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其合作客户大多为世界名牌的优质企业，如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统一、娃哈哈、农夫山泉、伊利等，上述合作客户及其产品具有较好的业内口碑及行业信誉度。同时，经检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示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据、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于报告期期末的前四十大客户均无抽检不合格产品记录；经检索美国 FDA¹（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公开数据，未发现发行人于报告期期末的主要海外客户存在 OAI 等级（Official Action Indicated，表示正式通知存在问题，需采取官方措施）的记录。

（3）发行人产品质量主管部门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该等政府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已取得相应生产资质；（2）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及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情况；（3）发行人依法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产品具有较好的业内口碑及行业信誉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于报告期期末的前四十大客户均无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不合格记录；经检索美国 FDA（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公开信息，未发现发行人于报告期期末的主要海外客户存在 OAI 等级（Official Action Indicated，表示正式通知存在问题，需采取官方措施）的记录。

¹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FDA 由美国国会即联邦政府授权，是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也是一个由医生、律师、微生物学家、化学家和统计学家等专业人士组成的致力于保护、促进和提高国民健康的政府卫生管制的监控机构。FDA 官方网站为 <https://www.fda.gov>。

FDA 检测结果可分为三个等级：NAI（No Action Indicated），表示没有问题，无需采取措施；VAI（Voluntary Action Indicated），表示有一些问题，通过口头说明，自愿采取措施；OAI（Official Action Indicated），表示正式通知存在问题，需采取官方措施。需特别说明的是，检测结果为 OAI 等级并不绝对代表被检测产品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还有可能由其他原因导致，如配料表或营养成分表存在问题。

十四、《反馈意见》之十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张所平退任公司监事的原因，近三年发行人监事全部更换，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共计三人，分别为张所平、徐江、王春堂。其中徐江为职工代表监事。

2) 因张所平、徐江已达到退休年龄，2016年3月16日，经由发行人职工选举，增选戴利英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股东周年大会，增选王志武为公司监事，并重新选举王春堂为公司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3) 因王春堂已达到退休年龄，2018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股东周年大会，增选王坤为公司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近三年中离任监事张所平、徐江、王春堂的访谈并核查发行人监事会会议资料，上述人员均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主动辞去监事职务；其任职期间积极出席参加历次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披露原监事张所平离职原因；近三年发行人监事均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主动辞去监事职务，其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未对公司的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十五、《反馈意见》之十六：请发行人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行人行业季节性明显，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

的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发行人劳动用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费人数统计如下：

时间	在册人数 ¹	已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9年末	918	647	643	708	645	646	637
2018年末	726	662	606	677	646	665	496
2017年末	1,110	540	539	566	531	539	355

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时间及截至报告期末的缴费比例情况统计如下：

公司名称	缴费项目	缴纳起始时间	报告期末单位缴纳比例 (%)	报告期末个人缴纳比例 (%)
发行人及烟台果汁饮料	养老保险	1998年1月	16.00	8.00
	医疗保险	1998年1月	7.00	2.00
	生育保险	1998年1月	1.00	-
	工伤保险	1998年1月	1.08	-
	失业保险	1998年1月	0.70	0.30
	住房公积金	2013年1月	6.00	6.00
安岳安德利	养老保险	2011年3月	16.00	8.00
	医疗保险	2011年9月	7.00	2.00
	生育保险	2011年3月	1.00	-
	工伤保险	2011年3月	0.18	-
	失业保险	2012年1月	0.60	0.40
	住房公积金	2017年6月	5.00	5.00
白水安德利	养老保险	2010年8月	16.00	8.00
	医疗保险	2010年8月	6+大额5元	2+大额3元
	生育保险	2010年8月	0.70	-
	工伤保险	2010年8月	0.35	-
	失业保险	2010年8月	0.70	0.30

¹根据发行人说明，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退休返聘、达到退休年龄、未及时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人数合计分别为26人、28人、29人；发行人员工总数包括一名香港员工，发行人已为其在香港缴纳保险并承担房屋租金；另有一名美国员工，发行人为其在美国缴纳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3年1月	5.00	5.00
大连安德利	养老保险	2007年8月	16.00	8.00
	医疗保险	2007年8月	8.00	2.00
	生育保险	2007年8月	1.20	-
	工伤保险	2007年8月	0.55	-
	失业保险	2007年8月	0.50	0.50
	住房公积金	2013年1月	10.00	10.00
礼泉安德利 ¹	养老保险	2016年10月	16.00	8.00
	医疗保险	2016年10月	6.00+大额2元	2.00+大额2元+ 大额医疗补助 13.9元
	生育保险	2016年10月	0.80	-
	工伤保险	2016年10月	0.56	-
	失业保险	2016年10月	0.70	0.30
	住房公积金	2017年6月	5.00	5.00
龙口安德利	养老保险	2005年9月	16.00	8.00
	医疗保险	2005年9月	7.00	2.00
	生育保险	2005年9月	1.00	-
	工伤保险	2005年9月	0.84	-
	失业保险	2005年9月	0.70	0.30
	住房公积金	2013年1月	6.00	6.00
徐州安德利	养老保险	2005年8月	16.00	8.00
	医疗保险	2005年8月	9.00	2.00
	失业保险	2005年8月	0.50	0.50
	工伤保险	2005年8月	0.18	-
	生育保险	2005年8月	1.00	-
	住房公积金	2013年1月	8.00	8.00
永济安德利	养老保险	2011年8月	16.00	8.00
	医疗保险	2013年1月	6.00+大额6元	2.00+大额4元
	生育保险	2018年8月	0.50	-
	工伤保险	2011年8月	1.05	-
	失业保险	2013年1月	0.70	0.30
	住房公积金	2013年1月	5.00	5.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导致欠缴的具体原因如下：

(1) 部分员工签订聘用合同。公司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该部分员工已享受相关待遇，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已经达到退休年龄，公司与其签订聘用合同；部分员工因未与原单位及时解除劳动关系，暂未能办理

¹ 发行人子公司白水安德利于2015年8月收购礼泉安德利，至2016年10月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开户手续。

相关转入手续。

(2) 部分员工为农民工。公司及子公司均在原料果产地附近建厂，来自周边县城或村镇的部分员工因已自行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而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说明。

(3) 公司生产期用工特点。公司存在生产期用工高峰期较短且生产季间隔时间较长（在生产季节，公司用工需求增加会向周边农村开通招聘通道，提供挑选原料果、辅助发货等辅助生产岗位。相关岗位员工最长工作期间基本不超过 5 个月，两个生产季节之间相隔 7 个月，且不同生产期的劳动合同不具有连续性），在生产季节来短期打工的员工多为周边村镇农民，人员流动性较大，其更注重短期收入而不愿承担个人缴费的支出；同时，根据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社会保险缴费需要满足一定的年限、期限才可以享受相关的保险待遇，在生产季节来短期打工的员工一般没有长期就业计划，即使缴纳社会保险，后续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4) 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因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等原因选择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说明。公司通过提供员工宿舍的方式解决员工的住宿问题。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补缴情况

(1)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需补缴金额测算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337.16 万元	379.89 万元	480.84 万元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99%	2.77%	5.56%

注：补缴社会保险金额=最低缴纳基数*（各期每月平均在册人数-各期期末的已缴费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补缴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50.39 万元	28.19 万元	126.40 万元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30%	0.21%	1.46%

注：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最低缴纳基数*（各期每月平均在册人数-各期期末的已缴费人数）

（3）相关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均出具了报告期内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证明或提供缴纳情况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出具承诺函：对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以来未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员工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要求补缴公司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处罚，本人自行承诺将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如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就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且发行人被裁决或判决补缴费用及支付相关费用的，相关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需相应补缴金额占各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对于发行人经营成果未构成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补偿责任承诺，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劳动用工合法性

（1）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别与烟台利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双方约定，由烟台利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7060520140016，有效期：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选派员工为发行人提供用工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岗位和工资明细、相关财务凭证及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岗位均为果汁辅工；发行人 2017 年劳务派遣岗位存在时间为 10-11 月，每月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分别为 11 人、5 人；发行人 2018 年劳务派遣岗位存在时间为 8-10 月，每月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分别为 19 人、12 人、5 人；发行人 2019 年劳务派遣岗位存在时间为 8 月-9 月，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为 2 人、3 人。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季节性用工合法性

1) 发行人季节性用工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因果蔬成熟的季节性自然特征，浓缩果汁生产期一般为每年 8-12 月。发行人在生产期收购原料果加工生产浓缩果汁，在非生产季停产检修保养设备并销售果汁，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临时用工的情况，且用工人人数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于浓缩果汁生产期内会增加用工人人数，从事原料挑选、产品包装、搬运等生产辅助工作，其工作内容相对简单、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依法与这部分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为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2) 发行人季节性用工合法性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二条规定，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五条规定，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生产期季节性用工情况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该等季节性用工人员签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已披露其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

员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2) 发行人已披露其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及相关原因，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需相应补缴金额占各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对于发行人经营成果未构成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补偿责任承诺，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3)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在生产期季节性用工情况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该等季节性用工人员签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十六、《反馈意见》之五十六：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会计师协调配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1) 审阅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发行人单位股东专项调查表及相关说明承诺、发行人境外股东所在地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并与公开查询信息进行相互核对；2) 根据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进行了实地走访（包括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海内外客户，抽样实地走访报告期各期供果果农及果农代表等），收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基本资料并与公开查询信息相互核对，与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相关信息相互核对；3) 获取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文件等，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4)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5) 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

审核报告的关联方相关披露及内控意见，等等。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会计师共同或单独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时，发行人已相应提供便利条件，积极配合核查工作。

本所认为：本所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认定，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应进行披露，无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后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字页)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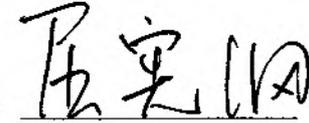
王隼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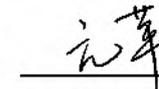
于绪刚

经办律师：



屈宪纲

经办律师：



亢华

2020 年 3 月 16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大成证字[2018]第 296-1-7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大成证字[2018]第 296-1-7 号

致：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三）》。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的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具体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

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律师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一、具体影响面

（一）采购和生产方面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采购和生产影响的分析如下：

1、行业季节性特征

由于苹果种植的特性，浓缩苹果汁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苹果每年结果一次，根据产地的不同，产季呈现北半球 8-12 月，南半球 3-5 月的现象。浓缩苹果汁加工企业则只能在该段时间内进行果汁的生产加工，其余月份因为原料的不足而停产。故行业的生产呈现一定季节性。

2、发行人各主要子公司处于非生产季节

目前发行人各主要子公司生产基地均处于非生产季节，通常 8 月之前不会恢复生产。发行人各生产基地在停产季节的主要生产业务为检修保养设备，对各类

原燃辅料的需求也较小。同时，非生产期人员需求相对减少，在职工工数量也较少。

发行人子公司安岳安德利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起开始生产。安岳安德利的主要生产活动为收购柠檬等原料果并加工为柠檬汁等产品。报告期内，2017 年安岳安德利仅进行了零星生产，2018 年完全停产，2019 年末由于当地柠檬丰产，价格较低，重新开始生产直至春节放假前。安岳安德利的复产受疫情影响略有推迟。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采购和生产影响较小。

（二）销售方面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销售方面影响的分析如下：

1、行业的全球性及需求的稳定性

发行人产品大部分出口，主要客户是终端饮品生产商或原料果汁贸易商。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6.48%、77.44%和 64.60%，占比较高。

浓缩果汁为全球性的行业，我国浓缩果汁企业的主要市场在国际市场。浓缩苹果汁属于消费品行业的原材料，具备较强的资源属性，产品特性更接近于大宗商品。世界范围内，虽然各地消费者口味有所不同，但整体上对果汁及其相关产品的消费有较强的惯性，发行人下游食品饮料生产商的浓缩果汁需求对宏观经济波动也具有较强的防御性，因此下游整体需求总量波动不大。发行人预计疫情对主要饮料厂商及境内外消费者短期内果汁饮料的需求不会有明显影响。

2、发行人合同签订及执行受影响状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末，发行人已签单尚未执行的订单金额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2-29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外销已签单尚未执行订单	38,373.97	45,464.83	26,333.58	60,472.85
内销已签单尚未执行订单	15,789.71	17,441.61	14,332.44	14,272.54

合计	54,163.68	62,906.44	40,666.02	74,745.39
----	-----------	-----------	-----------	-----------

注：外销已签单尚未执行订单金额以 FOB 净价计算，根据期末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进行折算。各期末及 2020 年 2 月末美元汇率分别为 6.5342、6.8632、6.9762 和 7.0066。

受行业季节性特征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多在新榨季开始后集中招投标签订合同，之后则根据生产需求随时询价并签约。由于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于榨季结束后，前期合同签约基本未受影响，当前发行人在手订单尚充足。外销市场目前受到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相对较小。内销市场则由于今年春节较早、节后各地复工较晚等因素影响，本年度新签约数量金额同比有所下降。目前内销主要客户正在逐步复工过程中，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大型食品饮料企业，合同、订单等均可通过网络、邮件等方式签订。发行人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截至 2020 年 2 月末，发行人当年新签订合同情况及同期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外销	2,055 万元	2,796 吨	1,290 万元	1,505 吨
内销	455 万元	541 吨	3,886 万元	3,837 吨

注：上表数据为根据发行人合同台账统计的各类果汁总计数。

随着国内大部分地区逐步复工，物流已逐步恢复顺畅，但国内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物流运价可能出现波动。国际物流方面，发行人的产品销售运输主要通过海运，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可能会给国际海运的及时性、价格等带来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到部分合同订单的执行情况或运输、仓储费用水平。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暂未对发行人销售产生明显影响，但随着疫情在全世界范围内的继续发展，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销售及收款业务产生影响。

（三）2020 榨季原料果供应方面

我国苹果主产区主要集中在陕西、山东、河南、山西、河北、甘肃、辽宁等省，发行人生产基地亦分布在这些省份。目前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这些省份影响相对较小。

苹果树生命周期较长，春季是苹果树管理的重要季节，我国北方果树多为农村当地家庭承包管理，无需人员集中管理劳作，且果树春季管理可分阶段劳作，前期主要是整形修剪、刮腐烂病、施肥灌水覆膜。发行人通过微信等方式与果农接触，部分果农已经开始逐步进入果园管理。后期果树4月开花，5-6月疏花疏果。目前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现状下各地限行已有所放松，这些限制对果树的管理影响不明显。

二、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开始春节放假，原计划于2020年2月初正常复工，受到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复工时间相应推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其各自所在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已于2020年2月10日开始陆续复工，发行人市场、研发、财务、采购等主要职能部门均已正常工作。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生产部门于非榨季停产期间的主要工作为检修保养设备等，基本不受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均已复工。

三、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为与关联方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内容为电、蒸汽等。目前亨通热电已复工且正常生产。由于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均处于非榨季停产状态，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一般采购合同的履行未产生重大影响。

2、销售合同

关于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日常订单、合同履行的影响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具体影响面”之“（二）销售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未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3、施工合同

(1) 龙口安德利新厂建设

发行人子公司龙口安德利目前处于搬迁及新厂建设过程中。2019年5月16日，龙口安德利取得“安德利浓缩果蔬汁加工建设项目”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90681002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口安德利已完成相关项目开工建设环保审批，并就本次建设项目签订了土地平整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新厂址设计合同、土建工程施工合同、钢构工程合同、污水处理工程合同等。

根据发行人的新厂建设计划，龙口安德利新厂土建工程、设备安装等主要工作均拟于2020年上半年期间完成，以避免影响新榨季的正常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口安德利的新厂建设正在进行，前述相关建设项目合同均正常履行中。

(2) 礼泉安德利 MVR 系统改造项目

2019年5月6日，礼泉安德利与山东章鼓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就其五效管式蒸发系统改造为MVR系统项目签订合同，合同总金额739万元。后续因礼泉安德利进入榨季，且当地供应商能够满足动力供应，该系统改造项目已于2019年下半年暂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礼泉安德利MVR系统改造项目及相关合同履行暂无启动安排，该合同的履行情况预计不会影响礼泉安德利的正常生产。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发行人近期销量等业务指标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于榨季结束后，现阶段发行人及其各主要子公司生产基地均处于非生产季节（即非榨季）。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暂未对发行人销售产生明显影响。发行人已签订的销售合同的履行基本未受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下的“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下的“C1523-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浓缩苹果汁，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浓缩果汁加工行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浓缩果汁加工行业政府主管部门未就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出台限制性或禁止性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

发行人非生产榨季主要的工作为设备检修保养和销售发货。疫情期间，发行人响应“少出门、不扎堆”的防控号召，在保障人身安全、有效防控疫情前提下对非生产榨季相关主要工作的人员组织及时间进程做了精细规划。同时发行人加强了对于在岗人员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司宣传栏、微信以及邮件宣传，出入佩戴口罩及体温监测要求，厂区及办公区域做好消毒和清洁工作，根据需要进行人员搭配、分散工作等。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发行人近期经营状况预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根据上述复工情况、具体影响面分析、目前的在手订单和销售情况、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及 1-2 月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管理层认为：目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的销量等业务指标同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没有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采购和生产影响较小；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发行人销售产生明显影响，但随着疫情在全世界范围内的继续发展，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销售及收款业务产生影响；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均已复工；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发行人近期经营状况预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

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发行条件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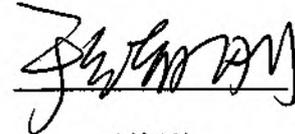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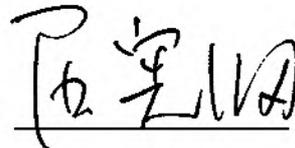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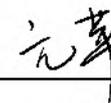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王隽

经办律师：
于绪刚

经办律师：
屈宪纲

经办律师：
亢华

2020年3月16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大成证字[2018]第 296-1-8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大成证字[2018]第 296-1-8 号

致：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三）》。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的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具体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

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律师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提供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国有股权转让的请示》（北方投一[2003]120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关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所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兵器资字（2003）198号）。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确认北方工业乌鲁木齐公司、北方物业烟台开发区公司和北方工业养马岛度假村分别于1998年、1999年以1,000万元、1,000万元和1,068万元（原始投资额）转让所持安德利有限的全部股份，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和资产评估确认等有关手续。而前两者设立安德利有限时出资为1,228.40万元、1,074.85万元，仅账面差额即达303.25万元，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结论是否成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安德利有限历史沿革所作的承诺是否明确、可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北方物业、北方工业、北方工业度假村出资及退出

1996年3月，安德利有限成立。其成立时出资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方物业	1,228.40	40.00
北方工业	1,074.85	35.00
瑞士安德利	767.75	25.00
合计	3,071.00	100.00

上述股东出资经由烟台市牟平区审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验资报告》（牟审所验字[1996]第058号、086号）验证。

1998年2月16日，安德利有限董事会召开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北方物业、北方工业、瑞士安德利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北方工业度假村、牟平新平及韩国正树。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商务主管部门牟平区及烟台市商务局存档资料、牟平区档案局存档材料，相关资料均未记载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具体对应关系。根据发行人2003年首次发行H股并在联交所创业板上市时的售股章程记载，本次股权转让对应关系、转让价格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份额（%）	转让价格（万元）
北方物业	牟平新平	32.41	995
	韩国正树	7.59	233

北方工业	北方工业度假村	34.82	1,068
	牟平新平	0.18	5
瑞士安德利	韩国正树	25.00	767

注：此处因汇率换算省略尾数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折算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71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3,068 万元，相应的导致原股东北方物业、北方工业收回金额比原始投资额少 2.25 万元。

1998 年 11 月 18 日，安德利有限董事会召开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70 万美元增至 48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997.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29.60 万元）由韩国正树全额认缴。上述增资经由烟台牟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牟会外验字（1999）1 号）验证。

1999 年 6 月 26 日，安德利有限董事会召开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北方工业度假村将其持有的 26.72% 的股权（1,068 万元出资）转让给东华果业（平价转让）。

本次股权变更后，安德利有限出资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华果业	1,068.00	26.72
牟平新平	1,000.00	25.01
韩国正树	1,929.60	48.27
合计	3,997.60	100.00

2、相关国有股权转让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1998 年安德利有限原股东北方物业、北方工业将所持安德利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北方工业度假村、牟平新平及韩国正树，1999 年安德利有限原股东北方工业度假村将其持有的安德利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东华果业。上述股权转让均经安德利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并取得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前述股权的出让方北方物业、北方工业、北方工业度假村于股权转让发生时均属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国有企业，其出售安德利有限股权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审批手续，存在程序瑕疵。

北方物业、北方工业、北方工业度假村向安德利有限出资及退出时收支情况如下：

原股东名称	1996年安德利有限设立	1998年安德利有限股权转让	1999年安德利有限股权转让	出资及退出差额
北方物业	出资 1,228.40 万元	转让退出收回合计 1,228 万元	—	0.4 万元
北方工业	出资 1,074.85 万元	转让退出收回合计 1,073 万元	—	1.85 万元
北方工业度假村	—	出资 1,068 万元	转让退出收回 1,068 万元	无差额

2003年3月14日，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上级单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出具《关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所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兵器资字（2003）198号）确认：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所属北方工业、北方物业和北方工业度假村分别于1998年、1999年以1,000万元、1,000万元和1,068万元（原始投资额）转让所持安德利有限的全部股份。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和资产评估确认等有关手续。依据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对当时安德利有限财务报表真实性的承诺，以及安德利有限当时的经营状况和果汁市场实际情况，且股权转让价格未低于安德利有限当时的净资产，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予以认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前身安德利有限历史沿革存在的任何问题，我们将负责予以解决，并就该等问题致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产生的任何损失或风险全部予以承担。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原股东出售安德利有限股权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审批手续，存在程序瑕疵；鉴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因当时的汇率换算原因，与原始投资额合计仅2.25万元差额，相关转让行为已事先取得了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批准、并获得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及出让方国资主管单位的认可（确认其股权转让价格未低于安德利有限当时的净资产），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取得其国资主管单位认可，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历史沿革瑕疵问题出具相关明确承诺，以进一步确保上述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该等承诺具备可执行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字页)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王隽

经办律师：

于绪刚

经办律师：

屈宪纲

经办律师：

亢华

2020年4月30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大成证字[2018]第 296-1-9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大成证字[2018]第 296-1-9 号

致：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请做好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

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

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具体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律师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6.48%、77.44%和 64.60%，其中发行人对美国销售收入占比为分别为 26.43%、37.43%及 9.31%，2019 年度发行人对美国销售收入的金额和占比均出现了大幅下降，2019 年度发行人对亚洲地区和国内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上升。报告期内，我国浓缩苹果汁出口平均单价分别为 982.16 美元/吨、1109.89 美元/吨和 1091.58 美元/吨，发行人浓缩苹果汁平均售价单价分别为 7025.81 元/吨、7500.45 元/吨和 8293.92 元/吨。美国在 2018 年 9 月 24 日前，对进口自中国的浓缩苹果汁实施零关税，但从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进口自中国的浓缩苹果汁征收 10%的关税，从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对进口自中国的浓缩苹果汁征收 25%的关税。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利润表主要项目说明 2019 年收入下降净利润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当年关联方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是否存在同比大幅上升的情况；（2）发行人 2019 年对美国销售额大幅下降的原因，除中美贸易摩擦外是否还有其他方面的原因，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是否对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亚洲地区和国内销售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主要客户情况，结合亚洲地区和国内销售的主要客户的销售和回款情况说明亚洲地区和国内销售增长的真实性和合理性；（4）2019 年发行人浓缩苹果汁平均售价的变化情况与我国浓缩苹果汁出口平均单价变化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5）2020 年以来发行人来自美国的订单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的情况，对发行人的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结合利润表主要项目说明 2019 年收入下降净利润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当年关联方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是否存在同比大幅上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1）发行人 2019 年收入下降，但净利润上升是受到营业成本降幅大于营业收入降幅以及销售费用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具有合理性；（2）2019 年关联方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5,078 万元，主要来自对客户 Mitsui & Co., Ltd.和国内客户安德利果胶销售的增长，2019 年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随销售价格的变动以及自身采购需求的变化而呈现增长或降低的趋势，关联方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基于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专业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9 年收入下降净利润上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 2019 年对主要关联方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 2019 年对美国销售额大幅下降的原因，除中美贸易摩擦外是否还有其他方面的原因，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是否对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2019 年发行人对美国销售额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及 2020 年 1-5 月发行人对美国销售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万元）	8,651.35	7,803.04	39,955.01	23,814.52
数量（吨）	10,169.99	8,863.72	51,940.75	31,679.16
单价（元/吨）	8,506.74	8,803.34	7,692.42	7,518.19
占营业收入比重（%）	22.11	9.31	37.43	26.43

2019 年发行人对美国销售额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1) 加征关税，基于美国加征关税的预期，美国客户 2018 年增加了采购，导致 2018 年出口美国的数量较多，2019 年直接出口美国的订单减少；2) 2018 年受严重冻害影响，中国苹果减产，该榨季中国浓缩苹果汁产量减少，单位生产成本增加，导致 2019 年中国厂商可供销售的浓缩苹果汁数量减少同时推动价格上涨；3) 2018 年欧洲苹果丰产，该榨季欧洲浓缩苹果汁产量增加，单位生产成本降低，导致 2019 年欧洲厂商可供销售的浓缩苹果汁数量增加，同时推动价格降低，美国客户增加了从欧洲市场的采购；4) 基于 2019 年浓缩苹果汁量少价高的特点，发行人避免与中国和欧洲同行在美国市场打价格战，选择加强其他市场如亚洲市场开拓的销售策略。

2019 年欧洲受到严重霜冻影响，造成苹果原料减产约 40%，浓缩苹果汁产量也同比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推动 2020 年欧洲浓缩苹果汁价格上升。2019 年中国苹果产量恢复至 4,242.54 万吨，中国浓缩苹果汁产量有所恢复，单位生产成本下降，导致 2020 年中国可供出售的浓缩苹果汁数量增多，同时推动价格下降。2020 年中国浓缩苹果汁在供应量和价格方面比欧洲厂商更具有竞争力。2020 年 1-5 月，发行人对美国出口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回升至 22.11%。

二、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1、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浓缩苹果的定价机制主要受国际市场供给和需求的影响。在需求量稳定的情况下，出口美国浓缩苹果的价格主要受供应量的影响：1) 每年自然条件的变化，会影响各国苹果产量，进而影响各国当年浓缩苹果的产量；2) 各国苹果产量的变化，直接影响浓缩苹果生产成本和当年及次年的销售价格；某地区苹果产量增加，浓缩苹果生产成本降低，销售价格具有竞争优势；3) 美国对浓缩苹果的需求稳定且需求量大，仅依靠欧洲和南美出口量无法满足其需求；当欧洲苹果产量增加，浓缩苹果销售价格具有竞争优势时，会增加从欧洲进口的浓缩苹果数量；中国苹果产量减少，虽然浓缩苹果生产成本增加，但由于可供出口的浓缩苹果数量减少，出口价格没有下行压力。

如上所述，对产自中国的浓缩苹果加征关税，在其他条件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会削弱中国浓缩苹果相对欧洲等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

浓缩苹果的供应最终受制于每年各苹果产区自然条件的影响，下游客户为了保持长期稳定的供应，会选择与全球主要产区的供应商都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价格不是选择供应商的唯一因素。

浓缩苹果是各类饮料的基础原料之一，由于饮料配方又具有唯一性及不可替代性，浓缩苹果的总量需求不会减少。美国是浓缩苹果需求量最多的国家之一，需求量稳定；单凭南美及欧洲厂商难以满足其所有需求，欧洲厂商也无法在既满足美国市场需求的情况下，又满足其他市场的需求。即使因关税原因浓缩苹果价格上涨，美国饮料制造企业仍需采购浓缩苹果，不会对浓缩苹果的总需求产生影响，但可能影响全球浓缩苹果的贸易格局，中国直接出口美国的订单可能减少。因此浓缩苹果总体需求量不会因中美贸易摩擦而减少，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销售模式和下游行业不会有重大影响。

综上，即使因关税原因浓缩苹果价格上涨，美国饮料制造企业仍需采购浓缩苹果。浓缩苹果全球总体需求量不会因中美贸易摩擦而减少，对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年1-5月，发行人对美国出口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回升至22.11%。

2、发行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的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根据全球市场变化，适当调整策略。加强对于非美国市场的开发及销售工作。基于其他已经成熟的市场，发行人及时了解市场与客户的需求情况，对每个询价做严谨分析并合理回复，以争取更多订单。发行人加大对于新兴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寻求新客户，通过展会、中间人介绍、拜访客户等多种渠道增加与新客户交流合作的机会。对于正在执行的合同，与客户保持密切良好沟通，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确保订单顺利执行。

2019年由于浓缩果汁供应量减少，客户提前采购及关税加征的影响，发行人对美国的销售金额由2018年的39,955.01万元下降至2019年的7,803.04万元，同比下降80.47%。发行人适当调整市场策略，加强对于非美国市场的开发及销售工作，亚洲市场增长36.55%，发行人2019年总营业收入同比仅下降21.69%，有效降低了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三、新冠疫情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1、新冠疫情的影响

(1) 对生产的影响

发行人及各主要子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开始春节放假，原计划于2020年2月3日正常复工，受到疫情影响，复工时间相应推迟。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开始陆续复工，市场、研发、财务、采购等主要职能部门均已正常工作。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生产部门于非榨季停产期间的主要工作为检修保养设备等，基本不受疫情影响。

目前疫情对公司采购和生产影响较小，主要因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季为下半年其余月份通常因为原料的不足而停产，目前发行人各主要子公司生产基地均处于非生产季节通常情况下8月之前不会恢复生产。公司各生产基地在停产季节的主要生产业务为检修保养设备，对各类原燃辅料的需求也较小。同时，非生产期公司人员需求相对减少，在职的员工数量也较少。

(2) 对销售的影响

1) 行业的全球性及需求的稳定性

浓缩果汁为全球性的行业，我国浓缩果汁企业的主要市场在国际市场。浓缩

苹果汁属于消费品行业的原材料，具备较强的资源属性，产品特性更接近于大宗商品。世界范围内，虽然各地消费者口味有所不同，但整体上对果汁及其相关产品的消费有较强的惯性，发行人下游食品饮料生产商的浓缩果汁需求对宏观经济波动也具有较强的防御性，因此下游整体需求总量波动不大。发行人预计疫情对主要饮料厂商及境内外消费者短期内果汁饮料的需求不会有明显影响。

2) 发行人合同签订及执行受影响状况

受行业季节性特征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多在新榨季开始后集中招投标签订合同，之后则根据生产需求随时询价并签约。由于本次疫情发生于榨季结束后，前期合同签订未受影响，当前发行人在手订单尚充足。外销市场目前受到本次疫情影响相对较小。内销市场则由于今年春节较早、节后各地复工较晚等因素影响，本年度新签约数量金额同比有所下降。目前内销主要客户正在逐步复工过程中，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大型食品饮料企业，合同、订单等均可通过网络、邮件等方式签订。发行人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发行人当年新签订合同情况及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1-5 月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外销（美元）	1,437	13,540	1,550	12,618
内销（人民币）	3,413	3,930	5,319	5,280

截至 2020 年 5 月末及各期末，发行人已签单尚未执行的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5-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外销已签单尚未执行订单	25,376.36	45,464.83	26,333.58	60,472.85
内销已签单尚未执行订单	13,357.79	17,441.61	14,332.44	14,272.54
合计	38,734.15	62,906.44	40,666.02	74,745.39

注：外销已签单尚未执行订单金额以 FOB 净价计算，根据期末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进行折算。各期末及 2020 年 5 月末美元汇率分别为 6.5342、6.8632、6.9762 和 7.1316。

(3) 2020 榨季原料果供应方面

我国苹果主产区主要集中在陕西、山东、河南、山西、河北、甘肃、辽宁等省，发行人生产基地亦分布在这些省份。目前疫情对这些省份影响相对较小。

苹果树生命周期较长，春季是苹果树管理的重要季节，我国北方果树多为农村当地家庭承包管理，无需人员集中管理劳作，且果树春季管理可分阶段劳作，前期主要是整形修剪、刮腐烂病、施肥灌水覆膜。发行人通过微信等方式与果农接触，了解到目前有的果农已经开始逐步进入果园管理。果树4月开花，5-6月疏花疏果，后期进行套袋。目前疫情现状下各地限行已有所放松，这些限制对果树的管理影响不明显。

(4) 对合同履约的影响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为与关联方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内容为电、蒸汽等。目前亨通热电已复工且正常生产。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由于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均处于非榨季停产状态，疫情对发行人一般采购合同的履行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疫情对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未产生重大影响。

3) 施工合同

A、龙口安德利新厂建设

发行人子公司龙口安德利目前处于搬迁及新厂建设过程中。2019年5月16日，龙口安德利取得“安德利浓缩果蔬汁加工建设项目”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906810020）。龙口安德利已完成相关项目开工建设环保审批，并就本次建设项目签订了土地平整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新厂址设计合同、土建工程施工合同、钢构工程合同、污水处理工程合同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口安德利的新厂建设正在进行，前述相关建设项目合同正常履行中。

B、礼泉公司 MVR 系统改造项目

2019年5月6日，礼泉安德利与山东章鼓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就其五效管式蒸发系统改造为MVR系统项目签订合同，合同总金额739万元。后续因礼泉安德利进入榨季，且当地供应商能够满足动力供应，该系统改造项目已于2019年下半年暂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礼泉安德利MVR系统改造项目及相关合同履行暂无启动安排，该合同的履行情况预计不会影响礼泉安德利的正常生产。

(5) 对应收款回款的影响

截止2020年5月末，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的信用期内、信用期外分布金额及期后回款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2019-12-31					
	金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期后未回款金额	期后未回款占比
信用期内	21,549.50	95.87%	21,549.50	100%	-	-
信用期外	927.23	4.13%	926.96	99.97%	0.27	0.03%

发行人期末信用期内及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均较高，仅有少量客户存在未回款的情况，发行人对于应收账款管理有明确的制度，在发行人的积极催收下，逾期应收账款基本也可回款。对于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已经按照会计政策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疫情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影响较小。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目前处于季节性的非榨季停产期。

为了防范物流不畅可能带来交货延误的情况，发行人增加物流运输供应商的选择，选择优质物流供应商，根据交货时间提前联系物流供应商，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尚未发生因物流不畅而延迟交货的情况。

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受到疫情影响可能带来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或订货延迟的情况，发行人积极与客户沟通，保持常态化联系，与客户就交货时间表进行谈

判；持续关注国内及国外客户的经营状况。

为了预防下半年生产季节原料果供应不足情况，发行人通过微信等方式与果农接触，了解到目前果农已经进入果园管理。果树4月开花，5-6月疏花疏果，后期进行套袋。目前疫情现状下各地限行已有所放松，这些限制对果树的管理影响不明显。预计新冠疫情对2020年度苹果产量影响较小，根据目前情况来看，能有效保证发行人的原料果供应。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在季节性生产之后，尚未对公司的生产、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履行造成重大障碍。但疫情的发生使得发行人的未来的经营环境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除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外，2019年发行人对美国销售额下降的原因为1) 2018榨季中国浓缩苹果汁产量减少，导致2019年中国厂商可供销售的浓缩苹果汁数量减少且售价上涨；2) 2018榨季欧洲浓缩苹果汁产量增加，导致2019年欧洲厂商可供销售的浓缩苹果汁数量增加且售价降低，美国客户增加了从欧洲市场的采购；3) 发行人避免与中国和欧洲同行在美国市场打价格战，选择加强其他市场如亚洲市场开拓的销售策略。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现阶段对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的应对措施有效。

3、亚洲地区和国内销售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主要客户情况，结合亚洲地区和国内销售的主要客户的销售和回款情况说明亚洲地区和国内销售增长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2018-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	2018年	变动	比率
亚洲地区（除中国）	21,454.06	15,712.07	5,741.99	36.55%
中国	29,009.19	23,512.93	5,496.26	23.38%
其他	32,689.74	66,959.08	-34,269.34	-51.18%
合计	83,152.99	106,184.08	-23,031.09	-21.69%

2019年，受美国加征关税叠加欧洲浓缩苹果汁供应量增加的影响，中国产区的浓缩苹果汁量少价高，价格在美国市场竞争力下降，为应对上述不利影响，

发行人转变市场战略，将目标和资源更多投入到亚洲等其他国际市场以及国内客户当中，因此 2019 年发行人对亚洲以及国内客户的销量较去年有较大增长。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与 2018 年相比，2019 年度发行人亚洲地区和国内销售额增长 1.12 亿元，主要来自于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等八家客户。2019 年发行人亚洲及国内客户的销售增长来自于终端客户的采购需求量增加，年末应收账款均按时全额收回，销售业务真实。

基于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专业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亚洲地区和国内销售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

4、2019 年发行人浓缩苹果汁平均售价的变化情况与我国浓缩苹果汁出口平均单价变化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中国及发行人 2019 年浓缩苹果汁出口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吨

	2019 年	变动比例	2018 年
中国出口均价	1,091.58	-1.65%	1,109.89
发行人外销均价	1,180.34	3.80%	1,137.09
发行人出口量占中国出口总量比重	16.35%	-12.24%	18.63%

发行人与中国 2019 年浓缩苹果汁出口均价变化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我国出口均价和发行人外销均价的统计方法和口径的差异，主要差异具体如下：

	海关出口均价	发行人外销均价
统计范围	总贸易口径（即包含国内厂商向境外子公司出口的数据）	合并抵消了与境外子公司的交易
价格口径	按 FOB 价格统计	按实际价格，包括 FOB、DDP、CIF、Exdock 等，除 FOB 外，其它贸易术语包含了发行人需要承担的海运费及报关费等相关费用，整体而言单价较高
统计时间	出口货物按海关结关的日期进行统计	以企业确认收入时间为准

发行人 2019 年浓缩苹果汁外销均价略高于海关出口均价，两种均价的统计

方法和口径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浓缩苹果汁外销量占中国出口总量比重不高，因此发行人外销均价与海关出口均价存在一定差异是合理的。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9 年浓缩苹果汁外销均价与海关出口均价存在一定差异是合理的。

5、2020 年以来发行人来自美国的订单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的情况，对发行人的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2020 年 1-5 月，发行人美国客户签订合同的 FOB 价交易总额为 331.94 万美元，2019 年同期为 249.59 万美元，2019 年全年为 2,050.57 万美元。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与美国客户的合同签约金额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发行人对美国销售情况的分析详见本题第 2 小问。

本所认为，2020 年以来发行人对美国的销售已恢复至接近 2017-2018 年的正常水平，贸易摩擦因素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了主要进口国增加关税的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1）基于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专业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9 年收入下降净利润上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 2019 年对主要关联方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2）除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外，2019 年发行人对美国销售额下降的原因为 1）2018 榨季中国浓缩苹果汁产量减少，导致 2019 年中国厂商可供销售的浓缩苹果汁数量减少且售价上涨；2）2018 榨季欧洲浓缩苹果汁产量增加，导致 2019 年欧洲厂商可供销售的浓缩苹果汁数量增加且售价降低，美国客户增加了从欧洲市场的采购；3）发行人避免与中国和欧洲同行在美国市场打价格战，选择加强其他市场如亚洲市场开拓的销售策略。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现阶段对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的应对措施有效；（3）基于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专业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亚洲地区和国内销售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4）发行人 2019 年浓缩苹果汁外销均价与海关出口均价存在一定差异是合理的；（5）2020 年以来发行人对美国的销售已恢复至接近 2017-2018 年的正常水平，贸易摩擦因素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披露了主要进口国增加关税的风险。

二、关于原料果采购。发行人通过果农代表向果农采购原料果。果农代表在送果时提供果农的送果明细，发行人以送果明细上的果农为农产品收购发票的开具对象，按果农代表的送果总金额结算，果农代表和委托的果农自行结算。发行人披露在原料果生产期间，发行人生产部在榨季前负责对果农进行培训，强调果树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并发放《病虫害防治历》来指导果农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或无残留的农药。在果树用药期间（4月-8月）农药调查办每月对所涉及的果农进行调查和监管，掌握果农详细的农药使用情况，确保果农科学合理用药。

请发行人说明：（1）果农代表是否取得果农的授权，果农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2）果农代表与果农之间在原料果品类、数量、金额方面存在差异的纠纷解决机制，相关的差异纠纷是否涉及发行人；（3）果农将原料果送至果农代表时，果农代表是否承担了有关原料果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4）原材料供应商的披露是否准确、恰当；（5）发行人保证原料果采购质量符合自身要求方面的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果农代表是否取得果农的授权，果农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果农代表及抽样果农的访谈尽调，发行人坐地收购，每日公示公开收购价格，与送货上门的果农代表/果农均按当日收购价格结算，不承担供应商的运输和劳务成本。果农会比较各果汁厂的收购价格，选择通过果农代表卖果的，其与果农代表之间交易及时完成，不需要再授权果农代表。

发行人在各苹果产区周边收购原料果，多年来已对附近村庄原料果的各项情况较为熟悉。为保障原料供应质量，及时掌握当年果树种植生产情况，预判当年原料果市场行情，发行人对一些种植区的果农的用药进行指导、调查和监管。这些果农会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原料果的交易，没有向发行人供应原料果的义务，发行人亦没有一定采购的义务。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果农代表和果农双方交易已及时完成，没有授

权的必要性；果农自主决定原料果的交易，没有向发行人供应原料果的义务，发行人亦没有一定采购的义务。

2、果农代表与果农之间在原料果品类、数量、金额方面存在差异的纠纷解决机制，相关的差异纠纷是否涉及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果农代表及抽样果农的访谈尽调，在知晓果汁厂收购价格的基础上，果农选择是自己送果，或交给果农代表送果，果农代表现场查验原料果品类、数量，双方考虑果汁厂当日收购价格、果农代表的劳务费、运费等因素，自主协商确定金额和结算方式。果农代表与果农双方之间未约定在原料果品类、数量、金额方面存在差异的纠纷解决机制。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果农代表与果农双方之间未约定在原料果品类、数量、金额方面存在差异的纠纷解决机制；果农代表与果农双方自主协商确定金额和结算方式，交易及时完成，其或有纠纷不涉及发行人。

3、果农将原料果送至果农代表时，果农代表是否承担了有关原料果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果农代表与抽样果农的走访，考虑原料果自身特点，其不易保存，价值每日贬损，果农代表收集一定数量规模的原料果后会及时送往果汁厂；果农代表和果农一般都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交易多为小额、多次且及时完成，双方未就原料果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进行约定。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果农代表与果农双方交易多为小额、多次且及时完成，双方未就原料果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进行明确约定。

4、原材料供应商的披露是否准确、恰当

本所律师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以及果农代表、果农的走访了解到，原料果具有不易囤积的特点，果农代表在当地供应体系中承担组织收集、运输等支持服务。果贩等中间商主要是赚取商品果在不同地域流通、不同时间出售的价格差价。主管机关对开票行为进行指导和监控，税务口径认为发行人的原料果来源于农业生产者即果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披露前十大供应商旨在为投资者判断发行人原料供应的稳定性、集中度、独立性提供相关信息。发行人原料果最终来源于数万果农，单个果农供应量极少，披露单个果农的采购金额，不能让投资者准确掌握公司原料果供应的集中度、稳定性、独立性的信息。发行人详细披露了原料果供应链中果农-果农代表供应机制的成因、运作情况，选择按财务结算对象口径披露前十大果农代表的交易信息，符合前述格式准则规定的披露原则和目的，能够向投资者提供有价值的信息。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相关要求准确、恰当的披露原材料供应商。

5、发行人保证原料果采购质量符合自身要求方面的措施

发行人在各苹果产区周边收购原料果，多年来已对附近村庄原料果的各项情况较为熟悉。果农收入的第一来源一般为商品果，商品果的质量要求比原料果高，果农一般不会冒着商品果滞销的风险，种植出不合格的果品。发行人亦重视对果农进行培训指导，确保原料果质量合格。果农代表虽不参与发行人质量控制过程，但亦知悉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流程，尤其在原料果接收方面。发行人自收购以来，从源头上杜绝质量不合格的原料果进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原料果质量不合格的情况。

在制度规范上，发行人制定了《原料果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和《生产管理制度——磅房验磅及原料果收购流程》等，从原料果农药残留监测、过磅、结算、发票、复核等各方面严格控制原料果采购全程。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保证原料果采购质量符合自身要求方面的必要措施。

综上，本所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果农代表和果农双方交易已及时完成，没有授权的必要性；果农自主决定原料果的交易，没有向发行人供应原料果的义务，发行人亦没有一定采购的义务；（2）报告期内，发行人果农代表与果农双方之间未约定在原料果品类、数量、金额方面存在差异的纠纷解决机制，双方自主协商确定金额和结算方式，交易及时完成，其或有纠纷不涉及发行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果农代表与果农双方交易多为小额、多次且及时完成，双方未就原料果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进行明确约定；(4)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相关要求准确、恰当的披露原材料供应商；(5)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保证原料果采购质量符合自身要求方面的必要措施。

三、关于与安德利果胶的关系。报告期内，安德利果胶所用的苹果果渣全部采购自发行人，且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等问题。2019年2月，安德利果胶原股东安德利集团、新加坡萌宇实业有限公司、安林果业分别将其持有的31.84%、9.47%、4.74%安德利果胶股权转让给帝斯曼亲水胶体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斯曼”）。股权转让后，安德利果胶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安德利集团和 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各推荐1名。

请发行人说明：(1) 转让安德利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帝斯曼的设立时间、出资人、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安德利集团持股的情况。(2) 转让价格的公允性；(3) 帝斯曼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回购、保底等协议安排。(4) 帝斯曼推荐5名董事的任职情况以及从业经历，是否存在曾在安德利集团及关联方任职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转让安德利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帝斯曼的设立时间、出资人、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安德利集团持股的情况

一、转让安德利果胶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安德利果胶为全球大型食品企业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DSM 帝斯曼）产品战略布局的一部分。根据帝斯曼官方网站，帝斯曼有专门的亲水胶体部门，其主要产品包括结冷胶、黄原胶、文莱胶、果胶。

2013年，帝斯曼收购了安德利果胶29%的股权（通过帝斯曼食品配料中国企业有限公司和宝逸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2月，帝斯曼通过购买其他股东股权方式增持安德利果胶46%股权，增持后帝斯曼（通过帝斯曼亲水胶体中国有限公司和宝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德利果胶75%股权。

根据安德利集团出具的说明及对帝斯曼委派的安德利果胶总裁的访谈，转让安德利果胶股权系安德利集团出于商业目的考虑，同时帝斯曼战略扩大其在中国投资的需要，经由相关方谈判协商一致而平等自愿有偿进行交易。

二、帝斯曼的设立时间、出资人、出资来源

根据安德利果胶工商登记档案中的相关股东资料，帝斯曼亲水胶体中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帝斯曼亲水胶体中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帝斯曼食品配料中国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	荷兰海尔伦市
公司注册日期	2008年11月7日
已发行股本	100万欧元
实收资本	100万欧元
唯一股东	帝斯曼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根据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官方网站公开信息，帝斯曼创立于1902年，是一家活跃于营养、健康和绿色生活的全球科学公司，已在泛欧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帝斯曼及其关联公司约23,000名员工创造了约100亿欧元的年度净销售额。

三、帝斯曼是否存在代安德利集团持股的情况

根据安德利果胶2019年股权转让时相关股份收购协议、付款凭证，以及安德利集团出具的声明，帝斯曼未代安德利集团持股安德利果胶。

2、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安德利果胶2019年股权转让时相关股份收购协议第3.2条，转让价格根据2018年末资产负债表确定为15元人民币每股，具体如下：

“3.2 安德利集团及买方各自同意买方就安德利收购权益以及本协议项下安德利集团的承诺和约定应向安德利集团支付的价款应为跨境人民币，为人民币每股15元。应向安德利集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835,800,000元。”

安德利果胶2018年末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56,830,372.85元、净资产为624,549,177.37元，每股净资产为3.57元，15元每股价格对应的PB为4.2倍。

果胶属于食品添加剂，暂无生产相同产品的A股上市公司，参照wind数据

中 A 股生产食品添加剂的上市公司 2018 年末 PB 如下：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类型	PB（匹配 2018 年报）
安琪酵母	乳制品、食品添加剂	4.8432
金达威	酶类及其它生化制剂、维生素类与矿物质类制剂、营养补充类制剂、制剂用辅料及附加剂	2.4549
华宝股份	食品添加剂、调味品	2.1288
晨光生物	食品添加剂	1.6965
爱普股份	食品添加剂	1.1966

考虑安德利果胶在帝斯曼胶体产业中的重要地位、A 股食品配料公司的估值，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3、帝斯曼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回购、保底等协议安排

根据安德利果胶 2019 年股权转让时相关股份收购协议、安德利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出具的声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与帝斯曼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安德利集团与帝斯曼就安德利果胶的股权转让没有回购、保底等协议安排。

4、帝斯曼推荐 5 名董事的任职情况以及从业经历，是否存在曾在安德利集团及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根据安德利果胶工商登记资料和帝斯曼提供的董事简历说明，帝斯曼推荐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任职情况及从业经历
1	Philip Maria G. EYKERMAN, 男, 1968 年出生, 比利时籍, 硕士学位。1997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麦肯锡咨询公司 (Mckinsey & Company), 2002 年起担任合伙人。2011 年至今就职于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 担任全球战略及收并购执行副总裁, 2015 年起同时被任命为帝斯曼执行委员会成员。
2	刘德冰, 男, 195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商务师。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1979 年至 2001 年在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任处长、副总裁。2001 年至 2007 年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副总裁。2007 年至 2014 年任中国通用技术咨询投资公司董事长, 兼任通用 (北京)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和中技国际招标甘肃总裁。2014 年退休后, 任国家行政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和大连高级经理学院等客座教授、国际技术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和品牌中国战略规划院副院长。2019 年 6 月至今任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蒋惟明 (Weiming JIANG), 男, 1956 年出生, 丹麦籍, 具有中国永久居住证, 博士学位。1986 年至 1991 年服务于丹麦鲁工程公司 (Danbrew), 任中国部技术经理。1991 年加入诺维信公司 (Novozymes) (原为诺和诺德公司酶制剂部), 曾先后担

	任中国区销售总监和总经理，集团副总裁及中国区总裁，2006年8月加入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担任全球高级执行副总裁负责亚洲战略项目，并于2007年5月出任中国总裁。
4	Dirk-Willem DUPPER, 男, 1967年出生, 荷兰籍, 硕士学位。1994年至1996年就职于 Latexfalt 担任项目经理。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 Elf Atochem 担任环境协调员。1999年加入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 1999年至2003年在合资工厂担任安全健康环保质量经理; 2003年至2011年担任场地经理; 2011年至2012年担任树脂性能材料部门首席运营官; 2012年至2017年担任迪尼玛全球运营副总裁; 2018年至2019年担任帝斯曼亲水胶体战略项目运营总监, 2019年至今担任帝斯曼亲水胶体运营总监。
5	Johannes Gerardus Josephus Wilhelmus van der Putten, 男, 1969年出生, 荷兰籍, 硕士学位。毕业后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先后在伦敦, 旧金山, 香港和阿姆斯特丹、上海等地工作和生活; 2008年加入帝斯曼, 任公司战略与并购部并购副总裁; 2016年9月至2019年6月任亲水胶体战略项目副总裁。
6	Eric LODDER, 男, 1958年10月出生, 荷兰籍, 现居中国。财务经济学本科学历。目前担任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财务副总裁。Eric Lodder 于1993年加入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 时任帝斯曼在智利一家上市公司(Lefersa Alimentos)的首席财政官。之后在帝斯曼担任诸多高级管理职务, 并在拉丁美洲、印度、加拿大、欧洲及中国工作和生活过。

注: Johannes Gerardus Josephus Wilhelmus van der Putten 已于2019年6月离任并返回欧洲, 离任后由 Eric LODDER 接任其董事职务。

经核查帝斯曼推荐董事的任职情况以及从业经历, 本所认为, 上述董事不存在曾在安德利集团及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综上, 本所认为: (1) 转让安德利果胶股权系安德利集团出于商业目的考虑, 同时帝斯曼战略扩大其在华投资的需要, 经由相关方谈判协商一致而平等自愿有偿进行交易; 帝斯曼亲水胶体中国有限公司系于2008年在荷兰设立的外国公司、其唯一出资股东为帝斯曼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帝斯曼不存在代安德利集团持股安德利果胶的情况; (2) 安德利集团转让安德利果胶的转让价格公允;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与帝斯曼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安德利集团与帝斯曼就安德利果胶的股权受让没有回购、保底等协议安排; (4) 帝斯曼推荐董事均不存在曾在安德利集团及关联方任职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治理。2006年5月和2007年5月, 发行人原大股东光彩绿化先后两次向安德利集团转让股权, 转让后安德利集团成为发行人大股东, 至2009年6月董事长由郑跃文变更为王安。光彩绿化、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

为科瑞集团成员企业，后者核心企业为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洪奇曾于 2003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间先后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并自 2010 年 5 月至今任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尧 1995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2007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3 月前第一大股东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请发行人：（1）结合转让协议、价款交割、资金来源、人员变动等情况，说明原大股东光彩绿化转让控制权过程，转让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以及股权转让后光彩绿化对发行人有无重大影响；（2）结合独立董事兼任职务和历史任职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独立董事选聘原因、推荐过程以及相关任职情况对履职独立性的影响。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结合转让协议、价款交割、资金来源、人员变动等情况，说明原大股东光彩绿化转让控制权过程，转让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以及股权转让后光彩绿化对发行人有无重大影响

一、大股东光彩绿化转让控制权过程，有无其他利益安排

200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光彩绿化、瑞泽网络与安德利集团签订协议，约定光彩绿化、瑞泽网络分别其持有的发行人 15.445%的股份合计 27,935.7 万股（包括光彩绿化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6,726.7 万股，瑞泽网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209 万股）以 0.35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安德利集团。转让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通过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间接控制发行人 26.53%的股份（占非流通股总数 42.15%），控股比例最大，王安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07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光彩绿化分别与安林果业、安德利集团、容家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光彩绿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92%股份 17,935.7 万股以 0.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安林果业，光彩绿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31%股份 6,000 万股以 0.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安德利集团，光彩绿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2%股份 4,000 万股以 0.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容家禧。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彩绿化不再持有或控制发行人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并取得商务部批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访谈及书面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洪奇的访谈，光彩绿化（现已注销）为科瑞集团下属公司，瑞泽网络为一致行动人，其实际控制人均为郑跃文；2006年，光彩绿化、瑞泽网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15.445%的股份转让给安德利集团，各方已签署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已支付，转让款资金来源为安德利集团当时的投资收益和银行贷款，各方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转让事宜无纠纷；2007年，光彩绿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剩余全部15.45%股份分别转让给安德利集团、容家禧及安林果业，各方已签署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已支付，转让款资金来源为安德利集团当时的投资收益和银行贷款，各方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转让事宜无纠纷。

二、股权转让后光彩绿化对发行人有无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访谈及书面说明等资料，2006年，安德利集团受让光彩绿化、瑞泽网络持有的发行人相关股份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通过安德利集团、BVI平安间接控股发行人，王安以其股权优势对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要影响。2007年光彩绿化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剩余全部股份后，郑跃文已实际不再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因其时任全国工商联重要职务，其个人希望暂保留上市公司任职身份，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同意暂缓对其进行职务调整；2009年，郑跃文正式辞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职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先生自1996年3月安德利有限设立时加入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王安自2001年6月起担任董事，且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在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内部管理、采购、销售及人事安排等重要事项均可起决定作用，对公司的实际运营具备有效控制。

本所认为，自2006年安德利集团受让光彩绿化、瑞泽网络原持有的发行人相关股份后，发行人控制权即转移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安，转让各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007年光彩绿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全部转让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以其股权优势对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对公司的实际运营具备有效控制；发行人原股东光彩绿化转股退出后，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

2、结合独立董事兼任职务和历史任职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独立董事选聘原因、推荐过程以及相关任职情况对履职独立性的影响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洪奇选聘原因、推荐过程及履职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 H 股 200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姜洪奇简历，姜洪奇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经理、高级经理等职务，其于 2002 年加入发行人，曾任发行人副总会计师，200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其为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发行人的会计及财务事务。

根据发行人 H 股公告的 2006 年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经 2006 年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姜洪奇获委任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07 年 5 月 28 日开始，至 2010 年 5 月 27 日结束。

根据发行人 H 股公告的 2009 年股东周年大会资料，姜洪奇自 2010 年 5 月 10 日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经 2009 年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前任执行董事姜洪奇获委任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13 年股东周年大会时为止。

2012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公告 2011 年股东周年大会资料，披露姜洪奇作为非执行董事的辞任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生效。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安的说明，鉴于姜洪奇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且具备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公司也对其较为了解、信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虑选聘其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名、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姜洪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与王安、张辉、王艳辉、刘宗宜、李炜、李同宁共同组成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2019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再次选举姜洪奇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经核查姜洪奇履历表及调查情况表、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董事承诺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姜洪奇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中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职称，其与发行人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姜洪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姜洪奇被提名和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属于在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其本人及直系亲属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本人及直系亲属未曾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且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前一年不曾具有上述三项列举情形，也未曾为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洪奇前述任职履历及兼职情况未违反《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尧选聘原因、推荐过程及履职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安的说明，鉴于李尧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且具备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公司也对其较为了解、信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虑选聘其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提名、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发行人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李尧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与王安、张辉、王艳辉、刘宗宜、李炜、姜洪奇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

经核查李尧履历表及调查情况表、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董事承诺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李尧为研究生学历，其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李尧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尧被提名和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属于在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其本人及直系亲属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本人及直系亲属未曾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且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前一年不曾具有上述三项列举情形，也未曾为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洪奇前述任职履历及兼职情况未违反《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洪奇、李尧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及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1）自 2006 年安德利集团受让光彩绿化、瑞泽网络原持有的发行人相关股份后，发行人控制权即转移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安，转让各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007 年光彩绿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全部转让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以其股权优势对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对公司的实际运营具备有效控制；发行人原股东光彩绿化转股退出后，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2）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洪奇、李尧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及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五、关于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2,250.00 万元，发行人认为经过分析，桃、草莓、石榴等小品种浓缩果汁存在货少价高的现象，相对于苹果加工而言，小品中水果加工具有投资少见效快的特点。由于发行人现有生产线无法满足多品种果汁生产要求，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浓缩果汁品种，故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建设适用于小品种浓缩果汁的多品种果汁生产线。2019 年末发行人对库存的浓缩桃油汁、草莓原浆、草莓清汁等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请发行人：（1）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说明并披露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行业；（2）结合 2019 年末对库存的浓缩桃油汁、草莓原浆、草莓清汁等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结合市场上述产品的市场行情，说明募投项目的未来收益、市场前景；（3）结合同行业公司多品种果汁生产线的资金投入、设备购置、生产工艺等，说明募投项目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说明并披露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根据 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热带果汁、浆果果汁、谷物饮料、本草饮料、茶浓缩液、茶粉、植物蛋白饮料等高附加价值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与加工原料基地建设；果渣、茶渣等的综合开发与利用列为鼓励类产业目录。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品种为桃浆、石榴汁、草莓汁及复合浓缩果、蔬汁（浆）。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签字页)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王隼

经办律师：

于绪刚

经办律师：

屈宪纲

经办律师：

亢苹

2020年6月30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大成证字[2018]第 296-1-10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大成证字[2018]第 296-1-10 号

致：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的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

票并上市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

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具体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律师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06 年和 2007 年股权转让事项

2006 年 5 月和 2007 年 5 月，发行人原大股东光彩绿化先后两次向安德利集团转让股权，转让后安德利集团成为发行人大股东，至 2009 年 6 月董事长由郑跃文变更为王安。据发行人回复，各次转让过程中，各方已签署协议，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安德利集团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当时的投资收益和银行贷款，各方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原股东光彩绿化其后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发行人两名独立董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保荐人在查阅了相关工商资料、转让协议、独立董事资料、相关决议和公告并进行了访谈和取得书面说明后，发表了与发行人回复内容相同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律师也发表了相同核查意见，但未说明核查过程。

请发行人对照相关转让协议，具体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逐笔金额和资金来源，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请保荐人和律师对上述转让款支付和资金来源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光彩绿化先后两次向安德利集团转让股权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有关约定如下：

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总价款（万元）	付款安排
2006 年 5 月	光彩绿化 瑞泽网络	安德利集团	27,935.7	10,000	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
2007 年 5 月	光彩绿化	安德利集团	6,000	4,200	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 1,000 万；200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3,200 万元。

1、2006 年 5 月股权转让款支付

根据安德利集团提供的相关银行凭证、科瑞集团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的访谈，前述股权转让款支付是以往来款抵消。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4 月，安德利集团曾向瑞泽网络、科瑞天诚合计汇款 10,000 万元。经各方同意，安德利集团应付股权转让款与上述往来款抵消。安德利集团汇出款项相关的银行电汇凭证信息如下：

日期	金额（万元）	付款方	收款人
----	--------	-----	-----

2005年12月31日	8,000	安德利集团	瑞泽网络
2006年3月17日	1,000	安德利集团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7日	1,000	安德利集团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开信息显示，科瑞集团曾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2007年5月股权转让款支付

根据安德利集团提供的相关银行凭证、科瑞集团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的访谈，安德利集团于2009年4月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2009年4月22日，安德利集团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汇款11,680万元，经各方同意，其中4,200万元为应付光彩绿化的股权转让款，并对延期支付无异议。安德利集团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的相关的银行电汇凭证信息如下：

日期	金额（万元）	付款方	收款人
2009年4月22日	11,680	安德利集团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有关各方确认

科瑞集团已出具声明确认：

“（1）安德利集团曾于2005年12月31日向瑞泽网络汇款8000万元，2006年3月17日、2006年4月17日分别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汇款1000万元，合计1亿元。当时各方同意上述往来款与股权转让款抵消。

（2）安德利集团曾于2009年4月22日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汇款11680万元，科瑞天诚与我司有资金往来，当时各方同意安德利集团向科瑞天诚汇款中的4200万元与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抵消，并对延期支付无异议。

（3）前述股权转让款各方已支付，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转让事宜无纠纷。

（4）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再持有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东权益。就上述转让，除本文中及本文出具之前提及的协议及相关文件外，本集团未曾签署过任何协议文件。如有任何人提出任何与上述转让相关的协议文本或与以上说明不一致的主张或陈述，本集团一概拒绝承认所举出的文本或陈述的真实性及有效性。

（5）本集团不拥有对安德利果汁的任何权益，本集团工作人员担任其独立董事，系员工个人行为，与本集团无关。”

根据对安德利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安的访谈及相关说明，安德利集团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各方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权转让事宜无纠纷；安德利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经营多年，其中房地产和酒店有比较好的现金流，安德利集团亦有其他投资有较好的收益，用于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相关投资收益和银行贷款。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安德利集团相关银行电汇凭证、安德利集团出具的说明、科瑞集团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科瑞集团相关人员访谈记录，相关核查过程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本所认为，2006年、2007年发行人原股东光彩绿化、瑞泽网络向安德利集团转让股权，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安德利集团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各方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转让事宜无纠纷；安德利集团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其投资收益和银行借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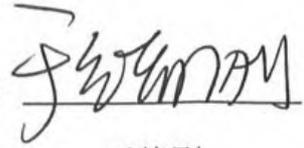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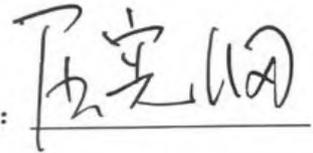

王隽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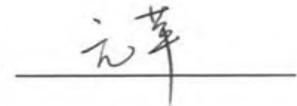
于绪刚

经办律师：



屈宪纲

经办律师：



亢莘

2020年7月10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大成证字[2018]第 296-1-1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大成证字[2018]第 296-1-11 号

致：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反馈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

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

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具体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律师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2006年5月26日，光彩绿化、北京瑞泽与安德利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发行人26,726.70万股、1,209.00万股股份转让给安德利集团，共计作价10,000.00万元。发行人在补充回复中称，2006年5月股权转让款支付以往来款抵消方式完成，并提供了2005年12月31日安德利集团向瑞泽网络转款8000万元的凭证、2006年3月17日和2006年4月17日安德利集团向科瑞天诚各转款1000万元凭证。

2007年5月28日，光彩绿化分别与安德利集团、容家禧及安林果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安德利集团6,000万股，转让给容家禧4,000万股，转让给安林果业17,935.70万股。发行人在补充回复中称，2007年5月股权转让款安德利集团于2009年4月支付，发行人提供了2009年4月22日安德利集团向科瑞天诚转款11680万元的凭证，并称经各方同意，其中4,200万元为应付光彩绿化的股权转让款，并对延期支付无异议。

请发行人就以下事项进行落实：

(1) 说明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收款主体、时间、金额与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006年5月股权转让款支付以往来款抵消方式完成是否有债权债务各方签订的书面协议；2007年5月股权转让过程中容家禧和安林果业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金额、时间、方式）；

(2) 请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各方对股权转让行为的真实、合法、有效以及是否认可股权价款的金额、支付方式出具书面的确认意见；

(3) 进一步说明现任独立董事在独立性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1) 说明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收款主体、时间、金额与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006年5月股权转让款支付以往来款抵消方式完成是否有债权债务各方签订的书面协议；2007年5月股权转让过程中容家禧和安林果业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金额、时间、方式）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相关两次转让股权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有关约定如下：

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总价款（万元）	付款安排
2006年5月	光彩绿化	安德利集团	27,935.7	10,000	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
	瑞泽网络				
2007年5月	光彩绿化	安德利集团	6,000	4,200	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支付1,000万；2008年6月30日前支付3,200万元
		安林果业	17,935.7	12,554.99	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支付1,000万；2008年6月30日前支付11,554.99万元
		容家禧	4,000	2,800	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支付1,000万；2008年6月30日前支付1,80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均经发行人内部程序审议通过，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并取得商务部批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东变化情况相应进行了信息披露。

1、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收款主体、时间、金额与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006年5月股权转让款支付以往来款抵消方式完成是否有债权债务各方签订的书面协议

(1) 2006年5月股权转让款支付

根据安德利集团提供的相关银行凭证、科瑞集团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科瑞集团相关人员的访谈，前述股权转让款支付是以往来款抵消。2005年12月至2006年4月，安德利集团曾向瑞泽网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天诚”）合计汇款10,000万元。经各方同意，安德利集团应付股权转让款与上述往来款抵消。安德利集团汇出款项相关的银行电汇凭证信息如下：

日期	汇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2005年12月31日	安德利集团	瑞泽网络	8,000
2006年3月17日	安德利集团	科瑞天诚	1,000

2006年4月17日	安德利集团	科瑞天诚	1,000
------------	-------	------	-------

(2) 2007年5月股权转让款支付

根据安德利集团提供的相关银行凭证、科瑞集团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科瑞集团相关人员的访谈，安德利集团于2009年4月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2009年4月22日，安德利集团向科瑞天诚汇款11,680万元，经各方同意，其中4,200万元为应付光彩绿化的股权转让款，并对延期支付无异议。安德利集团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的相关的银行电汇凭证信息如下：

日期	汇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2009年4月22日	安德利集团	科瑞天诚	11,680

(3) 实际付款安排相关原因及合理性

前述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光彩绿化、瑞泽网络，受让方为安德利集团，收款主体为瑞泽网络、科瑞天诚。

根据原科瑞集团、瑞泽网络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书面声明等相关资料，科瑞集团为财务投资人，因看好发行人在果汁行业的发展前景对其进行投资，发行人完成港股上市后逐步退出兑现投资收益；在两次股权转让至转让款支付期间，光彩绿化和科瑞天诚的控股股东均为科瑞集团（郑跃文控股），瑞泽网络（郑跃文控股）为科瑞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与科瑞集团之间资金统一协调调配。

相关各方于股权转让商议阶段至相关协议签署时，并未一并考虑各方过往资金往来情况，仅依照常规商业条款拟定付款安排。在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时点前后，科瑞集团尚未安排相关关联方将前期往来款返还安德利集团。经协商，各方同意将股权转让款以往来款相抵。

同时，考虑发行人为外商企业，根据当时法规，股权转让需要报批商务主管机关批复方可实施，因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可能会在等待商务主管机关批复的过程中发生意思自治范围内的事项（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需要重新约定，如果再次签署书面协议需要重新履行报批手续，所以股东之间基于相互信任关系不再重新签署协议而仅在执行层面进行调整。

根据与原科瑞集团、瑞泽网络相关人员访谈，相关股权转让行为及协议签署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当时没有针对往来款冲抵、以及相关股权转让款实际支

付安排签署书面协议。同时，科瑞集团和安德利集团均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前述折抵股权转让款交易的真实存在，并确认前述股权转让款各方已支付，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转让事宜无纠纷。

本所认为，前述股权转让收款主体、时间、金额与协议约定不一致系因安德利集团往来款收款主体与股权转让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且相关方已确认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转让事宜无纠纷，前述不一致情形系相关各方根据当时的合作关系及资金流转状态所做出的变通调整，在当时的客观情况下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及交易效率，具备合理性；就 2006 年 5 月安德利集团股权转让款支付以往来款抵消方式完成，债权债务各方当时未签订书面协议，交易的关键当事人安德利集团及科瑞集团事后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2007 年 5 月股权转让过程中容家禧和安林果业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金额、时间、方式）

（1）安林果业付款情况

根据安林果业提供的说明和相关支付凭证，该次股权转让安林果业支付给光彩绿化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其自筹资金。具体付款情况如下：

时 间	汇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2008 年 8 月 4 日	安林果业	光彩绿化	2,000
2008 年 10 月 13 日	安林果业	光彩绿化	2,830
2009 年 3 月 2 日	安林果业	光彩绿化	6,000
2009 年 1 月 7 日	安林果业	光彩绿化	2,700

安林果业就该次股权转让共计付款 13,530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 12,554.99 万元，利息 975.01 万元。因其实际付款时间进度晚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 1,000 万；200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1,554.99 万元），参考银行贷款利率综合考量并经双方口头协商一致后，确认安林果业应付延期支付利息为 975.01 万元，双方对延期支付及利息计算无异议。

（2）容家禧付款情况

容家禧为中国香港人，1958 年出生。容家禧自 2014 年 7 月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已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根据原科瑞集团(通过光彩实业控股光彩绿化)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和说明,容家禧已相应按协议约定按期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未涉及不能履约或延期支付问题,相关转让事宜无纠纷。

本所认为, 2007年5月股权转让过程中,安林果业已提供相关股权转让汇款凭证及支付情况说明;根据转让方相关人员访谈及说明,容家禧已相应按协议约定按期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未涉及不能履约或延期支付问题,相关转让事宜无纠纷。

问题(2) 请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各方对股权转让行为的真实、合法、有效以及是否认可股权价款的金额、支付方式出具书面的确认意见

1、股权转让方相关确认意见

(1) 科瑞集团确认意见

前述股权转让方分别为瑞泽网络及光彩绿化。其中,光彩绿化已于2009年12月注销,其注销前的控股股东为光彩实业(光彩实业持股95%),光彩实业的控股股东为科瑞集团(科瑞集团持股94%);瑞泽网络于投资发行人期间,为科瑞集团一致行动人,至2009年8月,瑞泽网络原股东郑跃文等人均已退出。鉴于上述,科瑞集团就光彩绿化、瑞泽网络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出具说明如下:

“1) 安德利集团曾于2005年12月31日向瑞泽网络汇款8000万元,2006年3月17日、2006年4月17日分别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汇款1000万元,合计1亿元。当时各方同意上述往来款与股权转让款抵消。

2) 安德利集团曾于2009年4月22日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汇款11680万元,科瑞天诚与我司有资金往来,当时各方同意安德利集团向科瑞天诚汇款中的4200万元与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抵消,并对延期支付无异议。

3) 前述股权转让款各方已支付,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转让事宜无纠纷。

4)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再持有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东权益。就上述转让,除本文中及本文出具之前提及的协议

及相关文件外，本集团未曾签署过任何协议文件。如有任何人提出任何与上述转让相关的协议文本或与以上说明不一致的主张或陈述，本集团一概拒绝承认所举出的文本或陈述的真实性及有效性。

5) 本集团不拥有对安德利果汁的任何权益，本集团工作人员担任其独立董事，系员工个人行为，与本集团无关。”

(2) 原科瑞集团、瑞泽网络相关人员确认意见

原科瑞集团、瑞泽网络主要股东之一任晓剑出具声明如下：

“1) 本人，任晓剑（身份证号码 36010319570306****），是科瑞集团和瑞泽网络的创办者之一和主要人员之一。

2) 1991 年，郑跃文、本人、郭梓林、彭中天、吴志江等 5 人作为主要人员与其他小股东共同创办了南昌科瑞集团公司（现企业名称：科瑞集团有限公司，郑跃文控股）。1995 年 3 月，我们 5 人和欧燊平（其于 1998 年退出）又共同创办了北京瑞泽公司（郑跃文控股）。

1995 年至 2009 年 8 月，我们 5 人为瑞泽网络的股东（郑跃文控股），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我们 5 人同时为科瑞集团的股东（郑跃文控股）。

2009 年 8 月，我们 5 人共同退出了瑞泽网络。2016 年 1 月，我退出了科瑞集团。

基于上述情况，瑞泽网络自成立以来就与科瑞集团共同行动，为科瑞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与科瑞集团之间资金统一协调调配。2000 年 11 月，瑞泽网络和光彩绿化共同投资安德利，2006 年，与光彩绿化共同出售安德利股权。

3) 2000 年 11 月，瑞泽网络和光彩绿化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入股安德利，瑞泽网络和光彩绿化均向对应的出让方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该等股权转让系在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后进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相关股权转让无纠纷。因为光彩绿化 2009 年 12 月已注销，瑞泽网络自 2009 年不在郑跃文控制下，且股权转让距今已有 20 年，对于当年的出资来源、转让凭证等文件无法查找提供。

4) 2006年5月, 安德利集团应付瑞泽网络股权转让款432.822万元, 应付光彩绿化股权转让款9,568.16万元。鉴于安德利集团曾于2005年12月31日向瑞泽网络汇款8000万元, 2006年3月17日、2006年4月17日分别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科瑞集团控股)分别汇款1000万元, 合计1亿元。当时各方同意上述往来款与股权转让款抵消。

当时瑞泽网络出售股权和科瑞集团是一致行动, 对于往来款相抵消情况知悉且同意, 确认安德利集团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股权转让事宜真实、合法、有效。各方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相关转让事宜无纠纷。

科瑞集团、科瑞天诚、光彩绿化、瑞泽网络未就上述往来款冲抵股权转让款签署过任何协议文件。

5) 2007年5月, 光彩绿化与安德利集团、容家禧及安林果业分别签署转让协议, 将其所持安德利股份以每股0.7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德利集团6,000万股, 转让给容家禧4,000万股, 转让给安林果业17,935.70万股。

① 安德利集团于2009年4月22日向科瑞天诚汇款11,680万元。经各方同意, 其中4,200万元为应付光彩绿化的股权转让款, 并对延期支付无异议;

② 安林果业分别于2008年8月4日、2008年10月13日、2009年3月2日、2009年1月7日向光彩绿化汇款2,000万元、2,830万元、6,000万元、2,700万元, 总计汇款13,530万元, 其中12,554.99万元为应付光彩绿化的股权转让款, 975.01万元为利息。因安林果业实际付款时间进度晚于双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 支付1000万; 2008年6月30日前支付11554.99万元), 参考银行贷款利率综合考量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确认安林果业应付延期支付利息为975.01万元, 双方对延期支付及利息计算无异议;

③ 容家禧已相应按协议约定按期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 未涉及不能履约或延期支付问题, 相关转让事宜无纠纷; 容家禧现已无法取得联系且相关转让凭证等文件因年代久远无法查找提供。

光彩绿化未就上述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安排与前述各方另行签署过任何协

议文件。

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均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事宜真实、合法、有效。各方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转让事宜无纠纷。”

2、股权受让方相关确认意见

前述两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分别为安德利集团、容家禧、安林果业，发行人法人股东安德利集团和安林果业均已出具了确认函。因发行人原香港籍自然人股东容家禧现已无法取得联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已就此相应出具承诺。

(1) 安德利集团确认意见

安德利集团已出具说明如下：

“1) 2006 年 5 月安德利集团股权转让款支付：

于 2006 年 5 月股权转让前，安德利集团借给科瑞集团下属公司的款项合计 10,000 元用于抵消本次股权转让款 10,000 元，具体如下：

日期	金额（万元）	付款方	收款人
2005 年 12 月 31 日	8000	安德利集团	瑞泽网络
2006 年 3 月 17 日	1000	安德利集团	科瑞天诚
2006 年 4 月 17 日	1000	安德利集团	科瑞天诚

2) 2007 年 5 月安德利集团股权转让款支付：

2009 年 4 月 22 日安德利集团向科瑞天诚支付 11,680 万元，其中 4,200 万元为股权转让款，其余为借给科瑞集团款项。

就前述 1)、2) 项股权转让，本集团确认：

① 股权转让款各方已支付，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转让事宜无纠纷。

② 前述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本集团投资收益和银行借款。

③ 本集团确认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真实、合法、有效，并认可相关股权价款的金额及支付方式。

④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科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再持有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东权益。就上述转让，除本文中及本文出具之前提及的协议及相关文件外，本集团未曾与科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签署过任何协议文件。如有任何人提出任何与上述转让相关的协议文本或与以上说明不一致的主张或陈述，本集团一概拒绝承认所举出的文本或陈述的真实性及有效性。

3) 2007年5月光彩事业国土绿化整理有限公司与容家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每股0.7元的价格转让给容家禧4,000万股，转让价款为2,800万元。因转让方容家禧现已无法取得联系，本集团特做出以下声明及保证：

如因该次股权转让交易一方/双方对股权转让行为的真实、合法、有效性提出异议或对股权价款的金额、支付方式提出异议造成相关不利影响，本集团承诺将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如因此给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带来损失的，本集团愿意承担全部相关责任，保证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 安林果业确认意见

安林果业已出具说明如下：

“1) 本公司已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转让事宜无纠纷。

2) 前述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行筹集。具体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汇款方	收款方	金额
1	2008.08.04	安林果业	光彩绿化	2,000 万元
2	2008.10.13	安林果业	光彩绿化	2,830 万元
3	2009.03.02	安林果业	光彩绿化	6,000 万元
4	2009.01.07	安林果业	光彩绿化	2,700 万元

注：本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共计付款13,53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12,554.99万元，利息975.01万元。因本公司实际付款时间进度晚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支付1000万；2008年6月30日前支付

11554.99 万元），参考银行贷款利率综合考量并经双方口头协商一致后，确认我公司应付延期支付利息为 975.01 万元，双方对延期支付及利息计算无异议。

3) 本公司确认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真实、合法、有效，并认可相关股权价款的金额及支付方式。

4) 就上述转让，除本文中及本文出具之前提及的协议及相关文件外，本公司未曾与科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光彩事业国土绿化整理有限公司）签署过任何协议文件。如有任何人提出任何与上述转让相关的协议文本或与以上说明不一致的主张或陈述，本公司一概拒绝承认所举出的文本或陈述的真实性及有效性。”

综上，两次股权转让相关各方除容家禧已无法取得联系外，科瑞集团代表转让方光彩绿化和瑞泽网络已出具书面意见，任晓剑作为主要股东代表瑞泽网络已出具书面意见，受让方安德利集团、安林果业已出具书面意见，确认股权转让行为的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认可股权价款的金额、支付方式；虽未能联系容家禧出具确认函，但股权转让相关方已确认按期收到股权转让款，相关转让事宜无纠纷，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已承诺如因相关异议造成相关不利影响，本集团承诺将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如因此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本集团愿意承担全部相关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问题（3）进一步说明现任独立董事在独立性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洪奇的独立性

（1）姜洪奇历次任职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1) 姜洪奇简历

姜洪奇，男，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经济师。1997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经理和高级经理；2003 年加入发行人，2003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并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

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 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 姜洪奇担任发行人职务履行了 H 股上市公司需要的法定程序

发行人 H 股 200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姜洪奇为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发行人的会计及财务事务。

根据发行人 H 股公告的 2006 年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经 2006 年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姜洪奇获委任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07 年 5 月 28 日开始，至 2010 年 5 月 27 日结束。

根据发行人 H 股公告的 2009 年股东周年大会资料，姜洪奇自 2010 年 5 月 10 日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经 2009 年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前任执行董事姜洪奇获委任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13 年股东周年大会时为止。

2012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公告 2011 年股东周年大会资料，披露姜洪奇作为非执行董事的辞任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生效。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安的说明，鉴于姜洪奇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且具备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公司也对其较为了解、信任，因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虑提名其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名、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姜洪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与王安、张辉、王艳辉、刘宗宜、李炜、李同宁共同组成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2019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再次选举姜洪奇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 关于姜洪奇任职情况的补充说明

根据科瑞集团出具的确认函，“本集团不拥有对安德利果汁的任何权益，本集团工作人员担任其独立董事，系员工个人行为，与本集团无关”。

根据姜洪奇的访谈记录等相关资料，姜洪奇 2010 年 5 月开始就职于科瑞集

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其并未持股科瑞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其个人行为，与科瑞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

姜洪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无关联关系，其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影响。

姜洪奇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经济师，具有多年的财务工作经验，对果汁行业熟悉，且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个人资历符合任职条件，因此在获得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情况下，愿意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3）姜洪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该《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姜洪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姜洪奇未被认定为担任上市公司职务的不当人选。符合《指导意见》（1）的条件。

2) 姜洪奇被提名和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属于在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其本人及直系亲属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本人及直系亲属未曾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且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前一年不曾具有上述三项列举情形，也未曾为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符合《指导意见》（2）的条件。

3) 姜洪奇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中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职称，具有5年以上财务工作经验，姜洪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指导意见》（3）和（4）的条件。

4) 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对独立董事任职提出超出法律法规外的条件，姜洪奇符合《指导意见》（5）的条件。

2、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尧的独立性

(1) 聘任李尧担任独立董事履行了法定程序

1) 李尧简历

李尧，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任职于南昌市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办公室；1989年9月至1993年6月，任职于世界银行公路贷款项目江西省项目办公室；1995年8月至2003年7月，任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3年8月，任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2014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江西九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1月至今，任上海瑞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6月至今，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6月至今，任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2) 李尧担任发行人职务履行了H股上市公司需要的法定程序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安的说明，鉴于李尧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且具备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公司也对其较为了解、信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虑提名其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提名、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发行人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李尧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与王安、张辉、王艳辉、刘宗宜、李炜、姜洪奇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

(2) 关于李尧任职情况的补充说明

李尧在工作之外利用个人时间于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无关联关系，其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影响。

李尧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任职工作经历，且已取得上

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个人简历符合任职条件，因此在获得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情况下，愿意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3) 李尧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1) 李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尧未被认定为担任上市公司职务的不当人选，符合《指导意见》（1）的条件。

2) 李尧被提名和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属于在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其本人及直系亲属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本人及直系亲属未曾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且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前一年不曾具有上述三项列举情形，也未曾为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符合《指导意见》（2）的条件。

3) 李尧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5年以上上市公司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指导意见》（3）和（4）的条件。

4) 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对独立董事任职提出超出法律法规外的条件，李尧符合《指导意见》（5）的条件。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洪奇、李尧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及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安德利集团相关银行电汇凭证、安林果业相关银行电汇凭证、安德利集团出具的说明、科瑞集团出具的说明、安林果业出具的说明、原科瑞集团和瑞泽网络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出具的说明等，并访谈了相关人员，相关核查过程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本所认为，（1）前述股权转让收款主体、时间、金额与协议约定不一致系因安德利集团往来款收款主体与股权转让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且相关方已确认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转让事宜无纠纷，前述不一致情形系相关各方根据当时的合作关系及资金流转

状态所做出的变通调整，在当时的客观情况下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及交易效率，具备合理性；就 2006 年 5 月安德利集团股权转让款支付以往来款抵消方式完成，债权债务各方当时未签订书面协议，交易的关键当事人安德利集团及科瑞集团事后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2007 年 5 月股权转让过程中，安林果业已提供相关股权转让汇款凭证及支付情况说明；根据转让方相关人员访谈及说明，容家禧已相应按协议约定按期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未涉及不能履约或延期支付问题，相关转让事宜无纠纷；（2）两次股权转让相关各方除容家禧已无法取得联系外，科瑞集团代表转让方光彩绿化和瑞泽网络已出具书面意见，任晓剑作为主要股东代表瑞泽网络已出具书面意见，受让方安德利集团、安林果业已出具书面意见，确认股权转让行为的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认可股权价款的金额、支付方式；虽未能联系容家禧出具确认函，但股权转让相关方已确认按期收到股权转让款，相关转让事宜无纠纷，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已承诺如因相关异议造成相关不利影响，本集团承诺将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如因此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本集团愿意承担全部相关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3）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洪奇、李尧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及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的签字页)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王隽

经办律师：

于绪刚

经办律师：

屈宪纲

经办律师：

亢莘

2020年7月17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大成证字[2018]第 296-1-1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大成证字[2018]第 296-1-12 号

致：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

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

对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具体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律师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一：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果农、果农代表、发行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原材料供应商的信息披露是否恰当；2、更正《告知函》第1-54页“问题（1）果农代表是否取得果农的授权，果农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相关回复内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浓缩果汁加工行业原料果的供应机制

用于果汁厂加工的苹果、梨等原料果与商品果有较大区别。原料果是对果品进行挑选后剩下的品相不太标准，不适合作为商品果进行销售的果品。原料果除卖给果汁厂或用作饲料外基本无其他商业用途，单价低且不易保存，价值每日贬值。单个果农的原料果量较少，农活及打工繁忙且缺少运输工具，单独运到果汁厂收益甚微甚至亏本，所以果农一般会选择将原料果交给在田间地头收果的果农代表。果农代表为果农提供组织集中、运输、装卸等支持。

果贩等中间商是囤积商品果，赚取商品果在不同地域流通、不同时间出售的价格差价，因此果农代表不是果贩等中间商。

发行人等果汁厂一般都在我国原料果产地周边建厂，坐地收购原料果，因此各苹果主产区逐渐形成了果农与果农代表协作向果汁厂供应的供应机制。

发行人子公司安岳安德利从安岳当地果农采购柠檬，浓缩柠檬汁直接以柠檬商品果为原料，果农直接向发行人送果，发行人与果农直接结算。

二、果农、果农代表、发行人三者之间的关系

通过对送果过程的描述，果农、果农代表、发行人（果汁厂）之间的关系（安岳柠檬除外）阐释如下：

第一步： 果农在田间地头将原料果送给果农代表，双方考虑果汁厂当日收购价格、果农代表的劳务费、运费等因素，自主协商确定金额和结算方式，果农需向果农代表提供个人身份信息用于满足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

第二步：果农代表将原料果收集到一定规模后，运送到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并随附送果明细信息（果农的姓名、身份证号、送果数量等）。

第三步：发行人在其经营场所等果农代表上门，按当日收购单价计算收购金额，向果农代表支付价款，不承担果农代表的运输、劳务成本。如果果农选择亲自送果上门，发行人也按相同的当日收购价格与果农结算。

第四步：主管机关对发行人开票行为进行指导和监控。对于原料果收购来源，税收征管部门与发行人持相同观点，即：发行人的原料果来源于农业生产者——果农。

三、原材料供应商的信息披露是否恰当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披露前十大供应商旨在为投资者判断公司原料供应的稳定性、集中度、独立性提供相关信息。公司原料果最终来源于数万果农，单个果农供应量极少，披露单个果农的采购金额，不能让投资者准确掌握公司原料果供应的集中度、稳定性、独立性的信息。公司详细披露了原料果供应链中果农与果农代表协作向果汁厂供应的机制的成因、运作情况，选择按财务结算对象口径披露前十大果农代表的交易信息，符合前述格式准则规定的披露原则和目的，能够向投资者提供有价值的信息。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相关要求恰当的披露原材料供应商。

四、更正《告知函》第1-54页“问题（1）果农代表是否取得果农的授权，果农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相关回复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告知函》相应问题下更正如下：

“问题（1）果农代表是否取得果农的授权，果农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了解的原料果市场供应机制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况一致。

送果过程如下：

1、果农在田间地头将原料果送给果农代表，双方考虑果汁厂当日收购价格、果农代表的劳务费、运费等因素，自主协商确定金额和结算方式，果农需向果农代表提供个人身份信息用于满足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

2、果农代表将原料果收集到一定规模后，运送到发行人，并随附送果明细信息（果农的姓名、身份证号、送果数量等）；

3、发行人坐地收购，按当日收购单价计算收购金额，向果农代表支付价款，不承担果农代表的运输、劳务成本。（如果果农选择亲自送果上门，公司也按相同的当日收购价格与果农结算。）

4、主管机关对开票行为进行指导和监控，税务口径认为发行人的原料果来源于农业生产者即果农。

果农选择通过果农代表出售原料果时，果农代表和委托的各果农根据果汁厂的收购价格，协商扣除送果的集中、运输、装卸等费用后自行结算；前述实际交易即时发生，据走访了解，果农与果农代表未再专门商谈授权内容。

公司在各苹果产区周边收购原料果，多年来已对附近村庄原料果的各项情况较为熟悉。为保障原料供应质量，及时掌握当年果树种植生产情况，预判当年原料果市场行情，公司对一些种植区的果农的用药进行指导、调查和监管。这些果农会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原料果的交易，没有向发行人供应原料果的义务，发行人亦没有一定采购的义务。”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果农代表及抽样果农进行了尽调走访，并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等，相关核查过程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本所认为，（1）果农作为供应商，使用果农代表提供的劳务，向发行人供应原料果。发行人基于浓缩果汁加工行业原料果的供应机制说明了原料果送果过程，及交易过程中果农、果农代

表、发行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相关要求恰当的披露原材料供应商；（2）发行人已更正《告知函》第 1-54 页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的签字页)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王隽

经办律师：

于绪刚

经办律师：

屈宪纲

经办律师：

亢莘

2020 年 8 月 5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大成证字[2018]第 296-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9
三、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1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8
二十二、发行人职工劳动保障.....	138
二十三、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0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称谓涵义均依如下定义：

发行人、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德利有限	指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
龙口安德利	指	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烟台果汁饮料	指	烟台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滨州安德利	指	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徐州安德利	指	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大连安德利	指	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永济安德利	指	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白水安德利	指	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礼泉安德利	指	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
安岳安德利	指	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BVI 安德利	指	Andre Juice Co., Ltd
美国安德利	指	North Andre Juice (USA), Inc.
烟台统利	指	烟台统利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龙口生物饲料	指	龙口安德利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白水生物饲料	指	白水安德利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徐州安德利果渣	指	徐州安德利果渣制品有限公司
安德利集团	指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牟平新平	指	烟台市牟平区新平土地开发物资有限公司
北方工业度假村	指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养马岛度假村
光彩绿化	指	光彩事业国土绿化整理有限公司
东华果业	指	烟台东华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瑞泽网络	指	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昆崙	指	烟台市昆崙山林果业有限公司
韩国正树	指	韩国正树安德利株式会社
北方物业	指	北方物业开发公司烟台开发区公司
北方工业	指	中国北方工业乌鲁木齐公司
瑞士安德利	指	Andre & CIE S. A.
安林果业	指	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
江苏大亚	指	江苏大业集团公司
BVI 平安	指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平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BVI 东华	指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东华果业有限公司)
BVI 弘安	指	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统一	指	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统一	指	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三井公司	指	Mitsui & Co., Ltd.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兴安投资	指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德利房地产	指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德利物业	指	烟台安德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德利度假村	指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安德利小额贷款	指	烟台市牟平区安德利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安德利电力	指	山东安德利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亨达水泥	指	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安德利果胶	指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亨通热电	指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烟台热电	指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礼泉热力	指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企业中国	指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股份	指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统一	指	上海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宝丽时代	指	上海统一宝丽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烟台建安	指	烟台新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安德科瑞	指	北京安德科瑞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崑龙温泉	指	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除港澳台地区(即中国大陆)发行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H 股	指	在中国大陆注册登记的公司在大陆以外地区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内资股	指	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外资股	指	向外国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发行的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华英证券/保荐人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经贸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m ²	指	平方米

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
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大成证字[2018]第 296-2 号

致：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以下方面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

- 1、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起人和股东
-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发行人职工劳动保障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其出具之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

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1992年创建。本所已在中国境内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武汉、成都、济南、郑州、哈尔滨、海口等地设有四十余家分所，业务范围涉及资本市场、银行金融、知识产权、房地产、外商投资、国际贸易、反倾销等领域的非诉讼法律服务，以及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代理及刑事辩护服务。本所是一家连续多年获得中国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指派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办及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于绪刚律师、屈宪纲律师、亢莘律师。

于绪刚律师简历：

于绪刚律师，高级合伙人。北京大学法学博士（2001）、法学硕士（1998）、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士（1990）；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导师。

中原证券（601375）、华创阳安（600155）、大丰港（港交所 08310）独立董事；曾担任包钢钢联（600010）、大成基金独立董事。中国建筑（601668）、富邦科技（300387）、利亚德（300296）、三元股份（600429）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IPO 项目：杉杉股份（港交所 1749）、怡园酒业（港交所 8146）、北京汽车（港交所 1958）、中国高精密（港交所 00591）、海特生物（300683）、新日股份（603787）、贝斯特（300580）、富邦股份（300387）、太空板业（300344）、盛通印刷（002599）、碧水源科技（300070）、新嘉联（002188）、泓霖高新（新交所 F12）、联合科技（韩交所 900030）。增发项目：中国建筑（601668）优先股及职工持股计划、平安银行优先股（000001）、金健米业（600127）、陕国投（000563）、绿大地（002200）、利亚德（300296）职工持股计划、中强能源 OTCBB 买壳上市（ABAT）、安德利增发及转板（港交所 02218）、富邦股份员工持股计划（300387）、云维股份（600725）非公开发行股票。

著有 China ' s Belt and Road The Initiative and Its Financial Focus、《证券法热点探析》、《交易所非互助化及其对自律的影响》、《上市公司法律与实务》、《金融法概论》等多部著作。

屈宪纲律师简历：

屈宪纲系本所律师、合伙人，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曾服务于西门子、通用电气等国际公司及北京黄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市场、法务等工作。

屈宪纲律师主要证券执业业绩为：京能热电（上海：600578）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北京侏罗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新嘉联（深圳：002188）A股上市、某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唐山建龙实业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安博教育集团（Ambow Education Holding Ltd.，AMBO）纽约交易所上市（部分工作）、中国高精密 00591.HK（CHIGHPRECIS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德利果汁 2218.HK（ANDRE JUICE）H股增发（06年、07年、08年）。

安德利果汁 2218.HK（ANDRE JUICE）全面要约收购及自创业板首发上市、ST 沧化（现*ST 金化（上海：600722））破产重整、*ST 秦岭（上海：600217）破产重整、某工程机械上市公司外资收购。

亢莘律师简历：

亢莘律师主要从事企业境内 A 股上市、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投资并购、新三板，以及公司治理、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等业务。

亢莘律师主要证券执业业绩包括：IPO 项目：富邦股份（300387）A 股创业板；北京汽车（01958）香港主板；明德生物（002932）A 股中小板；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中小板、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主板等。增发重组项目：中国建筑（601668）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北京文化（000802）定向增发；陕国投 A（000563）非公开发行股票；禾丰牧业（603609）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庆百货（600729）重大资产重组等。

本所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工作，并以此为基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工作范围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主要为：

1、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事实进行全面尽职调查；2、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提出规范建议；3、审核、起草、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等；4、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文件；5、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6、审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7、依法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二）工作过程

1、调查、沟通阶段

本阶段工作主要由律师全面展开尽职调查及发行人与本所律师进行双向交流。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审慎调查文件清单及数份补充文件清单，并通过口头和书面方式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

作内容和步骤等。本所律师多次向发行人有关管理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介绍并接受咨询，使其对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程序、法律规定及有关行为的法律后果均有充分的认识 and 了解。在上述沟通基础上，发行人指派专门工作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包括向律师提供资料、配合律师调查访谈等，使得本所律师顺利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全面调查。

2、发现、核查疑难问题，排除障碍阶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治理文件、重要合同、权益证书、环保、税务等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查、核实、验证，提出法律意见并协助发行人依法进行规范。为澄清某些专项问题，本所律师除向发行人进行了解外，还有选择地进行现场勘查核实，走访部分有关部门，访谈发行人负责人并查阅相关文件等。本所律师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文件、发行方案、《招股说明书》等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列席公司会议，协助发行人确定、完善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方案。

3、制度规范阶段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查、修改并协助发行人草拟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还协助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相关会议并作出决议。

4、内核阶段

本所内核委员会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认真讨论和复核，并由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相应修改完善。

5、拟文阶段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经过以上 5 个阶段，本所律师完成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累计约 300 个工作日，有效工作约 2,400 小时。报告期之前约 3 年的上市准备的律师工作小时未予以计算。

正文

一、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的程序

1、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次会议，以有效决议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召开发行人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

发行人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持有 307,935,880 股股份，占该等决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86.02%。大会以 307,935,88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按照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 A 股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等议案。

2、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次会议，以有效决议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发行人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

发行人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持有 300,335,880 股股份，占该等决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83.89%。大会以 300,335,88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按照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A 股发行及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包括延长授权董事会处理 A 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二) 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的主要内容

1、发行人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新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000股A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及类别会议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金额，并综合考虑市场状况等因素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预期概无发行A股的发行对象为或将为公司的关联人士。倘任何发行对象为或将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士，公司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相关的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4) 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5) 上市地点

公司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 厘定发行价的基准

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A股为前提下，A股的发行价格范围将根据发行A股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考虑现有股东的整体利益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A股的实际发行价将不得低于每股1.00元。

(7) 募集资金用途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因发行A股而将筹集的金额尚未能确定。公司拟将募

集资金用于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估计总投资额约为 175,000,000 元，其中拟用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额约为 122,500,000 元。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后尚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倘发行 A 股将不会进行，公司或会考虑延期实施项目；或经董事会讨论并批准后，项目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拨付。

(8) 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 A 股计划并鉴于公司 H 股已经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将会申请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2、发行人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发行 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就发行 A 股及上市采取所有必要行动，董事会应于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本授权，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授权范围内，根据证券市场的有关规则及实际情况，调整及厘定有关 A 股上市的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 A 股数量、发行的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起止时间；

(2) 视乎 A 股上市前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对经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于类别股东大会批准的拟动用 A 股发行所得款项的投资项目作出必要及恰当调整，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的项目、投资金额、实施计划及实施方式；

(3) 履行 A 股上市的所有程序，其中包括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构申

请 A 股发行、签署包括但不限于 A 股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聘用上市中介机构及其他专业人士，厘定彼等各自的聘用费，并代表公司订立有关 A 股发行的协议，其中包括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5) 根据涉及发行 A 股及上市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政府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涉及发行 A 股及上市进行调整及修改，若发行新股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发行 A 股及上市事宜；

(6) 就涉及发行 A 股及上市对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规则作出必须或适当的修订及采纳，并办理报请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在与中国证监会及/或相关的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规则或文件有冲突时、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或相关的证券交易所意见，对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规则进行必须或适当的修订及采纳；

(8) 根据 A 股发行的结果向公司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及向股票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登记结算及流通锁定手续；

(9) 根据最终确定的公开发行人 A 股数量、公告媒体等发行及上市客观实际情况，径行填写公司章程（草案）中空白内容，无须再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10) 全权处理、修改、签署、执行、递交、刊发及大量印刷与本次 A 股发行有关的公告、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等有关文件；

(11) 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如需要）等监管部门进行沟通；

(12) 根据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 A 股方案，就发行 A 股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及适时递交须向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香港联交所、监管机构提交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13) 有关 A 股发行及上市的其他事宜；及

(14) 转授上述的授权与获授权的董事。

3、发行人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A 股发行及相关事宜的有效期, 包括延长授权董事会处理 A 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延长 A 股发行及其相关事宜之批准及授权十二个月, 由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 (即 2018 年 6 月 26 日) 起计算。

本所律师查验了与上述会议相关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及决议内容。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 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外经贸部《关于中外合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535 号) 批准, 由光彩绿化、韩国正树、东华果业、瑞泽网络、容家禧、烟台昆崙作为发起人, 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20 日, 外经贸部为发行人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2001]0067 号)。2001 年 6 月 26 日, 山东省工商局为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股鲁总副字第 003936 号)。

2002 年 11 月 6 日, 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33 号), 批准发行人公开发行 3,800 万股 H 股, 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在联交所创

业板上市（股票代码：8259），自 2011 年 1 月 19 日起转为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2218）。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烟台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431903J），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35,800 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安；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 18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铁制包装品的加工销售；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从事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果浆、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发行人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总裁办、内控部、综合管理部、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采购中心、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228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22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067 号）、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00 股 A 股股票。按本次发行股份数上限计算，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安德利有限公司于1996年3月30日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财务报告并核对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是全球生产规模较大的浓缩果汁加工企业之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程序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 本所律师与保荐人一起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

培训和辅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律师访谈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律师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面谈、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067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5)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守法情况的公开信息查询、查阅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并访谈部分主管部门、与发行人负责人进行的面谈，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及重要合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7)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067 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22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06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228 号）及发

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4)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228 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进行了关联交易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6)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228 号），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如下（单位：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459,778	83,383,882	99,897,962	70,927,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22,914	135,756,037	194,903,209	136,109,537
营业收入	532,081,409	901,041,170	875,197,112	817,970,479

综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表内数据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228 号）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58,000,00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

的相关证明等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比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税收优惠的数额，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的相关内容）。

(8)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部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9)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10)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商标、专利等财产权属文件、查询发行人所在行业领域、市场的政策、法规及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所规定的关于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在安德利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01年4月23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深华（2001）股审字第045号），对安德利有限1999年度、2000年度、2001年1—3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安德利有限2001年3月31日净资产为113,889,925.92元。

2、2001年4月25日，安德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安德利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0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113,889,925.92元按照1:1的折股为11,388万股，多余部分9,925.92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3、2001年4月28日，安德利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安德利有限以截至200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折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4、2001年5月2日，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乾聚评报字[2001]第23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1年3月31日，按照成本加和法，安德利有限净

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88.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348.49 万元。

5、2001 年 5 月 28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华（2001）验字第 089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 113,889,925.92 元，其中股本为 11,388 万元，资本公积金为 9,925.92 元。

6、2001 年 6 月 19 日，外经贸部下发《关于中外合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535 号）批准安德利有限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1,388 万元，股本总额为 11,388 万股。

7、2001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代表 11,388 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8、2001 年 6 月 20 日，外经贸部为发行人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2001]0067 号）。2001 年 6 月 26 日，山东省工商局为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股鲁总副字第 003936 号）。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发行人名称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烟台市牟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大街 188 号，法定代表人郑跃文，注册资本 11,388 万元（实收资本 11,388 万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种果汁饮料、豆汁、苹果水、纯净水、苹果、蔬菜、果醋、果酒、香精、果胶、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番茄酱、农副产品、水产品及与此相关的各种延伸产品、铁制包装品（受国家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限内销），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3 月 30 日，经营期限自 199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

9、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光彩绿化	5,466.24	48.00
韩国正树	2,847.00	25.00
东华果业	1,992.90	17.50
瑞泽网络	569.40	5.00
容家禧	341.64	3.00

烟台昆崙	170.82	1.50
合计	11,388.00	1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白水安德利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设立，现持有渭南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00732664478D）。根据该《营业执照》，白水安德利住所为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杜康镇；法定代表人为王坤；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果蔬汁、浓缩汁、果蔬汁饮料、食用果蔬香精及其副产品，果汁外包铁桶制作，污水处理，果渣糟粕的生物综合利用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白水安德利注册资本为 1,712.5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1,274.825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74.44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BVI 安德利认缴出资 437.675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25.558%。

2、烟台龙口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龙口安德利于 2002 年 4 月 9 日设立，现持有烟台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37229715J）。根据该《营业执照》，龙口安德利住所为山东省龙口市黄城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张辉；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4 月 9 日至 2052 年 4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果蔬汁（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商品）及其相关产品包装品，果渣

的生物综合利用，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依法须经经过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口安德利注册资本为 1,223.5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额为 906.71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74.1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BVI 安德利认缴出资额为 316.79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25.89%。

3、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徐州安德利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设立，现持有江苏省徐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743134253A）。根据该《营业执照》，徐州安德利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张辉；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期限为 2002 年 11 月 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制作果汁外包装铁桶，销售自产产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食品用香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州安德利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750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7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BVI 安德利认缴出资 250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25%。

4、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大连安德利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设立，现持有瓦房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1959942487B）。根据该《营业执照》，大连安德利住所为辽宁省瓦房店市赵屯乡郑屯村；法定代表人为张辉；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5 年 3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种果蔬汁饮料，苹果香精、蔬菜、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铁制包装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安德利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5,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徐州安德利认缴出资 2,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

5、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永济安德利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设立，现持有山西省运城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79638415XJ）。根据该《营业执照》，永济安德利住所为山西省永济市；法定代表人为张辉；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销售：各类果蔬汁、饮料、高倍天然苹果香精、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济安德利注册资本为 1,296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972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7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BVI 安德利认缴出资 324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25%。

6、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岳安德利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设立，现持有安岳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21569715959E）。根据该《营业执照》，安岳安德利住所为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岳工业园（安岳县石桥铺镇）；法定代表人为王松涛；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41 年 2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食品添加剂，种植、收购、销售：柠檬，制造、销售：包装容器，柠檬油，柠檬香精，橙油、橙香精，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岳安德利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由发行人全额认缴。

7、礼泉亿通果蔬汁有限公司

礼泉安德利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设立，现持有礼泉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55869627597）。根据该《营业执照》，礼泉安德利住所为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王坤；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梨清汁、蔬菜汁、桃汁、石榴汁、苹果清汁并销售公司上述自产产品，进出口贸易、污水处理（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礼泉安德利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白水安德利全额认缴。

8、烟台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烟台果汁饮料于 2001 年 9 月 3 日设立，现持有烟台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306678862）。根据该《营业执照》，烟台果汁饮料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90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安；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9 月 3 日至 2031 年 9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各种果汁、果浆、饮料（不含国家限制类商品）及其副产品，并销售公司上述自产产品，从事浓缩果汁、果浆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烟台果汁饮料注册资本为 483.2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362.4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7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BVI 安德利认缴出资 120.8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25%。

9、ANDRE JUICE CO., LTD.

BVI 安德利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批准证书》（[2004]商合企证字第 158 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VI 安德利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有效存续且具有良好资质；BVI 安德利法定股本为 50,000 美元，由 5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的股份组成；BVI 安德利唯一股东为发行人，持有 BVI 安德利 1 股股份。

10、North Andre Juice (USA), Inc.

美国安德利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安德利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有效存续且具有良好资质；美国安德利已发行 1,900,000 股，唯一股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BVI 安德利，BVI 安德利已出资 1,900,000 美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原控股企业/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或转让前 主营业务	注销或转让 前注册资本	注销或转让前股 权比例	备注
1	徐州安德利果渣	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销售	428.144459 万元	徐州安德利持股 100%	2015年2月10日注销
2	龙口生物饲料	生产销售生物 饲料产品	50万美元	龙口安德利持股 75%，BVI安德利 持股25%	2015年6月18日注销 (被龙口安德利吸收合 并)
3	白水生物饲料	生产销售苹果 饲料	413.8万元	白水安德利持股 75%，BVI安德利 持股25%	2015年11月26日注销 (被白水安德利吸收合 并)
4	烟台统利	生产各种饮料 以及PET瓶装 注塑及吹瓶产 品，并销售公司 自产饮料产品	1,464.12万 美元	发行人持股25%， BVI安德利持股 25%，成都统一持 股50%	2015年12月，发行人及 BVI安德利将所持烟台 统利全部50%股权转让 给宝丽时代
5	滨州安德利	浓缩苹果汁的 生产和销售	1,210万美 元	发行人持股75%， BVI安德利持股 25%	2017年12月，发行人及 BVI安德利将所持滨州 安德利全部股权转让给 山东锦业建安装饰有限 公司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权属文件、注册商标证书并部分实地查验发行人生产销售流程、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合法拥有或依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所有权，具有独立的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劳动合同、花名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所填写的调查表等，本所认为发行人

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关联企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并无由股东代发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王安	执行董事、董事长	安德利集团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BVI 东华	董事	
		BVI 平安	董事	
		BVI 弘安	董事	
		安德利房地产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德利建筑	董事长	
		安德利小额贷	董事长	
		安德利果胶	董事长	
		安德科瑞	董事长	
		安德利电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德利度假村	董事	-
		盛都体育	董事	
		北京荣宝斋	副董事长	
张辉	执行董事、总裁	安德利果胶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BVI 平安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刘宗宜	非执行董事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协理	发行人主要股东广州统一、成都统一的最终控制方
		统一国际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统一数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光泉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统一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德记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财团法人彰化县私立张君雅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基金会	董事	-
		皇茗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工业园区华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Huasui Tomato Investment Company	董事	-
		皇茗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
		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SM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董事	-
		SMS Capital Management Ltd.	董事	-
		SMS Capital Co., Ltd.	董事	-
		SMS Partners Limited	董事	-
姜洪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
		北京国诚财智控股有限公司 ¹	监事	-
李炜	独立非执行董事	伟仕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凤凰卫视	评论员	-
		高科桥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王艳辉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	-
李同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烟台市牟平区腾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
		烟台海汇水产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烟台市牟平海林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戴利英	监事长	无	-	-
王志武	监事	无	-	-
王坤	监事	无	-	-
赵晶	副总裁	无	-	-
曲	副总裁	国家科技专家库	专家	-

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姜洪奇持有北京国诚财智控股有限公司 16.67%的股权。

昆 生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果蔬加工分会	理事	-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果汁分会专家委员会	委员	-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	委员	-
	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果品加工专业委员会	委员	-
	国家水果深加工科技创新联盟	秘书长	-
	柑橘资源综合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技术委员会	委员	-
	山东省饮料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	委员	-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确认文件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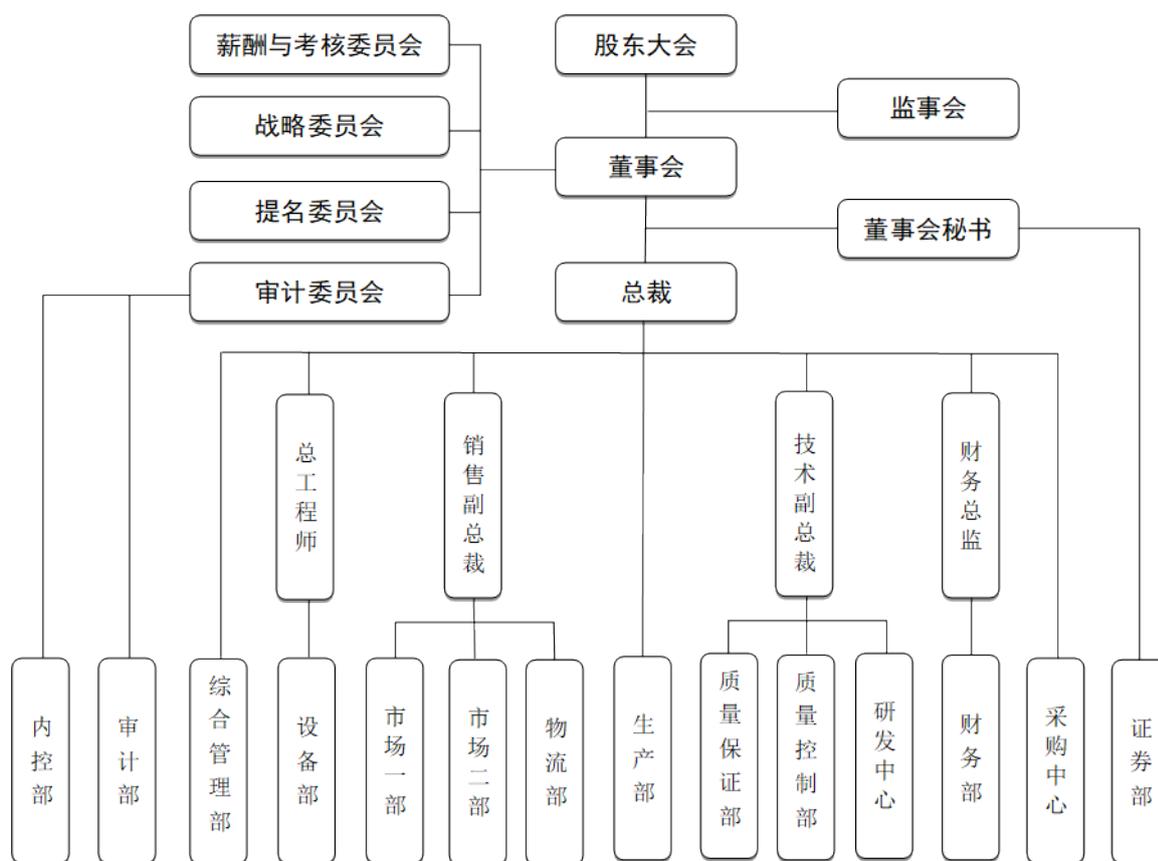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信息，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组织机构设立及管理的相关议案、决议等以及发行人其他经营资料，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

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立组织机构如下图：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铁制包装品的加工销售；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从事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果浆、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厂房车间实地考察、审核发行人审计报告、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等文件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发行人设置了业务经营所需的采购、销售、研发、生产及财务等部门，具有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在业务上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共有 6 位发起人，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光彩绿化

光彩绿化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光彩绿化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08805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彩绿化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6 号全国农业展览馆；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跃文；经营范围为土地整理、林业种植，林业及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林业机械设备租赁，购销土产品、木材、无机化肥、有机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民用建材、农用机械、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2、韩国正树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韩国正树持有的相关资格证书及韩国金柄喆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时，韩国正树系一家依据韩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各种皮革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3、东华果业

东华果业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东华果业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122800098）。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华果业住所为烟台市牟平城区东油小区北区 17 号楼；注册资本为 2,18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安；经营范围为果业产、供、销，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营的产品）、建

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器机械、钢材、木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糖茶、工艺品、水产品销售。

4、瑞泽网络

瑞泽网络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瑞泽网络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32109717）。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泽网络住所为北京市崇文区东四块玉南街三十五号；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志江；经营范围为销售：百货、电子计算机、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兽药、饲料药物添加剂（不含预防用兽用生物制品）、包装食品、饮料，零售：汽车（小轿车除外），银行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本企业开发产品的制造、销售、租赁（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5、容家禧

容家禧先生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G073XXXX。

6、烟台昆崙

烟台昆崙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烟台昆崙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121800002）。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烟台昆崙住所为烟台市牟平区龙泉镇东殿后；注册资本为 31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善栋；经营范围为果树种植、果品加工、销售、育苗。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上述 6 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德利集团	内资股	54,658,540.00	15.27

BVI 东华	非上市外资股	65,779,459.00	18.37
BVI 平安	非上市外资股	46,351,961.00	12.95
成都统一	内资股	42,418,360.00	11.85
广州统一	内资股	21,327,680.00	5.96
兴安投资	内资股	20,000,000.00	5.59
H 股股东	H 股	107,464,000.00	30.01
合计	-	358,0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 H 股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H 股 107,418,179 股，占发行人已发行的 H 股股份的比例为 99.96%。发行人前十大 H 股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H 股股东名称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²	107,267,879
2	LEE YUEN	47,000
3	NG SIU HANG	22,000
4	CHAN KOON HANG	20,000
5	CHEUNG KAI YUK	13,200
6	LAW SIU KING	11,100
7	CHAN WOO	11,000
8	AU CHI WANG	10,000
9	LEE LAP KWAN	10,000
10	CHAN LAP YEE	6,000

2、发行人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1)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安德利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8 日，根据烟台市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746571256A），安德利集团注册资本为 4 亿元；住所为牟平区新城大街 88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安；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果胶生产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钢材、建筑材料、电器机械、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安德利集团现有 2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其中王安认缴出资 3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杨玉华认缴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²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为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香港结算代理人公司，其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代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该公司开户日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2)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BVI 东华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VI 东华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有效存续且具有良好资质；BVI 东华法定股本为 50,000 美元，由 5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的股份组成。

BVI 东华唯一股东为 BVI 弘安 (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其目前持有 BVI 东华 400 股股份。

<1> 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VI 弘安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BVI 弘安为依英属维京群岛商业公司法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且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有效存续且具有良好资质；BVI 弘安被授权发行最多 50,000 股的单一级别股份，由每股面值为 1.00 美元的股份组成；BVI 弘安在英属维京群岛商业公司法、英属维京群岛任何其他立法规限下，具有充分能力经营或承担进行业务或活动、作出任何行为或订立任何交易。

BVI 弘安唯一股东为王萌，其目前持有 BVI 弘安 1 股股份。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BVI 弘安持有发行人 H 股 1,722.29 万股，持股比例为 4.81%。

(3)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BVI 平安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4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VI 平安为根据英属维京群岛商业公司法和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有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有效存续且具有良好资质；BVI 平安法定股本为 50,000 美元，由 5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0.1 美元的股份组成。BVI 平安设立目的是进行或开展任何不违反英属维尔京群岛现行法律的行为或活动。

BVI 平安股东为王安、张辉，其中王安持有 BVI 平安 9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张辉持有 BVI 平安 1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

(4) 成都统一

成都统一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4 日，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2170270XY)。根据该《营业执照》，成都统一注册资本为 6,500 万美元；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法定代表人为黄健修，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63 年 4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饮料及饮料相关产品、方便食品、肉制品、调味料、罐头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本公司产品及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卫生用品、厨卫用具、日用品及日用杂货、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广告发布，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自有厂房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普通货运、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统一的唯一股东为统一企业中国。

(5) 广州统一

广州统一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5 日，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4273057)。根据该《营业执照》，广州统一注册资本为 7,500 万美元；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南岗镇康南路 7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健修；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12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广州统一的唯一股东为统一企业中国。

(6) 兴安投资

兴安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根据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3488840706)，兴安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经七路 1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艳辉；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安投资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兴安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艳辉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0.00	20.00
2	张辉	执行董事、总裁	600.00	20.00
3	曲昆生	副总裁	480.00	16.00
4	赵晶	副总裁	480.00	16.00
5	黄连波	白水安德利总经理	420.00	14.00
6	王坤	监事、白水安德利董事长，礼泉安德利董事长兼总经理	420.00	14.00
合 计			3,000.00	1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现有非流通股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非流通股法人股东安德利集团、BVI 东华、BVI 平安、成都统一、广州统一、兴安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相关手续。

4、发行人主要 H 股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H 股股东中，持股比例占发行人总股本 5%以上的股东为三井公司，其持有发行人约 5.96%的 H 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查询，三井公司成立于 1947 年 7 月 25 日，总部注册地址位于东京，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三井公司资本金为 341,481,648,946 日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钢铁制品、金属资源、基础设施项目、机械与运输系统、化学品、能源、食品、流通事业、医疗及服务事业、消费者关联事业、ICT 事业、职能开发。三井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包括东京、名古屋、札幌、福冈。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BVI 东华持有发行人 65,779,45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37%，安德利集团持有发行人 54,658,5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27%，BVI 平安持有发行人 46,351,96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95%，BVI 弘安持有发行人 17,222,880 股股份（H 股），持股比例为 4.81%。王安通过持有发行人非流通股股东安德利集团 90%股权及 BVI 平安 90%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28.22%的股份，王安之女王萌通过持有发行人非流通股股东 BVI 东华 100%股权以及持有发行人 H 股股东 BVI 弘安 100%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约 23.18%的股份，王安、王萌父女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约 51.40%的股份，其合计持股比例对公司构成控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BVI 东华、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BVI 弘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安、王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安，男，196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61219630101****。王安详细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一节相关内容。

王萌，女，1988 年 2 月生，加拿大国籍，护照号 AB0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保持合计控制股权比例最高且超过 50%。为明确、稳定发行人的控制权，王安（同时代表安德利集团及 BVI 平安）、王萌（同时代表 BVI 东华及 BVI 弘安）已签署了不可撤销的《一致行动确认和承诺函》并约定，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起，安德利集团、BVI 东华、BVI 弘安及 BVI 平安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只要其本人仍为发行人股东（不论本人是直接还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包括内资股、非上市外资股及/或 H 股），均承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除收益权、处置权、查询权外，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等权利，均保持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BVI 东华、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BVI 弘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安、王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及股本演变的情况

1、1996年3月安德利有限成立

1996年3月20日，北方物业、北方工业、瑞士安德利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合同》、《中外合资经营“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章程》。

1996年3月30日，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颁发中外合资企业〈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烟外经贸字[1996]第348号），批准同意北方物业、北方工业及瑞士安德利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投资总额为5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316万元），注册资本为37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071万元）；其中，北方物业现金出资1,228.40万元，北方工业现金出资1,074.8万元，瑞士安德利现汇出资92.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67.75万元）。同日，安德利有限取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烟字[1996]0580号）。

根据安德利有限设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总副字第3442号），安德利有限成立时企业名称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住所为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镇孙家疃村；企业类别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种果汁产品；注册资本为370万美元；经营期限为1996年3月30日至2006年3月29日。

1996年4月29日、9月2日，烟台市牟平区审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验资报告》（牟审所验字[1996]第058号、086号），验证安德利有限股东已分二期缴足注册资金。

安德利有限成立时出资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方物业	1,228.40	40.00
北方工业	1,074.80	35.00
瑞士安德利	767.75	25.00
合计	3,071.00	100.00

2、1998年10月安德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2月16日，安德利有限董事会召开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北方物业、北方工业、瑞士安德利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北方工业度假村、牟平新平及韩国正树；转让后，北方工业度假村持有安德利有限34.82%的股权（128.84万美元出资，折合人民币约1068万元），牟平新平持有安德利有限32.59%的股权（120.58万美元出资，折合人民币约1,000万元），韩国正树持有安德利有限32.59%的股权（120.58万美元出资，折合人民币约1,000万元）。

1998年5月17日，安德利有限原股东北方物业、北方工业、瑞士安德利与新股东北方工业度假村、牟平新平及韩国正树就前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扩大经营范围、变更经营年限等事项协议书》。

1998年10月23日，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转让股份、扩大经营范围、变更经营年限等事项请示的批复》（烟外经贸[1998]595号），批准了本次相关变更事项。安德利有限取得本次变更后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9年1月7日，安德利有限取得本次变更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后，安德利有限出资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方工业度假村	1,068.00	34.82
牟平新平	1,000.00	32.59
韩国正树	1,000.00	32.59
合计	3,068.00 ³	100.00

前述股权的出让方北方物业、北方工业、北方工业度假村于股权转让发生时均属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国有企业，其出售安德利有限股权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审批手续，存在程序瑕疵。

2003年3月14日，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上级单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出具《关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所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兵器资字（2003）198号）确认：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所属北方工业、北方物业和烟台养马岛度假村分别于1998年、1999年以1,000万元、1,000万元和1,068万元（原始投资额）转让所持安德利有限的全部股份。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

³ 此处注册资本总额调整系因汇率换算省略尾数所致，截至1998年10月安德利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完成，其注册资本（实缴出资）均为370万美元。

和资产评估确认等有关手续。依据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对当时安德利有限财务报表真实性的承诺，以及安德利有限当时的经营状况和果汁市场实际情况，且股权转让价格未低于安德利有限当时的净资产，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予以认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前身安德利有限历史沿革存在的任何问题，我们将负责予以解决，并就该等问题致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产生的任何损失或风险全部予以承担。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均按照原始投资额转让（转让价格未低于安德利有限于股权转让时的净资产）、相关转让行为已取得发行人股权变更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批准及出让方上级国资主管单位的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历史沿革瑕疵问题出具相关承诺，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的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1999年3月安德利有限第一次增资

1998年11月18日，安德利有限董事会召开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投资总额由520万美元增至96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70万美元增至48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997.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29.60万元）由韩国正树全额认缴。

1998年12月28日，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做出《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扩大经营范围请示的批复》（烟外经贸字[1998]980号），批准了本次相关变更事项。安德利有限取得本次变更后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9年3月15日，烟台牟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牟会外验字（1999）1号），验证安德利有限本次增资已缴足。

1999年2月10日，安德利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安德利有限出资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方工业度假村	1,068.00	26.72
牟平新平	1,000.00	25.01
韩国正树	1,929.60	48.27
合计	3,997.60	100.00

4、1999 年 8 月安德利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6 月 26 日，安德利有限董事会召开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北方工业度假村将其持有的 26.72%的股权（1,068 万元出资）转让给东华果业（平价转让）。

1999 年 5 月 20 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关于股权转让的协议书》。

1999 年 8 月 13 日，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申请转让股份报告的批复》（烟外经贸 [1999] 981 号），批准了本次转让。安德利有限取得本次变更后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9 年 8 月 18 日，安德利有限取得本次变更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后，安德利有限出资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华果业	1,068.00	26.72
牟平新平	1,000.00	25.01
韩国正树	1,929.60	48.27
合计	3,997.60	100.00

前述股权转让的出让方北方工业度假村于股权转让发生时为国有企业，其出售安德利有限股权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审批手续，存在程序瑕疵。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均按照原始投资额转让、相关转让行为已取得发行人股权变更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批准以及出让方上级国资主管单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出具《关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所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兵器资字[2003]198 号）予以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历史沿革瑕疵问题出具相关承诺（详见本章第 2 小节“1998 年 10 月安德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的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2000 年 9 月安德利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9 月 6 日，安德利有限董事会召开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投资总额由 960 万美元增至 2,39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99 亿元），注册资本由 482 万美元增至 1,20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 亿元），其中原股东以利润及利润留存扩股增资 4,852 万元（其中韩国正树出资 2,344 万元、东华果业出资 1,295 万元、

牟平新平出资 1,213 万元), 新股东以现金增资 1,150 万元。原股东利润增资后, 除满足自我增资外, 将部分利润增资的股份转让给新股东。其中, 韩国正树利润增资 570 万元, 转让利润增资 1,774 万元; 东华果业利润增资 182 万元, 转让利润增资 1,113 万元; 牟平新平转让利润增资 1,213 万元。合计 4,100 万元转让利润增资由新股东容家禧受让韩国正树 1,000 万元, 江苏大亚受让其余 3,100 万元 (均为平价转让)。

2000 年 9 月 6 日, 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分别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关于股权转让的协议书》。

2000 年 9 月 18 日, 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申请增加股东及投资等报告的批复》(烟外经贸字 [2000] 1168 号), 批准了本次相关变更事项。安德利有限取得本次变更后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 年 12 月 20 日, 烟台中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中山会外验字 (2000) 11 号), 确认截至 2000 年 12 月 20 日, 安德利有限增加投入资本 6,002 万元, 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2000 年 9 月 28 日, 安德利有限取得本次变更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 安德利有限出资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东华果业	1,250.00	12.50
牟平新平	1,000.00	10.00
江苏大亚	4,100.00	41.00
烟台昆崙	150.00	1.50
韩国正树	2,500.00	25.00
容家禧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6、2000 年 12 月安德利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1 月 15 日, 安德利有限董事会召开会议并做出决议, 同意股东江苏大亚将其所持有的安德利有限 41% 股权 (4,100 万元出资) 转让给光彩绿化, 股东容家禧将其所持有的安德利有限 7% 股权 (700 万元出资) 转让给光彩绿化,

股东牟平新平将其所持有的安德利有限 10%股权（1,000 万元出资）中 5%转让给东华果业，5%转让给瑞泽网络（均为平价转让）。

2000 年 11 月 15-16 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分别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关于股权转让的协议书》。

2000 年 12 月 18 日，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转股、扩大经营范围等请示的批复》（烟外经贸 [2000] 1566 号），批准了本次相关变更事项。安德利有限取得本次变更后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 年 12 月 26 日，安德利有限取得本次变更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后，安德利有限出资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华果业	1,750.00	17.50
光彩绿化	4,800.00	48.00
瑞泽网络	500.00	5.00
烟台昆崙	150.00	1.50
韩国正树	2,500.00	25.00
容家禧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7、2001 年 6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华（2001）验字第 089 号）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2001 年 6 月 26 日，安德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光彩绿化	54,662,400	48.00
韩国正树	28,470,000	25.00
东华果业	19,929,000	17.50
瑞泽网络	5,694,000	5.00
容家禧	3,416,400	3.00
烟台昆崙	1,708,200	1.50
合计	113,880,000	100.00

8、2003 年 4 月公司首次发行 H 股并在联交所创业板上市

2002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为社会

募集公司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申请在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及发行 H 股等议案。

2002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33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并申请到联交所创业板上市。

2003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注册资本由 11,388 万元变更为 15,188 万元。

2003 年 8 月 22 日，烟台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烟诚会验外字[2003]第 12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已收到其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募股资金共计 127,071,515.51 元（已扣发行费用），其中注册资本 38,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89,071,515.51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增至 15,188 万元。

2003 年 8 月 28 日，商务部下发《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二批[2003]625 号），同意发行人经有关部门批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3,8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5,188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5,188 万元。发行人取得本次变更后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了本次变更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首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光彩绿化	54,662,400	35.99
韩国正树	28,470,000	18.75
东华果业	19,929,000	13.12
瑞泽网络	5,694,000	3.75
容家禧	3,416,400	2.25
烟台昆崙	1,708,200	1.12
H 股股东	38,000,000	25.02
合计	151,880,000	100.00

9、2004 年 3 月发行人股份拆细

2003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将股票每股面值由 1 元拆细为 0.1 元即将现有股份 1 股拆分为 10 股。本次股份拆细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由 15,188 万股变更为 151,880 万股，注册资本仍为 15,188.0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面值拆细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3]38 号），同意发行人的股票面值由人民币 1 元拆细为人民币 0.1 元。

2004 年 3 月 25 日，商务部下发《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拆细的批复》（商资二批[2004]382 号），批准本次股份拆细。发行人取得本次变更后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发行人股份拆细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光彩绿化	546,624,000	35.99
韩国正树	284,700,000	18.75
东华果业	199,290,000	13.12
瑞泽网络	56,940,000	3.75
容家禧	34,164,000	2.25
烟台昆崙	17,082,000	1.12
H 股股东	380,000,000	25.02
合计	1,518,800,000	100.00

10、2004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发 H 股及第一次内资股股权转让

(1) 第一次增发 H 股

2004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不少于 152,000,000 股及不超过 304,000,000 股新 H 股进行再融资并授予董事会发行权限。

2004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4]22 号），同意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30,40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04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和配售新 H 股的具体方案，同意拟发行 178,500,000 股 H 股，股票种类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0.1 元。

2004年8月30日，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天会验外字[2004]1号），确认截至2004年7月19日，发行人收到增发的境外上市新H股募集资金净额共计14,138.42万元，其中股本1,785万元，资本公积12,353.42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增至16,973万元。

(2) 第一次内资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6日，发行人股东瑞泽网络、东华果业、烟台昆崙与成都统一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瑞泽网络、东华果业及烟台昆崙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发行人3.04%股份44,850,000股、2.73%股份22,763,270股及1.13%股份17,082,000股以0.56港元⁴/股的价格转让给成都统一。同日，韩国正树与BVI东华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韩国正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8.75%股份284,700,000股以0.7港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BVI东华。

2004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27日，商务部下发《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有关事项的批复》（商资批[2004]2000号），同意了发行人前述增资及股份转让事项。发行人取得本次变更后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取得了本次变更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光彩绿化	546,624,000	32.21
BVI 东华	284,700,000	16.77
东华果业	176,526,730	10.40
瑞泽网络	12,090,000	0.71
容家禧	34,164,000	2.01
成都统一	84,695,270	4.99
H 股股东	558,500,000	32.91
合计	1,697,300,000	100.00

⁴ 转让价格根据该次股权转让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以港币1元兑人民币1.06元的汇率折算。同时，根据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与瑞泽网络、东华果业、烟台昆崙于2004年7月签署的《关于安德利公司84,695,270股发起人股份转让的意向书》，如依公司审计后2004年财务报表所确定的每股盈利（EPS）低于港币0.056元，目标股份每股转让价格将调整为公司审计后的2004年每股盈利（EPS）的10倍，如依公司审计后2004年财务报表所确定的每股盈利（EPS）高于或等于港币0.056元，转让价格则不做改变。据此，实际转让价格调整为0.54港元/股。

11、 2006年6月发行人第二次增发H股及第二次内资股股权转让

(1) 第二次增发H股

2005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满足限制条款下授予董事会无条件特定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置发行人股本中之额外股份（不论是发起人股或H股），及就此做出或授予要约、协议及购股权。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视情况行使股东大会一般授权，批准发行人向境外发行和配售新H股，发行不超过111,700,000股H股。

2005年7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5]20号），同意发行人增发不超过11,17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1元，全部为普通股。

2006年6月26日，烟台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烟天陆会验外字[2006]136号），确认截至2006年4月18日，发行人收到增发的境外上市新H股募集资金净额共计73,368,658.46元，其中股本11,158,000元，资本公积62,210,658.46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增至180,888,000元。

(2) 第二次内资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22日，发行人股东东华果业与BVI平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华果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4%的股份176,526,730股以0.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BVI平安。同日，发行人股东容家禧与BVI平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容家禧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42%的股份24,164,000股以0.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BVI平安。

2006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年6月12日，商务部下发《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6]1338号），同意发行人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发行人取得本次变更后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6月30日，发行人取得了本次变更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份转让及增发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光彩绿化	546,624,000	30.21
BVI 东华	284,700,000	15.74
BVI 平安	200,690,730	11.09
瑞泽网络	12,090,000	0.67
容家禧	10,000,000	0.55
成都统一	84,695,270	4.68
H 股股东	670,080,000	37.05
合计	1,808,880,000	100.00

12、2006 年 11 月发行人第三次内资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光彩绿化、瑞泽网络与安德利集团签订协议，约定光彩绿化、瑞泽网络分别其持有的发行人 15.445% 的股份合计 27,935.7 万股（包括光彩绿化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6,726.7 万股，瑞泽网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209 万股）以 0.35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安德利集团。

2006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16 日，商务部下发《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商资批[2006]1894 号），同意发行人前述股权转让变更事项。发行人取得本次变更后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了本次变更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光彩绿化	279,357,000	15.44
BVI 东华	284,700,000	15.74
BVI 平安	200,690,730	11.09
安德利集团	279,357,000	15.44
容家禧	10,000,000	0.55
成都统一	84,695,270	4.68
H 股股东	670,080,000	37.05
合计	1,808,880,000	100.00

13、2008 年 5 月发行人第四次内资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发 H 股及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第四次内资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8日，发行人股东光彩绿化分别与安林果业、安德利集团、容家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光彩绿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92%股份17,935.7万股以0.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安林果业，光彩绿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31%股份6,000万股以0.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安德利集团，光彩绿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22%股份4,000万股以0.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容家禧。

2007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 第三次增发H股

2007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满足限制条款下授予董事会无条件特定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置发行人股本中之额外股份（不论是发起人股或H股），及就此做出或授予要约、协议及购股权。

2007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19号），批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13,401.6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1元，全部为普通股。

2007年12月27日，烟台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烟天陆新会验字[2007]第222号），确认截至2007年8月8日，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19,388.80万元，已收到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140,628,048.94元，其中股本1,300万元，其余为资本公积。

(3) 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发行人获得资本化H股上市及买卖批准后，将发行人股份溢价账中232,665,600元资本化为股本，基准为每5股已发行H股获发行6股资本化H股，及每5股已发行非流通股获6股资本化非流通股，资本化发行后，注册资本由193,888,000元增至426,553,600元。

2008年3月27日，商务部下发《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经营范围并增加股本的批复》（商资批[2008]398号），同意发行人

股权变更等事项。发行人取得本次变更后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5月28日，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天陆新会验字[2008]第86号），确认截至2008年3月31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合计232,665,6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426,553,600元。

2008年5月29日，发行人取得了本次变更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前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林果业	394,585,400	9.25
BVI 东华	626,340,000	14.68
BVI 平安	441,519,606	10.35
安德利集团	746,585,400	17.50
容家禧	110,000,000	2.58
成都统一	186,329,594	4.37
H 股股东	1,760,176,000	41.27
合计	4,265,536,000	100.00

14、2009年4月发行人第五次内资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2日，发行人股东安林果业与成都统一、广州统一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安林果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4.25%股份181,308,600股以0.35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成都统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5.00%股份213,276,800股以0.35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广州统一；同日，发行人股东容家禧分别与成都统一、BVI 东华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容家禧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1.33%股份56,545,407股以0.35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成都统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0.74%股份31,454,593股以0.35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BVI 东华。

2009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特别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关于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鲁外经贸外资字[2009]203号），同意发行人股权变更事项。发行人取得本次变更后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4月1日，发行人取得了本次变更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安德利集团	746,585,400	17.50
BVI 东华	657,794,593	15.42
BVI 平安	441,519,606	10.35
成都统一	424,183,601	9.94
广州统一	213,276,800	5.00
容家禧	22,000,000	0.52
H 股股东	1,760,176,000	41.27
合计	4,265,536,000	100.00

15、2011 年 1 月发行人转主板

2009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将发行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由联交所创业板转往主板上市。

2010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转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94 号），核准发行人由联交所创业板转至主板上市。

2011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 H 股正式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2218”。

16、2012 年 11 月发行人第一次 H 股回购减资

201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回购新股。

2012 年 7 月 7 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2]461 号），初步批准本次减资。

2012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向山东省商务厅提交《关于债务清偿和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确认已通过邮寄方式通知了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债务人，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7 月 16 日、7 月 18 日三次在经济导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2 年 10 月 16 日，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天陆新会验字[2012]第 147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已减

少股本 1,756.56 万元，其中减少 H 股股东出资 1,756.56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40,898.8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8 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2]759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减资事项。发行人取得了本次变更后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了本次变更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德利集团	746,585,400	18.25
BVI 东华	657,794,593	16.08
BVI 平安	441,519,606	10.80
成都统一	424,183,601	10.37
广州统一	213,276,800	5.21
容家禧	22,000,000	0.54
H 股股东	1,584,520,000	38.74
合计	4,089,880,000	100.00

17、2013 年 7 月发行人股份合并

2012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获得合并 H 股上市及买卖批准后，股份每 10 股每股面值 0.1 元的股份合并为 1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的合并股份；发行人注册资本仍为 40,898.80 万元。

2013 年 1 月 7 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并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3]15 号），同意公司股票面值由 0.1 元合并为 1 元。2013 年 3 月 1 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批文延期的函》，同意前述批复有效期延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成都统一、BVI 东华、BVI 平安签署《股份十并一导致不足一股情况的处理协议》，约定发行人 10 股并为 1 股后，各方持股不足一股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为成都统一 42,418,360 股，东华果业 65,779,459 股，BVI 平安 44,151,961 股。

2013 年 7 月 18 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

公司经营范围及股权变更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3]513号），同意发行人股东成都统一、BVI 东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1 元股权和 0.3 元股权转让给 BVI 平安。发行人取得了本次变更后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德利集团	74,658,540	18.25
BVI 东华	65,779,459	16.08
BVI 平安	44,151,961	10.80
成都统一	42,418,360	10.37
广州统一	21,327,680	5.21
容家禧	2,200,000	0.54
H 股股东	158,452,000	38.74
合计	408,988,000	100.00

18、2014 年 7 月发行人第六次内资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股东容家禧与 BVI 平安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容家禧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 0.54% 股份 2,200,000 股以港币 1.7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 BVI 平安。

2014 年 7 月 18 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鲁商审[2014]251 字），同意发行人股东容家禧将其持有的公司 0.54% 股权转让给 BVI 平安。发行人取得了本次变更后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德利集团	74,658,540	18.25
BVI 东华	65,779,459	16.08
BVI 平安	46,351,961	11.34
成都统一	42,418,360	10.37
广州统一	21,327,680	5.21
H 股股东	158,452,000	38.74
合计	408,988,000	100.00

19、2015 年 1 月发行人第二次 H 股回购减资

2013年6月26日、2014年6月2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3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回购H股。

2014年11月17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批复》（鲁商审[2014]363号），初步批准本次减资。

2014年11月21日、11月24日、11月26日，发行人在经济导报三次发布减资公告。2015年1月8日，发行人向山东省工商局提交《关于债务清偿和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已通过邮寄方式通知了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全部债务人，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年1月6日，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天陆新会验字[2015]第1号），确认截至2014年10月31日，发行人已减少股本1,638.8万元，其中减少H股股东出资1,638.8万元；发行人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本为39,260万元。

2015年1月23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鲁商审[2015]11号），同意发行人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由40,898.8万元减至39,260万元。发行人取得了本次变更后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月29日，发行人取得了本次变更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德利集团	74,658,540	19.02
BVI 东华	65,779,459	16.75
BVI 平安	46,351,961	11.81
成都统一	42,418,360	10.80
广州统一	21,327,680	5.43
H 股股东	142,064,000	36.19
合计	392,600,000	100.00

20、2015年10月发行人第三次H股回购减资

2015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回购H股。

2015年7月30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批复》（鲁商审[2015]180号），初步批准本次减资。

2015年9月18日，发行人向山东省工商局提交《关于债务清偿和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已通过邮寄方式通知了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全部债务人，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于2015年8月3日、8月5日、8月7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年8月21日，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烟天陆新会验字[2015]第18号），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减少股本1,160万元，其中减少H股股东出资1,160万元；发行人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本为38,100万元。

2015年10月12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鲁商审[2015]228号），同意发行人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由39,260万元减至38,100万。发行人取得了本次变更后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0月21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德利集团	74,658,540	19.60
BVI 东华	65,779,459	17.26
BVI 平安	46,351,961	12.17
成都统一	42,418,360	11.13
广州统一	21,327,680	5.60
H 股股东	130,464,000	34.24
合计	381,000,000	100.00

21、2015年12月发行人第七次内资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9日，发行人股东安德利集团与兴安投资签订《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之2,000万股内资股的出售及购买协议》，约定安德利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5.25%股份2,000万股以1.5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兴安投资。

2015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

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5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鲁商审[2015]302号），同意发行人股东安德利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0万股转让给兴安投资。发行人取得了本次变更后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德利集团	54,658,540	14.35
BVI 东华	65,779,459	17.26
BVI 平安	46,351,961	12.17
成都统一	42,418,360	11.13
广州统一	21,327,680	5.60
兴安投资	20,000,000	5.25
H 股股东	130,464,000	34.24
合计	381,000,000	100.00

22、2016年11月发行人第四次H股回购减资

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回购H股。

2016年8月31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批复》（鲁商审[2016]158号），初步批准本次减资。

2016年11月2日，发行人向山东省工商局提交《关于债务清偿和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已通过邮寄方式通知了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全部债务人，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于2016年9月7日、9月9日、9月13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6年10月31日，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山东天陆新会验字[2016]第25号），截至2016年7月31日，发行人已减少股本1,300万元，其中减少H股股东出资1,300万元；发行人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本为36,800万元。

2016年11月3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16年11月7日，发行人取得烟台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本次减资后，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德利集团	54,658,540	14.85
BVI 东华	65,779,459	17.87
BVI 平安	46,351,961	12.60
成都统一	42,418,360	11.53
广州统一	21,327,680	5.80
兴安投资	20,000,000	5.43
H 股股东	117,464,000	31.92
合计	368,000,000	100.00

23、2017 年 6 月发行人第五次 H 股回购减资

2017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回购 H 股，回购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68,000,000 元减至 358,000,000 元。

2017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向烟台市工商局提交《关于债务清偿和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已编制了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于 2017 年 7 月 5 日、7 月 7 日、7 月 10 日刊登了减资公告；自第一次减资公告起 45 日内，并无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并提供担保。

2017 年 9 月 8 日，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山东天陆新会验字[2017]第 013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已减少股本 1,000 万元，其中减少 H 股股东出资 1,000 万元；发行人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35,8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17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烟台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本次减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德利集团	54,658,540	15.27
BVI 东华	65,779,459	18.37
BVI 平安	46,351,961	12.95
成都统一	42,418,360	11.85
广州统一	21,327,680	5.96
兴安投资	20,000,000	5.59
H 股股东	107,464,000	30.02
合计	358,000,000	100.00

24、 验资复核

2018年11月28日，毕马威出具《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77号），对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截至2008年3月31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验资出具的烟天陆新会验字[2008]第8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6月27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验资出具的烟天陆新会验字[2012]第1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验资出具的烟天陆新会验字[2015]第1号验资报告，和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验资出具的烟天陆新会验字[2015]第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验资出具的山东天陆新会验字[2016]第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23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验资出具的山东天陆新会验字[2017]第13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烟天陆新会验字[2008]第86号、[2012]第147号、[2015]第1号验资报告和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山东天陆新会验字[2015]第18号、[2016]第25号、[2017]第13号验资报告恰当反映了公司分别截止2008年3月31日、2012年6月27日、2014年10月31日、2015年6月30日、2016年7月31日和2017年6月23日新增或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25、 公司股份的质押及权利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非流通股股东各自持有的股份及该股份所代表之股东权利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无法律风险；发行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铁制包装品的加工销售；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从事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果浆、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获食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名称	编号	许可类别名称	许可品种明细	有效期	许可机关
1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061200382	饮料；食品添加剂	果汁及蔬菜汁类：浓缩苹果汁，浓缩果汁，果汁，混合果汁，水果果浆，浓缩红薯汁	2017年3月24日至2022年3月23日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高倍天然苹果香料	2018年10月29日至2022年3月23日	
2	安岳安德利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51202150002	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食品添加剂：冷磨柠檬油；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液体）；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果蔬汁（浆）[原榨果汁（非复原果汁）]、浓缩果蔬汁（浆）	2017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日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白水安德利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61052702489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食品用香精	浓缩果蔬汁（浆）；食品用香精（液体）	2018年11月23日至2022年10月31日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大连安德利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21028100461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浓缩果蔬汁（浆）	2017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6日	瓦房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名称	编号	许可类别名称	许可品种明细	有效期	许可机关
5	礼泉安德利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61042500475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浓缩果蔬汁（浆）	2016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咸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龙口安德利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068101200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浓缩果蔬汁（浆）	2017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9日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徐州安德利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2032100101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食品添加剂	浓缩苹果清汁，浓缩梨清汁；高倍天然苹果香料	2018年11月6日至2020年12月29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永济安德利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14088111729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食品用香精	浓缩果蔬汁（浆）；苹果香精	2018年11月21日至2021年11月7日	运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烟台果汁饮料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7061200374	饮料	果汁及蔬菜汁类	2017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4日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获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备案编号	备案品种	有效期	备案机关
1	发行人	3700/11036	浓缩果汁、水果果浆、浓缩红薯汁	2018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1日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安岳安德利	5100/11016	浓缩柠檬汁/橙汁	2016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白水安德利	6100/11022	浓缩果蔬汁	2017年1月30日至2021年1月29日	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大连安德利	2100/11026	浓缩果汁、苹果香精	2016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1日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礼泉安德利	6100/11038	浓缩苹果清汁、浓缩梨清汁	2017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1日	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序号	持有人	备案编号	备案品种	有效期	备案机关
6	龙口安德利	3700/11059	浓缩苹果（梨）清汁	2016年12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	徐州安德利	3200/11121	浓缩苹果（梨）清汁	2017年11月15日至 2021年11月14日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8	永济安德利	1400/11015	浓缩苹果清汁、苹果香精	2017年9月27日至 2021年9月26日	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9	烟台果汁饮料	3700/11126	果汁饮料	2017年6月8日至 2021年6月7日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获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注册编码	经营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370693969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996年5月7日-长期
2	安岳安德利	512696777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1年11月9日-长期
3	白水安德利	610593000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2年2月4日-长期
4	大连安德利	211596015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6年10月8日-长期
5	礼泉安德利	610496034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12月23日-长期
6	龙口安德利	371893237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2年10月9日-长期
7	烟台果汁饮料	370693794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4月26日-长期
8	徐州安德利	320393071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4年3月3日-长期
9	永济安德利	141293008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7年3月14日-长期

(三)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在英属维京群岛、美国进行投资，设立独资企业 BVI 安德利、美国安德利。

根据 BVI 安德利、美国安德利注册地境外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英属维京群岛、美国有投资经营，该等出资企业依据其注册地法律有效存续且具有良好资质。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1996年3月30日，安德利有限设立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种果汁产品。

2、1999年1月7日，安德利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各种果汁蔬菜、豆汁及其饮料、纯净水。

3、1999年2月10日，安德利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各种果汁、饮料、豆汁、纯净水、水果、蔬菜、果酒类、农副产品及水产品，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4、2000年9月28日，安德利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各种果汁饮料、豆汁、苹果水、纯净水、苹果、蔬菜、果醋、果酒、香精、果胶、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番茄酱、农副产品、水产品及与此相关的各种延伸产品（受国家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限内销）。

5、2000年12月26日，安德利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各种果汁饮料、豆汁、苹果水、纯净水、苹果、蔬菜、果醋、果酒、香精、果胶、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番茄酱、农副产品、水产品及与此相关的各种延伸产品、铁制包装品（受国家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限内销）。

6、2004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各种果汁饮料、苹果、蔬菜加工、销售；铁制包装品（凭许可证生产销售，受国家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限内销）及生活饮用水。

7、2008年5月29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各种果蔬汁、饮料、苹果水、果品、蔬菜；铁制包装品、生活饮用水的加工销售；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凭许可证生产销售，受国家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限内销）。

8、2009年4月2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果品、果干、蔬菜；铁制包装品、生活饮用水的加工销售；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以上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9、2013年6月4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铁制包装品的加工销售；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以上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0、2013年7月25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铁制包装品的加工销售；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从事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果浆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商品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1、2017年11月28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及食用果蔬香精；铁制包装品的加工销售；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从事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果浆及食用果蔬香精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办公用房出租；商品用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2018年8月3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铁制包装品的加工销售；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从事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果浆、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变更均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厂房车间实地查验、核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及重大合同等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803228号），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对比状况如下表（单位：元）：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810,046,751	870,565,102	895,293,024	529,515,398
其他业务收入	7,923,728	4,632,010	5,748,146	2,566,0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约为99.03%、99.47%、99.36%，99.52%。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

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英属维京群岛、美国有投资经营，该等出资企业依据其注册地法律有效存续且具有良好资质；发行人的业务变更均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安德利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非流通股 15.27%）、BVI 东华（直接持有发行人非流通股 18.37%）、BVI 平安（直接持有发行人非流通股 12.95%）、成都统一（直接持有发行人非流通股 11.85%）、广州统一（直接持有发行人非流通股 5.96%）、兴安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非流通股 5.59%）、三井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H 股 5.9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父女通过控股安德利集团、BVI 东华、BVI 平安、BVI 弘安（H 股）间接控制发行人约 51.40%的股份（同时，BVI 弘安通过控股 BVI 东华间接控制发行人约 18.37%的股份）；统一企业中国通过控股成都统一、广州统一间接控制发行人约 17.81%的股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共计 18 家，具体如下：

〈1〉 烟台安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德利房地产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14 日，现持有烟台市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61343192XG）。根据该《营业执照》，安德利房地产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安；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1993 年 7 月 14 日至 2043 年 7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建筑、销售和出租中高档住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德利房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德利集团	13,500.00	90.00
2	张伟	1,500.00	1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 烟台安德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德利物业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现持有烟台市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5728667903）。根据该《营业执照》，安德利物业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晓；注册资本为 300 万；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2031 年 3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保洁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德利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德利房地产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 烟台养马岛安德利度假村有限公司

安德利度假村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现持有烟台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5828617X4）。根据该《营业执照》，安德利度假村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镇；法定代表人为杨玉华；注册资本为 2,244 万；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2 月 25 日

至 2034 年 2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议服务，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德利度假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德利集团	1,683.00	75.00
2	新加坡萌宇实业有限公司	561.00	25.00
合计		2,244.00	100.00

〈4〉 烟台市牟平区安德利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安德利小额贷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现持有烟台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08179047XR）。根据该《营业执照》，安德利小额贷住所为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安；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类型为其它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在烟台市牟平区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德利小额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德利集团	7,350.00	49.00
2	烟台热电	2,250.00	15.00
3	烟台欣伟顺包装有限公司	2,250.00	15.00
4	李朝霞	1,800.00	12.00
5	吕翠翠	1,350.00	9.00
合计		15,000.00	100.00

〈5〉 山东安德利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安德利电力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现持有烟台市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MA3CBEF74P）。根据该《营业执照》，安德利电力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宁海大街 51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销售，电力、热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热力设备及器材的批发、零售、租赁、安装、维护，煤炭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德利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德利集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 烟台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亨达水泥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现持有烟台市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78719475X7）。根据该《营业执照》，亨达水泥住所为牟平区宁海大街 519 号；法定代表人为任厚坤；注册资本为 500 万；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水泥及水泥制品制造、销售、开发，矿粉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德利集团对亨达水泥出资额为 255.3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06%；梁吉明、初书卿、贺玉莎、孙立伯 4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亨达水泥 5% 的股权，王洪林、曲杰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亨达水泥 28.94% 的股权。

<7>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安德利果胶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现持有烟台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5353113XY）。根据该《营业执照》，安德利果胶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安；注册资本为 17,500 万；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果胶、铁制包装品、其它包装制品、复配食品添加剂、果酱、膳食纤维饮料、固体饮料、糖果，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德利果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德利集团	8,289.75	47.37
2	帝斯曼食品配料中国企业有限公司	3,316.25	18.95
3	宝逸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	10.00
4	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1,657.25	9.47

5	新加坡萌宇实业有限公司	1,657.25	9.47
6	安林果业	829.50	4.74
合计		17,500.00	100.00

<8> 烟台亨通热电有限公司

亨通热电成立于1995年5月15日，现持有烟台市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265526657N）。根据该《营业执照》，亨通热电住所为牟平区宁海大街519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平；注册资本为8,000万；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及节能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亨通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德利集团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9> 烟台亿通热电有限公司

烟台热电成立于2003年9月1日，现持有烟台市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7544644504）。根据该《营业执照》，烟台热电住所为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牟新路266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平；注册资本为4,000万；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2003年9月1日至2033年9月1日；经营范围为热力销售，餐饮服务，电力、热力生产，炉渣砖系列产品生产、销售，管道和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烟台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亨通热电	3,703.50	92.59
2	李平	296.50	7.41
合计		4,000.00	100.00

<10> 礼泉亿通热力有限公司

礼泉热力成立于2011年12月14日，现持有礼泉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5586970468D）。根据该《营业执照》，礼泉热

力住所为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平；注册资本为 7,000 万；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热力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礼泉热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热电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11>烟台安德利艺术馆

烟台安德利艺术馆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现持有烟台市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334232696R）。根据该《营业执照》，烟台安德利艺术馆住所为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918 号；投资人为王安；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艺术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首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安为烟台安德利美术馆唯一投资人。

<12>烟台安德利美术馆

烟台安德利美术馆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现持有烟台市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3342935529）。根据该《营业执照》，烟台安德利艺术馆住所为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投资人为王安；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艺术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首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安为烟台安德利艺术馆唯一投资人。

<13>烟台昆崙美术馆

烟台昆崙美术馆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现持有烟台市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MA3BXB1N74）。根据该《营业执照》，烟台昆崙艺术馆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18 号；投资人为王安；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艺术展览服务，字画创作、装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安为烟台昆崙美术馆唯一投资人。

<14>北京安德科瑞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德科瑞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1361922G）。根据该《营业执照》，安德科瑞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38 号 2 号楼一层 106；法定代表人为王安；注册资本 600 万；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9 月 03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德科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德利果胶	360.00	60.00
2	北京一正视点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240.00	40.00
合计		600.00	100.00

<15>烟台崑龙温泉有限公司

崑龙温泉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现持有烟台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677670200）。根据该《营业执照》，崑龙温泉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龙泉镇龙泉村；法定代表人为王安；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期限为 200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洗浴服务，果胶、果汁饮料的批发，住宿、餐饮服务，食品、酒水的销售，食品加工，洗衣服务，养生保健服务，健身服务，KTV 娱乐服务，旅游服务（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崑龙温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德利房地产	5,524.80	55.25
2	张绍霞	3,475.20	34.75

3	烟台市牟平区龙泉实业总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6>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德利建筑成立于2017年9月6日，现持有烟台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L7M472Y）。根据该《营业执照》，安德利建筑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龙泉镇温泉路9号17号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安；注册资本120万美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期限为2017年9月6日至2037年9月5日；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铝合金、塑钢门窗、玻璃幕墙的制作安装，房屋室内外装饰装修，食品加工设备、化工设备、钢架结构的制作、安装，水、电、暖安装（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德利建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安德利集团	61.20	51.00
2	BVI弘安	58.80	49.00
合计		120.00	100.00

<17>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安德利度假酒店成立于2017年7月7日，现持有烟台市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MA3F6W866B）。根据该《营业执照》，安德利度假酒店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55号；法定代表人为杨玉华；注册资本1,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预包装食品、烟零售、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德利度假酒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德利房地产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8>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富泉控股有限公司）

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成立于2010年10月11日。根据发行人提

供的资料，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英属维京群岛；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注册资本为 200 美元，实收资本为 200 美元；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RICH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王萌。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烟台盛都体育健身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2	北京荣宝斋画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施加重大影响
3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持股 22.5%
4	烟台安德利正树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间接持股 20%

(4)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

此外，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包括：龚凡（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2016 年 5 月 25 日起离任）、周锦雄（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2016 年 5 月 25 日起离任）、徐江（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2016 年 3 月 16 日起离任）、张所平（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2016 年 5 月 25 日起离任）、王春堂（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2018 年 6 月 26 日起离任）。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前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还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烟台建安	发行人董事长王安配偶张绍霞持股 100% 的公司
2	信萌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王安配偶张绍霞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烟台市牟平海林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同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50%的公司
4	烟台海汇水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同宁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5	香港伟仕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炜担任董事的公司
6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炜担任董事的公司
7	高科桥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炜担任董事的公司
8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洪奇担任高管的公司
9	统一国际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统一数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光泉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德记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财团法人彰化县私立张君雅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基金会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统一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皇茗资本有限公司（香港）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苏州工业园区华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Huasui Tomato Investment Company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皇茗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高管的公司
22	SM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SMS Capital Management Ltd.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SMS Capital Co., Ltd.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SMS Partner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刘宗宜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山东喜万年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裁赵晶亲属控制的公司
27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妻弟张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烟台市英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妻弟张伟担任高管的公司
29	烟台融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实际控制人王安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0	烟台孚昊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安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烟台安君食品技术有限公司 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安曾担任其董事、总裁张辉曾担任其监事

⁵烟台安君食品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2	烟台市牟平区华泰家私包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合营企业烟台统利的控股子公司，且发行人董事、总裁张辉配偶杜青曾持股 4.20%；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及 BVI 安德利转让了持有的烟台统利股权

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

(6) 其它主要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统一企业中国通过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广州统一、成都统一间接持有发行人 17.81% 的股份。根据统一企业中国（00220.HK）2017 年年报披露信息，统一企业中国为统一股份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三井公司持有发行人 5.96% 的股份（H 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MITSUI FOODS INC. 与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均为发行人股东三井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上述主体中统一股份、MITSUI FOODS INC. 与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均应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2、关联交易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228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统一股份	销售商品	8,525,101	15,320,716	24,871,774	82,340,633
安德利果胶	销售商品	1,559,178	37,679,912	19,265,809	26,116,928
烟台建安	销售商品	18,690	21,085	22,694	33,770
亨通热电	销售商品	29,867	32,200	-	-
礼泉热力	销售商品	161,500	19,082	221,594	418,095
烟台热电	销售商品	24,150	24,033	-	-

安德利度假村	销售商品	11,733	5,250	-	2,400
安德利房地产	销售商品	14,100	11,783	-	3,000
安德利物业	销售商品	15,683	13,183	-	-
安德利建筑	销售商品	-	1,129	-	-
亨达水泥	销售商品	3,417	5,483	-	-
烟台亨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467	5,600	-	-
MITSUI FOODS INC.	销售商品	190,552	160,540	173,023	3,999,160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销售商品	21,356,615	27,918,284	55,849,009	109,986,169
烟台安德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81	-	-	-

〈2〉 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统一股份	提供劳务	110,923	265,263	277,045	2,736,694
安德利果胶	提供劳务	174,860	157,437	-	-

〈3〉 购买商品、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礼泉热力	原材料采购	1,656,302	8,447,455	9,645,141	4,081,666
烟台热电	原材料采购	2,881,633	9,939,824	10,971,046	6,133,185
烟台建安	劳务采购	134,685	29,388	1,678,589	766,090
安德利度假村	劳务采购	-	59,298	69,990	187,380
安德利果胶	商品及劳务采购	488,546	186,159	-	370,326
统一股份	原材料及劳务采购	-	73,282	1,569,093	3,475,742

〈4〉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安德利果胶	房屋租赁	321,110	765,230	729,890	-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

报酬。

〈6〉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4,486,473	44,865	395,712	40	1,204,367	8,476	1,193,903	-
安德利果胶	441,635	4,416	5,731,955	573	7,896,864	790	777,904	-
烟台建安	-	-	30,585	3	16,578	2	36,293	-
安德利建筑	-	-	1,129	-	-	-	-	-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1,348,532	13,485	749,849	75	855,682	86	1,585,572	-
烟台热电	16,146	161	-	-	-	-	-	-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其他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28,654,071	-
安德利果胶	-	-	779,581	-	-	-	-	-
烟台建安	-	-	10,628	-	5,324	-	-	-
礼泉热力	11,154	-	11,154	-	-	-	-	-

〈7〉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安德利果胶	-	196,244	-	80,739
烟台建安	8,911	220,837	193,575	92,009
烟台热电	50,037	950,839	1,272,986	1,181,006
礼泉热力	69,783	1,723,930	2,534,486	1,442,217
安德利度假村	-	-	72,090	-
统一企业	-	-	209,571	1,234,903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单位：元

合同负债	2018年6月 30日	2017年12 月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Bussan Food Materials Co., Ltd.	-		343,495	-
安德利果胶	-		-	72,466
烟台建安	7,021		-	-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2018年6月30 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成都统一	4,241,836	-	-	-
广州统一	2,132,768	-	-	-
安德利集团	5,465,854	-	-	-
BVI 东华	6,577,946	-	-	-
BVI 平安	4,635,196	-	-	-
兴安投资	2,000,000	-	-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资产

2016年1月29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安德利果胶持有的物业。发行人董事王安回避表决。同日，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签订协议，发行人收购安德利果胶持有的物业，包括位于中国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总建筑面积约11,489平方米的房屋与配套设施及面积为17,086.45平方米的相关土地使用权，收购价格为27,375,070元。

2015年10月26日，山东天陆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天陆新评估[2015]牟咨字第68号），确认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办公楼在估价时点2015年10月26日的价值为2,765.01万元。

<2> 股权转让

2015年9月9日，烟台统利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BVI安德利分别将持有的烟台统利25%、25%股权转让给统一股份的下属企业宝丽时代。

2015年9月29日，发行人与宝丽时代签订《关于转让烟台统利饮料工业有限公司25%股权之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基于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宝丽时代以

29,205,200 元的价格受让发行人持有的烟台统利 25% 股权；同日，BVI 安德利与宝丽时代签订《关于转让烟台统利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25% 股权之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基于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宝丽时代以 29,205,200 元的价格受让安德利果汁饮料持有的烟台统利 25% 股权。

2015 年 7 月 6 日，烟台国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烟国诚评报字[2015]第 50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烟台统利的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116,820,723.27 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出售烟台统利合计 50% 的股权。关联股东统一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关联自然人股东刘宗宜已回避表决。

2015 年 12 月 14 日，烟台市牟平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烟台统利饮料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烟牟商务[2015]60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烟台统利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烟台统利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德利集团	接受资金	-	-	60,000,000	-
安德利集团	偿还资金	-	-	60,000,000	-
安德利果胶	接受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80,000,000
安德利果胶	偿还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87,770,201

〈4〉 股利分配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都统一	宣告股利	4,241,836	2,120,918	2,120,918	2,120,918
广州统一	宣告股利	2,132,768	1,066,384	1,066,384	1,066,384
安德利集团	宣告股利	5,465,854	2,732,927	2,732,927	3,732,927
BVI 东华	宣告股利	6,577,946	3,288,973	3,288,973	3,288,973
BVI 平安	宣告股利	4,635,196	2,317,598	2,317,598	2,317,598
兴安投资	宣告股利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

〈5〉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

如下：

担保方	借款方	担保合同 金额 (万元/ 万美元)	主债务 金额	主债务发生或存续期间		主债务 币种
				借款开始 日	借款到期 日	
安德利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000	3,000	2014年5月21日	2015年5月21日	人民币
安德利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000	3,000	2014年5月26日	2015年5月26日	人民币
安德利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000	4,000	2015年1月16日	2016年1月16日	人民币
安德利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000	3,000	2015年3月19日	2016年3月19日	人民币
安德利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000	3,000	2015年3月20日	2016年3月20日	人民币
安德利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000	4,000	2015年12月10日	2016年12月9日	人民币
安德利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000	4,000	2016年11月10日	2017年5月24日	人民币
安德利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6,000	6,000	2016年11月23日	2017年5月23日	
安德利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80	280	2015年1月27日	2015年7月3日	美元
安德利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000	5,000	2014年8月18日	2015年2月17日	人民币
安德利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000	5,000	2015年1月14日	2015年7月13日	人民币
			5,000	2015年6月12日	2016年6月11日	
			5,000	2015年9月28日	2016年3月27日	
			1,000	2015年12月14日	2016年6月13日	
安德利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000	3,000	2016年10月26日	2017年4月25日	人民币
安德利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5,000	5,000	2014年8月7日	2015年2月6日	人民币

安德利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5,000	1,000	2015年1月28日	2015年12月28日	人民币
			4,000	2015年2月11日	2015年12月28日	人民币
安德利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0,000	4,000	2015年10月21日	2016年10月20日	人民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6,000	2015年12月8日	2016年12月7日	
安德利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0,000	4,000	2016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2日	人民币
安德利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3,000	2016年11月14日	2017年11月13日	人民币
安德利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4,000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10月19日	人民币
安德利集团	恒丰银行牟平支行	5,000	5,000	2014年4月23日	2015年4月23日	人民币
			4,900	2015年5月20日	2016年5月20日	人民币
安德利集团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000	3,000	2015年3月3日	2016年3月3日	人民币
王安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000				
安德利集团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6,000	6,000	2014年7月17日	2015年7月16日	人民币
安德利集团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10,000	3,000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5日	人民币
安德利集团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3,000	2015年11月4日	2016年11月3日	
安德利集团	南洋商业银行青岛分行	10,000	4,750	2014年11月26日	2015年5月21日	人民币
王安	南洋商业银行青岛分行	10,000				
安德利集团	南洋商业银行青岛分行	10,000	4,750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10月24日	人民币
王安、张绍霞	南洋商业银行青岛分行	10,000				

安德利集团	恒生银行济南分行	3,000	3,000	2015年9月28日	2016年3月28日	人民币
			3,000	2016年4月12日	2016年10月9日	人民币
			3,000	2016年10月21日	2017年4月19日	人民币
安德利集团	招商银行烟台南大街支行	10,000	590	2015年5月19日	2015年9月28日	美元
安德利集团	招商银行烟台南大街支行	5,000	50	2016年12月6日	2017年6月5日	人民币
安德利集团	招商银行烟台南大街支行		3,000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3月20日	人民币
安德利集团	建设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45,000	8,900	2016年2月5日	2017年2月4日	人民币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方的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要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均通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关联交易发表了肯定性意见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具体如下：

(1) 《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⁶ 三井公司虽持有发行人5.96%股份，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三井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但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三井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鉴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井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通过2017年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肯定性意见。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作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未进行回避表决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进行回避。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该进行回避而未进行回避的情形，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 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a. 交易对方；
- b.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c.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d.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三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 e.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三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 f. 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4>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a. 交易对方；
- b.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c.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d.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e.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三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f.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g.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h. 中国证监会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决定；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3〉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4〉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办法第四条（十一）到（十六）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5〉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或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王安、王萌书面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目前未拥有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企业、机构、实体的股份、股权或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在该领域进行投资、收购，或在该企业、机构、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本人承诺将不向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实体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BVI 东华、BVI 平安、BVI 弘安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目前未拥有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企业、机构、实体的股份、股权或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在该领域进行投资、收购。

2、本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本企业承诺将不向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实体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用途	性质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烟国用(2009)第42769号	15,393.00	牟新路368号	工业	出让	至2052年10月23日
2		烟国用(2009)第42770号	59,537.00	安德利街19号	工业	出让	至2051年4月1日
3		烟国用(2010)第44825号	74,492.05	牟平经济开发区中心大街188号	工业; 仓储	出让	至2044年9月23日
4		烟国用(2014)第42027号	9,713.86	牟平区新城大街808号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53年9月2日
5		烟国用(2016)第41335号	10,135.18	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54年5月19日
6	龙口安德利	龙国用(2002)字第0584号	28,193.00 ⁷	黄城工业园	工业	出让	至2052年5月19日
7		龙国用(2002)字第0800号	98,439.00 ⁸	东江、观刘	工业	出让	至2052年8月8日
8		龙国用(2005)第0340号	8,284.00	东江观刘村北	车间	出让	至2055年3月27日
9	安德利果汁饮料	烟国用(2010)第42966号	6,594.00	官庄路东、新城大街北	工业	出让	至2054年5月19日
10		烟国用(2010)第42967号	15,766.00	官庄路东、新城大街北	工业	出让	至2054年5月19日

⁷ 该宗土地证载使用面积为 28,193m²，根据记事页标注，上述面积中 17,686m²已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转让给绿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土地证号为 2013-0490，本土土地证记载事项未作变更。

⁸ 该宗土地证载使用面积为 98,439m²，根据记事页标注，上述面积中 38,243m²已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转让给绿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土地证号为 2013-0491，本土土地证记载事项未作变更。

序号	权利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用途	性质	使用期限
11	徐州安德利	丰国用(2003)字第365号	65,456.90	丰县凤城镇齐庄村工业园开发区	工业	出让	至2053年3月17日
12		丰国用(06)第0536号	36,133.11	丰县经济开发区北苑路南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56年5月31日
13	大连安德利	瓦国用(2006)第477号	85,200.00	赵屯乡郑屯村	工业	出让	至2056年12月15日
14	永济安德利	永济国用(2013)第分2201020137-1号	85,368.20	永济市涑水东街北侧	工业	出让	至2058年11月10日
15		永济国用(2013)第分2201020137-2号	32,459.20	永济市涑水东街北侧	工业	出让	至2058年11月10日
16	白水安德利	白国用(2003)字第170008号	73,227.94	白水县杜康镇街道东段北侧	工业	出让	至2052年12月
17		白国用(2004)字第170003号	29,498.59	杜康镇街道东段北侧	果蔬汁加工	出让	至2054年4月9日
18		白国用(2011)第170005号	30,480.00	白水县杜康镇街道东段北侧	工业	划拨	-
19	礼泉安德利	礼国用(2013)第011号	60,764.61	礼泉县城关镇东关村、志泉村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62年9月30日
20	安岳安德利	安国用(2014)第02008号 ⁹	59,651.00	安岳县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61年6月7日
21		安国用(2014)第02009号	126,134.00	安岳县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61年6月7日
22	美国安德利	APN/Parcel No. 551-162-23	574.14	39 Enchanted, Irvine, CA USA	Single Fam Residence	转让	-

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2013年12月26日, 安岳安德利与其原股东安林果业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书》, 约定将安岳安德利名下的该宗土地转让给安林果业, 转让价款为984.3万元。安林果业支付土地转让款后, 因其产业规划调整, 后续未及时办理土地过户手续。2014年3月3日, 烟台国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安岳安德利柠檬产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烟国评报字[2014]第10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 安岳安德利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52,124,895.44元(该评估报告显示安岳安德利账面无形资产仅有一项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面积为124,185平方米)。2014年4月, 发行人受让安林果业持有的安岳安德利100%股权, 转让价格为5,000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安岳安德利未使用该宗土地、未在该宗土地上进行任何项目建设; 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税由安林果业实际承担。

发行人子公司白水安德利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位于白水县杜康镇街道东段北侧面积为 30,480m²土地的土地使用权。2018 年 11 月，白水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持有国有划拨土地的处理意见》并确认，（1）为促进该地区苹果产业化进程、解决果农卖果难的问题，该县根据产业规划，将位于白水县杜康镇街道东段北侧面积为 30,480m²的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白国用（2011）第 170005 号），划拨给白水安德利用于浓缩果汁加工项目。白水安德利持有该宗土地后每年均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2）受客观环境因素影响，该县相关产业建设项目暂未能推进，截至目前该宗土地未进行任何用途，白水安德利未使用划拨土地、未在划拨土地上进行任何项目建设。长期以来，白水安德利均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3）该县正在研究制定该宗土地的使用规划，在政府确定该土地的规划用途后，将按照白水安德利申请依法收回该宗土地。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果因白水安德利持有划拨土地的问题，导致白水安德利遭受行政处罚或者任何经济损失，其将全额补偿。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名下划拨土地情况对于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1	发行人	烟房权证牟字第 004233号	开发区	539.97	工业
				85.12	
				204.94	
				3,175.42	
				38.12	
2	发行人	烟房权证牟字第 004234号	开发区	7,284.28	工业
				174.44	
				40.24	
3	发行人	烟房权证牟字第 004432号	开发区中心大街东、纬二路北	575.64	工业
				35.78	
				15.87	

				120.65	
				132.03	
4		烟房权证牟字第004433号	开发区中心大街东、纬二路北	1,294.14	工业
				767.69	
				994.52	
				55.18	
				4078.96	
5		烟房权证牟字第004481号	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大街188号	806.88	工业
				204.00	
				2,487.52	
6		烟房权证牟字第012152号	牟平区安德利大街18号	6,198.34	车间
7		烟房权证牟字第059461号	牟平区新城大街808号2号	5,311.84	车间
8		烟房权证牟字第072969号	牟平区安德利街19号	8,818.87	工业
				7,654.87	
				8,804.59	
9		烟房权证牟字第075200号	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	11,489.00	办公楼
10	龙口安德利	龙房权证龙口字第01646号 ¹⁰	黄城工业园	90.05	传达磅房
				424.05	泵房、配电室
				9,063.15	车间、地下仓库、办公
				658.97	泵房、锅炉房、机修
11		龙房权证东江字第2007-00019号	东江镇观刘村北	4,227.43	公寓楼
12	烟台果汁饮料	烟房权证牟字第033191号	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	6,625.41	餐厅、宿舍
				3,871.99	厂房
13		烟房权证牟字第042008号	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	9,961.44	厂房
14	徐州安德利	丰房权证公字第385号	丰县凤城镇齐庄村工业园开发区	105.12	-
				36.32	-
				235.62	-
				157.59	-
				7,409.28	-
15		丰房权证公字第	丰县凤城镇齐庄村工	4,153.38	-

¹⁰ 根据该处房产产权证附记记载，2004年11月12日，增建以下房产：10、16号房，结构为框架，面积6,847.63m²，用途为车间；13、15号房，结构为砖混，面积为15,304.68m²，用途为冷风库；11号房，结构为砖混，面积为313.44平m²，用途为配电；12、14号房，结构为砖混，面积为374.52m²，用途为机房、办公；17号房，结构为砖混，面积为167.67m²，用途为浴池；18、19、20号房，结构为砖混，面积为328.66m²，用途为车间、传达。增建面积23,336.60m²，增建后总面积为33,572.82m²。2013年11月1日，出售101、102、103、112车间10号房，面积为13,005.74m²。

		386号	业园开发区	19.89	-
				3,296.24	-
				395.94	-
				192.78	-
16		丰房权证公字第387号	丰县凤城镇齐庄村工业园开发区	129.00	-
				144.67	-
				455.98	-
				4,243.67	-
				445.97	-
17		丰房权证公字第388号	丰县凤城镇齐庄村工业园开发区	231.85	-
18	大连安德利	瓦房执字第5007632号	赵屯乡郑屯村	1,080.00	厂房
19		瓦房执字第5007633号	赵屯乡郑屯村	150.00	厂房
20		瓦房执字第5007634号	赵屯乡郑屯村	228.80	厂房
21		瓦房执字第5007635号	赵屯乡郑屯村	813.96	锅炉房
22		瓦房执字第5007636号	赵屯乡郑屯村	143.52	厂房
23		瓦房执字第5007637号	赵屯乡郑屯村	44.20	门卫
24		瓦房执字第5007638号	赵屯乡郑屯村	5,390.00	厂房
25		瓦房执字第5007639号	赵屯乡郑屯村	3,256.00	厂房
26		瓦房执字第5007640号	赵屯乡郑屯村	2,193.36	办公
27		瓦房执字第5007641号	赵屯乡郑屯村	2,701.80	综合楼
28		瓦房执字第5007642号	赵屯乡郑屯村	6,773.68	冷库
29		瓦房执字第5007643号	赵屯乡郑屯村	304.56	厂房
30		瓦房执字第5007644号	赵屯乡郑屯村	31.50	厂房
31		瓦房执字第5007645号	赵屯乡郑屯村	66.00	厂房
32		瓦房执字第5007646号	赵屯乡郑屯村	142.20	厂房
33		房权证瓦公字第22070001号	瓦房店赵屯乡郑屯村	2,849.20	宿舍楼

34		房权证永政字第2805-1号	永济街涑水东街109	69.48	门卫
				2,831.76	办公楼
				2,498.31	车间
				2,549.61	果汁大棚
				2,513.70	车间
35		房权证永政字第2805-2号	永济街涑水东街109	127.50	泵房
				50.40	泵房
				2,654.62	果汁料台
				45.72	机房
				92.65	机房
36	永济安德利	房权证永政字第2805-3号	永济街涑水东街109	194.67	污水办公
				445.15	锅炉房
				3,285.17	果汁大棚
				861.65	宿舍
				1,105.02	餐厅
37		房权证永政字第2805-4号	永济街涑水东街109	1,105.02	仓库
				313.12	宿舍
				21.87	磅房
				462.00	配电室
				311.40	机房
38		房权证永政字第2805-5号	永济街涑水东街109	8,109.32	冷风库
39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8898号	白水县杜康镇杜康街道北侧	5,981.33	低温冷藏库
				4,361.51	
				4,601.30	
40	白水安德利	白水房权证公产字第8899号	白水县杜康镇杜康街道北侧	1,060.09	-
				3,155.44	-
				925.74	-
				3,155.44	-
				1,496.18	-
				2,698.73	-
				1,606.00	-
				1,041.52	-
				783.09	-
				650.00	-
				470.00	-
				64.63	-
				2,274.00	-
				1,332.45	-
				556.19	-
470.00	-				
339.00	-				
1,787.44	-				

				432.00	-
				470.00	-
				31.15	-
				27.75	-
				38.25	-
				1,260.13	-
				679.68	-
				4,669.50	-
				1,208.07	-
41	安岳安德利	安房权证安岳县字第201303747号	岳阳镇工业园区	15.74	值班室
42		安房权证安岳县字第201303750号	岳阳镇工业园区	4,951.64	生产用房
43		安房权证安岳县字第201303752号	岳阳镇工业园区	451.41	锅炉房
44		安房权证安岳县字第201303753号	岳阳镇工业园区	15.74	值班室
45		安房权证安岳县字第201303754号	岳阳镇工业园区	16.20	值班室
46		安房权证安岳县字第201303755号	岳阳镇工业园区	4,612.06	生产用房
47		安房权证安岳县字第201303763号	岳阳镇工业园区	3,158.87	办公、生产用房
				3,650.54	
48	美国安德利	APN/Parcel No. 551-162-23	39 Enchanted, Irvine, CA USA	407.75	Single Family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岳安德利的鲜果车间、子公司礼泉安德利的厂区房屋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经核查，（1）子公司安岳安德利鲜果车间系因暂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尚未开始办理产权证书；（2）经核查走访子公司礼泉安德利的房屋主管机关，礼泉安德利系因历史遗留原因，其名下房产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礼泉安德利已得到当地主管部门口头许可其补办相关手续的答复，并正在补办相关手续。经审计，报告期各期末，礼泉安德利未办理房产证的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87.30 万元、5,237.32 万元、5,133.11 万元和 5,069.70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5%、3.17%、3.06%和 2.96%。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果因礼泉安德利/安岳安德利未办理房产证的问题，导致礼泉安德利/安岳安德利遭受行政处罚或者任何经济损失，其将全额补偿。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名下房产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的情况对于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安德利办公地址位于 39 Enchanted, Irvine, California 92688, 该处房产由美国安德利拥有，无未偿贷款或留置权。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1) 境内出租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房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租金(元/年)
1	发行人	烟台旭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街5号门市	2018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111.00	11,100.00
2	发行人	安德利果胶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办公楼中的7层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731.00	567,720.00
3	发行人	杨玉家	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中心大街188号6门市	2018年1月6日至2019年1月5日	111.00	12,210.00
4	发行人	李杰	烟台市牟平区安德利街东侧第一间门市	2018年10月20日至2019年10月19日	220.00	24,200.00
5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发行人办公大楼六楼	2008年11月17日至2018年11月16日	30.00	5,500.00
6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发行人办公大楼顶楼	2017年8月18日至2020年8月17日	30.00	8,500.00
7	发行人	烟台悦孚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街19号，研发中心北侧房屋	2017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9日	980.00	107,800.00
8	发行人	烟台富成压花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街19号，研发中心北侧	2018年4月20日至2019年4月19日	1,300.00	140,00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租金(元/年)
9	发行人	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之主体办公楼、楼后西侧附属楼、北侧招待所、南大门传达室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建筑面积5,535.60 占地面积11,856.00	608,916.00
10	发行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烟台市牟平区分公司	安德利路北标准化厂房一楼	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11月14日	44.00	5,280.00
11	发行人	于泉	烟台市牟平开发区安德利大街18号自东数第4号门市	2018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	111.00	12,210.00
12	发行人	王文亮	安德利街门市楼之第1、2、3号三间房屋	2018年4月20日至2019年4月19日	662.00	59,580.00
13	发行人	安德利果胶	安德利街19号的2号冷风库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561.00	每年600元/平方米，按实际使用面积收取
14	发行人	安德利果胶	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18号的2号的备件仓库大棚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45.00	74,500.00
15	烟台果汁饮料	烟台美加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双百大厦四层办公楼、宿舍五号单元、场地（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建筑面积4,902.00 场地面积2,323.60	490,200.00
16	烟台果汁饮料	俞继刚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东侧第一间门市	2018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9日	105.50	12,660.00
17	烟台果汁饮料	刘洪英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四单元二楼西房屋	2018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	70.00	7,700.00
18	烟台果汁饮料	刘洪英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西侧第一间门市	2018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9日	105.50	11,605.00
19	烟台果汁饮料	刘洪英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西侧第二间门市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05.50	12,66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租金(元/年)
20	烟台果汁饮料	孙景科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东侧第六间门市	2018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9日	105.50	12,660.00
21	烟台果汁饮料	刘伟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西侧第三间门市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0日	105.50	12,660.00
22	烟台果汁饮料	安德利果胶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09号仓库	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4,032.00	403,200.00
23	烟台果汁饮料	烟台市佳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城大街919号西侧第五、六间门市	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211.00	25,320.00
24	烟台果汁饮料	迟英英	新城大街919号西侧第四间门市	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29日	105.50	12,660.00
25	烟台果汁饮料	范宝宁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东侧第四间门市	2018年5月30日至2019年5月29日	105.50	12,660.00
26	烟台果汁饮料	王洪敏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919号东侧第五间门市	2018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9日	105.50	12,66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境内出租房屋、仓库租赁事项与承租方签订了书面合同，该等租赁关系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合同中第5项正在续签中。

(2) 境内承租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青岛租赁1处仓库用于存放浓缩果汁，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仓库所在地	存储货物
1	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果汁、梨汁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承租仓库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确认及出租方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出具的书面说明，该仓库所在宗地坐落于红石崖二十二号路南侧，权利人为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租方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该等仓库的房产权属证书，其权属并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如因上述出

租物业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出租方将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发行人前述承租物业主要用于临时仓储，如后续不能继续使用，发行人寻找替代仓库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上述承租物业存在的瑕疵状况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境外承租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美国安德利于境外租用了4处仓库用于货物存放，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仓库所在地	存储货物
1	Americold Logistics, LLC	巴托市，佛罗里达州	浓缩苹果汁
2	Newark Refrigerated Warehouse, Inc	纽瓦克市，新泽西州	浓缩苹果汁
3	Partners Alliance Cold Storage Inc.	安大略城，加利福尼亚州	浓缩苹果汁
4	WILD Flavors & Specialty Ingredients	伊丽莎白市，新泽西州	浓缩苹果汁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	取得方式	核定内容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发行人	1193014		原始取得	第32类	至2028年7月20日	中国
2	发行人	15834335		原始取得	第32类	至2026年1月27日	中国
3	发行人	300003491		原始取得	第32类	至2023年4月7日	中国香港
4	美国安德利	00115636		原始取得	第32类	至2019年11月13日	美国加利福利亚州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子公司美国安德利拥有注册商标“Andre”。

2、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消除浓缩苹果清汁二次沉淀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03112157.8	2003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防止浓缩苹果清汁褐变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03112155.1	2003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高倍天然苹果香精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03112555.7	2003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12日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中国农业大学	一种浓缩苹果清汁大容量罐群低温无菌贮存方法	发明	ZL200910229390.9	2009年10月30日至2029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超高倍苹果果浆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201110440569.6	2011年12月26日至2031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山东农业大学	一种出汁率高的浓缩苹果清汁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200610146269.6	2006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7	龙口安德利	一种无菌储存的浓缩苹果清汁直接灌装无菌液袋的方法及专用设备	发明	ZL200910229389.6	2009年10月30日至2029年10月29日	受让

(四) 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228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329,758,669 元。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原件、相关合同、缴费凭据等，本所认为，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白水安德利名下“白国用（2011）第 170005 号”土地、安岳安德利名下“国用（2014）第 02008 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已有明确权属安排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

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法律瑕疵,但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300 万美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对方	销售产品	总金额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浓缩苹果汁	2,119.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30 日
2	白水安德利	Pioneer Food Groceries (Pty) Ltd.	浓缩苹果清汁	664.86 万美元	2017 年 11 月 1 日
3	发行人	Harvest Hill Beverage Company	浓缩苹果汁	598.90 万美元	2017 年 12 月 15 日
4	永济安德利	Paradiso, LLC	浓缩苹果清汁	321.64 万美元	2018 年 1 月 2 日
5	永济安德利	Tradex Oceania Ltd	浓缩苹果清汁	331.85 万美元	2018 年 10 月 11 日

(6) 201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安德利果胶签订《2016-2018 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安德利果胶及其附属公司向发行人及附属公司采购产品用作生产用途,合同执行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交易额最高不超过 2,800.00 万元;2017 年交易额最高不超过 3,000.00 万元;2018 年交易额最高不超过 3,20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又与其签订《〈产品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将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交易额调整

至 4,100.00 万元每年。

(7)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统一企业中国签订《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其及其附属公司向发行人及附属公司采购产品用作其销售用途，发行人向其提供与采购相关的仓储等服务，合同执行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当年最高年度交易总额为 2,100.00 万元。

(8)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其及其附属公司向发行人及附属公司采购产品用作其销售用途，发行人向其提供与采购相关的仓储等服务，合同执行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当年最高年度交易总额为 2,100.00 万元。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1) 201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烟台建安签订《建筑安装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向烟台建安及其附属公司采购产品用作生产用途，合同执行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年交易额最高不超过 1,000.00 万元。

(2)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亨通热电签订《产品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向亨通热电及其附属公司采购产品用作生产用途，合同执行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年交易额最高不超过 3,900.00 万元。

3、施工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施工合同）如下：

2018 年 4 月 9 日，永济安德利与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永济公司技改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在永济安德利厂区内进行施工。施工

内容包括建设 5,000 吨冷风库一座、车间外扩两间、电工室、锅炉房至车间蒸汽管线行架基础、榨机平台、破碎挑选平台、排水沟、料台到一次性提升再到计量绞龙之间的流送沟、提升井、地下循环管道、预浓缩、蒸发器基础平台及地面、排水沟、车间 250 吨大罐基础、冷风库 9#号库大罐基础及 1.5 吨果渣烘干线基础。工程总计金额 768.00 万元。

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自愿披露的关系及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交易相对方与发行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发行人自愿披露此种关系以及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自愿披露的关系

序号	名称	关系	备注
1	烟台巨顺全商贸有限公司 ¹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安德利房地产原董事郝宗臣持有烟台巨顺全商贸有限公司 70%股权（郝宗臣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不再担任安德利房地产董事）
2	李平、杨玉华	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二姐之子、大姐之女	—
3	烟台安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李平控股的企业	烟台安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为：李平持股 50%、宫本全持股 25%、邓福浩持股 25%
4	安林果业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8 月李平、杨玉华任董事	安林果业的股东为新加坡萌宇实业有限公司，新加坡萌宇实业有限公司系无关联自然人魏天秀个人投资的公司
5	青岛南南饮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9 月李平、杨玉华任其董事	青岛南南饮料有限公司股东为新加坡萌宇实业有限公司和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其最终控制方为无关联自然人魏天秀
6	礼泉安德利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8 月李平任董事长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8 月收购礼泉安德利，报告期初至收购前，礼泉安德利股权结构为：烟台热电持股 95%、安林果业持股 5%，最终控制方为无关联自然人曲杰

¹¹烟台巨顺全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注销。

7	烟台热电	李平任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安德利集团已于 2015 年底收购烟台热电与礼泉热力；报告期期初至收购前两家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无关联自然人曲杰
8	礼泉热力	李平任董事长	

2、发行人自愿披露的交易

有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主体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内容。发行人自愿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主体报告期内发生的其它重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情况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烟台巨顺全商贸有限公司	-	-	-	756.98	原材料采购
安林果业	410.00	-	-	-	购买资产（房地产）
	-	-	-	524.00	股权转让（发行人收购礼泉安德利股权）
	2.23	29.06	31.27	32.88	代付土地使用税
	8.93	31.29	26.81	28.41	收到代付的土地使用税
青岛南南饮料有限公司	-	12.16	12.16	-	房屋租赁
礼泉安德利 ¹²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705.26	2015年1-8月原材料采购
烟台热电 ¹³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0.65	2015年1-9月蒸汽、电采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956.00	股权转让（发行人收购礼泉安德利股权）
礼泉热力 ¹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71	2015年9月煤销售、代收电费

¹²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8 月收购礼泉安德利，并于 2015 年 9 月合并礼泉安德利报表。

¹³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已于 2015 年 10 月收购礼泉热力；自 2015 年 10 月起，礼泉安德利与礼泉热力的销售、采购交易均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¹⁴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已于 2015 年 10 月收购礼泉热力；自 2015 年 10 月起，礼泉安德利与礼泉热力的销售、采购交易均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1.86	2015年9月蒸汽采购
--	-------	-------	-------	-------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主体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合法有效。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途径查询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方担保

经核查，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228 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内容所述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真实、有效、无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近三年的出售、收购资产行为

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出售、收购资产行为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收购礼泉安德利 100%的股权

2015年7月10日，礼泉安德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烟台热电与安林果业分别将持有的礼泉安德利95%、5%股权转让给白水安德利。

2015年8月5日，白水安德利与烟台热电、安林果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以北京天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圆开评报字[2015]第1086号）为参考依据（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礼泉安德利100%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2,174.15万元），白水安德利以12,000万元的价格受让烟台热电持有的礼泉安德利95%股权以及安林果业持有的礼泉安德利5%股权。

2015年8月21日，礼泉安德利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8月5日，发行人于联交所网站披露了本次股权收购交易。

2、2015年转让烟台统利50%股权

有关本次股权出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内容。2015年9月29日，发行人于联交所网站披露了本次股权出售交易。

3、2016年收购安德利果胶物业

有关本次股权出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内容。2016年1月29日，发行人于联交所网站披露了本次物业收购交易。

4、2017年转让滨州安德利100%股权

2017年12月11日，滨州安德利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BVI安德利分别将持有的滨州安德利75%、25%股权转让给山东锦业建安装饰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发行人与山东锦业建安装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山东锦业建安装饰有限公司以6,360万元的价格受让发行人持有的滨州安德利75%股权（出资额907.5万美元，折6,007.65万元）；同日，BVI安德利与山东锦业建安装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山东锦业建安装饰有限公司以2,120万元的价格受让BVI安德利持有的滨州安德利25%股权（出资额302.5万美元，折2,002.55万元）。

2017年12月7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滨州安德利果汁饮料有限公司原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724号），滨州安德利净资产账面值为7,687.8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8,480.24万元。

2017年12月21日，滨州安德利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12月12日，发行人于联交所网站披露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行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意向。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1年4月28日，安德利有限全体股东光彩绿化、韩国正树、东华果业、瑞泽网络、容家禧、烟台昆崙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发行人2001年6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工商备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2015年5月26日，就购回H股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宜，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H股股东类别会议作出决议，并通过章程修订案。

2、2015年12月11日，就购回H股减少注册资本、增加董事会职权等相关事宜，发行人召开2015年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通过章程修订案。

3、2016年5月25日，就购回H股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宜，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H股股东类别会议作出决议，并通过章程修订案。

4、2017年5月25日，就购回H股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宜，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H股股东类别会议作出决议，并通过章程修订案。

5、2017年11月1日，就增加经营范围等相关事宜，发行人召开2017年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H股股东类别会议作出决议，并通过章程修订案。

6、2018年6月26日，就增加经营范围等相关事宜，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H股股东类别会议作出决议，并通过章程修订案。

(三)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7年11月1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H股股东类别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如需）后，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经核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报告期内历次修改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主要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非流通股股东六名，共计持有 250,536,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69.98%；香港主板上市之 H 股股东持有 107,464,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30.02%。

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三人，外部董事四人。外部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一人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发行人已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推荐代表两名、发行人职工代表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股东推荐的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发行人职工代表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和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裁

发行人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数据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6、其他主要职能部门

发行人在总裁下设副总裁数名、财务总监一名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各项具体工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17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H股股东类别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建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决议规则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发行人还依法通过了《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重要制度。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

容及签署、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董事

1、 发行人现任董事及其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共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王安，男，中国公民，1963 年 1 月生，身份证号 37061219630101XXXX，大专学历。1996 年 3 月入职安德利有限，2001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现同时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 BVI 平安及安德利集团的董事。

张辉，男，中国公民，1972 年 4 月生，身份证号 37063119720429XXXX，本科学历，工程师。1998 年 12 月入职安德利有限，历任生产部主任，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总裁；2001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2009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总裁，现任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果蔬加工分会常务理事。

王艳辉，男，中国公民，1976 年 12 月生，身份证号 37010419761222XXXX，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 2 月入职公司，先后担任会计、多家控股子公司主管会计、副经理、经理等职；2010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同时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刘宗宜，男，中国台湾公民，1967 年 3 月生，身份证号 D12010XXXX，硕士学历。1996 年 7 月，任统一股份投资分析课长；2000 年，任职国际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投资；2004 年起，任职于统一股份金融业务部经理；刘宗宜亦于统一股份的数个成员公司兼任总经理/董事/监事，其任职的德记洋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的上柜公司；2009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现同时担任统一股份企业整合协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刘宗宜持有发行人 H 股 195,4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0.05%。

2、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及其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李炜，男，中国香港公民，1955 年 2 月生，身份证号 K882XXXX，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10 月，担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进口部经理；1989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0 月，担任银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担任银华国际发展集团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利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2 月至今，先后在香港、北京和深圳的多家广播电台和电视台担任评论员或主持人；2007 年 8 月至今，担任伟仕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同时担任高科桥光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姜洪奇，男，中国公民，1966 年 5 月生，身份证号 37010419660511XXXX，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经理和高级经理；2003 年加入公司，2003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并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 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同宁，男，中国公民，1959 年 9 月生，身份证号 37063119590915XXXX，大专学历。1978 年 12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职于牟平外贸局；1992 年 4 月至 1994 年 4 月，担任牟平外贸化工包装进出口公司经理；1994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担任牟平对外贸易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 2005 年 6 月至今，担任烟台市牟平海林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述独立董事在任职前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无持股等关联关系，并确认无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1)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共计七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为

王安、张辉、王艳辉、刘宗宜，独立董事为龚凡、周锦雄、李同宁。

(2) 因龚凡、周锦雄连续任职时间届满六年，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股东周年大会，增选李炜、姜洪奇为公司董事，并重新选举王安、张辉、王艳辉、刘宗宜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 监事

1、发行人现任监事及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任监事共3名，具体情况如下：

戴利英，女，中国公民，1964年9月生，身份证号15010219640923XXXX，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7年6月，担任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厂总务处第三幼儿园园长；1997年7月至1998年6月，在烟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1998年7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行政部副主任、行政部主任及人力资源部主任；自2014年起，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及综合管理部主任；2016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志武，男，中国公民，1970年5月生，身份证号37063119700515XXXX，高中学历。1990年5月至1997年6月，任职于牟平区水产供销公司；1997年7月入职公司，2002年1月至2012年2月，先后担任公司生产部副主任、生产部主任、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副总裁等职务；2012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滨州安德利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永济安德利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王坤，男，中国公民，1981年5月生，身份证号37061219810519XXXX，高中学历。2000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车间班长、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总裁助理、子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现同时担任白水安德利董事长、礼泉安德利董事长兼总经理。

2、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1)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共计三人，分别为张所平、徐江、王春堂。其中徐江为职工代表监事。

(2) 因张所平、徐江已达到退休年龄，2016年3月16日，经由发行人职工选举，增选戴利英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股东周年大会，增选王志武为公司监事，并重新选举王春堂为公司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3) 因王春堂辞去监事职务，2018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股东周年大会，增选王坤为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

根据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发行人现任总裁张辉、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艳辉的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项下“（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赵晶，女，中国公民，1965年6月生，身份证号37090219650630XXXX，大专学历。1992年1月至1992年2月，任职于牟平外经贸外贸投资中心；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加拿大奈森（天津）钢制品有限公司；1997年至2003年8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山东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2011年1月重新加入公司并负责国内外市场销售工作，任发行人副总裁。

曲昆生，男，中国公民，1968年8月生，身份证号37090219680814XXXX，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加入公司，从事工艺技术研发、质量管理、主管生产监控工作；2007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三年以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现行税种、税率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3228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0%、11%、13%、16%、17% ¹⁵
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 [2016]36 号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征；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征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

¹⁵根据《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2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的增值税税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适用 13%税率的应税业务，税率变更为 1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业务，将增值税税率由 17%和 11%分别调整为 16%、10%。

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 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白水安德利自2011年至2020年止期间减按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安岳安德利自2017年至2020年止期间减按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2015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白水安德利、徐州安德利、龙口安德利、大连安德利、永济安德利、滨州安德利(已于2017年12月转出)、礼泉安德利生产及销售的原浆果汁,子公司白水生物饲料(已于2015年8月注销)生产及销售的饲料,享受免征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16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白水安德利、徐州安德利生产及销售的原浆果汁,龙口安德利、大连安德利、永济安德利、滨州安德利(已于2017年12月转出)、礼泉安德利、安岳安德利生产及销售的原浆果汁、果渣,享受免征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17年度,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原浆果汁,子公司白水安德利、徐州安德利、龙口安德利、大连安德利、永济安德利、滨州安德利(已于2017年12月转出)、礼泉安德利、安岳安德利生产及销售的原浆果汁、果渣,享受免征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原浆果汁,子公司白水安德利、徐州安德利、龙口安德利、大连安德利、永济安德利、礼泉安德利、安岳安德利生产及销售的原浆果汁、果渣,享受免征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依法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803228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性质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纳税奖励金	-	646,000	-	-
稳岗补贴	-	21,900	35,338	70,873
综合目标奖	-	50,000	10,000	200,000
水电气补助	-	64,168	114,800	1,283,984
外经贸补助	504,400	156,520	56,200	--
工业发展资金	-	351,200	-	--
研发补助	1,603,000	75,000	16,624,366	--
专利补贴	-	-	7,000	2,000
品牌建设补助	-	50,000	48,800	-
参展补贴	-	-	50,000	-
环保补贴	-	60,000	572,000	2,256,731
收果补贴	-	-	1,750,000	-
招商引资补贴	-	-	-	8,000
行政企业奖励	-	-	-	50,000
扶持补助资金	-	-	-	231,734
生产线改造补助	-	-	202,500	140,000
其他	-	-	2,857	37,325
合计	2,107,400	1,474,788	19,473,861	4,280,6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财政补贴主要政策文件依据如下：

(1) 2009年6月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

(2) 2011年8月16日，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牟财农指[2011]36号）；

(3) 2011年12月20日，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1年烟台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资金（第四批）的通知》（烟牟财文[2011]27号）；

(4) 2012年4月16日，烟台市牟平区科技局、财政局《关于下达“烟台市牟平区二〇一二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通知》（烟牟科字[2012]10号）；

(5) 2012年5月2日，科学技术部《关于批复2012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2]270号）；

(6) 2012年6月15日, 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关于拨付专项资金的通知》(牟财预指[2012]47号);

(7) 2013年5月22日, 烟台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参加2013德国科隆世界食品博览会的通知》(烟商务外贸函[2013]29号);

(8) 2013年7月1日, 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关于拨付专项资金的通知》(牟财预指[2013]34号);

(9) 2013年8月2日,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3]45号);

(10) 2013年8月5日, 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牟财文指[2013]63号);

(11) 2013年9月24日, 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烟台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烟牟财文[2013]16号);

(12) 2013年10月29日, 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中央财政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牟财农指[2013]43号)

(13) 2014年7月22日,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计划(结转部分)烟台市部分的通知》(烟科[2014]27号);

(14) 2014年9月15日, 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关于拨付专项资金的通知》(牟预财指[2014]60号);

(15) 2015年2月2日, 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环保局《关于拨付2014年环保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牟财建[2015]5号);

(16) 2015年7月30日,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山东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结转部分)烟台市部分的通知》(烟科[2015]27号);

(17) 2015年7月31日, 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牟财企指[2015]14号);

(18) 2015年10月8日，烟台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烟台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专利项目）的通知》（烟科[2015]47号）；

(19) 2015年10月21日，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鲁人社发[2015]55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发[2015]43号）；

(20) 2015年12月1日，烟台市财政局、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烟台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专利项目）的通知》（烟科[2015]54号）；

(21) 2016年1月19日，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关于拨付专项资金的通知》（牟财预[2016]3号）；

(22) 2016年5月13日，烟台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山东省科技重大专项结转计划（第一批）烟台市部分的通知》（烟科[2016]17号）；

(23) 2016年5月20日，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6年度全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24) 2016年12月20日，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关于拨付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烟牟财企[2016]5号）；

(25) 2017年1月11日，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牟财预指[2017]16号）；

(26) 2017年2月9日，烟台市牟平区林业局、财政局《关于申请2017年度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的请示》（烟牟林[2017]5号）；

(27) 2017年6月20日，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牟财预指[2017]69号）；

(28) 2017年7月25日，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7年技术研发及创新平台建设资金的通知》（烟牟财文[2017]15号）；

(29) 2017年12月21日，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牟财企指[2017]23号）；

(30) 2018年1月2日，山东省牟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专项资金的通知》；

(31) 2018年2月9日，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牟财预指[2018]46号）；

(32) 2014年7月14日，四川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清算下达2014年省级财政创新驱动发展资金及项目计划的通知》（川财建[2014]128号）；

(33) 2015年8月17日，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岳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府发[2015]44号）；

(34) 2016年3月7日，安岳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关于2015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安商[2016]39号）；

(35) 2012年9月20日，安岳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岳县服务业发展扶持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安服领[2012]1号）；

(36) 2015年4月20日，中共安岳县委、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14年度工业经济目标考核先进单位的通报》（安委[2015]20号）；

(37) 2016年8月23日，安岳县商务局《关于拨付外贸发展促进资金的情况说明》；

(38) 2016年5月16日，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市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资府发[2016]22号）；

(39) 2017年2月15日，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资阳市2016年工业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目标责任书》；

(40) 2017年5月12日，安岳县商务局《关于2016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的分配方案》（安商[2017]53号）；

(41) 2013年1月31日，安岳县工业领导小组《关于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行绩效管理和考核奖励的通知》（安工领发[2013]2号）；

(42) 2016年8月11日，白水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白政发[2016]13号）；

(43) 2017年7月5日，渭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省级环保专项铁腕治霾资金的通知》（渭环通[2017]110号）；

(44) 2017年11月28日，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鼓励支持质量品牌建设突出企业的通知》（渭工信发[2017]203号）；

(45) 2015年5月6日，《陕西省：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5]30号）；

(46) 2015年2月5日，龙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4年污染治理资金的通知》（龙环字[2015]1号）；

(47) 2010年6月21日，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年度省级现代农业专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项目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10]129号、苏农计[2010]66号）；

(48) 2012年6月21日，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12]96号、苏农计[2012]106号）；

(49) 2017年2月7日，江苏省丰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会议关于开发区2016年总结表彰大会筹备情况等三项工作的会议纪要》（丰开办纪[2017]4号）；

(50) 2017年3月9日，丰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关于促进全县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丰政发[2017]8号）；

(51) 2015年5月26日，永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永财建[2015]42号）；

(52) 2015年8月14日，永济市科技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科技研发专项经费的通知》（永科字[2015]12号）；

(53) 2016年1月26日，永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永财建[2016]5号）；

(54) 2015年9月8日，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电量奖励的通知》（晋经信电力字[2015]207号）；

(55) 2017年3月14日，运城市商务局《关于2016年“一包两转”企业费用补助的通知》（运商贸函[2017]15号）；

(56) 2017年7月14日，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晋商贸函[2017]261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财政补贴所依据的上述政策文件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文件及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获排污许可及排水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许可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主要许可内容	有效期	许可机关
1	发行人	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	烟牟环排水字[2016]026号	COD、氨氮	2016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1日	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局
2		取水许可证	取水（鲁烟牟）字[2017]第11号	取水量为4万立方米；取水用途为生产用水；水源类型为地下水	2017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17日	烟台市牟平区水务局

序号	持有人	许可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主要许可内容	有效期	许可机关
3	白水安德利	排污许可证	2018-008	废水、废气	2018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2日	白水县环境保护局
4	礼泉安德利	排污许可证	PXDC0425153300006-1705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17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10日	礼泉县环境保护局
5		取水许可证	取水（礼泉）字[2012]第10029号	取水量为5.5万立方米；取水用途为工业、生活；水源类型为地下水	2015年5月4日至2018年5月3日	礼泉县水利局
6	龙口安德利	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	烟环排气字011号（龙口市）、烟环排水字012号（龙口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氨氮	2015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1日	龙口市环境保护局
7		取水许可证	取水（鲁烟龙）字[2017]第034号	取水量为1.3万立方米；取水用途为生产用水；水源类型为地下水	2017年2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龙口市水务局
8	徐州安德利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3212015000001	废水、噪声	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	丰县环境保护局
9		取水许可证	取水（丰水换）字[2016]第B0321007号	取水量为12万立方米；取水用途为生产；水源类型为地下水	2016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2日	丰县水利局
10	永济安德利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4088115230041-0881	污水（COD、氨氮）、废气（SO ₂ 、烟尘、NO _x ）	2016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2日	永济市环境保护局
11	大连安德利	排污许可证	210200-2016-110009-B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瓦房店市环境保护局
12		取水许可证	取水（辽大瓦）字[2016]第40135号	取水量为0.9万立方米；取水用途为工业取水；水源类型为普通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瓦房店市林业水利局
13	安岳安德利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字M03216	COD、NH ₃ -N、SO ₂ 、NO _x	2015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	安岳县环境保护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礼泉安德利取水许可证已

到期未及时换发新证。礼泉安德利水务主管部门礼泉县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因该单位正在进行取水许可评估，取水许可评估期间，取水许可证继续有效，不影响企业合法取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龙口安德利、徐州安德利排污许可已到期未及时换发新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分别走访了该等主体主管环保机关进行访谈，根据环保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规定，含发酵工艺或原汁生产的饮料制造业有总氮和总磷控制的区域在2019年前办理排污许可，其他地区在2020年办理排污许可。参照上述规定，烟台及徐州地区环保部门首先换发火力发电企业的排污许可，其他种类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换发工作都在后续排队中。

根据相关主管环保机关的访谈记录、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厂区、生产车间、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现场核查及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获产品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认证机关
1	发行人	HACCP体系认证证书	001HACCP1300553	浓缩苹果汁、浓缩果汁（浓缩梨/桃/草莓清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梨汁）、果汁（浓缩山楂/蓝莓汁、NFC蓝莓清汁、NFC苹果清汁/苹果浊汁）、混合果汁、水果果浆（梨/草莓果浆）、苹果果浆、桃果浆、浓缩红薯汁的加工	2016年9月28日至2019年10月1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Halal清真证书	ARA-90133535-80525	浓缩苹果/梨清汁、浓缩苹果浊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梨汁、苹果/草莓/桃/梨果浆、浓缩苹果果浆、NFC苹果/桃汁、浓缩桃/蓝莓/红薯/草莓/山楂汁、苹果香精	2018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9日	河南伊真哈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认证机关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09001:2015)	00117Q38267R1M/3700	浓缩苹果汁 (浓缩苹果清汁/苹果浊汁)、浓缩果汁 (浓缩梨/桃/草莓清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梨汁)、果汁 (浓缩山楂/蓝莓汁、NFC苹果清汁/苹果浊汁)、混合果汁、水果果浆 (苹果果浆、桃果浆、梨果浆、草莓果浆)、浓缩红薯汁的加工	2017年9月28日至2020年10月13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BRC 证书	LG060/18/01	浓缩苹果/梨/红薯汁及苹果香精的生产及包装	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10月30日	Micron2 Ltd
5		Kosher 证书	KC#5553375	浓缩苹果/蓝莓/桃/山楂/梨/草莓清汁、浓缩苹果/Amora浊汁、脱色浓缩苹果汁、脱色脱酸苹果/梨汁、浓缩苹果/桃/梨/草莓果浆、苹果/梨香精、苹果/桃/梨/草莓果浆、苹果果渣、浓缩红薯/樱桃/西梅/无花果/葡萄柚汁、混合汁、NFC苹果/草莓清汁、NFC苹果/草莓浊汁	2018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31日	Rabbi Don Yoel Levy, Kashruth Administrator
6	安岳安德利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022000:2005)	002FSMS1500093	浓缩果汁 (浓缩柠檬汁、浓缩橙汁)、冷磨柠檬油、食用香精 (柠檬香精、橙香精) 和NFC柠檬汁的生产	2018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4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7		Kosher 证书	KC#5117237	浓缩柠檬/橙清汁、浓缩柠檬/橙浊汁、脱水柠檬/橙皮、柠檬/橙香精、柠檬/橙油	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Rabbi Don Yoel Levy Kashruth Administrator
8	白水安德利	HACCP 认证证书	001HACCP1200722	浓缩苹果清汁、浓缩脱色脱酸苹果清汁、浓缩梨清汁、浓缩脱色脱酸梨清汁的生产	2018年10月22日至2021年11月4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认证机关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09001:2015)	00118Q311122R4M/6100	浓缩苹果/梨清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梨汁的生产	2018年10月24日至2021年11月5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BRC 证书	LG068/18/01	浓缩苹果/梨汁和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梨汁的生产及包装	2018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26日	Micron2 Ltd
11		Kosher 证书	KC#5554246	苹果香精、苹果果渣、浓缩苹果/梨清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梨汁	2018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31日	Rabbi Don Yoel Levy Kashrut Administrator
12		Halal 清真证书	BAJCL-CH. 16/151	浓缩苹果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汁、浓缩梨汁、脱色脱酸浓缩梨汁、苹果香精	2018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9日	ISLAMIC FOOD RESEARCH CENTER (HONG KONG) CO., LTD
13		HACCP 认证证书	001HACCP1400001	浓缩苹果清汁和浓缩梨清汁的生产	2016年12月28日至2020年1月1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4	礼泉安德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09001:2015)	00116Q312231R1M/6100	浓缩苹果清汁和浓缩梨清汁的生产	2018年1月23日至2019年12月30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认证机关
15		Kosher 证书	KC#555 4663	苹果果渣、浓缩苹果/梨清汁、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汁	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1日	Rabbi Don Yoel Levy Kashruth Administrator
16	徐州安德利	HACCP 认证证书	001HAC CP1600 693	浓缩苹果清汁和浓缩梨清汁的生产	2016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0116Q 311291 ROS/3200	浓缩苹果清汁和浓缩梨清汁的生产	2017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8		BRC 证书	LG065/18/01	浓缩苹果/梨汁的生产及包装	2018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1日	Micron2 Ltd
19		Kosher 证书	KC#555 4471	苹果/梨香精、浓缩苹果/梨清汁、苹果果渣	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1日	Rabbi Don Yoel Levy Kashruth Administrator
20	永济安德利	HACCP 认证证书	001HAC CP1300 577	浓缩苹果清汁的生产	2016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23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0116Q 39624R 3M/1400	浓缩苹果清汁的生产	2017年12月4日至2019年10月13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认证机关
22		BRC 证书	LG061/18/01	浓缩苹果汁及苹果香精的生产及包装	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1日	Micron2 Ltd
23		Kosher 证书	KC#5547617	苹果香精、浓缩苹果清汁、苹果果渣	2018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31日	Rabbi Don Yoel Levy Kashruth Administrator
24		HACCP 认证证书	F07HACCP1500117	浓缩果汁（苹果汁和梨汁）的生产	2018年10月31日至2021年11月25日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大连安德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110709033	浓缩果汁（苹果汁和梨汁）的生产	2018年10月31日至2021年11月25日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6		Kosher 证书	KC#5553376	苹果/梨香精、浓缩苹果/梨清汁、苹果果渣	2018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31日	Rabbi Don Yoel Levy Kashruth Administrator
27		BRC 证书	LG068/17/01	浓缩苹果/梨汁及苹果香精的生产及包装	2017年11月22日至2018年12月29日	Micron2 Ltd
28	龙口安德利	HACCP 认证证书	001HACCP1300095	浓缩苹果清汁的生产	2016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31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认证机关
2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0116Q31318R4M/3700	浓缩苹果清汁的生产	2018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30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0		BRC 证书	LG062/18/01	浓缩苹果/梨汁的生产及包装	2018年11月2日至2019年11月6日	Micron2 Ltd
31		Kosher 证书	KC#5547618	苹果果渣、浓缩苹果/梨清汁	2018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31日	Rabbi Don Yoel Levy Kashrut Administrator

根据相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H 股股东类别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估计总投资额约为 175,000,000 元，其中拟用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额约为 122,500,000 元。

2016 年 10 月 31 日，烟台市牟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发行人“多品种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出具《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60612018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及用地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取得的环保部门审批文件如下：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函	审批部门
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关于对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000t/a多品种果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13]19号） ¹⁶	烟台市环境保护局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场所

项目名称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	性质
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烟国用（2010）第44825号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九发街以北、安德利大街以南	74,492.05	工业、仓储

发行人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额为122,5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和/或银行借款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后尚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倘发行A股将不会进行，公司或会考虑延期实施项目；或经董事会讨论并批准后，项目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拨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¹⁶ 根据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了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项目属于烟环审[2013]19号环评批复的建设项目的一部分，因此20000t/a多品种果汁生产项目已在环评批文有效期内开工建设。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相关分析论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发行人将持续专注于主业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并不断丰富公司浓缩果汁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同时，在保持公司主要产品浓缩果汁的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以市场为导向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大浊汁、果糖、NFC 果汁的生产销售能力，形成以浓缩果汁为主，其他水果加工产品为辅的丰富产品格局。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外汇处罚

2017年4月1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支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烟汇罚[2017]6号），对发行人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和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的规定，罚款1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外汇管理局牟平区支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该次处罚系由其上级局部署银行专项核查中由牟平区支局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虽提交单证不真实，但其贸易融资背景真实，仅在单笔操作中不规范，其被处罚金额10万元也不属于重大且发行人已按规定足额缴纳罚款，上述行为及相关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税务处罚

（1）2016年9月19日，永济市地方税务局城北税务所下达《税务行政处罚

决定书（简易）》（永地税简罚[2016]186号），对永济安德利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的行为处以50元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8年7月9日对永济市地方税务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以及2018年12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永济市税务局城北税务分局¹⁷出具的书面证明，该次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永济安德利已在责令改正期内积极改正并交纳罚款。

(2) 2016年11月23日，礼泉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下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礼地税稽罚[2016]3号），对礼泉安德利少申报缴纳的印花税8,152.80元、房产税64,530.57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处以少缴纳税款50%的罚款合计36,341.69元。

2017年10月19日，礼泉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确认礼泉安德利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其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2016年，礼泉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下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礼泉国税稽罚[2016]10005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礼泉安德利应补缴的增值税27,609.41元处0.5倍罚款合计13,804.72元，对税前多列支行为罚款4,000元。

2017年10月20日，礼泉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确认礼泉安德利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其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环保处罚

2015年11月10日，徐州市环境保护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环罚决字[2015]21号），因徐州安德利未经环保部门批准同意，污水处理站气浮设施加药和容器泵等设施未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徐州安德利处以罚款13,062元，并要求立即恢复气浮设施等水污染处理

¹⁷ 即更名后的“永济市地方税务局城北税务所”。

设置正常使用，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运和闲置。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第七十八条规定，该办法第四十八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经核查，徐州安德利罚款金额均未达到《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同时，徐州安德利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情况积极进行了整改并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

4、安监处罚

2017年7月26日，龙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龙）安监管罚[2017]4014号），因龙口安德利特种作业人员制冷工三人无证上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规定，对龙口安德利处以责令限期整改和罚款16,000元的行政处罚。

2018年5月2日，龙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同时，龙口安德利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情况积极进行了整改并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

本所认为，上述被处罚行为已得到依法纠正，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述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发行人职工劳动保障

(一)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人数为 815 人，其中包括因退休返聘、未及时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 26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与 789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因退休返聘、未及时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务用工人员签署《聘用合同》。

(二)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524	522	499	528	523
未缴费人数	291	293	316	287	367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448 人，未缴纳人数为 367 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欠缴的金

额合计分别为 2015 年欠缴 505.19 万元、2016 年欠缴 715.21 万元、2017 年欠缴 607.24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度欠缴 135.0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12%、5.82%、7.02%和 1.9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导致欠缴的主要原因在于：

(1) 部分员工为劳务用工人员。公司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该部分员工已享受相关待遇，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因未与原单位及时解除劳动关系，暂未能办理相关转入手续。

(2) 部分员工为农民工。公司及子公司均在原料果产地附近建厂，来自周边县城或村镇的部分员工因已自行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而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说明。

(3) 公司生产期用工特点。公司存在生产期用工高峰期较短且生产季间隔时间较长（在生产季节，公司用工需求增加会向周边农村开通招聘通道，提供挑选原料果、辅助发货等辅助生产岗位。相关岗位员工最长工作期间基本不超过 5 个月，两个生产季节之间相隔 7 个月，且不同生产期的劳动合同不具有连续性），在生产季节来短期打工的员工多为周边村镇农民，人员流动性较大，其更注重短期收入而不愿承担个人缴费的支出；同时，根据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社会保险缴费需要满足一定的年限、期限才可以享受相关的保险待遇，在生产季节来短期打工的员工一般没有长期就业计划，即使缴纳社会保险，后续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4) 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因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等原因选择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说明。公司通过提供员工宿舍的方式解决员工的住宿问题。

(三)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均已出具了报告期内其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证明或缴纳情况说明。

(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已出具承诺函：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以来未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员工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要求补缴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本人自行承诺将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如因此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就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且发行人被裁决或判决补缴费用及支付相关费用的，相关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合规证明，并且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作出书面承诺承担补缴款项或因处罚造成的损失，前述法律瑕疵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此后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王隽

经办律师：于绪刚

于绪刚

经办律师：屈宪纲

屈宪纲

经办律师：亢莘

亢莘

2018 年 12 月 10 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8
第五章 股份转让	11
第六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12
第七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13
第八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7
第一节 股东	17
第二节 股东大会	22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37
第十章 董事会	40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48
第十二章 公司总裁	50
第十三章 监事会	52
第十四章 审计委员会	56
第十五章 公司秘书	57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7
第十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64
第十八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70
第十九章 保险	73
第二十章 劳动人事制度	73
第二十一章 工会组织	74
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74
第二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75
第二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78
第二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79
第二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80
第二十七章 附则	82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制订本章程。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535号文批准，于二〇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设立，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号为：外经贸资审字[2001]0067号，公司于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六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613431903J【】。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注册名称为：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第三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18号
电话号码：(0086) 535-4235386
传真号码：(0086) 535-4218858
邮政编码：264100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以及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八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另一位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企业承担责任。

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按各股东增强经济合作的愿望，综合各方的优势，采用适

宜的先进技术、优良科学的管理方法、有效的市场拓展方法和管道，在中国市场和世界市场就产品的质量和价格取得竞争地位，使各股东得到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生产销售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及食用果蔬香精；铁制包装品的加工销售；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从事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果浆及食用果蔬香精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办公用房出租；商品用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公司根据国内及国际市场趋势、国内外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绩需要，经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可适时调整投资方针及经营范围和方式，并在国内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处。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称为境内上市普通股，简称为A股。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

公司发行的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十五条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之前，公司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113,880,000股，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光彩事业国土绿化整理有限公司	546,624,000	48.00	净资产
韩国正树安德利株式会社	28,470,000	25.00	净资产
烟台东华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29,000	17.50	净资产
北京瑞泽网络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5,694,000	5.00	净资产
容家禧	3,416,400	3.00	净资产
烟台市昆崙山林果有限公司	1,708,200	1.50	净资产

2003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共发行38,000,000股H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5.02%。

2003年12月，公司股份拆细，股票面值由每股1元变更为每股0.1元。

2004年7月，经国家审批机关批准，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9,730,000元，总股份增加为1,697,300,000股。2005年11月，经国家审批机关批准，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0,888,000元，总股份增加为1,808,880,000股。2007年5月，经国家审批机关批准，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93,888,000元，总股份增加为1,938,880,000股。2008年3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注册资本增值426,553,500元，总股份增加为4,265,536,000股。2012年6月，经国家审批机关批准，公司进行了减资，注册资本减至408,988,000元，总股份数减少为4,089,880,000股。

2013年1月，公司股份合并，股票面值由每股0.1元变更为每股1元。

2015年1月，经国家审批机关批准，公司进行了减资，注册资本减至392,600,000元，总股份数减少为392,600,000股。2015年10月，经国家审批机关批准，公司进行了减资，注册资本减至381,000,000元，总股份数减少为381,000,000股。2016年11月，经国家审批机关批准，公司进行了减资，注册资本减至368,000,000元，总股份数减少为368,000,000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额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下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十八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二十条

公司的内资股、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应分别按照中国法律、上市地法律、香港联交所的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买卖、赠与、继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转让和转移，应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过户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二）及（三）项的原因收购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

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
-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竞价交易方式收购；
-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通过协议方式收购；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七条

对公司有权收购的可赎回股份，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收购，则收购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收购，则必须以同等条件向全体股东招标。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收购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收购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收购股份义务和取得收购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收购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法收购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作出有关公告。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二十九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收购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收购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收购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收购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收购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收购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收购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收购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收购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收购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收购其股份的收购权；

（2）变更收购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收购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收购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第五章 股份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四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七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 馈赠；

(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 提供款项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 以及该款项、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款项、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 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 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 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 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五条禁止的行为:

(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 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 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 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 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 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 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 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七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和《特别规定》规定之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公司证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或公司证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另行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二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三条

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交所编制的标准转让书）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可以只用人手签署，毋须盖章。如股东为证券及期货（结算所）条例（香港法例第 420 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转让表格可用机器印刷形式签署。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依据公司章程自由转让（但香港联交所允许的限制情况除外）；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币的费用，或支付香港联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档；
-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

证据；

(五) 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

(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如果公司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给转让人和承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本条不适用于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发行新股本时所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四十六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办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档。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档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

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期间为 90 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八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公司内资股股东、外资股股东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同为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五十一条

当两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当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

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证明文件。

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公司收据，则被视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公司的有效收据。

第五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国籍；

(d) 专职及其它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f) 财务报告。

(3) 公司股本状况；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收购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6) 公司债券存根；

(7)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8) 董事会会议决议；

(9) 监事会会议决议；

(10) 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利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数据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根据以下条款的定义）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六十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 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二)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包括以下情形:

- 1、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2、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三) 根据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发生须按照公司不同上市地之间较低(不足 50%)持股比例确定控股股东的情形,从其较低持股比例及当地规则确定控股股东。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
- (十四)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0 元以上;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六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回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回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回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市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市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七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八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数据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收购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档也可以在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并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的情况下，用透过公司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国性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档，可以在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并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的情况下，向该股东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有关档的英文本或中文本。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八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

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五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八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七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八十八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做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九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九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第九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加载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数据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市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如果根据上市规则，股东须放弃就任何个别决议案投票或受限制须对任何个别决议案投以赞成票或反对票，任何违反上述规定或限制的投票或代表有关股东作出的投票均不被计算在内。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〇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该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它财务报表；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长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加载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三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实时进行点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发行不同种类股份的情况下，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

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三十二条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做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做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二十

八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一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收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三十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二十九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如果根据上市规则，任何类别股东须于类别股东大会上放弃就任何特定决议案投票或受限制须于任何类别股东大会上对任何特定决议案只投以赞成或反对票，则任何违反上述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股东代表作出的决定性投票均不被计算在内。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外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被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三人，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四人。外部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一人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内部任职且独立于本公司股东的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根据需要，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数据。

公司董事会应独立于控股股东。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至少七天前发给公司。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须以公司的下次股东周年大会时间为止，该等人士有资格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本段所述递交通知的期间将为不早于寄发为选任有关人选而召开的股东大会通知的次日开始至该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 7 日止。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数据，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上述保密义务外，董事在离任后两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其他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 决定公司银行借款相关事项；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公司的关联交易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作出有关市场开发、兼并收购、新领域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前，对投资额或兼并收购资产额达到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项目，可聘请社会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全体董事。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

会、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第一百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裁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递交、电话、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议开始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决议事项的数据不够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第一百五十六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但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就需要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派发给全体董事，而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本章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作出决定所需人数，便可形成有效决议，而无需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一章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数据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任务是：

（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

（二）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作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三）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

（四）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

（五）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的关系，搞好公共关系。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范围是：

（一）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档，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二）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四）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数据；

（五）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致公司股价敏感数据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境外上市的监管机构及中国证监会；

（六）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确保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组织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宣传活动，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并组织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事宜；

（七）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数据、董事名册、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股份的记录数据，以及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可以保管公司印章，并建立健全公司印章的管理办法；

（八）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九）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它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须的信息数据，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和总裁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十）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境外上市的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者除总裁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总裁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数名、财务总监一名，协助总裁工作。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由董事会成员兼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三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总裁、副总裁和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董事会。部门经理辞职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总裁。

第一百七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裁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由三人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成员由二名股东推荐的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推荐的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八)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其认为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议事。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监事会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

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十四章 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必须成立一个至少由三名非执行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均须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计委员会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须书面认定及核准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第一百九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一）审阅公司的年报及账目、半年报告及其它财务报告的草稿，并就此向公司董事会提供建议和意见。为此：

（1）委员会成员须与公司董事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受聘为公司合格会计师的人士联络，且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会议两次；

(2) 委员会应考虑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须反映的任何重大和不寻常项目，并须适当考虑公司的监察主任或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任何事项。

(二) 检讨及监督公司的财务申报及内部监控程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必须确保审计委员会所有会议的完整会议记录的保存。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执行董事必须确保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受任何限制即可取阅公司的所有账簿及账目，并可不时与会晤任何该成员欲咨询的公司员工、咨询人士及顾问。

第十五章 公司秘书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设公司秘书一人，由董事会任免。公司秘书必须具备董事认为的必备专业知识及经验，并须符合《上市规则》中要求的资格。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秘书的职责为：

(一) 保证公司备有完整的文件及记录；

(二) 确保公司编制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有关机构递交所需的报告和文件；及

(三) 确保公司股东名册的妥善保管，并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士可迅速获得该等文件和记录。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可同时兼任公司秘书。但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秘书。

第十六章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二百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

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六十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案投票以批准其或其任何关联人(定义见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过任何其他建议，而有关董事亦不会被计算在该会议的法定人数内。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〇七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公司章程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款项、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款项、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款项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款项、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款项、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款项、贷款担保，但提供款项、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款项的，不论其款项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违反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款项时，提供款项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款项人合法地授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尽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付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十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取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也可以在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并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的情况下，用透过公司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但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规定还应按国际或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的除外。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

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 60 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但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规定还应按国际或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税后利润应按以下顺序使用：

(一) 弥补亏损；

(二) 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五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指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仅用于下列用途：

- （一）弥补公司亏损；
- （二）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 （三）转增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可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有关股息，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唯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息。

如行使权利没收未获领取的股息，则该权利须于适用期限届满后方可行使。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拟回购股份、需重大投资。

拟回购股份所需金额、重大投资的标准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0 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 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0 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0 元；

上述指针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二百三十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三十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2/3 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美元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派发股利和其他款项之日前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收市价。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有关未能联络的股东，关于行使权力终止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如该等股息单未予提现，则该项权力须于该等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然而，在该等股息单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亦可行使该项权力。

关于行使权力出售未能联络的股东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项规定，否则不得行

使该项权力：

（一）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及

（二）公司于十二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香港联交所。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它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八章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股东大会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紧接的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

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四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四十三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 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四十四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四十五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其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四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书面陈述收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向股东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陈述；及

2、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发给每位有权得到股东大会决议通知的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四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辞聘书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之一的陈述：

- 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 2、任何该等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 2 项所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陈述的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也可以在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并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的情况下，用透过公司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九章 保险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按照有关中国保险法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投保。

第二十章 劳动人事制度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行招聘、辞

退员工。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经济效益，决定本公司的劳动工资制度及支付方式。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努力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职工医疗、退休、待业保险基金，建立劳动保险制度。

第二十一章工会组织

第二百五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公司职工有权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会组织活动应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进行，但董事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十二章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

册登记的地址为准。也可以在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并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的情况下，用透过公司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定，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定，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就有关分立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定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十三章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因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第二百六十条第（六）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二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做最后报告。

第二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或如未亲自收到书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六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六十六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档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二百七十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七十一条

修订章程应遵循下列程序：

(一) 董事会提出章程修订议案；

(二) 将上述议案内容书面提供给股东并召开股东大会；

(三)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七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章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七十五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外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六章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递交；
- (二) 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其他形式如传真方式。

第二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含电子邮件）、公告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含电子邮件）、公告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二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含电子邮件）、公告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二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八十三条

A 股上市后，公司指定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为【】和【】。

第二百八十四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专人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邮递等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也可以在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并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的情况下，用透过公司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八十五条

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应在载有该通知的信封上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投邮寄出。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该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后，视为股东已收悉。

第二百八十六条

股东或董事向公司送达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由专人或以挂号方式送往公司的法定地址。

第二百八十七条

股东或董事若证明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提供该有关的通知、文件、数据或书面声明已在指定的送达时间内以通常的方式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确地址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章附则

第二百八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九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九十二条

公司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独立董事”的含义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同。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如需）后，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经核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附件内容如与本章程内容不一致或冲突，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1914号

关于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烟北安字〔2018〕05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8月24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朱煜平

共印 15 份

